再版前言

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犯的审判已经过去二十年了。这一历史的审判曾是我党、我军、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司法领域的一件大事，是新中国法制史上的一个里程碑。通过两案审判，我国司法界积累了扎实的办案经验和法学理论，为日后新时期的法制建设和当今的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奠定了基础。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历史的审判》记录了共和国历史上一段曲折的路程。在缺乏民主和法治的环境里，党内产生了一小撮反革命野心家、阴谋家，为实现篡党篡国的罪恶目的，他们践踏法律，恣意妄为，栽赃诬陷，谋害忠良，任意拘押，刑讯逼供，查抄私产，草菅人命，严重破坏我国的社会主义秩序，严重侵犯公民的生命权和人格权；成千上万的干部、群众被迫害致死，党和国家陷入极大的灾难之中。研史明智，鉴往戒今。重读《历史的审判》，人们将深刻感受历史教训的沉重，深刻体会到民主与法治的重要。中国人民再不能容许破坏民主、践踏法律的行径肆行无忌。今天，我国

的现代化航船已经起航，唯有民主与法治才能为它保驾护航。重印《历史的审判》不仅具有历史意义，更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那就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正如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所言：**“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二〇〇〇年四月

目　录

邓小平同志就当前国内外一些重要问题答美国记者问…… (1)
彭真同志在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3)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成立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
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
案主犯的决定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规则 …… (13)
黄火青检察长关于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
审查情况的报告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
诉书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判决书 …… (46)

对被告人江青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江　文 (67)
关于批驳被告人江青的发言…… 公诉人江　文 (71)
对被告人张春桥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王　芳 (79)
对被告人张春桥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马纯一 (80)
对被告人姚文元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钟澍钦 (83)
对被告人王洪文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敬毓嵩 (86)
对被告人陈伯达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曲文达 (89)
对被告人黄永胜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张中如 (92)

对被告人吴法宪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孙树峰（97）
对被告人李作鹏所犯罪行的发言 …… 公诉人张肇圻（103）
对被告人邱会作所犯罪行的发言 …… 公诉人王瀑声（114）
对被告人江腾蛟所犯罪行的发言 …… 公诉人图 们（122）

为被告人陈伯达辩护的辩护词 …… 律师甘雨霈 傅志人（128）
为被告人姚文元辩护的辩护词 …… 律师韩学章 张 中（131）
为被告人吴法宪辩护的辩护词 …… 律师马克昌 周亨元（135）
为被告人李作鹏辩护的辩护词 …… 律师张思之 苏惠渔（138）
为被告人江腾蛟辩护的辩护词 …… 律师王舜华 周奎正（141）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关于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
主犯的情况报告……（144）
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撤销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
民法院特别法庭的决议……（150）

庄严的决定……《人民日报》社论（151）
祸国殃民 国法不容……《光明日报》社论（154）
九亿人民的审判……《人民日报》社论（157）
正义的审判 人民的心愿……《解放军报》社论（160）
历史的审判 人民的胜利……《红旗》社论（164）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里程碑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169）
正义的判决……《人民日报》社论（180）
人民的胜利……《解放军报》社论（185）
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胜利……《光明日报》社论（188）
公正的判决 法制的典范……《工人日报》社论（193）

欢呼历史的判决……《中国青年报》社论（196）
具有深远意义的判决……《工人日报》特约评论员（198）
张友渔同志就公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答
《北京日报》记者问 ……（201）
张友渔同志就审判林、江反革命集团案的四个法律问题
答新华社记者问……（206）
张友渔同志就审判林、江反革命集团案有关法律问题答
新华社记者问……（210）
王汉斌同志就有关审判林、江反革命集团案的几个法
律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213）
刘复之同志就我国法律有关林、江反革命集团案主犯
罪行量刑规定的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217）

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为区别处理罪和
非罪树立了范例 …… 杨秀峰（221）
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光明日报》评论员（225）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特点及其主犯的刑事
责任 …… 余叔通 何秉松（229）
必须清算林、江反革命集团的诬陷罪 …… 柳 石（238）
律师为什么要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辩护
…… 马荣杰（242）

开庭之日 …… 胡思升（246）
人民的审判 历史的审判 …… 吴开流（250）
揭开帷幕 抓出元凶 …… 郑 理（254）
伪证是怎样制造出来的？ …… 李耐因（260）
迫害狂——江青 …… 孙浩刚 李庚辰（270）

江青的魔爪和丑态 …… 纪希晨 (277)
从庐山到钓鱼台 …… 李耐因 (281)
江青和林彪的勾结 …… 于有海 (285)
“奇怪的抄家”的背后 …… 邵一海 (290)
“改朝换代”之梦的破灭 …… 丛林中 (297)
大阴谋家张春桥的嘴脸 …… 于有海 (302)
豢养豺狼的人 …… 丛林中 (307)
法网恢恢 罪责难逃 …… 陈庆楣 张兆银 (317)
惊心动魄的上海武装叛乱 …… 张孟仪 于有海 (327)
杀人不见血的刀笔吏 …… 林 钢 (338)
林、江反革命集团的“铁扫帚” …… 王钟人 (342)
迫害开国元勋罪责难逃 …… 林浩基 (348)
彭总之死 …… 刘从礼 (354)
元帅之死 …… 胡思升 (357)
铁骨忠魂 …… 胡思升 (363)
“二月兵变”之谜 …… 李志坚 (369)
冀东冤案后果严重 …… (374)
无辜得昭雪 奸佞落法网 …… 吴佳铭 詹景歧 (376)
广东地下党冤案真相大白 …… 邹平涛 (380)
“他们上台，多少人要人头落地” …… 杨学泉 (385)
初审吴法宪 …… 胡思升 (390)
江腾蛟被押上审判台 …… 徐心华 (396)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反军乱军阴谋的破产
…… 孙浩刚 蔡小洪 (400)
反革命野心把林彪一伙拴在一起 …… 钱 钢 (407)
林彪反革命政变破产记
…… 刘回年 赵 琦 徐心华 周慈朴 杨金洲 (412)
剥开康生的画皮 …… 陈麒章 金 石 (433)

谢富治逃不脱历史的审判 …… 陈家咏（446）
历史的审判 …… 穆 青 郭超人 陆拂为（455）
“无法无天”的历史不能重演…… 纪希晨 胡思升（470）
大快人心的时刻……（476）

附录一 预审、起诉、审判活动记事……（478）
附录二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罪行表……（496）

编后记……（497）

邓小平同志就当前国内外一些重要问题答美国记者问

（摘录有关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问题）

中共中央副主席邓小平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会见了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总编缉厄尔·费尔，回答了他提出的问题。现刊登谈话的主要内容。

……

审判“四人帮”的刑事罪时，因涉及国家机密，不能对外公开

费尔：为什么你们不让外国记者旁听对“四人帮”的审判，是不希望记者来报道，还是根据法律规定要这么办？

邓副主席：因为涉及到国家的机密。国际上有议论，说这是因为我们担心审判“四人帮”会涉及到毛主席的问题。其实，毛主席所犯的错误属于另一个问题。“四人帮”是犯罪分子，是有严重的刑事责任。对如何评价毛主席和审判“四人帮”是截然不同的两个问题。我们是根据法律追究“四人帮”的刑事责任。

费尔：是否可能，在追究其刑事罪责时让外国记者

旁听审判，而在涉及国家机密时进行秘密审讯？

邓副主席：“四人帮”了解我们国家的最高机密，而他们又竭力把他们的责任推给别人，因此就是在审讯他们的刑事罪时，他们也会乱讲国家的机密。

费尔：我们对过去的历史很感兴趣，希望了解林彪后期的确切情况。据了解，美国前国务卿腊斯克认为，林彪坚持战争。据说林彪曾发表讲话，有个庞大的计划，说中国要向外扩张，计划扩张到印尼，这很危险。美国务院认为他的讲话和希特勒的著作有相似之处。我希望你能谈一下这方面的细节。

邓副主席：对你说的林彪的这个计划，我不知道。林彪干了很多坏事，为他上台开辟道路，打倒了一大批老革命家。在他的末期，毛主席发现了他的问题。林彪谋害毛主席，这在起诉书中是有的。这有证据。当他的阴谋被察觉后，他就乘飞机往苏联跑，结果摔死在蒙古。当时蒙古人和我驻蒙古大使都到现场看过。

费尔：是不是由于你提到的那些材料，所以不能让外国记者旁听对“四人帮”的审判？这些材料是不是包括中国军事、政治和对苏的机密文件？

邓副主席：“四人帮”是长期生活在国家高级机关的人，他们知道国家的全部机密。因此审判“四人帮”不能对外公开。但国内组织几百人出席旁听。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

彭真同志在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关于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问题，我就同志们提出的一些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对“文化大革命”这一场浩劫，需要从两个方面作出总结：一是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解决敌我性质的问题；一是全面地总结经验教训，并解决党的领导上的是非功过问题。今天，我只讲前一方面的问题。

（二）这次审判，首先必须实事求是地区分好人犯错误与坏人做坏事，区分领导上所犯的错误与林、江反革命集团所犯的罪行，这是一条根本原则。特别法庭只审判林、江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不审理党内、人民内部的错误，包括路线错误，不解决党纪、军纪、政纪的问题。后者不是法庭职权范围的问题，而是需要另行处理的问题。

（三）党内政治错误、路线错误如何处理？六届七中全会和“七大”时处理王明路线问题，树立了成功的榜样，是一个典范。王明路线使苏区差不多损失十分之九，白区差不多损失十分之十，灾难还不大呀！但因为它是革命队伍内部的问题，我们党并没有为此追究谁的

刑事责任，而是通过两条路线的学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着重于总结经验教训，取得了全党认识上的一致。“七大”开成了一个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大会以后，原来预计五年，实际仅三年半，就消灭了八百万国民党军队，推倒了三座大山，建立了新中国。建国以后，又胜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实践证明，当时处理党内路线错误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

为什么必须严格地把党内、人民内部的错误与反革命罪行分开？因为它们是两类根本不同性质的问题。如果不注意严格地从本质上加以区别，势必扩大打击面，误伤好人。干革命，做工作，犯错误是难免的，正确的态度是“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犯了错误，包括严重错误、路线错误，都应当实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通过“团结——批评——团结”加以解决，并且客观地、全面地、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教训，使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吃一堑，长一智”，把革命事业推向前进，把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推向前进。

（四）林、江反革命集团是不是反革命？这在“文化大革命”开始一个时期是不容易、甚至是不可能看清楚的。如果只是局部地、片断地看一些现象，也是不容易看清楚的。但是，从他们活动的最后一段和结果着手，沿着历史发展的顺序，倒过来看，从“文化大革命”的全过程对他们进行系统的考察研究，就较易看清问题的实质。马克思说：“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

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现在，我们采用这种方法，回过头来看林、江集团是不是反革命，就容易看清楚了。只看林彪等阴谋杀害毛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这件事，就可以看透他们的反革命原形。

林、江反革命集团是一个集团，还是两个集团？是两个反革命集团的联盟。应按一案，还是两案起诉、审判？根据预审、检察的结果和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所列的大量材料，对这两个反革命集团一案起诉、分庭审理、一案判处，比较容易审理。因为在林彪等阴谋用“和平过渡的办法”篡党篡国失败，随之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阴谋杀害毛主席以前，林、江两个反革命集团在“文化大革命”的头几年，是互相勾结、狼狈为奸、阴谋篡党篡国、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一个反革命联盟，头子是林彪、江青，“军师”是康生、张春桥。林彪反革命集团一九七一年九月被粉碎后，“四人帮”竭力掩盖他们共同的反革命罪行，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不把“两案”合在一起审理，就很难搞清他们整个的反革命阴谋和罪行。

（五）反革命罪行同工作、政治错误能不能分得开？难是难，但只要认真研究事实，还是可以分清的。从起诉书看，谋杀毛主席，策动武装叛乱，阴谋分裂国家，怎么同错误分不开？康生等捏造罪名，诬陷那么多中共中央委员、候补委员，中共中央监委委员、候补委员，全国人大常委委员、全国政协常委委员和民主党派负责

人，林、江一伙刑讯逼供，制造伪证，诬陷、迫害那么多党、政、军领导骨干和干部、群众，这么大量确凿的罪行怎么同错误分不开？

有人提出，给刘少奇同志戴上“叛徒、内奸、工贼”三顶帽子，是八届十二中全会通过的，怎么能把领导上的错误同林、江一伙对刘少奇同志的诬陷、迫害分得开？实事求是地进行研究，这在法律上并不难分。首先，制造伪证、诬陷迫害同偏听轻信、错误判断是有着本质不同的。从时间看，早在一九六六年八月，也就是在八届十二中全会以前两年零两个月，当刘少奇同志仍担任国家主席并重新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时候，林彪、叶群就施展阴谋手段，指使人制造伪证，进行诬陷。江青为了把刘少奇同志打成“叛徒”、“特务”、“反革命”，早在一九六七年五月至十月，也就是在八届十二中全会以前一年多，就非法决定逮捕关押河北省副省长杨一辰、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承祚等十一人，并指使刑讯逼供，制造伪证，杨承祚等二人因此被迫害致死。从起诉书列举的事实和大量的证据看，很清楚，制造伪证，诬陷迫害的是林、江反革命集团。透过“文化大革命”的全过程，透过现象看本质，哪些是好人犯错误，哪些是反革命罪行，是可以划分清楚的。

（六）林、江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两面派。“文化大革命”中，他们凭借其地位和权力，采取合法的和非法的、公开的和秘密的、文的和武的各种手段，进行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反革命活动。

有人问，既然是反革命，还有什么合法？反革命，是讲他们的本质、原形；合法、非法，是讲他们采用的手段、方法，他们的活动形式。他们是反革命两面派，是搞阴谋的，为了达到反革命目的，是不择手段的。

不注意研究林、江反革命集团的两面派特点，很多问题就搞不清楚，就要上当。“文化大革命”中，为什么那么多人上当受骗，甚至盲目追随，说了错话，做了错事或坏事？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当时对林、江一伙的反革命两面派伎俩认识不清，缺乏警惕。这个经验教训是深刻的。

（七）审判林、江反革命集团要严格依法办事。依什么法？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己的法，而不是依外国的法。我国是一个主权国家，不论什么外国的法，在中国一律无效。司法工作和立法工作不同，我们在立法时，不论外国的法律、法理，还是中国历史上的法律、法理，都要研究，对我们有用的好东西要吸取，各种意见都可以“百家争鸣”。但是，执行法律，就只能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

我们的审判原则是什么？一条，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再一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刑诉法规定，对于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口供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定罪判刑；没有口供，被告不承认，但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定罪判刑。当时定这一条是为了防止逼供信，现在江青却说这是专门对付她的。不管被告是否认罪，可以按照证据

依法定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条对江青等当然同样适用。

回避问题。有人问，黄火青、江华、伍修权同志都是起诉书中列举的受害人，按照刑诉法的规定，他们是不是应该回避？不回避。道理很简单，林、江反革命集团案不是一般的形事案件，他们给我们整个国家和民族造成了难以估量的灾难，全国各族人民都是受害者。如果回避，就都要回避，就只能让江青等“四人帮”自己审判自己，让林彪的阴魂和黄、吴、李、邱等自己审判自己了。那还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特别检察厅、特别法庭的检察人员、审判人员，是代表全国各族人民、代表国家对林、江反革命集团主犯进行起诉、审判的，不存在是否应当回避的问题。

公开审判。公开审判不等于公审大会。这次旁听的八百多人，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有国家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代表，有解放军的代表。有人说，既然是公开审判，那就应该是谁想旁听都可以来。那怎么行？我们有九亿多人，如果谁想来就随便来，在天安门广场开庭也容纳不下。再说，法庭秩序怎样维持？所以，只能由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选派代表旁听。为什么不让外国人旁听？这里可以反问一句：林、江反革命集团案的审判完全是中国内部的事，为什么一定要让外国人旁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庭是有自己的规则的。除法庭特别邀请的以外，只有公开审判的涉外案件，才允许外国人旁听或采访。

（八）为什么这次只审理十名主犯？起诉书列的主犯有十六名，其中林彪等六人已经死亡，根据刑诉法规定，对他们不再追究刑事责任。但起诉书中也列了他们的罪行，因为他们是集团犯罪，又是主犯，如果不列他们的罪行，整个案情就无法弄清。其他有关人犯怎么办？这十名主犯审判了，主要问题就解决了。其他有关人犯，不是不审，而是该审的依法另审，分别由最高法院、军事法院、地方法院陆续去审。

有人说，特别检察厅起诉书中列的林、江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少了。林、江反革命集团确实罪行累累，罄竹难书，但起诉书不是政治声讨书，是要用犯罪事实和法律讲话的，应采取少而精确的原则，只列举最重要的、最关键的、最容易认定他们的罪行的和证据确凿的就足够了。

林、江反革命集团迫害的人太多了，起诉书列的受诬陷、迫害名单，不可能列全，必须列的，也难免会有遗漏或列得不完全恰当。列上的不一定没有任何错误，没有列上的也不等于没有受到迫害。起诉书中列的帮派骨干都是与主犯罪行直接有关、在这次审判中必须列的，其他的没有列。

（九）很多同志关心，对十名主犯判什么刑？这个问题只能等审判结果。审判没有终结，谁也无法作出最后断定。这是特别法庭最后要决定的问题。在法庭上，会有一场唇枪舌剑的辩论。这么一群反革命，决不会一个个都老老实实认罪。被告在法庭上避重就轻、推卸罪

责的问题，在审判过程中是经常遇到的。法庭上有辩论是正常的，任何一方有道理都可以讲，当然不能离题乱讲，而是辩论罪证能不能成立，是不是构成犯罪。法庭不是“务虚会”，不是发表空论的讲坛。

审判林、江反革命集团案是举世瞩目的大案件。审理结果，人们会看到我们是依法办事的，判处是公平合理的。但这样重大、复杂的案件，一点问题都不出，一点意见也没有，是难以设想的。会有各种议论，那有什么奇怪？各有各的立场、观点，各国有各国的法律、习惯，也各有各的言论自由。不同意见，听听有什么坏处？他山之石，可以为磋。“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就是了。我们是辩证唯物论者，坚信事实是雄辩，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们希望特别法庭和特别检察厅尽最大的努力，严格地依法把事情办得好些。逐步健全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制。

上面这些意见，仅供同志们参考。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决定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鉴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是特别重大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特作如下决定：

一、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进行检察起诉。

任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兼特别检察厅厅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喻屏、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史进前为副厅长，马纯一、王文林、王芳、王振中、王瀑声、王耀青（女）、冯长义、曲文达、朱宗正、江文、孙树峰、李天相、沈家良、张中如、张英杰、张肇圻、孟庆恩、图们、钟澍钦、袁同江、敬毓嵩为检察员。

二、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

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特别法庭设两个审判庭。

任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兼特别法庭庭长，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伍修权、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曾汉周、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黄玉昆为副庭长，王文正、王志道、王战平、甘英（女）、史笑谈、宁焕星、司徒擎、曲育才、朱理之、任成宏、任凌云、刘丽英(女)、刘继光、许宗祺、严信民、苏子蘅、巫宝三、李明贵、李毅、吴茂荪、沈建、张世荣、张敏、范之、费孝通、骆同启、高朝勋、高斌、黄凉尘、曹理周、翟学玺为审判员。

任命曾汉周为第一审判庭审判长、伍修权为第二审判庭审判长。

三、特别法庭公开进行审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派代表参加旁听。

四、特别法庭的判决是终审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规则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六日最高人民法院
特别法庭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由庭长、审判庭审判长主持审判活动，指挥值庭人员、司法警察维持法庭秩序。

特别法庭第一、二审判庭开庭，须有半数以上审判员出席。

第二条 诉讼参与人在法庭上发言、辩论、陈述，须报经审判长许可。对于与本案无关和无理拖延诉讼时间的发言、辩论、陈述，审判长可予制止。

第三条 旁听人凭特别法庭发给的旁听证进入法庭就座。旁听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一 不准携带武器和其他危险物品入庭；

二 不准记录、录音、录像和摄影；

三 不准进入审判区；

四 不准发言提问、递条子；

五 不准鼓掌、喧哗、吵闹、喊口号和其他有妨害审判活动的行为。

第四条 经特别法庭允许采访的记者，凭特别法庭发给的采访证进入法庭，可以记录、录像和摄影，经特别法庭允许的可以录音。

第五条 对于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庭长、审判长和值庭人员、司法警察应当劝告制止；不听劝告制止的；经庭长或审判长决定，责令退出法庭；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黄火青检察长关于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林彪、江青反革命阴谋集团案件，已经公安部侦查终结，移送最高人民检察院，准备提起公诉。现谨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中共中央对林彪、“四人帮”案件处理是严肃慎重的。一再指出要实事求是，证据确凿，以被告犯罪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中共中央三中全会的决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了对林彪、“四人帮”案件审理领导小组，做了大量的工作。审查结果证明，林彪、江青一伙触犯了刑律，应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部于今年四月下旬对林彪、江青一伙在押案犯，开始进行侦查预审。因为这是一个特别重大的案件，所以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出了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参加、监督了侦查预审过程。现在公安部对全案已经侦查终结，并将《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了材料、证据，讯问了被告，大量事实证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严重，证据确凿，准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二、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是相互勾结，相互利用的，他们既有共同的反革命目的和共同的反革命活动，又有各自的反革命野心和各自的反革命活动。“文化大革命”的前五年他们勾结在一起狼狈为奸，进行篡党夺权、祸国殃民的罪恶活动，犯罪

活动是纠缠在一起，分不开的。例如迫害少奇同志，首先策划制造诬陷少奇同志材料的是林彪和叶群，后来江青直接控制专案组，滥捕无辜，刑讯逼供，诬陷迫害少奇同志。一九七一年九月，林彪叛国外逃摔死后，江青反革命集团搜罗林彪的余党，继续进行反革命阴谋活动。因此，这次决定对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作为一案起诉。

这次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提起公诉的是十名主犯。他们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已死的各犯不再起诉。

这次准备对他们起诉四项罪状，一是煽动、策划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二是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篡党夺权；三是迫害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实行法西斯专政；四是谋害毛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叛乱。总起来说是篡党篡国，祸国殃民。林彪、江青一伙的犯罪活动是有组织、有预谋的，“文化大革命”初期，林彪就说：这次文化大革命“是革我们原来革过的命的命”（口头讲的原话是“革我们原来革过命的人的命”）。张春桥也多次煽动说：“文化大革命就是改朝换代。”他们的罪恶目的，就是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换成他们法西斯专政的“朝代”。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他们凭借其地位和权力，施展各种阴谋诡计，采取合法的和非法的、公开的和秘密的、文的和武的各种手段，篡党篡国。

除上述十名主犯外，其他案犯，将根据不同情况，另行审讯和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地方法院和军事法院提起公诉。

三、在侦查预审和检察的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充分的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办事。对林彪、江青一伙的诉罪，我们依据的是经过检验的原始书证材料和原始物证，如档案、信件、日记、笔记、讲话记录和录音等。从大量的罪证材料看，林彪、江青一伙罪恶累累，罪责

难逃！

四、准备提起公诉的是林彪、江青一伙触犯刑律的反革命罪行，不涉及工作中的错误，包括路线错误。林彪、江青一伙在“文化大革命”十年中所犯下的罪行，给我们国家和民族造成的灾难是难以估量的，现在我们只准备起诉他们直接的、主要的犯罪行为，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

五、鉴于林彪、江青一伙的犯罪，案情特别重大，建议人大常委会决定组成特别法庭、特别检察厅审理这一案件。请予审议。

2252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

（特检字第一号）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侦查终结，移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审查确认，以林彪、江青为首的反革命集团的主犯林彪、江青、康生、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谢富治、叶群、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林立果、周宇驰、江腾蛟等，在“文化大革命”中，互相勾结，狼狈为奸，凭借其地位和权力，施展阴谋诡计，利用合法的和非法的、公开的和秘密的、文的和武的各种手段，有预谋地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篡党篡国，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一九七一年九月，林彪、叶群、林立果、周宇驰、江腾蛟等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失败，林彪等叛国外逃，以林彪为首的反革命集团被揭露和粉碎。以江青为首的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继续进行反革命阴谋活动，直到一九七六年十月被揭露和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给我们国家和民族造成的灾难是难以估量的。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犯罪事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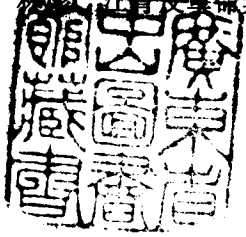

一 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策划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有预谋地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和各方面的领导干部。

（一）策动迫害党和国家各级领导干部，篡夺领导权。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林彪策划夺权，说："无论上层、中层、下层都要夺。有的早夺，有的迟夺"，"或者上面夺，或者下面夺，或者上下结合夺"。并煽动迫害领导干部，说："有的关起来，有的戴高帽子，有的抄家"，"有些方式，如搞'喷气式'"，"对有些人就得用这个办法，如对彭、罗、陆、杨就很需要"。

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张春桥在上海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自始至终就是夺权，从基层到中央，党权、政权、财权、文权以及其他权"，"我们对所有的权都要夺"。四月，张春桥在上海说：老干部"他们没有一个好东西"，"一个也不留！"一九六七年到一九七五年，张春桥在上海和北京多次说，"文化大革命"就是"改朝换代"。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策划夺权，提出"改朝换代"，暴露了他们的反革命目的就是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

（二）诬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共中央副主席刘少奇。一九六六年八月刘少奇仍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并重新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的时候，林彪就指使叶群于八月十一日、十二日两次找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作战部副部长雷英夫，把林彪、叶群捏造的诬陷刘少奇的材料口授给雷英夫，指使雷英夫写诬陷材料。八月十三日，林彪看了雷英夫写的诬陷材料。八月十四日，林彪在他的住处告诉雷英夫，用给林彪和毛泽

东主席写信的形式，附上诬陷材料，由他批转毛泽东主席，并说“这样更政治化些”。当天，林彪就把雷英夫写的信和诬陷刘少奇的材料批送给江青“酌转”毛泽东主席。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张春桥在北京中南海西门传达室单独接见清华大学学生蒯大富。张春桥说：“中央那一两个提出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人至今仍不投降”，“你们革命小将应该联合起来，发扬彻底革命精神，痛打落水狗，把他们搞臭，不要半途而废”。在张春桥的指使下，蒯大富于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组织游行示威，张贴标语、大字报，散发传单，呼喊口号，公开煽动“打倒刘少奇！”“打倒邓小平！”

一九六七年七月，江青、康生、陈伯达擅自决定批斗刘少奇，并由“中央文革小组”成员戚本禹于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八日组织召开“批斗刘少奇大会”，进行抄家，对刘少奇、王光美进行人身迫害。一九六七年七八月间，康生、谢富治、戚本禹等煽动组织“揪刘火线”，围困中南海，冲击国务院。

江青直接控制并伙同康生、谢富治指挥“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刑讯逼供，制造伪证，诬陷刘少奇、王光美是“叛徒”、“特务”、“反革命”。江青于一九六七年五月至十月，擅自决定逮捕关押河北省副省长杨一辰、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承祚、天津市居民（原奉天纱厂协理）王广恩、刘少奇的炊事员郝苗等十一人。在杨承祚病危期间，江青对专案人员说：“要突击审讯，把我们所要的东西在杨死前搞出来。”杨承祚被折磨致死，王广恩也被迫害致死。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谢富治对专案人员说：“审讯要有狠心，下得手”，“要集体审讯，一审几个钟头，非攻破不可”。江青、谢富治为了诬陷王光美是“特务”，还指使对病势垂危的河北北京师范学院教授张重一进行刑讯。张重一被折磨致死。为了诬陷刘少奇是“叛徒”，他们对一九二七年在武汉同刘少奇一起搞工人运动的丁觉群和一九二九年同刘少奇在沈

阳同时被捕的孟用潜，进行逼供。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丁觉群在狱中就申明，他被逼写的材料“是打破事实的框框写的”。孟用潜从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八日，在狱中先后二十次书面声明，他在逼供下写的关于刘少奇的材料，“是虚构编造的”，应该撤销。但丁觉群、孟用潜的更正、申辩材料，均被扣压，不许上报。刘少奇被迫害致死。

（三）江青、康生密谋诬陷、迫害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成员。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康生亲笔写了一封绝密信，信封上署明：“要件即呈江青同志亲启”。信中说：“送上你要的名单。”在康生亲笔写的这个名单中，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一百九十三名，有八十八名被分别诬陷为“特务”、“叛徒”、“里通外国分子”、“反党分子”。名单中，列入“靠边站的尚未列入专案的”七名和“有错误的或历史上要考查的”二十九名，绝大多数也先后受到康生等的诬陷、迫害。

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各中共中央局第一书记被诬陷的有：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和候补委员：刘少奇、朱德、陈云、邓小平、彭真、陈毅、彭德怀、贺龙、李先念、谭震林、李井泉、陶铸、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乌兰夫、张闻天、陆定一、薄一波、宋任穷。

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书记处书记、候补书记：彭真、王稼祥、谭震林、李先念、陆定一、罗瑞卿、陶铸、叶剑英、刘宁一、刘澜涛、杨尚昆、胡乔木。

国务院副总理：陈云、邓小平、贺龙、陈毅、乌兰夫、李先念、谭震林、聂荣臻、薄一波、陆定一、罗瑞卿、陶铸。

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贺龙、聂荣臻、陈毅、徐向前、叶剑英。

中共中央局第一书记：宋任穷、刘澜涛、李井泉、王任重。

被诬陷的中共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还有：

肖劲光、粟裕、肖克、陈少敏、王震、曾山、欧阳钦、王树声、王恩茂、邓华、邓子恢、谭政、刘晓、李维汉、杨秀峰、张际春、程子华、伍修权、钱瑛、王从吾、马明方、李葆华、许光达、林铁、郑位三、徐海东、肖华、胡耀邦、习仲勋、安子文、吕正操、张经武、廖承志、叶飞、杨献珍、张鼎丞、舒同、潘自力、杨勇、黄火青、陈漫远、苏振华、冯白驹、范文澜、李坚真、高克林、钟期光、江华、李志民、杨成武、章汉夫、帅孟奇、刘仁、万毅、周扬、徐子荣、刘澜波、奎璧、区梦觉、朱德海、张启龙、马文瑞、王世泰、廖汉生、洪学智、章蕴、徐冰、廖鲁言、宋时轮、周桓、陈丕显、赵健民、钱俊瑞、蒋南翔、韩光、李昌、王鹤寿、陈正人、赵毅敏、孔原、张苏、杨一辰、赵伯平、张爱萍、姚依林、汪锋、方毅、王尚荣、刘震、张劲夫、李颉伯、廖志高、江渭清、谭启龙、张仲良、张平化。

（四）陈伯达、谢富治和吴法宪利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在天津破获的“中共中央非常委员会”传单案，以追“后台”为名，阴谋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和八月十九日，他们接见公安部领导小组成员赵登程等时，陈伯达说：破案“是起点”，“不是终点，老板在后台，后台不是一般人，一般人干不出来。不是仅仅一个人搞的，可能有一个组织”。谢富治说：“是起点，不是终点”，“根子就是刘、邓黑司令部的人”。吴法宪说：“还不是第二个大走资派”。一九六八年十二月，谢富治、赵登程等在追“后台”中，制造了“中国（马列）共产党”假案，诬陷朱德是“中国（马列）共产党”中央的“书记”，陈毅是“副书记兼国防部长”，李富春是“总理，”参加的有董必武、叶剑英、李先念、贺龙、刘伯承、徐向前、聂荣臻、谭震林、余秋里、王震、廖承志等，诬陷他们“里通外国”，“准备武装叛乱”，要搞“政变”。直到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谢富治还对办案人员说：“有的目前找不到证据，下决心斗争，案犯口

供也算数”。

（五）康生和他的妻子曹轶欧指使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人郭玉峰，于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编造《关于中央监委委员政治情况的报告》。在这个报告中，中共第八届中央监察委员会六十名委员、候补委员，有三十七人被分别诬陷为“叛徒”、“特务”、“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其中有：刘澜涛、王从吾、钱瑛、刘锡五、帅孟奇、李运昌、王维钢、杨之华、李士英、李楚离、马明方、龚子荣、陈少敏、方仲如、刘亚雄、张子意、王鹤峰、刘慎之、李培之、周仲英、陈鹏、陈曾固、郑平、薛子正、高克林、吉雅泰、王世英、丘金、吴溉之、马国瑞、张鼎丞、吴德峰、张稼夫、廖苏华、龚逢春、李景膺、肖华。

（六）康生、曹轶欧指使郭玉峰，于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编造《关于三届人大常委委员政治情况的报告》，并经康生亲笔修改、审定。在这个报告中，一百一十五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有六十人被分别诬陷为“叛徒”、“叛徒嫌疑”、“特务”、“特务嫌疑”、“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走资派、三反分子”、“有严重问题”。其中有：委员长朱德，副委员长彭真、李井泉、林枫、刘宁一、张治中，委员陈少敏、杨之华、帅孟奇、赵毅敏、钱瑛、刘亚雄、李达、徐立清、王世泰、胡子昂、刘澜波、徐冰、徐子荣、张经武、杨尚昆、李延禄、韩光、梅龚彬、王昆仑、南汉宸、龚饮冰、曹孟君、史良、唐生智、孔原、胡耀邦、谢扶民、罗琼、吴冷西、张苏、武新宇、马纯古、俞鸿峰、刘长胜、古大存、周礼、赵寿山、胡愈之、胡乔木、梁思成、童第周、叶渚沛、陈其尤、王维舟、叶剑英、林铭云、郭健、杨蕴玉、华罗庚、赵忠尧、陈劭先、赵九章、茅以升、胡厥文。

（七）康生、曹轶欧指使郭玉峰，于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编造《关于四届全国政协常委委员政治情况的报告》，并经康生亲笔修改、审定。在这个报告中，一百五十九名全国政协常委

会委员，有七十四人被分别诬陷为“叛徒”、“叛徒嫌疑”、“特务”、“特嫌”、“国特”、“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里通外国”。其中有：副主席彭真、刘澜涛、宋任穷、徐冰、高崇民，委员王从吾、刘锡五、平杰三、杨东蓂、李楚离、王维纲、张子意、李运昌、龚子荣、李初梨、曹瑛、刘清扬、孔祥祯、马辉之、张友渔、章蕴、王照华、周扬、吴溉之、何长工、林修德、唐天际、朱蕴山、苏子蘅、巩天民、邹大鹏、安子文、楚图南、汪金祥、李立三、曾宪植、萨空了、张秀岩、吉雅泰、于毅夫、哈丰阿、王世英、刘晓、阎宝航、杨奇清、孙起孟、赵朴初、车向忱、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王稼祥、伍修权、张治中、孙晓村、史良、朱学范、刘斐、张孝骞、寸树声、俞大绂、郑位三、陈国栋、高文华、王子纲、张邦英、胡克实、李昌、贺诚、钟惠澜、吴鸿宾、傅连暲、金如柏、陈其尤、熊庆来、张劲夫。

（八）诬陷、迫害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一九七四年十月，江青诬陷周恩来等搞阴谋，说：“他们国务院那些人，经常借谈工作搞串连”，“总理是后台”。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七日，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四人帮”在北京钓鱼台十七楼密谋策划，十八日由王洪文到长沙向毛泽东主席诬告说：“总理现在虽然有病，住在医院，还忙着找人谈话到深夜，几乎每天都有人去，经常去总理那的有小平、剑英、先念”，“北京现在大有庐山会议的味道”，诬陷周恩来、邓小平等像林彪在一九七〇年庐山会议一样搞篡权活动。一九七四年，江青、张春桥、姚文元指使清华大学党委书记迟群、中共北京市委书记谢静宜、《人民日报》总编辑鲁瑛和上海写作组负责人朱永嘉等利用舆论工具，煽动在全国范围内批“现代大儒”、批“宰相”、批“周公”，影射诬陷周恩来。

（九）诬陷、迫害中共中央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朱德。一九六六年九月到一九六八年十二月，林彪、张春桥、吴

法宪和邱会作等诽谤、诬陷朱德是“黑司令”、“老机会主义者”、“军阀”，“野心很大，想当领袖”。

一九六七年一月底，在戚本禹的策动下，中国人民大学的一些人在北京街头贴出了“打倒朱德”的大标语。接着，成立了“揪朱联络站”，并策划召开批斗会。三月四日，威本禹接见中国人民大学的一些人，授意继续对朱德进行迫害。威本禹说：“你们自己搞，就搞成了；你们说是我叫你们搞的，就搞不成了。你们以为你们很聪明，其实最傻了，要不要搞，你们自己考虑。”

（十）诬陷、迫害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总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林彪诬陷邓小平是“黑帮分子”、“反党分子”。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康生诽谤邓小平是“赫鲁晓夫那样的人物”。

一九七四年十月四日，毛泽东主席提议邓小平担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十月十七日，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在北京钓鱼台十七楼密谋策划，十八日由王洪文到长沙向毛泽东主席诬告周恩来、邓小平等搞篡权活动，阻挠邓小平出任第一副总理。

一九七六年二月到五月，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和江青反革命集团重要成员毛远新进一步诬陷邓小平。二月三日，张春桥针对一九七五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任命邓小平为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兼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一九七六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任命华国锋为国务院代总理，写道：“又是一个一号文件。去年发了一个一号文件。真是得志更猖狂。来得快、来得凶，垮得也快。”并引用古诗：“爆竹声中一岁除，东风送暖入屠苏。千门万户曈曈日，总把新桃换旧符。”这再次暴露张春桥妄图“改朝换代”的反革命野心。二月二十二日，毛远新对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马天水、徐景贤等说，邓小平“崇洋媚外，出卖主权”，“代表买办资产阶级的利益”，搞“全面回潮”，“国家性质都要改变了”。三月二日，江青在部分省、自治区负责人座谈会上，诬

陷邓小平是“反革命两面派”、“谣言公司总经理”、“法西斯”、“大汉奸”、“买办资产阶级的代表”。四月二十六日，江青诬陷邓小平有像林彪一样的“大小舰队”，说“他们的大小舰队活动有些雷同，有些不同。小舰队有过之而无不及”。四月五日，张春桥诬陷邓小平是“纳吉”。五月十六日，姚文元在《人民日报》送审的《党内确有资产阶级——天安门广场反革命政治事件剖析》文稿中，亲笔写了邓小平“就是这次反革命政治事件的总后台”。

（十一）诬陷、迫害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陈毅。一九六七年八月七日，“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王力说：“揪陈毅大方向当然对”，“打倒刘、邓、陈的口号为什么不能喊”?! 煽动篡夺外交领导权。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张春桥指使王洪文、徐景贤等，借为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准备材料之名，编造所谓《陈毅反动言论小集》，在上海的“九大”代表学习班中散发，诬陷陈毅“投降帝修反”，“为复辟资本主义大造舆论”。同时，搜集、编造了诬陷叶剑英、李先念、陈云、陈毅、聂荣臻、李富春、谭震林等的材料共七十六份，一千一百六十三页。

（十二）诬陷、迫害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彭德怀。一九六七年七月，康生、陈伯达和戚本禹接见北京航空学院学生韩爱晶等，戚本禹布置对彭德怀进行批斗迫害。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日，黄永胜审批“同意”专案组的报告，这个报告提出要“撤销彭德怀党内外一切职务，永远开除党籍，判处无期徒刑，终身剥夺公民权利”。彭德怀被迫害致死。

（十三）诬陷、迫害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贺龙。一九六六年夏，康生在北京师范大学群众大会上和“中央文革小组”会议上，诬陷贺龙和彭真“私自调动军队搞二月兵变”。一九六六年八月，林彪指使吴法宪编造

诬陷贺龙在空军阴谋夺权的材料。九月三日，吴法宪把他写的诬陷材料送给林彪。八月下旬到九月初，叶群将她捏造的诬陷贺龙的材料，当面口授给中共中央军委办公厅警卫处处长宋治国，指使宋治国写诬陷贺龙的材料，并对宋治国说："以你主动向我反映情况的口气写，不要以我指示叫你了解的口气写"。九月七日至二十四日，宋治国把他写的四份诬陷贺龙的材料送给林彪。一九六八年五月十六日，康生说："由贺龙的历史投敌叛变，联想贺龙现行反革命活动绝不会没有，可以由历史这个此，到现实这个彼"，进一步诬陷贺龙。贺龙被迫害致死。

（十四）诬陷、迫害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徐向前。一九六七年四月，在叶群的授意下，蒯大富派人收集编造诬陷徐向前、叶剑英的材料，发表诬陷文章：《炮轰徐向前，打倒拿枪杆子的刘、邓——徐向前》。同年六月，邱会作指使总后勤部"文化革命办公室"主任王希克等，编造诬陷徐向前的材料，并编印传单，诬陷徐向前是埋藏在党内、军内的"一颗大定时炸弹，是个标准的个人野心家和阴谋家"，提出"打倒徐向前"。

（十五）诬陷、迫害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聂荣臻。一九六八年四月，林彪指令北京部队召开党委扩大会，策动批判所谓"华北山头主义"，并派黄永胜、吴法宪和谢富治参加。江青、陈伯达诬陷聂荣臻是"华北山头主义"的后台，阴谋打倒聂荣臻。同年十一月，黄永胜诽谤说："聂荣臻这一辈子也没有干什么好事"，"这些人心是不会死的，一有适当气候就会出来搞名堂的"。一九七一年一月五日，江青又诬陷聂荣臻等在华北是"坏人当了道"。

（十六）诬陷、迫害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叶剑英。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黄永胜批准广州市公安局军管会负责人报送的《关于揪叛徒调查

工作的请示》和这个请示报告所附的调查叶剑英的“第一号调查方案”，阴谋陷害叶剑英。一九六八年六月，黄永胜利用他在广州制造的陷害广州部队副司令员文年生等的冤案，追查“黑线”，将逼供取得的假材料交给叶群，诬陷叶剑英等开“黑会”，“密谋发动反革命政变，篡夺党和国家领导权”。

一九六八年四月三日，李作鹏伙同海军第二政治委员王宏坤、海军政治部主任张秀川写材料，诬陷“贺、叶配合刘、邓、陶企图篡军反党”。

（十七）诬陷、迫害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一九六六年五月，林彪捏造罪名，诬陷陆定一是“反革命分子”。江青、康生、陈伯达、谢富治和吴法宪等，诬陷陆定一是“叛徒”、“内奸”、“军统特务”。陈伯达提出要把陆定一“交红卫兵审判”。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指使、煽动下，中共中央宣传部九名副部长分别被诬陷为“叛徒”、“特务”、“国民党分子”。

（十八）诬陷、迫害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罗瑞卿。林彪、叶群、康生、谢富治、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等诬陷罗瑞卿“里通外国”，是“内奸”、“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对海军“怀有巨大阴谋”。

（十九）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帮派体系骨干诬陷、迫害的，除本起诉书（三）（四）（五）（六）（七）条所列的以外，还有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中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和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级干部：康克清、贾拓夫、周荣鑫、谷牧、吕东、高扬、段君毅、刘杰、孙志远、王诤、张霖之、刘裕民、孙大光、袁宝华、何伟、钱信忠、肖望东、万晓塘、张淮三、赵林、赵紫阳、吴芝圃、阎红彦、魏文伯、曾希圣、惠浴宇、王延春、方志纯、文敏生、卫恒、霍士廉、杨植霖、王昭、杨静仁、傅秋涛、刘少文、梁必

业、刘志坚、李聚奎、饶正锡、李耀、彭嘉庆、汤平、赵尔陆、肖向荣、王平、蔡顺礼、刘道生、杜义德、陶勇、方正平、成钧、徐深吉、张廷发、聂凤智、吴富善、吴克华、欧阳毅、刘何、贺晋年、程世才、顿星云、谭友林、崔田民、傅崇碧、庄田、晏福生、陈再道、钟汉华、杨秀山、唐金龙、刘培善、刘转连、张仲翰、黄新廷、郭林祥、甘渭汉、袁升平、杨嘉瑞、秦基伟、胡荣贵、孔飞、廷懋、王其梅等。

（二十）诬陷、迫害中共中央组织部的领导干部，篡夺、控制中共中央的组织大权。一九六八年一月，康生指使郭玉峰，列图表，写报告，诬陷一九三七年以后历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的张闻天、陈云、彭真、邓小平、安子文是“叛徒”、“特务”、“三反分子”或是“双料货”；诬陷先后担任过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的二十二人是“叛徒”、“特务”、“里通外国分子”和“三反分子”。还诬陷中共中央组织部有个“反革命集团”，是“黑窝子”，在全国“建立反革命据点”，“招降纳叛，结党营私”，提出把中共中央组织部“彻底解散，宣布撤销”。

（二十一）诬陷、迫害各级公安保卫部门、检察机关、法院的领导干部，篡夺、控制专政工具。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指挥、策动下，全国公、检、法机关遭到彻底破坏。谢富治在全国煽动“砸烂公检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鼎丞、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杨秀峰等和全国大批公安保卫、检察、法院的干部、民警遭到诬陷、迫害。康生、谢富治等在公安部还制造了“罗瑞卿为首的地下黑公安部”等冤案。公安部除谢富治和另一名兼职副部长外，其他副部长都被逮捕、关押。副部长徐子荣被迫害致死。

（二十二）一九六七年一月，林彪亲笔批示“完全同意”“中央文革小组”成员关锋、王力等提出的“彻底揭穿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口号，阴谋搞乱军队。

林彪为了控制军队，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制造冤案，诬陷、迫害大批干部、群众。一九六八年四月，黄永胜在总参谋部说："总参出了不少坏人，有黄克诚、罗瑞卿、张爱萍、王尚荣"等，"他们是不能翻案的，不能翻天的"。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林彪提出"彻底砸烂总政阎王殿"。林彪、叶群多次诽谤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原主任罗荣桓、谭政，制造"罗（瑞卿）、梁（必业）反党集团"等冤案。黄永胜诬陷总政治部"是几代招降纳叛的地方"。邱会作诬陷总政治部"和国民党的特务机关差不多"，并积极参与"砸烂总政"的阴谋活动。总政治部大批干部、群众遭到诬陷、迫害，四名正副主任、二十名正副部长被诬陷为"篡军反党分子"、"叛徒"、"特务"、"现行反革命分子"，受到关押审查，袁子钦、王冰等十七人被迫害致死。

一九七四年三月五日，江青、张春桥接见总政治部文化部原副部长陈亚丁等。江青说："今天把你陈亚丁也请来了，就是要整一整军队"，"看来要夺权，陈亚丁你去把权夺过来嘛！我看军队的文化工作还是让陈亚丁管起来"。并对陈亚丁等说："你们要放火烧荒。"策动乱军夺权。

（二十三）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通过陈伯达、姚文元，控制宣传舆论工具，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一九六六年六月，陈伯达组织编写和审定的《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等社论，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搞乱全国，乱中夺权，制造反革命舆论。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六年，江青、张春桥和姚文元指挥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的"梁效"、上海的"罗思鼎"、《红旗》杂志的"池恒"和中共中央高级党校的"唐晓文"等写作班子，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一九七六年春，姚文元亲自修改审定，在《红旗》杂志、《人民日报》等报刊上发表《从资产阶级民主派到走资派》等文章。姚文元、张春桥还审定马天水、徐景贤的讲话

稿。这些文章和讲话稿，把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的老干部诬陷为“资产阶级民主派”、“走资派”、“老走资派”，煽动加以迫害。

一九七六年三月底，南京群众张贴大标语反对张春桥，姚文元诬陷南京贴标语的群众是“反革命”，并对鲁瑛说：“这股反革命逆流，看来有个司令部”，“要注意北京的情况”。姚文元指使鲁瑛派人到天安门广场，搜集、编写材料，这些材料经姚文元篡改，把群众反“四人帮”、悼念周恩来、拥护邓小平的革命言行诬陷为“发表反革命演说和反革命口号”，“是没落垂死势力的挣扎和疯狂反扑的一种表现”，诬陷群众是“一小撮坏人”、“反革命分子”。姚文元还主张要“枪毙一批”。

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九月，姚文元、王洪文指使鲁瑛派人到中央一些部门和福建、江西、浙江、江苏、四川、云南、黑龙江等省，搜集诬陷党政军领导干部的材料，诬陷他们是“不肯改悔的走资派”、“还在走的走资派”，“组织还乡团”，“翻案复辟”。

二 迫害、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夺取党和国家的领导权，实行反革命统治，煽动打砸抢，挑动武斗，制造冤案，迫害、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

（二十四）在林彪、江青、康生和谢富治等的指使、策动下，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刘仁、郑天翔、万里、邓拓等七人和北京市副市长吴晗、乐松生等六人全部被分别诬陷为“特务”、“叛徒”、“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反动资本家”、“反动学术权威”。一九六八年一月，康生诬陷刘仁和副市长冯基平、崔月犁等“出卖党政军核心机密，叛党叛国”，并批示“对他们不能用一般对犯人的方法对待”、“应将他们铐起来，进行严厉的突击的审讯工作”。

五月，康生、谢富治制造“以冯基平、邢相生为首的旧北京市公安局反革命集团”冤案，诬陷冯基平等“与美蒋特务勾结，进行特务间谍活动”。刘仁、邓拓、吴晗、乐松生被迫害致死。

（二十五）一九六八年一月，张春桥、姚文元诬陷中共上海市委是“资产阶级顽固堡垒”、“黑班子”，诬陷上海市委第一书记陈丕显“是一个极其狡猾、极其阴险的反革命两面派”、“是无产阶级最危险的敌人”，诬陷上海市委书记、市长曹荻秋是“叛徒”。在他们的指使、策动下，上海市委书记、市长、副市长和市委常委等十七人被分别诬陷为“叛徒”、“特务”、“走资派”、“反革命”。曹荻秋和副市长金仲华被迫害致死。

（二十六）一九六七年十二月，陈伯达在唐山说：中共冀东党组织“可能是国共合作的党，实际上可能是国民党在这里起作用，叛徒在这里起作用”。在陈伯达的煽动下，制造了冀东冤案。使冀东地区的党员干部、群众八万四千余人遭受诬陷、迫害，张文浩等二千九百五十五人被迫害致死。

（二十七）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康生在京西宾馆当面诬陷中共云南省委书记赵健民，说：“你是个叛徒！”“我凭四十年革命的经验，有这个敏感”，“你有刻骨的阶级仇恨”，捏造赵健民执行国民党云南特务组的计划，“想乘文化大革命把边疆搞乱”。康生、谢富治不准赵健民申辩，由谢富治当场宣布逮捕赵健民。在康生、谢富治的煽动下，制造了“赵健民特务案”，这个冤案使云南大批干部、群众遭到诬陷、迫害，一万四千余人被迫害致死。

（二十八）康生等利用挖所谓“内人党”，在内蒙古诬陷、迫害广大干部、群众，破坏民族团结。一九六八年二月四日，康生说：“内人党至今还有地下活动，开始可能揪的宽点，不要怕。”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康生又说：“军队也有内人党，这个问题很严重。”谢富治说：“内人党明里是共产党，暗里是内人党，要

把它搞掉。”在康生、谢富治的唆使下，内蒙古自治区因“内人党”等冤案，有三十四万六千多名干部、群众遭到诬陷、迫害，一万六千二百二十二人被迫害致死。

（二十九）一九六七年，康生等制造“新疆叛徒集团”冤案，诬陷一九四二年九月被新疆军阀盛世才逮捕关押的中国共产党的干部一百三十一人“投敌叛变”，“潜伏我们党内”，是“叛徒集团”。马明方、张子意、杨之华、方志纯等九十二名干部受到迫害，马明方等二十六人被迫害致死。

（三十）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九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帮派体系骨干，把一九四六年二月吕正操、万毅、张学思、贾陶、刘澜波、栗又文、于毅夫等四十二人根据一九四五年中共中央批准的中共中央东北局决定，经延安新华社联名通电蒋介石要求释放张学良一事，诬陷为“经过长期预谋，妄图叛党投敌的一起重大反革命案件”，并制造了“‘东北帮’叛党投敌反革命集团”九十人的冤案，进行诬陷、迫害。张学思、贾陶、车向忱、陈先舟等被迫害致死。

（三十一）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的北平、上海、天津、广东、四川、云南和全国其他地方的中国共产党的地下党组织“招降纳叛”、是“国民党”、“叛徒党”、“美蒋别动队”，提出“一定要从地下党开刀”，致使各地与敌人进行英勇斗争的大批中共地下党领导人、党员和群众被诬陷为“叛徒”、“内奸”、“日本特务”、“国民党特务”、“美国特务”、“间谍”、“反革命”。

一九六七年十月，黄永胜伙同广州部队政治委员刘兴元等提出对中共广东地下党进行“审查”，并组织了专门班子，诬陷中共广东地下党“招降纳叛”，混进一批“叛徒”、“特务”、“间谍”，制造了“广东地下党”冤案，使七千一百多人遭到诬陷、迫害，林锵云等八十五人被迫害致死。

（三十二）林彪反革命集团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制造了大批冤案，使八万多人遭到诬陷、迫害，一千一百六十九人被迫害致死。

黄永胜伙同刘兴元从一九六七年五月至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在广州部队制造“反革命集团”冤案，诬陷副司令员文年生等“夺权搞政变”。株连七百多名干部，文年生等被迫害致死。

吴法宪伙同空军司令部副参谋长王飞、参谋长梁璞诬陷、迫害空军大批干部、群众。吴法宪说：“你不斗倒他，再反扑过来，就要杀我们的头。”吴法宪诬陷空军的一批领导干部“搞地下活动”，要“夺权”，要“政变”。吴法宪直接诬陷、迫害的有一百七十四人，顾前、刘善本被迫害致死。

李作鹏伙同王宏坤、张秀川诬陷、迫害海军大批干部、群众。一九六八年一月李作鹏提出专案工作是“共产党打国民党”，同年十月又说要“猛打、猛冲、猛追”。李作鹏直接诬陷、迫害的有一百二十人，雷永通等三人被迫害致死。

邱会作伙同总后勤部副部长陈庞等在总后勤部私设监狱，刑讯逼供。邱会作说要“狠斗”、“狠审”、“狠专”，使大批干部、群众遭到诬陷、迫害。被邱会作直接诬陷、迫害的有四百六十二人，申茂兴、王述臣等八人被迫害致死。

（三十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张春桥为了镇压上海“工人赤卫队”群众组织，夺取上海市党政领导权，从北京打电话给他的妻子李文静，说：“胜利果实不能被赤卫队夺去，要告诉造反派不能置之不理。”李文静把张春桥的电话告诉徐景贤，徐景贤传达了张春桥的电话。在张春桥等的指使下，王洪文伙同打砸抢罪犯耿金章，组织指挥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攻打“工人赤卫队”，伤残九十一人，制造了康平路武斗事件。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王洪文策划、指挥了围攻“上海柴油机厂革命造反联合司令部”群众组织的武斗事件，关押、打伤六

百五十人。事后，张春桥称赞王洪文是“我们的司令”、“上海工人阶级的领袖”。

（三十四）一九六七年五月，张春桥、姚文元在济南支持山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王效禹镇压群众。张春桥对王效禹说：“你有力量，我就支持你。”王效禹随即在五月七日制造了省革命委员会大院武斗事件，拘捕关押三百八十八人。事后，张春桥、姚文元又一次表示支持，祝贺“打了一个胜仗！”

（三十五）一九六六年十月，江青勾结叶群，指使江腾蛟搜查上海文艺界人士的家。叶群让吴法宪把江腾蛟找来北京，对江腾蛟说：“江青同志有一封信落在郑君里、顾而已他们手里，现在究竟在准手里不清楚，你可以组织些人搜查一下郑君里、顾而已、赵丹、童芷苓等五个人的家，凡是书信、日记本、笔记本之类的东西都拿来”，“要绝对保密”。江腾蛟回上海后，组织四十多人，冒充红卫兵，于十月九日凌晨，搜查了赵丹、郑君里、童芷苓、陈鲤庭和顾而已的家。江腾蛟将搜得的东西分两次送北京叶群住处。一九六七年一月，在江青亲自监视下，谢富治、叶群动手将搜查来的有关江青的信件、照片等烧毁。

（三十六）一九六七年，张春桥在上海指挥反革命特务组织“游雪涛小组”（代号“二四四”），专门从事跟踪盯梢、绑架、抄家、监禁、秘密刑讯和搜集情报等法西斯特务活动。从一九六七年十一月至一九六八年三月，这个特务组织为张春桥搜集、编造诬陷中共中央华东局九十七名领导干部的材料，绘制了《华东局黑线人物关系图》，并编写了三百期《扫雷简报》和《动态》，提供了一百多万字的情报材料，制造冤案，诬陷、迫害干部、群众一百八十三人。一九六七年冬和一九六八年春，这个特务组织派人去江苏、浙江等地活动，诬陷华东地区党政军领导干部在“长江以南搞一个地下武装”，“密谋兵变”。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王少庸向游雪涛传达张春桥的话，

说："要当心，你们去搞人家的特务活动，人家也会搞你们的特务活动的。"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这个特务组织在给张春桥的《一年工作总结》中写道，他们是"在一条特殊的战线上战斗"，"这一年来，大量的工作是同敌人进行隐蔽的斗争"，"从中央到地方直接间接地摸了不少老虎屁股"。张春桥在这份总结上亲笔批道："谢谢同志们。"

（三十七）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六年，江青、张春桥和姚文元指使迟群、谢静宜利用在清华大学的活动据点，同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些部门和上海、辽宁等地的江青反革命集团帮派体系骨干秘密串连，互通情报，并搜集一些省委领导干部的讲话记录和省委文件，编写《走资派还在走》、《情况反映》等诬陷党政军领导干部的材料。

（三十八）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帮派体系骨干的指挥、煽动下，冤狱遍于全国。各民主党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文化、教育、科学、技术、新闻、出版、卫生、体育等各界的大批干部、群众和大批归国华侨遭受诬陷、迫害，致残、致死。

各民主党派领导人遭到诬陷、迫害的有：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副主席邓宝珊，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副主席高崇民、吴晗，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副主任委员孙起孟，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副主席车向忱，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主席团委员周谷城，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潘菽。各民主党派和全国工商联的中央常委、委员和候补委员大批受到诬陷、迫害，黄绍竑、梅龚彬、楚溪春、高崇民、刘清扬、潘光旦、刘王立明、刘念义、王性尧、唐巽泽、许崇清、李平心、陈麟瑞、郑天保、王家楫、刘锡瑛、张玺、王天强等被迫害致死。

文艺界，仅文化部及其直属单位受诬陷、迫害的就有二千六百多人。著名作家、艺术家老舍、赵树理、周信芳、盖叫天、潘

天寿、应云卫、郑君里、孙维世等被迫害致死。

教育界，仅教育部所属单位和十七个省、市，受诬陷、迫害的干部、教师就有十四万二千多人。著名教授熊庆来、翦伯赞、何思敬、王守融、顾毓珍、李广田、饶毓泰、刘盼遂、马特等被迫害致死。

科学技术界，仅中国科学院直属单位、第七机械工业部两个研究院和十七个省、市，受诬陷、迫害的科学技术人员就有五万三千多人。著名地球物理学家赵九章、冶金学家叶渚沛、理论物理学家张宗燧、昆虫学家刘崇乐、植物分类学家陈焕镛、冶金陶瓷学家周仁等被迫害致死。

卫生界，仅卫生部直属十四个高等医学院、校六百七十四名教授、副教授中，受诬陷、迫害的就有五百多人。著名病理学家胡正详、药理学家张昌绍、胸外科专家计苏华、针灸专家陆瘦燕、中医叶熙春、李重人等被迫害致死。

体育界，大批干部和教练员、运动员遭受诬陷、迫害。优秀教练员傅其芳、容国团、姜永宁被迫害致死。

全国劳动模范大批遭到诬陷、迫害。著名劳动模范孟泰、时传祥等被迫害致死。

归国华侨、侨眷，仅十九个省、市被诬陷、迫害的就有一万三千多人，二百八十一人被迫害致死。方方、许立、黄洁、陈序经、黄钦书、陈曼云等侨务界著名人士被迫害致死。

全国各级党政军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农村社队和城镇街道的干部、群众，被诬陷为“叛徒”、“特务”、“反革命”、“走资派爪牙”等，遭受迫害的难以数计。

三 谋害毛泽东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

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用“和平过渡的办法”篡党篡国失败后，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

（三十九）一九六九年十月，林彪指使吴法宪任命林彪的儿子林立果为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兼作战部副部长。十月十八日，吴法宪将林立果、王飞和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周宇驰等召集在一起，对他们说：“空军的一切都要向立果同志汇报，都可以由立果同志调动、指挥。”私自把空军的指挥大权交给了林立果。周宇驰、王飞等先后在空军党委常委办公会议上和机关作了传达。林立果伙同周宇驰、王飞等组成“调研小组”。一九七〇年五月二日晚，林彪接见林立果、周宇驰、王飞和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处长刘沛丰等，林彪问：谁是你们的头？五月三日，周宇驰、王飞等开会向林彪表忠心，并共推林立果为“头”。一九七〇年十月，林立果为头的“调研小组”组成为“联合舰队”，叶群为周宇驰、王飞等规定了人名代号。“联合舰队”是林彪谋害毛泽东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的骨干力量。

从一九七〇年到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在林立果、周宇驰的指使下，空军司令部副参谋长胡萍、七三四一部队政治委员王维国、广州民航局政治委员米家农和广州部队空军司令部参谋长顾同舟等，在北京、上海和广州建立秘密据点。林立果等利用这些据点进行联络，私藏枪支、弹药、电台、窃听器以及党和国家的机密文件。

（四十）一九七〇年九月以后，林彪加紧了反革命武装政变的准备。一九七一年二月，林彪、叶群和林立果在苏州密谋后，派林立果到上海，召集“联合舰队”的主要成员周宇驰、空军司

令部办公室副处长于新野以及七三四一部队政治部副处长李伟信，从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制订了反革命武装政变计划《“571工程”纪要》，分析了形势，规定了实施要点、口号和策略，提出“军事上先发制人”，阴谋利用“上层集会一网打尽”或“利用特种手段如轰炸、543（注：一种导弹代号）、车祸、暗杀、绑架、城市游击小分队”，发动反革命武装政变，“夺取全国政权”或制造“割据局面”，并阴谋“借苏力量钳制国内外各种力量”。

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林立果根据《“571工程”纪要》建立“指挥班子”的计划，在上海召集江腾蛟、王维国、七三五〇部队政治委员陈励耘和南京部队空军副司令员周建平秘密开会，指定南京以周建平为“头”，上海以王维国为“头”，杭州以陈励耘为“头”，江腾蛟“进行三点联系，配合、协同作战”。

一九七一年三月，米家农在林立果的指使下，在广州组织“战斗小分队”，要队员向林彪、林立果宣誓效忠，并制订了联络密语、暗号。

一九七一年四月，林立果指使王维国，在上海成立了为反革命武装政变服务的“教导队”，进行捕俘、格斗、使用各种轻型武器、驾驶车辆等特种训练。

（四十一）一九七一年九月五日晚，周宇驰、于新野打电话给顾同舟，探听到毛泽东主席在长沙同一些负责人谈话的内容，当即密报林立果、叶群，顾同舟并书面报告叶群。六日，李作鹏在武汉得到武汉部队政治委员刘丰关于毛泽东主席在武汉同一些负责人谈话内容的密报，当天返回北京，分别告诉黄永胜、邱会作，黄永胜连夜打电话告诉在北戴河的叶群。林彪、叶群接到顾同舟、黄永胜的密报后，下决心采取行动杀害毛泽东主席。九月七日，林立果向“联合舰队”下达了一级战备的命令。九月八日，林彪下达了武装政变手令：“盼照立果、宇驰同志传达的命

令办”。九月八日，林立果从北戴河带来了叶群给黄永胜的密封亲启件，让王飞送给黄永胜。九月十日上午，王飞将密封亲启件送黄永胜。九月十日，黄永胜同叶群频繁联系，五次通电话，最长的两次分别达九十分钟和一百三十五分钟。同日，刘沛丰从北戴河带回林彪写给黄永胜的信，信中说：“永胜同志：很惦念你，望任何时候都要乐观，保护身体，有事时可与王飞同志面洽。”此信由林立果、周宇驰交给王飞，要王飞必要时送给黄永胜。九月八日至十一日，林立果、周宇驰先后在空军学院和西郊机场的秘密据点，分别向刘沛丰、江腾蛟、王飞、李伟信和空军司令部作战部部长鲁珉、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刘世英、秘书程洪珍、〇一九〇部队政治委员关光烈等传达林彪的武装政变手令，具体策划部署杀害毛泽东主席，并指派江腾蛟为上海地区第一线指挥，密谋用火焰喷射器、四〇火箭筒打毛泽东主席乘坐的火车；用炸药炸苏州附近的硕放铁路桥；派飞机炸火车；炸毁专列在上海停车点附近的油库，乘混乱之机杀害毛泽东主席；或由王维国乘毛泽东主席接见时动手。

林彪、叶群同时还为南逃广州、另立中央和叛国外逃作准备，一九七一年九月十日指使周宇驰等从空军司令部索取了东北、华北、西北地区雷达兵部署图，可作导航用的我周围国家电台频率表，北京至乌兰巴托、伊尔库茨克航线图和机场位置、呼号、频率表，广州、福州地区机场资料。

（四十二）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一日晚，王维国打电话向林立果、周宇驰密报，毛泽东主席已离开上海回北京。林彪、叶群获悉杀害毛泽东主席的计划破产，阴谋带领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和邱会作南逃广州，另立中央，分裂国家，策划“如果要动武，就联合苏联，实行南北夹击”。九月十二日，林立果、周宇驰分别向江腾蛟、王飞、于新野、胡萍和空军司令部情报部副处长王永奎等布置南逃。胡萍等安排了南逃广州的飞机八架，派

256号专机送林立果去山海关，并把这架飞机供在北戴河的林彪、叶群和林立果使用。王飞、于新野和空军司令部情报部部长贺德全等拟定了南逃人员名单，研究了分工和具体行动计划。当晚十时许，周恩来总理追查256号专机去山海关的情况，命令该机立即返京。胡萍一面谎报去山海关是飞行训练，并伪称飞机发动机有故障，拒不执行命令；一面给周宇驰通风报信。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二日深夜，林彪、叶群和林立果接到关于周恩来总理追查飞机的密报，即与刘沛丰等到山海关机场仓皇登上飞机，不等副驾驶员、领航员、通讯报务员上机，飞机航行灯也没有开，就命令飞机起动滑行，于九月十三日零点三十二分强行起飞外逃，在蒙古温都尔汗机毁人亡。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三点十五分，周宇驰、于新野和李伟信携带所窃取的大批国家机密文件和大量美钞，在北京沙河机场劫持3685号直升飞机外逃。驾驶员陈修文发觉后，采取措施回飞到北京市怀柔县，降落时陈修文被周宇驰杀害。

（四十三）林彪叛逃前，周恩来总理决定，256号专机必须有周恩来、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四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飞行”。但李作鹏给海军山海关机场场站下达的命令篡改为“四个首长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才放飞”，并说：“谁来指示要报告我。要负责任”。九月十三日零点二十分，256号专机准备起飞、尚未发动时，场站领导人打电话请示李作鹏：飞机强行起飞怎么办？李作鹏不采取任何阻止起飞的措施，竟推托说：“可直接报告请示总理”，以拖延时间，使林彪得以乘机外逃。事后，李作鹏又涂改电话报告记录，掩盖罪行。

（四十四）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林彪叛国外逃，黄永胜、吴法宪、邱会作等为了掩盖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分别销毁了他们与林彪、叶群等来往的信件、材料以及笔记本、照片等罪证。

四 策动上海武装叛乱

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和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以上海为基地、抓武装力量，在他们面临覆灭之际，策动武装叛乱。

（四十五）一九六七年七月，张春桥在他审定的一份报告中提出“以枪杆子保卫笔杆子革命”，指使王洪文等在上海建立由他们控制的武装力量。一九七三年九月，王洪文对王秀珍说：“要建立全国民兵总指挥部，由我亲自来抓。”一九七四年三月，王洪文再次对王秀珍说：“军队不能领导民兵，民兵的指挥权要掌握在（上海）市委手里。”一九七五年一月和八月，王洪文在北京和上海，多次对马天水、徐景贤和王秀珍说：“我最担心的是军队不在我们手里。”王洪文还说：“要警惕修正主义上台”，“要准备打游击”。一九七六年二月，王洪文说：“上海民兵是我和春桥搞起来的”，“我是抓住不放的，你们可给我抓好”，“部队靠不大住”。

（四十六）一九七六年五月七日，姚文元在北京同上海写作组成员陈冀德谈话时说：“文化大革命是暴力，天安门广场事件是暴力，将来的斗争也还是暴力解决问题。”陈冀德回上海后，向马天水、徐景贤等人作了传达。八月，姚文元亲自修改审定上海写作组在《红旗》杂志发表的《加强工人民兵建设》一文中，提出这支民兵武装力量“要同党内资产阶级”进行斗争，为暴力镇压和武装叛乱进行舆论准备。

（四十七）一九七六年八月，南京部队司令员丁盛到上海，在延安饭店和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作了半夜密谈。丁盛说：“我最不放心的是六四五三部队”，“这个部队我根本调不动”，“这个部队的几个师，就摆在无锡、苏州到上海这一线，我很担

心”，“你们要有所准备”。马天水立即检查对民兵发枪情况。随后突击发枪七万四千二百二十支、炮三百门、各种弹药一千多万发，为发动武装叛乱作了具体准备。九月二十一日，张春桥在北京单独接见徐景贤，听取了丁盛到上海与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密谈和上海突击发枪的情况汇报。张春桥对徐景贤说：“要谨慎小心，要注意阶级斗争的动向。”九月二十三日，王洪文在电话中对王秀珍说：“要提高警惕，斗争并未结束，党内资产阶级他们是不会甘心失败的，总有人会抬出邓小平的。”

（四十八）一九七六年十月六日，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四人帮”被粉碎。十月八日，徐景贤、王秀珍派全国总工会筹备组负责人金祖敏的秘书缪文金到北京刺探消息，规定了联络暗号。当晚，缪文金伙同中共公安部核心小组成员祝家耀，打电话给中共上海市委警卫处政治委员康宁一转王秀珍，用“我娘心肌梗塞”的暗语通报了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发生了最严重情况。随后祝家耀又打电话给康宁一，要他转告王秀珍：“人员集中了，锁起来了，不能动了。”徐景贤、王秀珍立即召开了紧急会议，实行紧急动员，决定“要干”，“拉出民兵来，打一个礼拜不行，打五天、三天也好，让全世界都知道”。徐景贤当即下达手令，调集和部署民兵三万三千五百名，组织了武装叛乱指挥班子，并设立了两个秘密指挥点，准备武装叛乱，责成上海报社、电台在宣传上进行配合。上海警备区副政治委员李彬山和上海市民兵指挥部负责人施尚英、钟定栋等，研究了武装叛乱的初步方案，并经王秀珍同意。上海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薛干青、徐成虎制定了公安局的行动方案。十月九日，施尚英召集十个区、五个直属民兵师负责人开会，命令兵力集中，人车配套，枪弹配套，动用各种枪炮二万七千余件，调集车辆二百二十五辆，集中大量物资和食品，在江南造船厂、中国纺织机械厂的指挥所和各区民兵指挥部架设了十五部电台，沟通了联系。钟定栋

进一步制定了“捍一”、“方二”武装叛乱的作战方案，他们决定从上海外围到市中心设置三道“控制圈”，部署对上海首脑机关、车站、码头、机场、港口、浦江隧道、桥梁和其他交通要道的控制，规定了口令和暗语。十月十二日，准备发表“告全市、全国人民书”，拟定了二十一条反革命标语。十月十二日晚，王少庸、朱永嘉和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工交组负责人黄涛、陈阿大等又开会进一步策划停产罢工，游行示威，控制报社、电台，封锁中央发布的消息，准备切断电网，用钢锭堵塞机场跑道，沉船堵塞吴淞口，提出“还我江青”、“还我春桥”、“还我文元”、“还我洪文”的反革命口号，要“决一死战”。

综合上述犯罪事实，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国家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中共中央总书记及党和国家其他领导人，迫害、镇压广大干部、群众，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策动武装叛乱，证明他们是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为目的的反革命集团。他们所犯的严重罪行都有大量确凿的证据。全国各族人民，特别是遭受诬陷、迫害和遭受株连的广大干部和群众，以及一度被蒙蔽、欺骗的干部、群众，都是他们罪行的见证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关于适用法律的规定，本厅确认，下列十名主犯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别犯有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反革命诬告陷害罪，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刑讯逼供罪，非法拘禁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厅依法提起公诉。

被告人江青，女，六十七岁，山东省诸城县人。逮捕前任中共第十届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在押。

被告人张春桥，男，六十三岁，山东省巨野县人。逮捕前任中共第十届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务委员，国务院副

总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上海市革命委员会主任。在押。

被告人姚文元，男，四十九岁，浙江省诸暨县人。逮捕前任中共第十届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中共上海市委第二书记、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在押。

被告人王洪文，男，四十五岁，吉林省长春市人。逮捕前任中共第十届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务委员、中央副主席，中共上海市委书记、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在押。

被告人陈伯达，男，七十六岁，福建省惠安县人。逮捕前任中共第九届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务委员。在押。

被告人黄永胜，男，七十岁，湖北省咸宁县人。逮捕前任中共第九届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在押。

被告人吴法宪，男，六十五岁，江西省永丰县人。逮捕前任中共第九届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兼空军司令员。在押。

被告人李作鹏，男，六十六岁，江西省吉安县人。逮捕前任中共第九届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兼海军第一政治委员。在押。

被告人邱会作，男，六十六岁，江西省兴国县人。逮捕前任中共第九届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兼总后勤部部长。在押。

被告人江腾蛟，男，六十一岁，湖北省红安县人。逮捕前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部队空军政治委员。在押。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林彪、康生、谢富治、叶群、林立果、周宇驰已经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不再追究刑事责任。本案其他人犯另行处理。

此　　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兼特别检察厅厅长

黄火青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特别法庭判决书

(特法字第一号)

公诉人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兼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史进前，检察员马纯一、王文林、王芳、王振中、王瀑声、王耀青、冯长义、曲文达、朱宗正、江文、孙树峰、李天相、沈家良、张中如、张英杰、张肇圻、孟庆恩、图们、钟澍钦、袁同江、敬毓嵩。

被告人 江青，女，现年六十七岁，山东省诸城县人。原任“中央文化革命小组”副组长，中共第九、十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现在押。

被告人 张春桥，男，现年六十三岁，山东省巨野县人。原任“中央文化革命小组”副组长，中共第九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十届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上海市革命委员会主任。现在押。

被告人 姚文元，男，现年四十九岁，浙江省诸暨县人。原任“中央文化革命小组”成员，中共第九、十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现在押。

被告人 王洪文，男，现年四十六岁，吉林省长春市人。原任中共第十届中央委员会副主席，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现在押。

被告人 陈伯达，男，现年七十六岁，福建省惠安县人。原任“中央文化革命小组”组长，中共第八、九届中央政治

局常务委员。现在押。

被告人　黄永胜，男，现年七十岁，湖北省咸宁县人。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现在押。

被告人　吴法宪，男，现年六十五岁，江西省永丰县人。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兼空军司令员。现在押。

被告人　李作鹏，男，现年六十六岁，江西省吉安县人。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兼海军第一政治委员。现在押。

被告人　邱会作，男，现年六十六岁，江西省兴国县人。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兼总后勤部部长。现在押。

被告人　江腾蛟，男，现年六十一岁，湖北省红安县人。原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部队空军政治委员。现在押。

辩护人　律师韩学章、张　中，为被告人姚文元辩护；
律师甘雨霈、傅志人，为被告人陈伯达辩护；
律师马克昌、周亨元，为被告人吴法宪辩护；
律师张思之、苏惠渔，为被告人李作鹏辩护；
律师王舜华、周奎正，为被告人江腾蛟辩护；

被告人　江青、张春桥、王洪文、黄永胜、邱会作没有委托律师辩护，也不要特别法庭指定辩护人为他们辩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是根据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决定》成立的。这个决定规定本法庭的任务是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以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案，对被告人江青、张春桥、

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五日向本庭提起公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本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进行审理，听取了公诉人支持公诉的发言；审问了各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的供述、辩护和最后陈述；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听取了证人的证言；听取了部分被害人的陈述；核实了各种与本案直接有关的证据。

本庭确认，以林彪为首的反革命集团和以江青为首的反革命集团，都是以夺取党和国家最高权力为目的而进行阴谋活动的反革命集团。这两个反革命集团有共同的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包括国家机构、军事机关，在本案中也包括上述机构的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的犯罪动机和目的，有共谋的犯罪行为，形成了一个反革命联盟。被告人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和已经死亡的林彪（原中共第八、九届中央委员会副主席，国防部部长）、康生（原"中央文化革命小组"顾问，中共第十届中央委员会副主席）、谢富治（原中共第九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公安部部长）、叶群（原中共第九届中央政治局委员，林彪之妻）、林立果（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作战部副部长，林彪之子）、周宇驰（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都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进行反革命犯罪活动的。在“文化大革命”中，国家政治生活陷于极不正常的状态，社会主义法制受到严重破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凭借他们当时取得的地位和权力，采取公开的和秘密的、文的和武的各种手段，有预谋地诬陷迫害国家领导人，诬陷迫害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领导人，阴谋颠覆政府和破坏军队，镇压迫害广大干部、知识分子和社会各阶层群众，毒害广大青少年，危害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生命财产和自治权。林彪反革命集团策动武装政变，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江青反革命集团策动上海武装叛乱。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犯罪活动，前后共达十年之久，殃及全国各个地区各个领域，使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受到特别严重的危害，使国民经济和其他各项事业遭到极其严重的破坏，给各族人民带来极大的灾难。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危害国家和社会的行为，无论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还是按照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都构成了犯罪。本庭的职责是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刑事犯罪，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本庭不审理各被告人的不属于刑事犯罪的其他问题。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犯罪事实如下：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策划颠覆政府，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林彪确定夺取党和国家领导权的方针说：“无论上层、中层、下层都要夺。有的早夺，有的迟夺”；“或者上面夺，或者下面夺，或者上下结合夺”。同年一月二十二日，张春桥说：“我们对所有的权都要夺”。从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五年，张春桥多次宣称，“文化大革命”就是“改朝换代”。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上述反革命目的，虽然由于党、政府、军队和人民的抵制，未能完全得逞，但是他们确实在一个

相当长的时期内，严重地破坏了政府的机构，严重地妨碍了政府的工作，严重地破坏了人民公安保卫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控制了中共中央的组织、宣传部门和国务院的文化、教育、卫生、民族等部门的领导权；夺取了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领导权；一度“砸烂”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和夺取了一些军事机关的部分领导权。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共谋诬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一九六六年八月，林彪让叶群把他们捏造的诬陷刘少奇的材料口授给总参谋部作战部副部长雷英夫，指使雷英夫写了诬陷刘少奇的材料。同年十二月，张春桥单独召见清华大学学生蒯大富，指使他组织游行示威，首先在社会上煽动“打倒刘少奇”。一九六七年七月，江青伙同康生、陈伯达决定对刘少奇进行人身迫害，从此剥夺了他的行动自由。从一九六七年五月开始，江青直接控制“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伙同康生、谢富治指挥专案组对被逮捕关押的人员进行逼供，制造诬陷刘少奇是“叛徒”、“特务”、“反革命”的伪证。一九六七年，江青为了制造诬陷刘少奇的伪证，决定逮捕关押河北省副省长杨一辰（原中共满洲省委组织部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承祚（原辅仁大学教授，王光美之师）、天津市居民王广恩（原奉天纱厂协理）和刘少奇的炊事员郝苗等十一人。在杨承祚病危期间，江青对专案人员说：“要突击审讯，把我们所要的东西在杨死前搞出来”。江青的决定，使杨承祚被迫害致死。江青指挥的专案组也使得王广恩被迫害致死。江青伙同谢富治还指使对病势危重的河北北京师范学院教授张重一（原辅仁大学教授，王光美之师）多次进行逼供，致使他在一次逼供后仅两小时即死去。江青伙同康生、谢富治等人，指使专案组对一九二七年在武汉同刘少奇一起进行工人运动的丁觉群和一九二九年同刘少奇在沈阳同时被捕的孟用潜进行逼供，制造伪证，诬陷刘少奇是“叛徒”。由于林彪、江青等人的

诬陷，致使刘少奇遭受监禁，被迫害致死。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党和国家其他领导人。一九六七年七月，“中央文化革命小组”成员戚本禹在康生同意下，指使北京航空学院学生韩爱晶组织实施对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彭德怀的人身迫害，致使彭德怀被打断肋骨，造成重伤。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日，黄永胜同意彭德怀专案组提出要对彭德怀“判处无期徒刑，终身剥夺公民权利”的意见，对彭德怀进行迫害。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诬陷迫害，彭德怀被折磨致死。一九六六年七月，康生诬陷国务院副总理、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贺龙等人在北京“调动军队搞二月兵变”。同年八月，林彪指使吴法宪编造诬陷贺龙的材料。一九六八年四月，李作鹏诬陷贺龙等人“篡军反党”。由于林彪、康生等人的诬陷，致使贺龙遭受监禁，被折磨致死。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黄永胜批准广州市公安局军管会负责人报送的《关于揪叛徒调查工作的请示》及所附的“第一号调查方案”，阴谋陷害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叶剑英为“叛徒”。一九六八年六月，黄永胜把诬陷叶剑英“密谋发动反革命政变”的材料交给叶群。一九六八年八月，黄永胜和吴法宪捏造事实，诬陷国务院副总理罗瑞卿是“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一九六六年底至一九六八年，陈伯达多次诬陷国务院副总理陆定一是“现行反革命”、“叛徒”、“内奸”，并决定对他进行人身摧残。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江青、康生制造了一个诬陷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同年八月，康生又制造了诬陷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名单和诬陷第四届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常务委员的名单。同年十二月，谢富治制造了“中国（马列）共产党”假案的名单。在这四个名单中，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一百零三人，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五十二人，第四届全国政治协调会议常务委员七十六人，被分别诬陷为“特务”、“叛徒”、“里通外国分子”、

“反革命分子”、“叛徒嫌疑”、“特务嫌疑”。这些被诬陷的人先后都受到了迫害。其中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八人，国务院副总理十二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候补委员二十二人，中共中央总书记、书记处书记、候补书记十四人，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六人，各民主党派领导人十一人。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江青在各种会议上，点名诬陷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二十四人，使他们一一受到迫害。煤炭工业部部长张霖之被江青点名诬陷后，遭到非法关押，被打成重伤致死。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大批干部，企图使中国人民解放军完全受他们的控制。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林彪提出“彻底砸烂总政”。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分别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空军、海军诬陷迫害了大批干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制造了大批冤案，使八万多人遭到诬陷迫害，一千一百六十九人被迫害致死。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各级党政干部，以图夺取它们尚未夺取的部门和地区的领导权。一九六八年一月，康生等人诬陷中共中央组织部的干部，直接控制了中共中央组织部的领导权。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各级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大批干部、民警，被他们迫害致死的一千五百六十五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批干部。在康生、谢富治等人的指使、策动下，夺取了北京市的领导权，北京市领导干部十三人遭到诬陷迫害，市委书记刘仁、邓拓和副市长吴晗、乐松生被迫害致死。在张春桥、姚文元的指使、策动下，夺取了上海市的领导权，上海市领导干部十二人遭到诬陷迫害，市长曹荻秋、副市长金仲华被迫害致死。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张春桥直接操纵、指挥上海的“游雪涛

小组”，从事跟踪盯梢、绑架、抄家、拘禁、刑讯和捏造情报等特务活动，制造冤案，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诬陷华东地区领导干部在“长江以南搞一个地下武装”，“密谋兵变”。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大量冤案，在全国范围内煽动“打砸抢”，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一九六七年，康生等人制造了“新疆叛徒集团”冤案。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黄永胜等人先后制造了“广东地下党”和广州部队“反革命集团”冤案。一九六七年，由于陈伯达的煽动，使冀东冤案造成严重的后果，大批干部和群众受到迫害。一九六八年，康生、谢富治制造了云南“赵健民特务案”冤案。同年，由于康生、谢富治的煽动，使所谓“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的冤案造成惨重的后果，大批干部和群众被迫害致死致残。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九年，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煽动下，制造了“‘东北帮’叛党投敌反革命集团”冤案。一九六六年十月，江青勾结叶群，指使江腾蛟在上海非法搜查郑君里、赵丹、顾而已、童芷苓、陈鲤庭五人的家，致使他们受到人身迫害。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指挥和煽动而造成的冤案，使各级党政军机关、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的大批干部和群众以及大批归国华侨遭受诬陷迫害。社会各界知名人士被迫害致死的有：著名作家、艺术家老舍、赵树理、周信芳、盖叫天、潘天寿、应云卫、郑君里、孙维世等人，著名教授熊庆来、翦伯赞、何思敬、王守融、顾毓珍、李广田、饶毓泰、刘盼遂、马特等人，著名科学家赵九章、叶渚沛、张宗燧、刘崇乐、陈焕镛、周仁等人，卫生界著名专家胡正祥、张昌绍、计苏华、陆瘦燕、叶熙春、李重人等人，体育界优秀教练员傅其芳、容国团、姜永宁，著名劳动模范孟泰、时传祥等人，侨务界知名人士方方、许立、黄洁、陈序经、黄钦书、陈曼云等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严重破坏民族团结，使各少数民族的大批干部和群众遭到残酷迫害，吉雅泰等人被迫害致死。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全国范围内挑动群众组织之间的大规模武斗，借此夺权和残酷镇压广大群众。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张春桥的指使下，制造了上海康平路武斗事件，打伤九十一人，在全国开创了利用武斗夺权的恶劣先例。一九六七年五月，张春桥、姚文元在济南支持山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王效禹制造了省革命委员会大院武斗事件，拘捕关押三百八十八人。同年八月四日，王洪文组织、指挥了围攻上海柴油机厂的武斗，关押和伤残六百五十人。

林彪反革命集团和江青反革命集团都各自图谋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它们在结成联盟的同时，又有尖锐的矛盾。一九六九年，林彪被确定为毛泽东主席的接班人。一九七〇年，林彪意识到江青、张春桥等人的势力的发展有超越自己的趋势，图谋提前“接班”。林彪明知江青的野心决难得逞，但是要毛泽东主席支持自己提前“接班”是绝不可能的。因此，一九七一年九月，林彪反革命集团决心撕破一切假面具，策动武装政变，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早在一九六九年十月，空军司令员吴法宪把空军的一切指挥权、调动权交给林立果。一九七〇年十月，林立果组成了武装政变的秘密骨干力量，取名为“联合舰队”。一九七一年三月，林立果、周宇驰等人在上海制订了武装政变计划，取名为《“571工程”纪要》。三月三十一日，林立果根据《“571工程”纪要》建立“指挥班子”的计划，在上海召集江腾蛟和七三四一部队政治委员王维国、七三五〇部队政治委员陈励耘、南京部队空军副司令员周建平秘密开会，指定江腾蛟为南京、上海、杭州“进行三点联系，配合、协同作战”的负责人。同年九月五日和六日，林彪、叶群先后得到周宇驰、黄永胜的密报，获悉了毛泽东主席察觉林彪在密谋夺取的谈话，决定对在旅途中的毛泽东主席采取谋杀行动，发动武装政变。九月八日，林彪下达了武装政变手令：“盼照立果、宇驰同志传达的命令办”，并由林立果、周

宇驰对江腾蛟和空军司令部副参谋长王飞以及“联合舰队”的其他骨干分子进行具体部署。正当林彪反革命集团紧张地策动武装政变的时候，毛泽东主席对他们的阴谋有所警觉，突然改变行程，于九月十二日安全回到北京。

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谋杀计划失败后，林彪随即准备带领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等人南逃到他当时准备作为政变根据地的广州，图谋另立中央政府，分裂国家。根据林彪的命令，空军司令部副参谋长胡萍安排了南逃广州的飞机八架，于九月十二日将其中的256号专机秘密调往山海关供在北戴河的林彪、叶群、林立果使用。当晚十时许，周恩来总理追查256号专机突然去山海关的行动，命令将该机立即调回北京。胡萍一面谎报256号专机去山海关是飞行训练，并伪称飞机发动机有故障，拒不执行调回北京的命令；一面将周恩来总理追查飞机行动的情况报告周宇驰。周宇驰随又报告了林立果。当晚十一时三十五分和十三日零时六分，李作鹏两次向海军航空兵山海关场站下达命令时，将周恩来总理关于256号专机必须有周恩来和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四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飞行”的命令，篡改为“四个首长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才放飞”。九月十三日零时二十分，海军航空兵山海关场站站长潘浩已经发现当时情况异常，打电话请示李作鹏：飞机强行起飞怎么办？这时李作鹏仍然没有采取任何阻止起飞的措施，致使林彪、叶群、林立果得以乘256号专机叛逃。林彪得知周恩来总理追查专机去山海关的情况后，判断南逃广州另立政府的计划已不可能实现，遂于十三日零时三十二分登机强行起飞，外逃叛国，途中机毁人亡。

九月十三日三时十五分，在北京的周宇驰等人得到林彪外逃消息后，劫持3685号直升飞机外逃，被迫降。从直升飞机上缴获了林彪反革命集团窃取的大量国家机密文件和策划武装政变的材料。

林彪等人叛国外逃死亡后，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夺取党和国家领导权，继续进行诬陷迫害各级领导干部的犯罪活动。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六年，江青反革命集团指挥“梁效”、“池恒”、“罗思鼎”等写作班子进行反革命煽动，诬陷重新出来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是“从资产阶级民主派到走资派”，已经成为他们所谓继续革命的对象。一九七六年，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诬陷迫害大批领导干部，图谋最终颠覆政府。三月，江青在对十二个省、自治区负责人的一次谈话中，点名诬陷中央和地方的一批领导干部。同年，张春桥指使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马天水、徐景贤在上海召开的万人大会上，诬陷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从资产阶级民主派变成走资派”。同年，王洪文和姚文元指使《人民日报》总编辑鲁瑛派人到国务院一些部门和一些省，按照他们的意图编造材料，诬陷重新出来工作的老干部“组织还乡团”，“翻案复辟”，并且以此作为向他们尚未控制的部门和地区进行夺权的根据。一九七六年三月至五月，江青反革命集团捏造事实，诬陷南京、北京和其他各地悼念周恩来总理的群众是“反革命”，诬陷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是天安门广场“反革命政治事件的总后台”，煽动镇压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

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张春桥、王洪文以上海为基地，建立和扩大由他们直接控制的“民兵武装”。早在一九六七年八月，在张春桥审批的《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关于成立“文攻武卫”指挥部的打算》的报告中，就提出所谓“以枪杆子保卫笔杆子革命”，积极建立他们控制的武装力量。王洪文从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多次对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骨干马天水、徐景贤和王秀珍说：“军队不能领导民兵”；“上海民兵是我和春桥搞起来的”；“你们可给我抓好”；“我最担心的是军队不在我们手里”；“要准备打游击”；要他们加紧发展“民兵武装”。江青反革命集团计划

利用他们自认为属于己有的这支武装力量，在上海策动武装叛乱。一九七六年八月，投靠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林彪余党、南京部队司令员丁盛到上海，对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说，驻在上海附近的六四五三部队，“我最不放心”，“这个部队我指挥不动”，“你们要有所准备”。马天水随即决定由他们所控制的武器仓库中发给“民兵”枪七万四千二百二十支，炮三百门，各种弹药一千多万发。九月二十一日，张春桥在北京听取徐景贤汇报丁盛谈话和给“民兵”发枪的情况后，对徐景贤说：“要注意阶级斗争的动向”。九月二十三日，王洪文在电话中对王秀珍说：“要提高警惕，斗争并未结束，党内资产阶级他们是不会甘心失败的”。十月八日，徐景贤、王秀珍等人获悉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被拘禁的消息后，决定发动武装叛乱。他们所组织的武装叛乱的指挥班子进入了指挥点，架设了十五部电台，沟通了联络。他们还调集和部署了“民兵”三万三千五百名。十月九日，上海市民兵指挥部负责人施尚英命令“民兵”集中，携带各种枪炮二万七千余件。十月十二日，上海市民兵指挥部另一负责人钟定栋制定了取名为“捍一”、“方二”的两个作战方案。当晚，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王少庸、上海写作组负责人朱永嘉、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工交组负责人陈阿大等人开会，策划停产罢工、游行示威，提出“还我江青”、“还我春桥”、“还我文元”、“还我洪文”的反革命口号，宣称要“决一死战”。由于中央采取了有力措施和上海市人民的斗争，他们的武装叛乱计划未能实现。

本庭经过四十二次法庭调查和辩论，有四十九名证人和被害人出庭作证，对各种证据八百七十三件进行了审查。大量的物证、书证、鉴定结论、证人的证言以及被害人的陈述，充分证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所犯的上述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六名主犯中，林彪、康生、谢富治、叶群、林立果、周宇驰等六人已经死亡，最高人民检察院特

别检察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决定对他们不再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检察厅并决定，对江青等十名主犯以外的本案其他人犯，另行依法处理。本庭确认，被告人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的犯罪事实和应负的刑事责任如下：

（一）被告人江青，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为首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江青诬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一九六七年七月，江青伙同康生、陈伯达作出决定，对刘少奇进行人身迫害，从此剥夺了他的行动自由。自一九六七年五月开始，江青直接控制“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伙同康生、谢富治指挥专案组对被逮捕关押的人员进行逼供，制造诬陷刘少奇是“叛徒”、“特务”、“反革命”的伪证。一九六七年，江青为了制造迫害刘少奇的伪证，决定逮捕关押杨一辰、杨承祚、王广恩和郝苗等十一人。在杨承祚病危期间，江青决定对他“突击审讯”，使杨承祚被迫害致死。江青指挥的专案组也使得王广恩被迫害致死。江青伙同谢富治指使对病势危重的张重一多次进行逼供，致使他在一次逼供后仅两小时即死去。江青伙同康生、谢富治等人指使专案组对丁觉群、孟用潜进行逼供，制造伪证，诬陷刘少奇是“叛徒”。由于江青等人的诬陷，致使刘少奇遭受监禁，被迫害致死。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江青伙同康生密谋诬陷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八十八人是“叛徒”、“特务”、“里通外国分子”。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江青在各种会议上，点名诬陷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二十四人，使他们一一受到迫害。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江青点名诬陷张霖之，使他被非法关押，并被打成重伤致死。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江青诬陷全

国劳动模范、北京市清洁工人时传祥是“工贼”，使时传祥遭受严重摧残，被折磨致死。

一九六六年十月，江青勾结叶群，指使江腾蛟在上海非法搜查了郑君里等五人的家，致使他们受到人身迫害。

一九七六年，江青伙同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同年三月，江青在对十二个省、自治区负责人的一次谈话中，点名诬陷中央和地方的一批领导干部。

江青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首要分子。江青对她所组织、领导的反革命集团在十年动乱中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颠覆政府、残害人民的罪行，都负有直接或间接的责任。

被告人江青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一百零二条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

（二）被告人张春桥，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同江青一起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在十年动乱中，张春桥是向人民民主政权实行夺权的肇始者和自始至终的煽动者、策划者，对国家和人民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危害。

一九六七年一月，张春桥说：“我们对所有的权都要夺”。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五年，张春桥多次宣称，“文化大革命”就是“改朝换代”。张春桥伙同江青领导他们的反革命集团进行了夺取党和国家领导权的大量活动。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张春桥为了夺取上海市的领导权，制造了上海康平路武斗事件，打伤九十一人。一九六七年五月，张春桥在济南支持王效禹制造武斗事件，拘捕关押三百八十八人。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张春桥单独召见蒯大富，指使他组织游行示威，首先在社会上煽动“打倒刘少奇”。

在张春桥的指使、策动下，夺取了上海市的领导权。上海市领导干部十二人被分别诬陷为“叛徒”、“特务”、“反革命”，曹荻秋、金仲华被迫害致死。

张春桥操纵、指挥“游雪涛小组”进行特务活动，制造冤案，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诬陷华东地区领导干部在“长江以南搞一个地下武装”，“密谋兵变”。

一九七六年，张春桥伙同江青、姚文元、王洪文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同年三月，张春桥指使马天水、徐景贤在上海召开的万人大会上，诬陷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从资产阶级民主派变成走资派”，是他们所谓继续革命的对象。

张春桥伙同王洪文等人，以上海为基地，建立由他们直接控制的“民兵武装”，策动上海武装叛乱。

被告人张春桥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九十三条策动武装叛乱罪，第一百零二条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

（三）被告人姚文元，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姚文元积极参与江青夺取最高权力的活动。

姚文元直接控制宣传舆论工具，长期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六年，姚文元指挥“梁效”、“池恒”、“罗思鼎”等写作班子，诬蔑重新出来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是“从资产阶级民主派到走资派”，已经成为所谓继续革命的对象，煽动对他们进行诬陷迫害。

一九六七年，姚文元积极参与夺取上海市领导权的活动。姚文元参与诬陷上海市领导干部曹荻秋等人。

一九六七年五月，姚文元在济南参与支持王效禹制造武斗

事件。

一九七六年，姚文元伙同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同年一月至九月，姚文元指使鲁瑛派人到国务院一些部门和一些省，按照他们的意图编造材料，诬陷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一九七六年三月至五月，姚文元捏造罪名，诬陷南京、北京等地悼念周恩来总理的群众是“反革命”，诬陷邓小平是天安门广场“反革命政治事件的总后台”，煽动镇压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

被告人姚文元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一百零二条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

（四）被告人王洪文，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王洪文积极参与江青夺取最高权力的活动。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王洪文参与制造了上海康平路武斗事件，打伤九十一人。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王洪文组织、指挥了围攻上海柴油机厂的武斗，关押和伤残六百五十人。

一九七六年，王洪文伙同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王洪文指使鲁瑛派人到一些省，按照他们的意图编造诬陷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的材料。

王洪文伙同张春桥，以上海为基地，建立由他们直接控制的“民兵武装”，多次指示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加紧发展“民兵武装”，策动上海武装叛乱。

被告人王洪文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九十三条策动武装叛乱罪，第一百零一条反革命伤人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

（五）被告人陈伯达，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积极参

加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陈伯达积极参与林彪、江青夺取最高权力的活动。

陈伯达控制宣传舆论工具，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一九六六年提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等口号，煽动对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迫害镇压。

一九六七年七月，陈伯达伙同江青、康生决定对刘少奇进行人身迫害，从此剥夺了他的行动自由。

一九六六年底至一九六八年，陈伯达多次诬陷国务院副总理陆定一是“现行反革命”、“叛徒”、“内奸”，并决定对他进行人身摧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陈伯达在唐山说：中共冀东地区组织“可能是国共合作的党，实际上可能是国民党在这里起作用，叛徒在这里起作用”。由于陈伯达的煽动，使冀东冤案造成严重的后果，大批干部和群众受到迫害。

被告人陈伯达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一百零二条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

（六）被告人黄永胜，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黄永胜积极参与林彪夺取最高权力的活动。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日，黄永胜同意彭德怀专案组提出要“撤销彭德怀党内外一切职务，永远开除党籍，判处无期徒刑，终身剥夺公民权利”的意见，对彭德怀进行迫害。

一九六七年六月，黄永胜批准广州市公安局军管会负责人报送的《关于揪叛徒调查工作的请示》及所附的“第一号调查方案”，阴谋陷害叶剑英为“叛徒”。一九六八年六月，黄永胜把诬陷叶剑英“密谋发动反革命政变”的材料交给叶群。

一九六八年，黄永胜伙同吴法宪捏造事实，诬陷罗瑞卿是

“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黄永胜还诬陷总参谋部的领导干部。同年十二月，黄永胜诬蔑总政治部“招降纳叛”，积极参与林彪“砸烂总政”的犯罪活动。

一九六七年十月至一九六八年三月，黄永胜提出审查中共“广东地下党”，决定对广州部队副司令员文年生等人进行“审查”，制造了“广东地下党”和广州部队“反革命集团”两个冤案，致使大批干部和群众遭到诬陷迫害，副省长林锵云和文年生被迫害致死。

一九七一年九月六日，黄永胜向林彪密报了毛泽东主席察觉林彪在密谋夺权的谈话，致使林彪下决心采取行动谋杀毛泽东主席，发动武装政变。

被告人黄永胜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

（七）被告人吴法宪，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吴法宪积极参与林彪夺取最高权力的活动。

一九六六年八月，吴法宪受林彪的指使，于九月三日写了诬陷贺龙在空军阴谋夺权的材料送给林彪。一九六八年八月，吴法宪伙同黄永胜捏造事实，诬陷罗瑞卿是“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

吴法宪在空军诬陷一些领导干部要“夺权”，批准关押、迫害空军干部和群众一百七十四人，致使南京部队空军司令部参谋长顾前和空军学院副教育长刘善本被迫害致死。

一九六九年十月，吴法宪把空军的一切指挥权、调动权交给林立果，使林立果得以组成林彪反革命集团谋杀毛泽东主席、策动武装政变的骨干力量“联合舰队”。

被告人吴法宪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一百三

十八条诬告陷害罪。

（八）被告人李作鹏，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李作鹏积极参与林彪夺取最高权力的活动。

一九六八年四月，李作鹏诬陷贺龙等人“篡军反党”。李作鹏在海军点名诬陷迫害一百二十名干部。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二日晚十一时三十五分和十三日零时六分，在林彪、叶群叛逃前，李作鹏两次篡改了周恩来总理的命令。十三日零时二十分，海军航空兵山海关场站站长潘浩打电话紧急请示：飞机强行起飞怎么办？李作鹏没有采取阻止起飞的任何措施，致使林彪得以乘飞机叛逃。事后，李作鹏修改电话报告记录，掩盖罪行。

被告人李作鹏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

（九）被告人邱会作，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邱会作积极参与林彪夺取最高权力的活动。

一九六七年，邱会作指使人窃取总政治部的档案材料，诬陷总政治部的干部，在林彪“砸烂总政”的犯罪活动中起了重要作用。

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一年，邱会作在总后勤部私设监狱，刑讯逼供，直接诬陷迫害了干部和群众四百六十二人，致使汤平、周长庚、顾子庄、张树森、申茂兴、王述臣、张凌斗、华迪平八人被迫害致死。

被告人邱会作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

（十）被告人江腾蛟，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积极参

加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腾蛟在上海参加林立果为建立武装政变“指挥班子”召开的秘密会议，被指定为南京、上海、杭州“进行三点联系，配合、协同作战”的负责人。九月八日，江腾蛟接受林立果传达林彪发动武装政变手令，参与策划部署谋杀毛泽东主席，并担任上海地区第一线指挥。江腾蛟在杀害毛泽东主席的计划失败后，积极参加林彪、叶群准备南逃广州的反革命行动。

被告人江腾蛟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三条策动武装叛乱罪，第一百零一条反革命杀人罪（未遂）。

上列被告人王洪文、陈伯达、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各自供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江腾蛟在林彪叛逃的第二天，交代了自己的罪行。吴法宪、邱会作、江腾蛟揭发了林彪、江青等同案犯的犯罪事实。黄永胜供认了自己的部分犯罪事实。姚文元把自己的犯罪行为说成是犯错误，不承认是犯罪。张春桥不回答法庭对他的审问。江青破坏法庭秩序。

本庭根据江青等十名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三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江青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处被告人张春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处被告人姚文元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处被告人王洪文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处被告人陈伯达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处被告人黄永胜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处被告人吴法宪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处被告人李作鹏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处被告人邱会作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处被告人江腾蛟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以上判处有期徒刑的被告人的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羁押的日期，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兼特别法庭庭长　江　华

副庭长　伍修权　曾汉周　黄玉昆

审判员　王文正　王志道　王战平
甘　英　史笑谈　宁焕星
司徒擎　曲育才　朱理之
任成宏　任凌云　刘丽英
刘继光　许宗祺　严信民
苏子蘅　巫宝三　李明贵
李　毅　吴茂荪　沈　建
张世荣　张　敏　范　之
费孝通　骆同启　高朝勋
高　斌　黄凉尘　曹理周
翟学玺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郭志文　黄林异

对被告人江青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 江 文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审判长、审判员：

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就本厅指控被告人江青在文化大革命中篡党篡国、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的反革命罪行，从十一月二十六日到十二月二十三日共进行了六次庭审调查。通过审问被告人，出示和宣读证据，听取证人证言，播放江青的讲话录音，完全证实了本厅对江青反革命罪行的控告。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文化大革命中，互相勾结，狼狈为奸，利用合法的和非法的、公开的和秘密的、文的和武的各种手段，施展阴谋诡计，篡党篡国，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犯下了极其严重的反革命罪行。他们肆意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迫害、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武装政变，杀害毛泽东主席；江青反革命集团策划上海武装叛乱的罪恶活动，给我们的国家和民族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庭审调查证明，被告人江青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是“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头子。为了实现篡党篡国，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她在文化大革命中，始终把矛头对着从中央到地方的党政军领导干部和各界知名人士。她打着“革命”的旗号，以“支持群众的革命行动”为幌子，到处开会、点名、煽动，肆意给人扣上“叛徒”、“特务”、“里通外国分子”、“反革命”等等莫须有的罪名，加以诬陷，然后就采取各种阴谋手段进行迫害。她犯下的罪行是十分严重的。江青的主要罪行有如下几

个方面：

第一，被告人江青，伙同康生、陈伯达、谢富治等人，诬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制造了全国最大的冤案。一九六七年七月，江青伙同康生、陈伯达擅自决定批斗刘少奇，同时进行抄家，对刘少奇和他的夫人王光美进行人身迫害。为了诬陷迫害刘少奇、王光美，江青伙同康生、谢富治等人，横加罪名，乱捕无辜，制造冤狱。从一九六七年五月到十月，这短短的时间里，由江青直接决定逮捕关押了河北省副省长杨一辰、刘少奇的炊事员郝苗等十一人，长期进行监禁。他们为了搜集诬陷刘少奇、王光美的所谓叛徒、特务的证据材料，江青直接指挥专案组对无辜被捕的人进行“突击审讯”，刑讯逼供，制造假材料。他们将病势严重的杨承祚和天津市居民、原奉天纱厂的协理王广恩以及生命垂危的河北北京师范学院教授张重一折磨摧残致死。江青还伙同康生、谢富治指使专案组对一九二七年在武汉同刘少奇一起搞工人运动的丁觉群和一九二九年与刘少奇同时被捕的孟用潜等人进行诱供、逼供，制造伪证。丁觉群、孟用潜多次申明他们写的材料是“打破事实的框框写的”、“是虚构编造的”。但是江青却置之不顾，硬把逼出来的假供，当成定案的依据，结果造成了全国在文化大革命中最大的冤案。刘少奇终于被迫害致死。

第二，被告人江青随意点名诬陷大批党政军领导干部和群众。一九六八年七月，江青向康生要的，由康生直接呈送给江青的绝密要件，也就是诬陷中共八届中央委员、候补委员的名单，是江青伙同康生在文化大革命中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和各级党政军领导干部的罪行记录和有力罪证。至于江青个人究竟点了多少名，诬陷了多少人，这个数字现在是很难统计的。我们仅从一九六七年到一九七〇年这段时间，从江青的部分讲话录音中就查出被她直接点名诬陷为“叛徒”、“特务”、“里通外国分子”、“反革命”等等罪名的干部、群众即达一百七十四人，其中有中共八届

中央委员、候补委员二十四人。凡是被她点名诬陷的人，绝大多数都遭受了各种迫害。有的被整病了，有的被整伤了，有的被整残废了，有些人被整死了，弄得家破人亡。煤炭部的部长张霖之和全国劳动模范时传祥就是由于江青直接点名诬陷后，被残酷折磨致死的。

第三，在文化大革命当中，江青勾结林彪进行了大量的反革命活动。在林彪任命江青为中央军委文革小组顾问的第三天，林彪、叶群、江青就勾结起来，还加上吴法宪，他们合伙，借保吴法宪之名，点名诬陷空军的三名领导干部。一九六八年三月，江青勾结吴法宪、叶群，还有陈伯达等人，把一个在三十年代曾经在生活上照顾过江青的保姆，已经退休的女工，江青怕这个女工暴露她三十年代的历史情况，就把她骗到北京，横加罪名，关押了七年之久。一九六七年八月，江青派人夺《解放军报》的权，也是同叶群秘密勾结以后，指使吴法宪组织人干的。这样的事情很多，我只举这么几条。

第四，林彪叛逃，这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以后，江青继承林彪的衣钵，进行篡党篡国、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活动。一九七一年“九·一三”事件以后，江青摇身一变，把她自己打扮成反林彪的“英雄”，妄图以此来掩盖她同林彪相互勾结，在文化大革命中所犯下的罪行。大量的事实证明，在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以后，以江青为首的“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继承了林彪的衣钵，继续进行篡党篡国、推翻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反革命勾当。一九七四年，江青伙同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大造反革命舆论，把矛头指向重新工作的老干部，诬蔑他们是“孔老二的徒子徒孙”、是“复辟派”、“还乡团”。他们还指使清华大学的迟群、谢静宜、《人民日报》的鲁瑛、上海写作组的朱永嘉等人，大造反革命舆论，煽动在全国批“现代大儒”，批“宰相”，批“周公”，把矛头指向国家领导人，为他们进一步篡党篡国制造反革命舆论。同

年十月，正当四届人大筹备期间，江青企图以她“组阁”，夺取党和国家领导权，曾两次把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召集到她的住处，密谋策划诬告国务院一些领导人“像林彪一样搞篡权活动”。一九七六年，江青一伙又把矛头指向老干部，进行诬蔑，到处煽动揪什么所谓“正在走的走资派”、“还乡团”。三月二日，江青在部分省、市负责人座谈会上大肆诬蔑、诽谤邓小平。四月二十六日，她又在一封信中，诬蔑邓小平“像林彪一样搞大、小舰队”，而且“有过之而无不及”。

被告人江青之所以成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头子，决不是偶然的，这是她长期以来怀有的反革命政治野心，在文化大革命中恶性膨胀的必然结果。她的每一个具体罪行都是围绕着篡党篡国、推翻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目的来进行的，都是她整个反革命阴谋活动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江青，在文化大革命中篡党篡国、推翻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罪行，事实俱在，证据确凿。但是，被告人江青在法庭上顽固地坚持她的反革命立场，她总是以“不知道”、“不记得”或者上推下卸，拒不供认她的罪行，甚至公然在法庭上诽谤国家领导人，攻击诬蔑法庭和法庭人员，扰乱法庭秩序，继续新的犯罪。本特别检察厅确认被告人江青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九十八条、一百零二条、一百三十六条、一百三十八条、一百四十三条、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犯有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罪。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应该根据刑法第一百零三条，从重惩处。请特别法庭予以考虑。

关于批驳被告人江青的发言

公诉人 江 文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庭长、审判长和各位审判员：

现在，我对被告人江青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在法庭辩论时，为她的反革命罪行所作的辩解，驳斥如下：

被告人江青的辩解，完全避开了本特别检察厅指控她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的犯罪事实，使用混淆黑白，颠倒是非的反革命惯用伎俩，企图转移目标，达到掩盖罪行，逃避罪责的目的。江青一再提出要法庭调与本案无关的证件和证人到庭，但对本厅指控的犯罪事实，提不出任何可以证明无罪的证据和证人。江青的无理要求被法庭驳回是理所当然的。被告人江青，在法庭面前，不仅对于本厅指控并经法庭调查证实的她的反革命罪行，拒不认罪悔罪，并且公然继续施展反革命两面派的诡辩伎俩，继续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诬蔑、诬陷用铁一般的事实证实她的罪行的证人，诬蔑全国各族人民对以林彪、江青为首的反革命集团进行的正义审判，目无国法，蔑视法庭和法庭规则，诽谤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及法庭其他人员。对于江青的这种新的罪行，我提请法庭严重注意。

江青妄图把自己的罪行推到毛主席身上，是绝对办不到的

被告人江青的全部辩护言论，集中起来，就是攻击法庭对她

的审判是什么“项庄舞剑，意在沛公”。江青竟然颠倒黑白，鱼目混珠，说她的反革命行为是代表毛泽东主席的，是按照毛主席的指示办的，妄图把反革命罪责，推在毛主席身上，借以掩盖她严重危害国家和人民的反革命罪行，逃避依法应负的刑事责任。现在我列举一些事实，来揭穿江青的谎言和诡辩。

你江青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利用各种场合策划或直接点名诬陷大批党政军干部和群众，给人扣上“叛徒”、“特务”、“反革命”等等莫须有的罪名，滥捕无辜，制造伪证，制造冤狱，难道这是毛主席叫你江青干的吗？

你江青伙同康生、谢富治指挥专案组，刑讯逼供，亲自下令对病势垂危的杨承祚、张重一两位教授进行“突击审讯”，折磨致死，难道这是毛主席叫你江青干的吗？

你伙同康生、陈伯达擅自非法决定诬陷、批斗国家主席、党的总书记和国务院副总理，并进行人身迫害，难道这是毛主席叫你江青干的吗？

一九六八年七月，江青为了诬陷、迫害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成员，与康生密谋，要康生给她一份八届中委名单，把八十八名中共中央委员、候补委员分别诬陷为“特务”、“叛徒”、“里通外国分子”、“反党分子”。康生在给江青的亲笔信中，明明写着“送上你要的名单”，江青在法庭调查中供认是康生“主动帮助”她搞的，这表明这份诬陷迫害八届中委的名单是江青和康生共谋的犯罪行为。江青在法庭上竟然狡辩说，她也向周总理要过一份名单，但同时又招供，周总理给的名单，只是标明那些人已经死亡，并“无政治情况”。江青勾结康生诬陷迫害中共八届中央委员、候补委员，难道这是毛主席叫你江青干的吗？

江青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二日擅自召集十二省、区负责人开会，诬陷邓小平是“大汉奸”、“法西斯”、“反革命两面派”等等。江青在法庭上公然否认这一罪行，并说她“有代表毛主席去

看望干部的习惯”，把责任推给毛主席。这是撒谎！当时，毛主席就斥责“江青干涉太多了，单独召集十二省讲话”。江青抵赖诬陷过邓小平是“大汉奸”，这有当时的记录为证，是赖不掉的。

江青诬陷中共中央候补委员、煤炭部部长张霖之是“彭真死党”，指使戚本禹煽动组织不明真相的群众残酷批斗张霖之四十多天，张霖之被迫害致死，难道这也是毛主席叫你江青干的吗？

江青诬陷中共中央候补委员周扬是“叛徒”、“内奸”、“国民党特务”、“日本特务”，江青，这也是毛主席叫你干的吗？

江青诬陷全国劳动模范、掏粪工人时传祥是“工贼，被收买了”，时传祥被迫害致死，难道这是毛主席叫你江青干的吗？

江青诬陷迫害的人太多了，用不着再列举了！

显然，被告人江青妄图把自己犯下的反革命罪行，推到毛主席身上，借以推脱罪责，逃避法律惩处，这是绝对办不到的。

被告人江青说什么：“逮捕审判我，就是丑化毛泽东主席”。这是对毛泽东主席的恶毒诬蔑和诽谤。全国各族人民心里清楚得很，他们在“文化大革命”时期遭受的不幸，毛主席在领导方面有勿庸讳言的责任，其中包括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失察的责任。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男女老少，决不会因此忘记或抹煞毛主席在推翻“三座大山”、缔造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开创社会主义事业中的伟大贡献。当然也不会忽视对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经验教训的总结。党和国家领导人早已一再申明，毛主席在他一生的事业中，伟大功绩是第一位的，错误是第二位的。这决不是你江青和林彪一伙所能动摇、抹煞得了的。江青妄图利用毛主席的崇高威望来掩盖她的反革命罪行是徒劳的。在这个问题上，毛主席早就揭露和驳斥了你江青。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七日，毛泽东主席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说：“她（指江青）并不代表我，她代表她自己”，“总而言之，她代表她自己”。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毛泽东主席严肃指出："江青，一、不要出风头。二、不要乱批东西。三、不要参（加）组织政府。你们看她有没野心？我看有。"

一九七四年底，毛泽东主席又说："江青有野心。她是想叫王洪文作委员长，她自己作党的主席"。

一九七五年初，毛泽东主席说："我死了以后她（指江青）会闹事"。

毛泽东主席这些话，已经说得很清楚了。现在，江青还要继续把她的反革命罪行说成是代表毛主席的，是按毛主席的指示办的。这种谎言是骗不了人的！

江青以代表人民自居，是对亿万人民的公开侮辱

被告人江青还胡诌什么："审判我就是丑化亿万人民"。江青，你这个严重危害国家严重危害各族人民的反革命罪犯，竟然恬不知耻地以代表人民自居，这简直是对亿万人民的公开侮辱。尽管十年动乱的历史已经过去，但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至今记忆犹新。谁不记得，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首都广大人民群众，聚集在天安门广场，悼念周总理，声讨"四人帮"那种正义的行动和壮阔的场面；谁不记得，当"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时，举国上下，欢欣鼓舞的情景。这都充分地反映了全国人民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切齿痛恨。江青代表什么呢？不过代表一小撮阴谋家、野心家、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打砸抢分子和形形色色的社会渣滓。

被告人江青还煞有介事地说什么"你们审判我就会使'文化大革命'中的'红卫兵'和'红小兵'抬不起头来"。这是江青

颠倒黑白的胡说。特别法庭审判你江青在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反革命罪行，与当年的“红卫兵”、“红小兵”有什么关系?!现在，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审判，代表了全国人民，也代表着当年上当受骗受害以后起来反对你们的广大青少年，你江青休想再妄图煽动和挑拨我国青少年与党和人民政府的关系。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横行的十年中，毒害了广大青少年，严重损害了年轻一代人的成长。他们同广大群众一样，强烈要求清算你们的罪行。

江青还质问法庭承认不承认“九大”、“十大”和怎样看“文化大革命”，如果不承认，就是“离开重大历史背景”，“隐瞒重大历史事件”。江青，收起你这一套妄图转移目标的诡辩吧。如果要讲历史的话，你是“文化大革命”中的反革命。这就是历史事实。你所谓的“捍卫文化大革命”就是要捍卫打砸抢抄抓、刑讯逼供、诬陷迫害那一套，就是要继续把中国人民投入苦难的深渊，就是要掩盖你在“文化大革命”中的累累罪行。至于党和人民如何总结“文化大革命”，如何总结“九大”、“十大”，那是党的事情、人民的事情。你江青这个早已被开除党籍的反革命分子，有什么资格妄谈党的这次大会、那次大会或者中央全会的问题，江青提出这个问题，显然是妄图借此逃避本厅指控你的反革命罪行！

江青把自己扮成反林彪的英雄，是个弥天大谎

庭长、审判长和各位审判员：

被告人江青在辩论中，还把自己打扮成反林彪的“英雄”。她矢口否认她在“文化大革命”中与林彪反革命集团互相勾结，

狼狈为奸的事实，说什么“怎么能把谋害人的和被谋害的搞在一起?”这是一个弥天大谎。经过公安部的侦查预审，本特别检察厅的审查起诉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的庭审调查，大量确凿的证据完全证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一九七一年九月林彪反革命集团谋杀毛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被揭露和粉碎以前，为了实现共同的反革命目的，或者是公开配合，或者是秘密勾结，有预谋地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颠覆政府，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这些方面，江青一伙同林彪反革命集团是狼狈为奸，勾结在一起的。现在，让我用事实来说话吧：

一九六六年八月，林彪、叶群指使雷英夫捏造诬陷刘少奇的材料，林彪不是首先批送给你江青的吗！诬陷、迫害刘少奇，你和林彪配合得还不密切吗?

一九六七年七月，对刘少奇夫妇进行批斗抄家，不就是你江青和林彪互相配合，同陈伯达、康生、戚本禹非法决定策划的吗?

林彪、叶群捏造假材料诬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央军委副主席贺龙，诬陷贺龙是“土匪”，你江青则诬陷贺龙是“坏人”、“是个大刽子手”。贺龙不正是被你江青和林彪一伙迫害致死的吗?

江青伙同陈伯达、戚本禹煽动揪斗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创造者之一彭德怀，诬陷他是“汉奸”，是“大叛徒、大反革命”。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黄永胜亲自审批“同意”将彭德怀“判处无期徒刑，终身剥夺公民权利”。彭德怀被残酷折磨致死，这不正是你江青和陈伯达、黄永胜等共同犯下的反革命罪行吗?

林彪、叶群诬陷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罗瑞卿是“汉奸”，你江青直接插手罗瑞卿专案组诬陷罗瑞卿是“大叛

徒、大反革命”。

林彪捏造罪名，诬陷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陆定一是“反革命分子”。你江青则诬陷陆定一是“军统特务”。

你们，林彪和江青一伙共同诬陷迫害了那么多党和国家领导人，还不是互相勾结、狼狈为奸的反革命集团吗？

江青为了插手军队，亲自授意陈伯达，经过叶群，由林彪任命江青为中央军委文化革命小组顾问。

一九六六年十月，江青为了掩盖她的丑恶历史，与叶群密谋，指使吴法宪、江腾蛟非法搜查上海文艺界人士郑君里、赵丹等五人的家。并在林彪、叶群住处，由你江青亲自监督谢富治、叶群将有关你的材料烧毁。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江青与叶群密谋，指使江腾蛟派人揪斗原中央警卫局副局长、苏州地委副书记王敬先。王敬先被迫害致死。

一九六七年一月，江青伙同林彪策划揪“军内一小撮”的反革命阴谋。

一九六七年八月江青与叶群密谋，修改诬陷《解放军报》社负责人的大字报，并布置吴法宪找人抄写张贴，派人篡夺了《解放军报》社的领导权。第二天陈伯达以“中央文革小组”名义亲自出马，直接支持。

一九六八年三月，江青与叶群密谋，指派吴法宪将三十年代照顾你江青生活的女用人秦桂贞骗来北京，先派陈伯达、叶群、吴法宪找秦谈话，几天后你又指使吴法宪捏造罪名，将秦桂贞逮捕关押七年之久。

江青还指使吴法宪非法逮捕上海作家协会书记处书记孙峻青。孙峻青被关押五年之久。

这么多的事实，还不能证明你江青为首的“四人帮”和林彪

一伙是互相勾结、狼狈为奸的反革命集团吗?!

在林彪反革命集团被揭露和粉碎以后，江青又收罗了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余党，如原南京部队司令员丁盛、原吉林省军区政委王淮湘等，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你江青赖得掉吗?!

如果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内部后来有矛盾，那不过表明他们做贼是一伙，分赃有矛盾罢了。

江青在长达近两小时的所谓辩护发言中，对本厅指控她所犯的严重反革命罪行，没有提出任何可以证明她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通篇不过是颠倒黑白、混淆视听、转移目标、掩盖罪责的谎言和诡辩。

被告人江青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犯有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非法搜查罪。被告人江青所犯罪行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我代表特别检察厅再一次提请特别法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三条，对被告人江青从严惩办。

对被告人张春桥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 王 芳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审判长：

刘少奇当时还是我们国家的主席，我们党八届十一中全会新选的中央常委。张春桥为了迫害刘少奇主席，第一次把内部矛盾上升为敌我矛盾，把打倒刘少奇的口号第一次推向社会，犯有迫害刘少奇主席的罪行。在这里，我还要说明一点，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下午，张春桥在中南海的西门接见了蒯大富，指使蒯大富组织力量打倒刘少奇。但在同一天的晚上，张春桥在接见首都红卫兵代表时，又变成了另一副嘴脸，他对红卫兵的代表说，文化大革命从现在到明年的四月，究竟怎么搞我们还不清楚，你们回去以后可以讨论一下，提个意见向我们报告一下。在十八日下午的两点到晚上的六七点钟，中间只隔了几个小时的时间，但是张春桥的嘴脸就完全变成了两个样子，这说明张春桥从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就是一直搞反革命两面派的。

对被告人张春桥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　马纯一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审判长：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三次庭审调查，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中认定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革命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完全属实。同时，大量的事实也证明了被告人张春桥是该反革命集团的主犯。

被告人张春桥为了篡党篡国，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早在一九六七年初，他就在上海说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自始至终就是夺权，从基层到中央，党权、政权、财权、文权以及其他权"，"我们所有的权都要夺"。并多次鼓吹："文化大革命"就是"改朝换代"。他把革命多年的老干部视为他们篡党夺取的严重障碍，诬蔑老干部"没有一个好东西"，主张"一个也不留"。张春桥的这些主张，事实上成了他们这个反革命集团的行动纲领，在文化大革命中，大肆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疯狂镇压广大干部。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张春桥指使清华大学学生蒯大富把"打倒刘少奇"的口号，第一次推向社会，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一九六七年四月至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张春桥多次诬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朱德是"大军阀"、"老机会主义者"。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张春桥指使王洪文、徐景贤等编造所谓《陈毅反动言论小集》，诬陷陈毅"投降帝修反"，"为复辟资

本主义大造舆论”。同时，搜集编造了诬陷叶剑英、李先念、陈云、聂荣臻、李富春、谭震林等人的大量材料。一九七四年十月，张春桥和江青、姚文元、王洪文密谋策划，诬告邓小平等人搞篡权活动。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张春桥又以“天安门事件”为借口，诬陷邓小平是“纳吉”。给再次打倒邓小平定了调子。

被告人张春桥出于篡党篡国的反革命野心，对于反对他们的干部和群众，也是千方百计地进行残酷迫害和镇压。文化大革命中，在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等人的指使、策动下，上海市有十七名市委书记、常委和市长、副市长，被分别诬陷为“叛徒”、“特务”、“反革命”，市长曹荻秋、副市长金仲华被迫害致死。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他直接操纵和指挥上海“游雪涛小组”，专门从事跟踪、盯梢、绑架、抄家、监禁、秘密刑讯和搜集情报等特务活动，制造多起冤案，迫害干部、群众一百八十二人。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他指使王洪文等人，制造了上海康平路武斗事件，伤残九十一人。一九六七年五月七日，他和姚文元在济南支持王效禹制造省革委会大院的武斗事件，拘捕、关押三百八十八人。

被告人张春桥，是很懂得枪杆子的重要性。为了实现其篡党篡国的野心，早在文化大革命初期，他就伙同王洪文等人，以上海为基地，狠抓武装力量。他多次布置上海，要武装所谓“左派”，改造城市民兵，提出“以枪杆子保卫笔杆子革命”的口号。妄图利用这支武装力量，来支持他们进行反革命活动。一九七六年九月，在他们面临覆灭的前夕，徐景贤来北京向张春桥汇报丁盛到上海与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密谈的内容，要上海有所准备，以及马天水突击发枪、上海确实作了准备的时候，张春桥指示徐景贤“要谨慎小心，要注意阶级斗争动向”，给徐景贤等人出谋划策，策动上海武装叛乱。

上述犯罪事实，都是张春桥直接犯下的反革命罪行，情节恶

劣，后果严重，给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九十三、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三十八条，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武装叛乱罪，诬陷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在审讯过程中，态度顽抗，在大量的证据面前，拒不供认所犯罪行，请法庭依法从严惩办。

对被告人姚文元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 钟澍钦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特别法庭依法对被告人姚文元的反革命罪行进行了调查。出示的大量证据，出庭证人的证言，姚文元的供词，都充分证实姚文元与江青、张春桥、王洪文等结成反革命集团，凭借他们窃取的地位和权力，施展阴谋诡计，采取反革命伎俩，策划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罪行严重，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姚文元无法掩盖和推脱他应负的罪责。现在我就几个问题作如下发言。

（一）被告人姚文元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革命舆论炮制者。他控制指挥舆论工具，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妄图篡夺党和国家领导权；他制造舆论，给广大干部和群众横加罪名，进行镇压，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他利用舆论工具，煽动破坏，制造混乱，搞乱中夺权。他指使授意清华、北大的“梁效”、《红旗》杂志社的“池恒”、上海的“罗思鼎”等写作班子，撰写和他亲自修改审定的大量文章、报道，把革命老干部诬陷为“资产阶级民主派”、“还在走的走资派”、“老走资派”、“复辟狂”、“还乡团”、“右倾翻案势力”。把革命群众诬陷为“保守势力”、“坏人”、“暴徒”、“反革命分子”等等。他的反动文章，对这个反革命集团的帮派分子是反革命动员令，煽动他们对广大革命干部和群众施行迫害、镇压，指挥他们进行反革命篡权和各种破坏活动。所以，早在一九六六年，这个反革命集团的头子江青就看

准姚文元是一条“棍子”。一九六六年六月二日，姚文元的日记记述了江青的一句话，说要用他这条“棍子”“参战十年”。我们党和国家以及各级党政军的一些领导干部，一些革命群众，在林彪、“四人帮”为害十年中被打下去，姚文元这条“棍子”起了重要作用。他是一个用反革命舆论杀人的凶手。他制造反革命舆论，对革命老干部的迫害，对人民群众的危害，后果是十分严重的，无法用文字或数据来表达。全国广大干部和群众是姚文元这一反革命罪行的见证人。

（二）被告人姚文元为实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改朝换代”的目的，在他控制舆论工具，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的同时，勾结张春桥、王洪文指使《人民日报》社原总编辑鲁瑛，往中央机关和省、市、自治区派人，并通过原清华大学党委书记迟群等，搜集诬陷党政军领导干部的材料。伙同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密谋策划，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犯罪活动。是姚文元提出“已有庐山会议气息”，定性诬陷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人周恩来、邓小平、叶剑英、李先念等阴谋篡权；是姚文元诬陷邓小平是“天安门广场反革命政治事件总后台”，公开登报，煽动迫害。姚文元伙同张春桥，为了巩固他们在上海篡夺的权力，把上海变成他们反革命活动的基地，诬陷迫害前上海市委第一书记陈丕显、市长曹荻秋等领导干部。一九七六年春，他把南京、北京等地群众悼念周恩来总理，反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革命行动，诽谤为“反革命逆流”，“是没落垂死势力的挣扎和疯狂反扑的一种表现”，“有一个地下资产阶级司令部”。诬陷革命群众是“反革命分子”。指使鲁瑛派人搜集材料，编写《情况汇编》特刊，施行诬陷迫害。并在他的日记中写道要“枪毙一批反革命分子”。姚文元还伙同张春桥，在一九六七年五月七日，支持原山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王效禹，制造济南武斗事件，镇压群众，造成重大恶果。

上述所有大量的事实证实，姚文元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积极参与者，是这个集团的主犯，是这个集团的“喉舌”。他所犯的罪行是严重的，给我们的国家，给我们的社会，给我们的人民造成的灾难、造成的损失是十分严重的。

（三）被告人姚文元在事实面前，拒不认罪。他把他的反革命罪行，无理辩解为错误和严重错误；他把他应负的罪责，无理辩解为“应作自我批评”。抵赖狡辩，推卸罪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

被告人姚文元与江青、张春桥、王洪文等勾结组成反革命集团，积极进行犯罪活动，违犯了我国《刑法》第九十八条规定；被告人姚文元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诬陷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阴谋颠覆政府，违犯了我国《刑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被告人姚文元控制舆论工具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违犯了我国《刑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规定。

为了保卫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我提请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姚文元依法惩办。

对被告人王洪文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　敖毓嵩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审判长、各位审判员：

根据特别法庭对被告人王洪文犯罪事实所进行的调查，现在我就被告人的罪行、罪责和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如下的发言。

第一，被告人王洪文被指控的各项罪行，经法庭调查完全属实。特别法庭对被告人王洪文的犯罪事实进行了三次法庭调查，在法庭上出示、宣读了大量的证据和证词，询问了证人，听取了被告人的陈述，完全证实了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洪文的各项罪行。被告人王洪文同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勾结在一起，有预谋、有组织地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周恩来、邓小平、陈毅，以上海为基地，建立帮派武装力量，在他们面临覆灭之际，策动了武装叛乱以及策划组织康平路、上柴联司武斗事件，镇压迫害广大群众等罪行，事实是清楚的，证据是确实充分的。

第二，被告人王洪文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法庭调查表明，被告人王洪文，多年来同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紧密勾结、狼狈为奸，策划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犯下了严重的罪行。被告人王洪文凭借其窃取的地位和权力，同时由于他善于投机和勇于打砸抢的本领，在他们的共同犯罪活动中，起了重要作用。在上柴联司、康平路两次武斗事件中，王洪文拉起队伍亲自上阵，特别是在上柴的武斗事件中，王洪文不顾当时有些人的反对，坚持要干，是策划者、组织者。在

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活动中，王洪文同江青、张春桥等人共同密谋策划，又亲自出马进行诬陷活动；王洪文按照张春桥的“枪杆子保卫笔杆子革命”的要求，亲自在上海建立了一支他自己能够调得动、说了算自成系统的帮派武装，并公然宣称：“我是抓住不放的，你们可给我抓好”，直接地、牢牢地控制了这支武装力量。在一九七六年毛主席逝世以后，王洪文同张春桥又向上海的亲信传话，策动了上海的武装叛乱。被告人王洪文多年来积极进行活动，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要成员之一，在许多活动，他赤膊上阵，是一名得力的打手，被张春桥称赞为“我们的司令”。王洪文为他们反革命集团阴谋篡党篡国立下了汗马功劳，对人民犯下了严重罪行。

第三，被告人王洪文的罪行所造成的危害和后果非常严重。这个问题是事实俱在，有目共睹的，不再一一重复。我想着重指出，提请法庭注意的一个问题是：被告人的每一项罪行，无论是单独进行的或者是共同进行的，都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篡国、祸国殃民罪行的一个组成部分。被告人王洪文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并不是针对哪一个人，而是要把老一辈革命家一个一个统统打倒，以便他们夺权上台。这是他们篡党篡国阴谋的一个核心问题，被告人王洪文制造的武斗事件建立的帮派武装，也不是孤立的活动，都是他们反革命集团篡党篡国犯罪活动的一个具体步骤。康平路武斗事件伤残了九十一人，上柴联司武斗事件，打伤关押了六百五十人，这只是直接的后果，更重要的是，这两次武斗事件，以武力镇压群众，为“四人帮”在上海夺权、掌权开了路，打了基础。而且，上海武斗之风影响了全国，搞乱了全国。至于“四人帮”长期经营帮派武装，意图更是十分明显的，这就是他们作为篡党篡国、夺取政权一支不可缺少的力量。上海武装叛乱的发生，和叛乱中提出“还我江青”、“还我春桥”、“还我文元”、“还我洪文”鲜明的反革命口号，这就清楚地说明

了问题。被告人的这些犯罪活动所侵犯的，不仅是侵犯了个人或者侵犯了国家财产，更重要的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建国三十年来最大的反革命集团，在长达十年之久的持续犯罪中，给我们国家和民族造成的巨大灾难是难以估量的。被告人王洪文对此是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的。

第四，最后我想讲一点适用法律的问题。被告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九十三条、九十八条、一百三十七条和一百三十八条。犯有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策动武装叛乱罪，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诬告陷害罪和打砸抢罪。被告人王洪文的罪行严重，民愤很大，同时，被告人在预审中和法庭上有一定的认罪悔改表现，表示愿意承担罪责，这也是应当注意到的。请法庭根据被告人的罪行和认罪态度，依法予以应得的惩处。

对被告人陈伯达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　曲文达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审判长、审判员：

通过法庭调查，已完全证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中所列被告陈伯达的反革命罪行，事实是清楚的，证据是确凿的。被告陈伯达在人证、书证面前对事实也供认不讳。现我就陈伯达所犯罪行作如下发言。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文化大革命中，凭借他们的地位和权力，施展各种阴谋诡计，利用各种手段有预谋地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谋害毛泽东主席，策划武装叛乱，阴谋篡党篡国，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并以各种莫须有的罪名诬陷、迫害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犯了极其严重的反革命罪行，给我们国家和各族人民造成了难以估量的灾难。被告陈伯达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期间，积极参与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篡党篡国的罪恶活动。他的犯罪活动，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犯罪行的一个组成部分，陈伯达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之一，对党、国家和人民造成的危害同样是严重的。

一九六六年六月，被告陈伯达，利用他掌握的舆论工具，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搞乱全国、乱中夺权，制造反革命舆论。在被告陈伯达亲自授意、修改和审定的题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中，污蔑建国以来在我国思想战线上存在着“大量牛鬼蛇神”，污蔑他们的工作，是“为资本主义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复辟进行舆论准备”，煽动要在全国“横扫一切”，提出要把大

批所谓“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专家、学者、权威打个落花流水”。在他们的煽动下，全国批斗成风，到处出现“打砸抢抄抓”的浪潮，致使党政机关陷于瘫痪，大批领导干部和教育界、文艺界、科学技术界的大批专家、学者，教育、文艺、科技人员有的被抄家批斗，有的被关进“牛棚”，遭到残酷的迫害和镇压。

被告陈伯达还直接参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国家主席刘少奇，党的总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阴谋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八日被告陈伯达伙同江青、康生决定召开“批斗刘少奇大会”，对国家主席刘少奇进行人身迫害，并抄了刘少奇的家，为打倒国家主席刘少奇搜集所谓罪证。一九六八年陈伯达还伙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谢富治、吴法宪，在追“非常委员会”传单案的所谓后台时，又毫无根据地提出根子就是刘、邓黑司令部的人，并指名道姓地诬陷一些党和国家领导人是这个传单案的后台，并说要“很认真地穷追，追到哪个就是哪个”。阴谋把刘少奇、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诬为现行反革命。陈伯达还利用他主管“陆定一专案”之机，对陆定一横加了“叛徒、内奸”等莫须有的罪名，陈伯达并积极策划从生活上、精神上、肉体上对陆定一进行残酷迫害。

被告陈伯达还积极参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镇压广大干部、群众的罪恶活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下旬，陈伯达到唐山后，毫无根据地把具有光荣革命历史的冀东党，诬陷为“国共合作的党”，实际上是“国民党”、“叛徒”在这里起作用；把唐山市委书记杨远诬陷为“国民党”，把唐山市长白芸诬陷为“走资派”，把唐山果园农场党委书记张达诬陷为“封建大庄园主”。在他的煽动下，加紧了对冀东党及杨远、白芸等领导干部的迫害活动。使唐山地区广大干部、党员、群众遭到残酷的迫害和镇压，张文浩等二千九百五十五人被迫害致死。

以上事实充分说明，被告陈伯达积极参与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篡党篡国，祸国殃民，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犯罪活动，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之一，确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其罪行是严重的。建议特别法庭对被告陈伯达根据其罪行及认罪态度，依法予以应得的惩处。

对被告人黄永胜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　张中如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审判长、审判员：

特别法庭第二审判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黄永胜的罪行，进行了调查，审问了被告人，出示了物证、书证七十二件，一名证人和一名受害人出庭作证。事实证明：《起诉书》指控被告黄永胜的罪行是属实的，证据是确凿的。以林彪为首、黄永胜等为主犯的一伙，是一个以推翻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为目的的反革命集团。黄永胜积极参与林彪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犯下了严重的反革命罪行。

现在，我对被告黄永胜积极参加林彪反革命集团，以及所犯主要罪行和应负的罪责，发表以下意见：

（一）被告黄永胜在林彪反革命集团中处于重要地位。

林彪网罗党羽，组织反革命集团，篡党篡国，颠覆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进行了一系列反革命活动。

一九六八年三月，黄永胜当上总参谋长后，极力按照林彪的旨意行事。凭借其取得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军委办事组组长、总参谋长和中央专案第二办公室主任等特殊的地位和权力，施展阴谋诡计，有预谋地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迫害大批干部和群众，进行了许多罪恶活动。

当林彪一伙在庐山的篡权阴谋败露后，黄永胜与叶群、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等密谋，商定攻守同盟，黄永胜规定：各人的检讨，不得涉及林彪。在庐山会议期间，叶群为了逃避罪责，

私自撤走了她的发言记录，事后，当周恩来总理追查时，黄永胜指使工作人员给叶群编造假证明，欺骗总理，掩盖叶群的罪行。

一九七〇年秋，在一次电话通话中，叶群告诉黄永胜，他们的生命是连在一起的，不管是政治生命还是个人生命。叶群说：林彪真正喜欢的只有你（黄永胜），叶群还说：黄永胜“永远是元帅”，将来“能在中国革命世界革命的领域上”，“起很大的作用”。甚至连对他们的孩子，也都作了策划安排，要他们将来“一个人把一个关口”，充当黄永胜的“助手”。对叶群的这些反革命策划，黄永胜都作了肯定、赞赏的回答。从这次通话中可以清楚地看出，黄永胜同林彪、叶群反革命勾结是很紧、很深的，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野心是很大的，他们的反革命利害关系是休戚相关的，他们的反革命命运是紧紧连在一起的。

在林彪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最紧张的阶段，黄永胜与林彪、叶群之间进一步加紧反革命勾结。一九七一年九月六日，黄永胜向林彪、叶群密报了毛主席南巡途中针对林彪一伙问题的谈话内容的情报。九月八日，林立果从北戴河带回林彪的反革命政变手令的同时，带回叶群给黄永胜的密封亲启件。九月十日，林立果让反革命武装政变北京负责人王飞给黄永胜送去叶群的密封亲启件，王飞并按林立果的旨意，向黄永胜谈了毛主席南巡谈话内容。这一天，黄永胜与叶群电话联系十分频繁。当晚，刘沛丰从北戴河带回林彪写给黄永胜的亲笔信。在信中，林彪要黄永胜“任何时候都要乐观保护身体，有事时可与王飞同志面洽。”林立果要王飞搞起来以后，直接听黄永胜指挥。直至九月十一日晚，林彪谋害毛主席行动破产后，还阴谋带领黄永胜等南逃广州，另立中央，分裂国家。他们连黄永胜乘坐的飞机和安全警卫工作都作了安排。

以上事实充分证明：黄永胜与林彪、叶群等人紧密勾结，狼狈为奸，进行了一系列反革命罪恶活动。他们有共同的犯罪动

机，共同的反革命目的，合谋的犯罪行为。他们之间的关系完全不是什么工作关系、上下级关系。他们是一个以林彪为头子的反革命集团。黄永胜在这个集团中占有重要地位。

（二）黄永胜在林彪反革命集团共同犯罪中起到了主要作用，犯有严重罪行。根据法庭调查，黄永胜的主要罪行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策划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

林彪、黄永胜等为了实现篡党篡国的目的，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叶剑英、聂荣臻、彭德怀、罗瑞卿等同志。黄永胜明明知道叶剑英同志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一直在红军工作，明明知道敌伪报纸刊登的有关叶剑英被俘消息纯属敌人造谣，但他却非法批准广州市《揪叛徒调查联络站》调查叶剑英的所谓被俘问题。黄永胜还将逼供搞的假材料交给叶群，诬陷叶剑英副主席“密谋发动反革命政变，篡夺党和国家领导权。”黄永胜在聂荣臻同志领导下工作几十年，明明知道聂荣臻副主席对革命的贡献，但他却颠倒黑白，诬陷诽谤“聂荣臻这一辈子也没有干什么好事”，“反对革命的功倒是有”。他还说：“这些人心是不会死的，一有适当气候就会出来搞名堂的”。黄永胜审批“同意”专案组的报告，这个报告提出要“撤销彭德怀党内外一切职务，永远开除党籍，判处无期徒刑，终身剥夺公民权利”。黄永胜还同意“为了进行不间断的审讯和斗争”，推迟罗瑞卿的手术治疗时间，进一步迫害罗瑞卿同志。黄永胜采取无中生有，颠倒黑白等手段，给这些党和国家领导人强加了“坏人”、“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里通外国分子”，以及“密谋发动反革命政变”等莫须有的罪名。由于黄永胜等的诬陷迫害，使这些同志有的身心遭到摧残；有的冤狱多年，造成重残；有的被迫害致死。

第二，为了夺取党和国家领导权，实行反革命统治，迫害、

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

被告黄永胜秉承林彪旨意在总参继续迫害干部，诬陷“总参出了不少坏人，有黄克诚、罗瑞卿、张爱萍、王尚荣”等，说“他们是不能翻案的，不能翻天的”；诬陷“总政是几代招降纳叛的地方”，“有许多坏人，干了许多坏事”，要“深挖一下”；在广州军区黄永胜伙同刘兴元制造诬陷迫害军区领导干部的冤案，并在军区所属单位揭批相（炜）、江（民风）、陶（汉章）式的人物；在广东省同刘兴元等制造了全省最大的“广东地下党”冤案。被告黄永胜的这些行为造成了严重的恶果：在被告直接点名和煽动下，有的领导干部被迫害致死，不少同志冤狱多年，身心遭到严重摧残；在这些单位和部门，诬陷迫害和株连了大批干部，有的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总参、总政领导机关遭受很大的破坏和削弱，严重影响了军队的建设。

第三，向林彪、叶群密报情报，促使林彪下决心发动反革命武装政变，谋害毛泽东主席。

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用“和平过渡的办法”篡党篡国失败后，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一九七一年九月六日，被告黄永胜从李作鹏处得知毛主席在武汉同各地负责人谈话内容后，明知道毛主席谈话矛头是指向林彪一伙的，也明知道谈话内容不得告诉林彪、叶群，但是，黄永胜出于他们休戚相关的反革命利害关系，迫不及待地连夜打电话报给在北戴河的叶群。林彪接到黄永胜等的密报后，下决心采取行动谋害毛主席，九月七日，林立果向“联合舰队”下达了一级战备的命令，九月八日，林彪下达了反革命武装政变手令。被告黄永胜在这一问题上起了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大量事实、证据充分证明：被告黄永胜在林彪反革命集团中占有重要地位；在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策划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镇压、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以及向林彪

密报情报，促使林彪下决心发动反革命武装政变，谋害毛泽东主席的罪恶活动中起到了主要作用和组织领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被告黄永胜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所犯罪行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的重要组成部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恶活动，严重地危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安全和统一，给我们国家和人民造成了难以估量的损失。如果他们反革命阴谋得逞，我们的国家将出现一个历史的大倒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告黄永胜犯有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提请特别法庭依法惩处。

对被告人吴法宪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　孙树峰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审判长、审判员：

经过法庭调查，大量的事实，确凿的证据充分地证明以林彪为首，吴法宪等为主犯的一伙，是一个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为目的的反革命集团。吴法宪积极参与了这个集团颠覆政府，篡党、篡国、篡军的阴谋活动，犯下了严重的反革命罪行。因此，对被告吴法宪提起公诉，交付特别法庭依法审判，完全是必要的，正确的。

现在我对被告吴法宪投靠林彪，参加林、江反革命集团及其在这个集团中的作用、地位和他应负的法律责任发表以下意见：

（一）吴法宪死心塌地追随林彪，积极参与了林彪集团篡党、篡国、篡军的反革命阴谋活动。

1. 在这一阴谋活动中，吴法宪多次恶毒诽谤、诬陷朱德、邓小平同志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他说：朱德是个“军阀”；一九六八年，吴法宪又伙同陈伯达、谢富治，利用已经破案的“中共中央非常委员会”传单案，以追后台为名，诬陷邓小平同志等党和国家领导人。

2. 在林彪篡夺、控制军委领导权的阴谋活动中，吴法宪遵照林彪的授意，写信诬陷军委副主席贺龙同志在空军幕后指挥搞“罢官夺权”活动。贺龙同志被迫害致死后，吴法宪又伙同叶群，对贺龙同志的夫人薛明继续迫害，把她押送空军贵阳“五七”干校秘密监督劳动。

3. 林彪为了完全控制军委的领导权，早在一九六五年就有计划有目的地诬陷、迫害军委秘书长、总参谋长罗瑞卿同志，叶群亲自出马，捏造说刘亚楼同志病危时曾向她揭发罗瑞卿同志有“野心”的所谓四条。当有的同志指出“死无对证，难以置信”时，叶群慌了手脚，怕阴谋败露，就指使吴法宪制造伪证，印证叶群捏造的材料，以达到陷害罗瑞卿的目的。林彪、叶群还指使吴法宪于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用给林彪写信的手法，诬陷罗瑞卿同志有“篡夺军权的野心”，致使罗瑞卿同志遭到残酷批斗。后来，吴法宪又伙同黄永胜控制专案组，继续迫害罗瑞卿同志，诬陷罗瑞卿是“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使罗瑞卿同志冤狱多年，身心受到严重摧残。

4. 林彪、叶群为了把空军变成他们篡党夺权的反革命力量和基地，排除他们控制空军的阻力，指使吴法宪要利用文化大革命把“反对你的人搞掉”。吴法宪根据林彪、叶群的旨意，在空军制造了三次所谓“罢官夺权”事件，打击迫害了大批领导干部。第一次是一九六六年，吴法宪诬陷空军党委常委一些同志和军区空军的一些领导同志搞“地下活动”，要罢他的官。诬陷张廷发同志是“反毛主席，反毛泽东思想的罗瑞卿分子”；第二次是一九六七年吴法宪向林彪、江青诬告刘震、成钧、何廷一同志要“夺权”，“要搞政变”，经林彪策划，一月十三日由江青出面向空军讲话，指名打倒刘震、成钧、何廷一等同志，把他们投入监狱或关押审查；第三次是一九六八年，吴法宪追随林彪，又在空军打倒一大批干部。吴法宪还以举办“学习班”为名，打击迫害了一大批军区空军和军的领导干部，把许多同志定为敌我矛盾，反复批斗。并伙同梁璞、王飞迫害了大批干部、群众。吴法宪还指使周宇驰、王飞等人编写所谓《空军两条战线斗争史》，他们捏造空军有五股反动势力，第一股是以成钧为首的，是贺龙的死党；第二股是以刘震为首的，是彭、黄漏网分子；第三股是

聂凤智、吴富善一伙，地方实力派，是空军的张国焘；第四股是张廷发，是罗瑞卿的人；第五股是黄玉昆、何廷一，是附属势力……以此为林彪、吴法宪一伙打倒老干部，篡夺空军各级领导权，制造反革命舆论。吴法宪在空军直接诬陷迫害了一百七十四人，迫害致死的有南京空军参谋长顾前、空军学院副教育长刘善本同志。

（二）一九六七年，吴法宪把一个不是党员的新兵林立果安插在空军党委办公室当秘书，接着又亲自当介绍人把林立果拉入党内；到一九六九年十月，就把入伍两年多的林立果，一下提升为空司作战部副部长兼空军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与此同时，吴法宪向王飞、周宇驰和林立果宣布，“空军的一切都要向林立果同志汇报，都可以由立果同志调动、指挥”。以后，吴法宪又两次向当时的空军政委王辉球说：“林副主席把林立果派到空军来，是对我们最大的关怀”，“林立果可以指挥空军的一切，调动空军的一切”，并由周宇驰、王飞向空军党委常委办公会议、空直机关进行了传达。原空军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都制定了贯彻落实这个“两个一切”的措施。空军政治部党委在贯彻“两个一切”的五条措施中指出：“一切重大问题，例如工作计划、决定、报告、干部配备，以及重要问题的处理，等等，都要及时地主动地向立果、立衡同志请示报告，争取他们的领导，真正做到大事不遗漏、不延误，小事不干扰。”要“时时想到他们，事事请示他们，处处保卫他们”，“恭恭敬敬地向他们学习”，“老老实实地听从他们的指挥”。空司各部、局都制定了贯彻措施，作了决议。紧接着，在林彪、叶群策划下，梁璞、王飞、周宇驰一伙又炮制了一个所谓林立果的“讲用报告”，吴法宪在空军“三代会”上吹捧林立果的讲用报告是“放了一颗政治卫星，是天才”，周宇驰、王飞、陈励耘等人吹捧林立果讲用报告是“第四个里程碑，立果是全才、帅才、超群之才，是第三代接班人”。为林立果

“调动一切，指挥一切”大造反革命舆论。此后，按照吴法宪的“两个一切”，从部队组建到干部调配，从作战训练到科学研究，从后勤工作到国防施工，从空军到民航、六院、三机部，林立果都插手、过问、作“指示”。甚至空军领导干部的职务提升，有的都由林立果代表林彪出面谈话。吴法宪就是这样背着党中央私自把党对空军的指挥大权交给了林立果。这是林彪、叶群、吴法宪勾结起来篡夺党对空军指挥大权的严重事件，是反革命犯罪行为。吴法宪为林立果在空军进行反革命活动创造了条件。

正由于吴法宪的“两个一切”这一犯罪活动，才使空军党委办公室成了林彪、林立果一伙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工具和“联合舰队”的大本营；

林立果才能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建立反革命秘密据点；

林立果才能在空军网罗党羽，培植亲信，组织“联合舰队”、“上海小组”、“教导队”、广州“战斗小分队”进行反革命活动；

林立果一伙反革命分子才能利用他们特殊权力，骗取外汇购买特工器材，秘密制造微型冲锋枪，阴谋发动武装政变；

林立果才能制定《“571工程”纪要》，妄图利用空军谋害毛主席，以及南逃广州另立中央等反革命阴谋活动。参与这些反革命活动的犯罪分子，除关光烈一人外，都是空军的人员。

（三）吴法宪成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要成员不是偶然的。

一九六五年五月，林彪为了篡党夺权，控制、利用空军，在空军前司令员刘亚楼同志病故的当天下午，就急忙策划由吴法宪改任空军司令员。第二天，林彪拉拢吴法宪说：“空军司令这个职务很重要，谁都想当，我考虑由你改任空军司令员”。接着，林彪又做贼心虚地对吴法宪说：“不要传出去，还没有报告毛主席批准”。吴法宪感激不尽说：“我一定不辜负林副主席的期望。”林彪又对吴法宪说：“空军司令是个实权，不能放弃”。吴法宪则

常说："我这个空军司令是挂名的"，"真正的空军司令是林副主席"。

一九六五年和一九六七年，林彪先后把子女派到空军。叶群对吴法宪说，我们送子女到空军来，"是为了保你的权"的。你要"放手让他们工作活动，他们不会拖你的后腿，要相信他们"。吴法宪说，林立果来空军"是林副主席对空军的最大信任，最大关怀，是我们的最大幸福"，"是空军的得天独厚"。一九七〇年，吴法宪更露骨地说：我在林立果的领导下，"将来空军司令是林立果接班"。

一九六五年秋，在林彪的策划下，叶群、吴法宪勾结，为林家推荐干部，培植亲信，为林彪、叶群在空军逐步拼凑了一个效忠林家的班子。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林彪三次保了吴法宪，吴法宪感激涕零，当着林彪的面大哭一场，并高喊祝林彪"万寿无疆"。一九六七年十月，为了掩盖叶群在国民党青训班的丑恶历史，林彪亲笔写信指使吴法宪组织假调查，制造伪证，美化叶群的历史是"白璧无瑕"。

一九六七年底和一九六八年三月，林彪先后提名任命吴法宪为副总参谋长和军委办事组副组长。"九大"又提名吴法宪为政治局委员。林彪拉拢重用吴法宪，吴法宪感恩戴德。正如吴法宪所供认的："我的一切提拔都是林彪把我提起来的，所以我脑子里就是一个林彪，由于我的资产阶级个人野心，林彪叫我怎么样，我就怎么样。"吴法宪在空军三届十二次全会上提出"忠于林副主席"，还自我标榜说："这是空军首先提出来的，我们写在会议纪要里了。"吴法宪还指令空军编写的各种条令、条例，都要写上"忠于林副主席"。为了表示永远效忠林彪，吴法宪还和李作鹏、邱会作把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三日挑起武斗、镇压群众、分裂军队的事件当作他们反革命结盟纪念日。吴法宪及其同伙多

次搞向林彪、叶群“效忠”的活动。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三日，黄、吴、叶、李、邱同游长城，赠诗题词，摄影留念。吴法宪及其一家也多次向林彪、叶群写效忠信，表示“天变、地变、宇宙变”，“忠于林副主席的红心永不变”；“永生永世，子孙万代都做林副主席的忠诚战士”，“海枯石烂也忘不了林副主席、叶主任、立衡、立果同志对我们海样深的阶级感情”。要“永远牢记叶群的教育深恩。”这是林彪集团联盟结伙进行反革命活动的铁证。此外，吴法宪还为江青抄家、抓人、夺权等反革命活动极力效劳。

审判长、审判员：

上述事实充分证明，被告吴法宪积极追随林彪，长期进行篡党篡国篡军、祸国殃民、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犯罪活动，在林彪反革命集团中起着组织领导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认定吴法宪是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主犯。犯有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请法庭依法予以惩处。

对被告人李作鹏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 张肇圻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李作鹏的庭审调查，是极其严肃、周密和详尽的。法庭上出示了书证十九份，宣读了证词八份，供词四份，有四名证人出庭作证。充分的证据，证实了被告李作鹏他是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主要成员。李作鹏积极参与了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篡党篡国，祸国殃民的反革命罪恶活动，犯了严重的罪行。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把被告李作鹏提交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依法进行审判，是完全必要的。

现在，我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检察员，并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对被告李作鹏所犯的反革命罪行，李作鹏同林彪勾结的反革命本质，李作鹏进行反革命活动的阴谋手段，及其应负的法律责任，发表以下三点意见。

第一，李作鹏出于其反革命野心和目的，长期投靠林彪，为林彪反革命集团的利益服务效力，成为这个集团的一个主要成员。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一个以颠覆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推翻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篡党篡国，祸国殃民的反革命阴谋集团。李作鹏同林彪在阴谋推翻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反革命犯罪活动中，紧紧地勾结在一起。李作鹏通过他的犯罪活动，为林彪反革命集团效力，成为这个集团的得力干将。因此李作鹏他长期进行的犯罪活动，决不是他个人的、孤立的一种犯罪

行为，而是同林彪反革命集团联结在一起的，是这个集团的总的罪恶阴谋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林彪在他进行阴谋活动的一些关键时刻，总是把他可靠的亲信李作鹏作为重要的突击力量来使用。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林彪一伙诬陷迫害罗瑞卿的罪恶活动中，清楚地看出来。林彪反革命集团为了夺取党和国家领导权，建立“林家王朝”，他们千方百计地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妄图把一大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打倒，以扫除他们篡党篡国的障碍。罗瑞卿是受到诬陷迫害的党和国家、军队的领导人之一。林彪深知军队领导权的重要性，林彪要把军队完全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成为他们篡夺国家领导权的工具，这就必须首先扫除在军队中夺权的障碍。这样就把矛头指向了主持军委日常工作的罗瑞卿。林彪为了诬陷迫害罗瑞卿，他叫秘书打电话，授意李作鹏，要他“写一个关于近年来海军两种思想斗争的情况”，重点是罗瑞卿的表现。叶群也亲自打电话给李作鹏，诬陷罗瑞卿“有野心”，“想当国防部长”，“正在组织新班子”，指使李作鹏“从海军的角度”写诬陷材料。李作鹏在接到叶群要他诬陷罗瑞卿的电话后，立即表示，决不会做出对不起林彪的事情。李作鹏的这句话，道出了他对这个反革命集团的头子林彪的“忠心”，也暴露了李作鹏对林彪唯命是从，自觉地为这个反革命集团的利益效力的反动本质。李作鹏在林彪授意的当天，立即召集他们在海军结成的所谓“战斗集体”的核心人物王宏坤、张秀川，进行密谋策划，编造材料，诬陷罗瑞卿对海军“怀有巨大阴谋”，“有不可告人的秘密”，“是想占领海军这个阵地”。李作鹏组织策划捏造的这份诬陷材料，很快送给了林彪，成为林彪最早用来迫害罗瑞卿的材料之一。林彪对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编造材料诬陷罗瑞卿极为赞赏，给予了高度评价，说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反对罗瑞卿是有功的”。这一事实不仅清楚地表明了林彪反革命集团有预谋、有步骤、有组织

地对罗瑞卿的诬陷，也清楚地表明林彪在这一反革命阴谋活动中，很得力地使用了李作鹏。李作鹏在诬陷迫害罗瑞卿的阴谋活动中，充当了先锋，立了头功。同时也还表明了李作鹏在林彪反革命集团中的地位和作用。

林彪使用李作鹏搞阴谋活动是很得手的。一九六七年三月八日，林彪又指使李作鹏说："我想搜集一点具体事实来说明军队中间也存在着无产阶级司令部与资产阶级司令部两个方面的路线的斗争，请李作鹏同志把海军苏振华等人如何执行刘、邓路线，在上面勾结坏头头，在下面煽动群众向李、王、张进攻，很好把材料给我整理出来"，并限三天交卷。李作鹏立即伙同王宏坤、张秀川突击炮制了《海军党委内部两个司令部争论的几个主要问题》，并于十二日亲笔给叶群写了"绝密、特急、限十六时前送到"的亲启信，信上说："林副主席要海军内部两个司令部斗争的材料，因时间有限，只把例子搜集了一些，没有来得及很好归纳，先送去参考"，"看林副主席还有什么指示，以便遵照执行。"李、王、张整的材料中把"海军两个司令部斗争"归结为"一方是李、王、张，另一方是肖、苏、刘"的"激烈的"斗争。诬陷苏振华、刘道生、杜义德是"苏记黑司令部"。把陶勇、方正平、卢仁灿、康志强诬陷为"苏记黑司令部"的"四大金刚"，把傅继泽、郭炳坤、张汉丞、赵晓舟、罗斌诬陷为"苏记黑司令部"的"五大虎将"。还把一些干部诬陷为"苏振华的狐群狗党"、"苏记黑司令部的爪牙"等等。李作鹏对上述这一罪恶活动的目的也供认不讳，按他自己的说法，这是"为林彪提供了海军的炮弹"。林彪为什么要搜集所谓"军队两个司令部斗争"的材料，真的是搞所谓路线斗争吗？不是。要搞路线斗争的材料，为什么不找海军党委，不找海军的司令、政委，而由两个副司令、一个主任在私下搞？历史已经证明他们的目的在对上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对下镇压干部和群众，篡党篡国，实行法西斯统治。

这一反革命目的是很清楚的。

林彪使用李作鹏搞阴谋，还可以举出这样一件事实：原海军司令部参谋长张学思，他早年背叛原来的阶级，投身革命，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人民解放军的优秀指挥员，几十年来为党和人民的革命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张学思受到党中央、毛主席、周总理的关怀和信任，在国内外都是有影响的。由于张学思揭露过林彪、李作鹏一伙的阴谋活动，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帮派体系骨干制造所谓“‘东北帮’叛党投敌反革命集团”的冤案时，林彪蓄意要诬陷迫害张学思。一九六七年七月林彪让叶群打电话给李作鹏，说张学思在东北是反林彪的，要李作鹏快写诬陷材料。李作鹏伙同王宏坤、张秀川于七月二十四日编造了诬陷材料送给了林彪、江青、关锋。后来，张学思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致死。

李作鹏写诬陷材料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为林彪篡党夺权，也不都是被动地受到林彪的指使才干的，下面的罪行就是他主动干的。

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原海军航空兵政治部副主任罗斌曾写了揭发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搞阴谋活动的大字报，李作鹏把这张大字报定为“反动大字报”，于同年十月二十一日给叶群写信，抄送了大字报的内容，影射诽谤贺龙是罗斌的后台。罗斌被实行专案审查，受到了许多肉刑，身心受到很大摧残。这一事实就清楚地表明，李作鹏主动向林彪、叶群提供诬陷材料，而且是达到了既诬陷贺龙又打击迫害干部的一箭双雕的目的。

一九六八年四月三日，李作鹏伙同王宏坤、张秀川联名写诬陷叶剑英、贺龙的材料，给叶剑英捏造罪状，扣上了“反对伟大领袖毛主席、反对毛泽东思想、反对毛主席革命路线”等等罪名。肆意颠倒是非，把由刘少奇召开的一次中央常委会议诬蔑为“秘密会议”，把军委派到海军的工作组诬蔑为“黑工作组”，整

了“黑材料”。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写的材料，对上诬陷叶剑英、贺龙配合刘少奇、邓小平、陶铸企图篡军反党，对下诬陷海军、舰队领导干部，同时还诬陷总部的领导干部。李作鹏在林彪反革命集团中，是一个主要成员，他通过惯用的阴谋手段给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一批军队领导干部横加种种莫须有罪名，把他们打倒，为林彪效力。李作鹏在林彪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是十分明显的。

第二，李作鹏在林彪反革命集团篡党篡国的总的意图下，为了在海军夺权，他伙同王宏坤、张秀川极力煽动制造冤案，诬陷迫害干部群众。一九六八年一月李作鹏在海军专案会议上，诬陷受到“专案审查”的干部是“走资派”、“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有严重错误”。还说“不管是哪种情况，均不是无产阶级司令部的人，同我们不是一条心”，所以“专案工作同打仗一样，也就是共产党打国民党”。同年十月他对海政文工团部分干部群众鼓动说：“现在给你们一个任务，向阶级敌人来个全面猛烈进攻”，“现在要来个猛打、猛冲、猛追”。“不要手软”，“不要讲比例，有多少坏人就揪多少，有三十揪三十，有八十揪八十”，“反革命分子死几个没有关系，死一个少一个”。

一九六七年四月，李作鹏操纵一些人密谋炮制了一个海直机关各大部斗批重点名单，其中有海军领导三名，大部领导十三名，二级部领导十七名，其他师、团职干部三名，共三十六名。

一九六七年七月，李作鹏在海军工程部几个人整的一份材料上批：海军工程部“确有那么一股暗流”。在李作鹏的煽动下，许多人受到批斗。有十九人被强加上“三反分子”、“现行反革命”、“叛徒”、“阶级异己分子”等罪名，被揪斗、关押、刑讯副供。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李作鹏在海军党委常委会议上，一次就点了十五个海军院校领导干部的名，宣布把他们打倒。

一九六八年十月，李作鹏伙同王宏坤、张秀川策划了一个全海军正师职以上干部打倒和半打倒的名单，列为打倒的干部四十七名，半打倒的干部三十五名。给这些干部强加上诸如“叛徒”、“特务”、“三反分子”等，罗列的罪名达五十多种。

这里我要着重指出：

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林彪策划夺权，说：“无论上层、中层、下层都要夺。有的早夺，有的迟夺”，“或者上面夺，或者下面夺，或者上下结合夺”。李作鹏就是按照林彪的旨意在海军进行了夺权。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搞篡党夺权的重要阴谋手段是对干部进行诬陷迫害，这是这个反革命集团的特征之一。李作鹏在海军诬陷迫害干部有这样三个特点：

一、从诬陷迫害的对象上看，李作鹏在海军点名批准诬陷迫害的一百二十名干部，不是一般干部，绝大多数是正师职以上的各级领导干部。

二、李作鹏诬陷迫害干部的目的，不是出于个人恩怨，而是在于篡党夺权，把上述这些领导干部打倒，其实质在企图占领和控制海军这个阵地，为林彪反革命集团服务。他在庭审调查中曾辩解说，他宣布要打倒的院校领导干部中有好多并不熟悉，有的也不认识，有的他内心也不同意要打倒。但客观存在的事实是李作鹏毕竟划圈批准使他们受到了诬陷迫害。这一点也正证明了他点这些人的名不是为了个人恩怨，不是报私仇。

三、李作鹏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是有组织有预谋的，手法是十分阴险的。他在进行这些犯罪活动时，常常在幕后操纵，并尽量借“革命”和“左派”的外衣，利用合法的权位，甚至盗用群众名义，什么群众提的、下面干的等等手法以掩饰他篡党篡国实行反革命统治的罪恶用心。

在庭审调查时，李作鹏对他迫害干部的罪行曾辩解说，他“只负领导责任”，这是站不住脚的。海军一百二十名干部受到诬

陷迫害，其中三人被迫害致死，是经李作鹏划圈、点名批准的，这一点在庭审调查中已出示了充分的证据证实。起诉书只追究经他点名批准受到了诬陷迫害的应负的罪责，这是很明白的。李作鹏的罪责是难以推脱的。至于说李作鹏应负的所谓“领导责任”的问题，当然是有的，那就不是一百二十名干部受诬陷迫害的问题了。这里我只简单地说一下，海军在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策划操纵和支持下，制造了大批冤案，数以千计的干部和群众受到专案审查、非法关押和刑讯逼供，有的被打伤、打残、甚至迫害致死，造成了严重的后果。这些都有大量的铁证记录在案。

第三，李作鹏同林彪在共同的反革命目的和利害关系上互相勾结，狼狈为奸。林彪反革命集团是由以林彪为头子和一小撮阴谋家、野心家、反革命分子长期勾结，纠合而成的。李作鹏同林彪之间的关系，是在他们个人野心的基础上，在共同的反革命利益上结成的反革命集团的头子和成员之间的关系，也是相互勾结，相互利用的反革命关系。林彪对李作鹏十分看重。在“文化大革命”刚开始时，当李作鹏在海军搞阴谋诡计受到揭露，快要混不下去的时候，林彪利用他的地位和权力，极力保护李作鹏，并用封“左派”的阴谋手段，高度评价李作鹏、王宏坤、张秀川是“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的”，“突出政治的”，“有干劲的”。林彪还说过，“我活着不准反李作鹏，我死了也不准反李作鹏”。李作鹏靠了林彪，在施展阴谋伎俩中，一步步爬上高位，他的反革命野心也随着阴谋手段的施展和地位的高升，而极大地膨胀起来。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个集团头子和成员之间相互勾结利用的反革命关系。共同的反革命目的和野心，共同的反革命利害关系，使他们紧紧地勾联在一起。这种反革命命运休戚相关的关系，使他们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因此，他们在反革命阴谋活动中，相互勾结得很紧，他们对于反革命集团的可悲前途十分警惕，他们的政治嗅觉也特别灵敏。比如，李作鹏在武汉得到

刘丰关于毛主席在武汉同一些负责人谈话内容的密报后，那种惶恐不安的心情，就足以表露出他和林彪之间反革命利益息息相关的关系。我们用李作鹏在法庭调查中供认的话说，他在听到这个密报后，十分紧张，并且立即形成了三点认识：即所谓九届二中全会问题没有完；上纲比以前更高；矛头似指向林彪。李作鹏在得到毛泽东主席谈话内容的密报后之所以能很快形成三点认识，这一点说明了什么？说明了，李作鹏是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主要成员，他了解这个反革命集团所要达到的反革命目的和他们当时所处的困境，因此，李作鹏在得到这个密报后，能够迅速地判断出林彪的阴谋诡计已经败露。为此，他于六日返回北京的当天，就迫不及待地报告了黄永胜、邱会作这两个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主要成员。

“九·一三”事件，林彪仓皇外逃，不是一个偶然的突发事件，它是林彪反革命集团在一系列阴谋活动彻底败露后，林彪选择的一个背叛人民、背叛祖国极端的反革命的行动，也是这个反革命集团从兴起到灭亡的符合逻辑的必然结果。

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彻底破产，在面临覆灭之际，李作鹏坚持反革命立场，用阴谋手段篡改周总理对林彪的专机要“四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飞行”的命令，而下达了“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才放飞”的命令。李作鹏对总理的命令没有向山海关场站布置任何贯彻执行的措施，也没有提出任何要求，当山海关机场场站领导感到问题严重，在飞机尚未发动前请示他“飞机强行起飞怎么办?”李作鹏依然没有下达任何阻止起飞措施的指示，竟答“可直接报告请示总理”，拖延时间，使林彪得以乘机外逃。事后，李作鹏的秘书刘继祥打电话要场站报告值班日记记载李作鹏指示的情况，刘要场站按李作鹏的意思修改值班日记，当场站拒绝后，李作鹏就修改了刘继祥的电话记录，并将修改的记录报告周总理，以掩盖罪行。

李作鹏对当时处于副统帅地位的林彪，他的专机，为什么总理要作出这样的命令，它意味着什么，应该怎样贯彻执行，李作鹏是完全能理解的。李作鹏自己供认，他是多年参谋和指挥员出身，懂得传达命令那一套，那么，既然明知为什么要故犯。这说明了李作鹏篡改周总理的命令，是他故意的搞阴谋活动。至于李作鹏自己说他曾经向场站下达过所谓的“四个人联合指示放飞”这样的命令，事实上在当天是不存在的，这有场站的值班日记为证。证明李作鹏没有下达，场站也没有接到。因为这个“命令”是李作鹏自己编造出来的，它只存在于李作鹏自己修改过的九月十三日刘继祥要场站报告的电话记录稿中，这也有确实的证据。李作鹏亲笔修改的原件和刘继祥的证词，在法庭调查中已经出示过了。因此，再次证明李作鹏篡改周总理的指示是故意的。

李作鹏不仅故意篡改周总理的命令，而且故意不作任何贯彻执行的处置，拖延时间。李作鹏供认，总理的电话很重要，他一直守在电话机旁。那么，对于这样一件总理直接指示的重大军情的处理，海军有司令、副司令，司令部有参谋长和作战指挥部位，作为参谋出身的李作鹏懂得怎样对部队实施指挥的那一套，既然自己不采取措施为什么不交由指挥系统，实施正常的指挥。这也证明了李作鹏的这一行为是故意的。

至于在林彪外逃的当天，李作鹏修改电话报告记录欺骗总理，那更是明显的故意行为。他的目的就是为了掩盖罪行，这是不言而喻的。李作鹏是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主要成员，他在处理林彪专机外逃事件中所持的立场，所采取的上述三个故意的犯罪行为，和他长期以来追随林彪反革命集团组织策划一系列的阴谋活动是完全一致的。充分的证据，证明了李作鹏负有不容推脱的罪责。

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林彪反革命集团的大量罪恶活动，大都是以反革命两面派的

手法进行的。在“文化大革命”中，他们凭借取得的地位和权力，施展各种阴谋诡计，采取公开的和秘密的，合法的和非法的各种手段，篡党篡国，犯下了一系列严重的罪行，给我们国家和军队造成了难以估量的灾难。被告李作鹏追随林彪进行篡党篡国的犯罪活动就是凭借他取得的地位和权力，采取公开的和秘密的，合法的和非法的各种手段搞阴谋诡计为主要特征的。李作鹏在林彪指使和支持下，组织策划了一系列的阴谋活动，为林彪反革命集团效力，起了重要的作用。他所犯的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以上所述，都是事实，而且已经成为历史而客观地存在着的事实。尽管在过去，由于林彪反革命集团用阴谋手段掩盖了某些问题的事实真相，使一些人受了蒙蔽，但今天，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已被粉碎，他们的阴谋罪恶活动，已暴露无遗，真相已经大白。俗话说：“事后诸葛亮”，在事后做全面观察，问题可以看得更加清楚明确。马克思曾说过：“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从兴起到灭亡，它的发展过程已经完结，今天我们掌握了充分证据，对他们作出科学的分析，认定他们的罪行，是有科学的根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二十三条的规定，确认被告李作鹏系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主犯，犯了参加组织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等罪行，触犯了刑法第九十八条、九十二条、一百三十八条。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法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请法庭依法予以惩处。

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特别法庭对被告李作鹏的审判，它的意义远远不只是查明了被告李作鹏的罪状和判定他的罪责。李作鹏所犯的种种罪行不是

孤立存在的，他是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联结在一起的；我们不仅要看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他们犯罪的经过和已经作成的罪恶事实的被揭露，还应看到如果这个反革命集团一旦达到他们的反革命目的，历史将要倒退，人民将要受到深重的灾难!! 因此，今天的审判是正义的审判，它表明进一步伸张正义，拨乱反正，恢复和健全法制，意义是重大的。法庭审判表示了人民的胜利!!

对被告人邱会作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　王瀑声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审判长、审判员：

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邱会作，进行的法庭调查，大量的事实充分地证明了以林彪为首的，以邱会作等为主犯的反革命集团，是一个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反革命集团。邱会作积极参与这个反革命集团的篡党、篡国、篡军的阴谋活动，犯下了严重的反革命罪行，理所当然地要依法提起公诉，交付法庭审判。这是公理所在、正义所在、国法所在。现在，我就被告邱会作积极投靠林彪、参加反革命集团，犯下的主要罪行和采取的阴谋手段，以及应追究的刑事责任等，发表如下意见。

（一）邱会作积极投靠林彪、参加林彪反革命集团。林彪是一个典型的野心家、阴谋家。他主持军委日常工作后，便网罗亲信，结党营私。

一九六六年八月中旬，“文化大革命”刚开始，林彪就说邱会作是“高举”的、“突出”的、“有干劲”的，是“信得过”的，予以包庇。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总后广大干部揭批邱会作的错误，邱会作就给叶群写信说：“向林总求救！今后仍同过去一样，只要还有一口气”，就坚决跟着“林副主席走”。林彪急忙派叶群拿着他和陈伯达的手令强行把邱会作接往西山藏起来。邱会作感恩不尽，在“零点得救”的日记中说：“二十五日零点四十分，是我新生的时刻”，“是我妻儿子女一辈子不能忘记

的时刻”，“林总挺身而出派夫人接一个人，以我所知全军还是头一份，想到这里，不能不使我感动得流下了热泪。”一九六七年三月十七日，叶群在中央文革小组会上竭力吹捧邱会作，说他是解放以来四个后勤部长最好的一个。

邱会作还把林彪一伙挑起的“五·一三”事件，看成是他们一伙胜利的纪念日。因此，他把“一·二四”和“五·一三”看做是林彪保他的“再生日”，多次在这两个日子里，向林彪、叶群写效忠信、送效忠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给叶群写信表示对林彪、叶群“海枯石烂不变心”。并选制象牙底座的台屏作为效忠礼献给林彪。在一九七〇年“五·一三”事件三周年时，他伙同吴法宪、李作鹏联名给叶群写效忠信，说“五·一三”是“一个重大的转折点”，是“砸烂总政阎王殿斗争的序幕”，要永远牢记林彪、叶群的“教育深恩”。五月十四日上午，黄永胜、吴法宪、叶群、李作鹏、邱会作同游十三陵、八达岭，互相赠诗、题词摄影留念，加紧反革命勾结。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邱会作在总后党委三届十次扩大会议上，历数林彪从一九六六年八月到一九六七年八月，有七次讲话都对他有评价，以说明林彪对他的支持和器重。他自己也供认说：“林彪‘一·二四’对我的抢救，及其以后的‘八·九’讲话，使我和我全家的心被他一手抓去了”，对林彪、叶群的感激，“除了没有跪下向他们磕头以外”，说尽了感恩的话，做尽了感恩的事。邱会作的老婆胡敏还为林家的子女选“妃子”、选“驸马”，跑了十几个大、中城市，看了上万人。由此可见，林彪为了组织反革命集团，拉拢包庇邱会作，真是费尽了心机，而邱会作由于个人野心，追随投靠林彪，也是绞尽了脑汁。

一九七〇年初，叶群把林彪的反动词《重上井冈山》赠给邱会作，邱请人抄录裱糊后，赠给叶群、黄永胜。四月，叶群写《咏菊》诗送给邱会作，其中有两句说：“宁可枝头抱蕊老，不能

摇落坠西风”，暗示他不要动摇，而邱会作把诗刻在菊花砚上，回赠叶群，表示毫不动摇地跟林彪反革命到底。同年八月，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用“和平过渡”的办法篡党篡国失败后，林彪反革命集团继续加紧反革命勾结，九月七日在九江机场飞机上，由叶群导演给林彪、黄、吴、李、邱照像留念。还拟定稳住吴法宪，保住林彪、黄永胜的反革命策略，统一口径，炮制假检讨，掩盖罪行。“九·一三”后，烧毁了反革命勾结的罪证。

林彪这个反革命野心家，他清楚地知道，要篡党篡国，必须严密控制军队。他在“文化大革命”中，就千方百计地要打倒他所反对的人，安插提拔他的亲信。提名任命邱会作为副总参谋长兼总后勤部部长、军委办事组成员，党的“九大”，又提名选为政治局委员。这样就使邱会作和黄、吴、李都窃踞了总长、副总长等要职，使他们掌握控制陆、海、空军及总参、总后的领导大权。邱会作曾对他的亲信陈庞、王希克、戴金川等人说：林彪说，你的职务不管兼多少，但总后勤部长要一直兼下去。林彪就是要他们掌握实权，以便利用合法的地位，进行篡党篡国的反革命活动。正如叶群说的：“你们靠林彪”，“林彪靠你们”，六个人死也要死在一起。这完全说明，这个反革命集团的头子是林彪，而支撑这个反革命集团的四根台柱子，是主犯黄、吴、李、邱。他们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都是紧密勾结、拉扯在一起的。

（二）邱会作积极参与林彪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阴谋活动，犯下了严重罪行。

邱会作秉承林彪说的“无论上层、中层、下层都要夺权”的阴谋策划，凭借其取得的合法地位和权力，竭力诽谤、诬陷朱德委员长。一九六八年底，他在总后党委三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上，诽谤朱德“从井冈山开始就反对毛主席”，“他那个总司令一天也没总过”。这不仅是对朱德个人的诽谤，而且是对我党我军历史的歪曲和篡改。特别是诬陷朱德委员长“野心很大，想当

领袖”，更是恶毒！朱德是我党的副主席，是人大常委会的委员长，从工农红军、八路军到人民解放军，都是我军总司令，这些是尽人皆知的，因此邱会作的诽谤，不是一般性质的诽谤，而是蓄意制造的反革命诬陷。这种反革命诬陷不是孤立的，是林彪反革命集团策划打倒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组成部分，是与他们策划的从“上层夺权”的反革命目的分不开的。

邱会作在一九六七年六月指使总后“文办”主任王希克等人，编造诬陷军委副主席徐向前的材料，七月又用群众组织名义印成传单，这份传单，公开地肆无忌惮地诬陷军委徐副主席是“埋藏在党内军内的一颗定时炸弹”，并诽谤他“是个标准的个人野心家阴谋家”，煽动“打倒徐向前！”这个传单是在“打倒拿枪杆子的刘邓”的历史背景下炮制的，是林彪反革命集团“抓军内一小撮走资派”的组成部分。被告人邱会作还在公开的讲话中，炮制的简报里，迫害干部的“追上线”、“挖后台”等阴谋活动中，多次地攻击诬蔑军委副主席徐向前，因此，说明他指使人炮制“打倒徐向前”的反革命传单，并不是偶然的，是有思想基础的，他的犯罪是有意的行为。从它诬陷的内容来看也完全说明了其反革命动机和目的，就是为打倒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以实现其篡党篡国篡军的反革命目的。

（三）邱会作积极参与林彪反革命集团“砸烂总政”的阴谋活动。

林彪在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开提出要“彻底砸烂总政阎王殿”。邱会作积极追随，多次制造煽动“砸烂总政”的舆论。他利用取得的合法身份，在总参、总后干部中，诽谤总政采用特务工作方法，在全军很臭，是总后“资本主义复辟逆流”的“总司令部”；他诬蔑总政的领导是“叛徒”、“特务”、“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是“大小阎王”，并把诬陷材料送给叶群。他在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八日，接见各总部、各军兵种造反派勤务员时

说："总政文革要把盖子彻底揭开，要乱透"。煽动造反派去"砸烂总政"。直到一九六九年底，总政实际上被林彪一伙砸烂了，而邱会作还在干部大会上，继续诬蔑总政领导是三反分子，说："总政和国民党特务机关差不多，有生杀予夺之权"。

邱会作还在总后非法成立"批斗总政领导干部小组"。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邱会作主持的碰头会上，就决定成立批斗总政干部小组，到林彪提出"砸烂总政阎王殿"之后，即逐渐扩大为"批斗总政领导干部小组"。该小组非法地批斗了总政各级领导干部五十九人。根据邱会作的"批示"，把逼供的材料，编印成十六万字的材料汇集，附有前言，前言一方面引用林彪"八·九"讲话中吹捧邱会作、李作鹏、吴法宪一伙的内容，加紧他们的反革命勾结；另一方面竭力诬陷总政领导是"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等。这个材料经邱会作精心修改，利用群众组织名义，铅印一万一千多册，发往全军后勤系统。继续煽动"砸烂总政"。

邱会作还批准王用久等人串通总政个别人，盗窃总政的绝密、机密等材料一百七十多份，为诬陷迫害总政领导、砸烂总政非法地窃取材料。总政是军委的办事机关，是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的政治工作的领导机关。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砸烂总政"，就是要搞乱军队，控制军队，为其篡党篡国扫除障碍。邱会作对"砸烂总政"起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在总后整垮军以上政治机关、破坏政治干部队伍建设造成严重后果。当时总后十八个军以上政治部，被砸烂了十七个，大批政治干部被他们罢了官。

（四）邱会作为了独霸总后领导大权，实现其反革命统治，对总后广大干部、群众进行了极为残酷的迫害，手段毒辣，后果严重。

一是邱会作诬陷、迫害总后干部和群众，始终是得到林彪的支持，与林彪、叶群相勾结进行的。军队文化大革命刚开始，林

彪便封邱会作是“信得过”的好干部，而诬陷总后原政委李聚奎、副部长饶正锡是“彭黄漏网分子”。这是对邱会作最有力的支持。邱会作便按照林彪的旨意，把李聚奎、卢南樵等领导干部作为运动斗争重点，组织力量进行批斗。一九六七年三月五日他又给叶群写信，诬称反他的人“是彭、黄、洪留下的那班人马”。叶群三月十七日在中央文革小组会上也说：“总后彭、黄、洪、李的人没有挖掉”。邱会作在四月一、二日策划组织所谓调查组，对总后五名领导和各部的一些领导搜集材料。四月三日他便向叶群汇报。六月一日、二十五日、七月六日，邱会作三次给叶群写信汇报批斗干部、镇压群众的情况。林彪的“八·九”讲话，说总后批判邱会作的是“坏人斗好人”，他就把这个讲话作为残酷迫害干部和群众的主要依据。说干部、群众反他“是炮打无产阶级司令部”。

由此可见，他迫害干部、群众，始终是贯彻林彪的意图，是得到林彪的支持，是与林彪、叶群勾结进行的。因而，是林彪反革命集团篡夺军权的组成部分。

二是邱会作为了在总后“改朝换代”，给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强加罪名，肆意迫害。邱会作把反他的人诬为“走资派与坏分子相勾结，在总后进行反革命夺权”，说“凡是走资派、坏分子都有黑线、三反言行、叛徒、特务问题”，因而便给总后五名领导和军职以下四百五十七名干部强加“叛徒”、“特务”、“三反分子”、“现行反革命”、“坏分子”等几十种罪名。

他还把领导与群众上挂下联，制造集团冤案，成批地诬陷迫害干部、群众。他说：“敌人一定（是）一帮一帮，一伙一伙的。”还说：“总后的叛徒、特务可以挖一窝子，不是一两个。”煽动各单位制造集团冤案。他亲自支持、批准制造出反革命集团、特务集团等冤案十七个。他伙同陈庞等人在总后机关制造出《特务叛国外逃集团》冤案，就株连了总后原政委李聚奎等二十

六名军职以上干部和二百六十九名师职以下人员。

邱会作在总后诬陷、迫害了大批干部和群众，其中直接诬陷迫害的干部和群众共有四百六十二人。

三是邱会作为了镇压干部和群众，私设监狱，刑讯逼供。他对王希克等人说："不管大头头，小头头（也）好，都要通过专案解决。""专案斗争是消灭暗藏敌人的主要手段。"又说："主要的人一定要关起来，""要武装看管，如调部队"等。陈庞等人按照邱会作的指示，在总后私设了许多监狱，其中，在京的就有七处。他还制定了"狠斗"、"狠审"、"狠专"的办案方针。他说："要学习打砸抢派的劲头"，"不武斗，我看四斗、五斗、六斗都可以"，"十六条也没有规定要赔命"，"要连续审讯，几天几夜的干，必要时要手链（镣）脚铐"。在邱会作煽动下，对非法关押的干部、群众施行了压杠子、坐老虎凳等五十多种刑罚，进行肉体摧残。在总后邱会作直接诬陷迫害致死总后勤部副部长汤平等八人。

邱会作迫害干部的罪行是有组织、有计划、有预谋的，是与林彪反革命集团"改朝换代"、篡党夺权，严密控制总后为目的的。一九六六年八月，他动员机关开展"文化大革命"时说："林总说政权问题是革命根本问题"，"要通过革命把一切障碍打掉"。一九六九年二月五日，他公开提出要把保他的"派头头"吸收到领导班子里来。把总后五名领导打下去后，就把他的亲信陈庞、王希克、戴金川等人提拔为总后副部长、副政委，并分别兼任司令部、供应部、政治部的一把手，以掌握总后的实权。邱会作还向他们交底说，军委办事组主要是靠黄、吴、叶、李、邱，我们这里就是你们几个。他们改组了各级领导班子，达到了为林彪反革命集团严密控制总后的目的。

综上所述，充分证明了被告邱会作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邱会作的犯罪活动严重地破坏了军队建设，危害了国家

的安全。他的罪行是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他积极追随林彪，诬告陷害党和国家领导人和总政的领导干部，积极参与林彪砸烂总政的阴谋活动，在总后私设监狱、刑讯逼供，被其直接诬告陷害的干部和群众四百六十二人，汤平、申茂兴、王述臣等八人被迫害致死。邱会作的罪行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要求法院依法惩处。

对被告人江腾蛟所犯罪行的发言

公诉人 图 们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一日）

副庭长、审判长、审判员：

近日来，特别法庭第二审判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江腾蛟谋害毛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的罪行进行了调查。审问了被告，出示了证据、书证十三件，宣读了证词二十三件，有七名同案犯到庭作证九次，证实了江腾蛟在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策动武装政变的反革命活动中犯有严重罪行，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第一个意见是：讲一讲江腾蛟在阴谋杀害毛主席、发动武装政变、分裂国家的犯罪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被告江腾蛟，自始至终死心塌地地参加了林彪反革命集团谋杀毛主席、发动武装政变，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的罪恶活动，他的反革命目的是明确的，态度是积极的，地位是重要的，起了主要作用。请看下列事实：一、在反革命政变《“571 工程”纪要》中明确地规定江腾蛟是武装政变指挥班子的成员。第二点，林立果在上海召开的秘密会议上指定南京以周建平为头，上海以王维国为头，杭州以陈励耘为头，江腾蛟负责拉总（拉总就是负总的责任）进行三点联系，配合协同作战。被告江腾蛟坚决地接受了这个指派。第三点，在策划谋杀毛主席、发动武装政变的阴谋活动中，林立果指派江腾蛟为上海地区杀害毛主席的第一线指挥。指派后，江腾蛟当即表示坚决干，并找鲁珉进行反革命串连。林立果连续六次召开会议策划谋杀毛主席，江腾蛟参加了四次，并

积极出谋划策。他提出来叫王维国在上海杀害毛主席，要鲁珉去协助他策划杀害毛主席，和周宇驰一起提出来在苏州的硕放铁路桥炸桥，烧机场的油库，趁混乱之机对毛主席下手。他还画了油库和毛主席乘坐的列车预定的停车点的位置图。江腾蛟竭力进行反革命煽动，给同案犯打气，他对鲁珉说，老鲁呀！你不要把这个当作一个坏事，我们是正义的行动。为使杀害毛主席的阴谋更周密，更有把握，江腾蛟又提出来毛主席的专列不停虹桥机场停在北站怎么办，毛主席的专列不走上海走南线怎么办等设想，进行密谋，挖空心思地要杀害毛主席。第四点，在策划南逃阴谋的时候，周宇驰还指派江腾蛟全面地负责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的安全，保证他们安全地到达广州。江腾蛟领受了这个任务回家了，回家以后，作了带上老婆、孩子和秘书南逃的准备。林彪叛逃前写信给黄永胜，林立果也叫江腾蛟看过。上述事实充分证明，江腾蛟在林彪反革命集团谋害毛主席、策划反革命武装政变、分裂国家的罪恶活动中，是组织领导者，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这是第一点意见。

第二点，我着重揭露一下江腾蛟和林彪、叶群、林立果反革命同伙的关系。林彪、叶群如此器重江腾蛟，江腾蛟如此死心塌地地追随林彪、叶群，决非偶然。是他们在个人野心的基础之上，出于共同的反革命目的，相互勾结，相互利用的结果。早在一九六五年一月，江腾蛟在给叶群送材料的时候，叶群带着江腾蛟见了林彪，叶群对江腾蛟说，她愿意把7341部队作为她的挂钩单位。一九六五年叶群与吴法宪在江苏太仓县洪泾大队搞四清的时候，江腾蛟就投机钻营，以看望吴法宪为名，经常给叶群送礼物，拉关系。从此以后，江腾蛟拼命地追随林彪，卖身投靠。林彪也积极地对江腾蛟进行拉拢。刚才法庭的调查还证实一九六六年的十月，江青勾结叶群指使江腾蛟搜查上海文艺界人士的家，叶群亲自向专程来北京的江腾蛟交待了搜查任务。江腾蛟领

受任务以后，完全按照叶群的旨意去办，将搜查的东西分两次送到北京叶群处。一九六六年十一月，林彪、叶群把儿子、女儿送到上海委托江腾蛟照顾，叶群对江腾蛟说林彪只有这两个孩子，是他一对眼珠子，现在把他们送到你那里去请你照顾一下，我们就放心了。江腾蛟向叶群表示，把子女交他保护，一定当作政治任务来完成。林立果到上海以后，江腾蛟经常把林立果带在身边，专门派干部左右侍奉，跟随保镖。在一九六七年春节前夕，江腾蛟亲自把他们护送北京，当面向林彪、叶群交差。一九六七年十一月，林立果对江腾蛟说，如果吴法宪当了总政治部主任，空军司令员人选有个考虑，想要你当，江腾蛟领会这是林彪的意思。一九六八年三月，江腾蛟在南京地区因为搞反军乱军的破坏活动，南京部队空军机关要批判他，林彪、叶群立即加以保护，叶群打电话给吴法宪说，没有林彪的命令，不准江腾蛟离开北京。一九六八年三月，经党中央毛主席批准，江腾蛟被调离南京部队空军以后，林彪、吴法宪打算叫江腾蛟任空军的政治部主任，毛主席得知以后，告诉空军江腾蛟不能重用。江腾蛟对毛主席极为不满，这个时候吴法宪对江腾蛟说，叶群对你很关心，并问你在上海、南京欠了多少账，不久林立果派周宇驰亲自送江腾蛟一笔钱，周宇驰对江腾蛟讲，林立果说了，我们再困难也要把江腾蛟养活。一九六九年六月，江腾蛟仍然没有分配工作，林彪在叶群的办公室接见了江腾蛟的全家，林彪向江腾蛟暗示说，有职务没有职务一样干革命，不要看这个委员，那个委员，将来会变化的。从一九六五年一月到一九六九年六月，林彪先后六次接见了江腾蛟。江腾蛟对林彪、叶群把子女交给他照顾，多次接见，几次保他过关，给他送钱，封官许愿等，认为是对他精神上的安慰，经济上的帮助，政治上的支持、鼓励和信任，一再感恩戴德。一九七〇年五月江腾蛟从广州打电话给王维国，要王维国把7341部队建设成林彪的巩固的基地，安全的基地，放心的基

地，信任的基地。在同年六月，林立果开着林彪的红旗牌轿车和江腾蛟、王维国逛长城，同时合影、录像留念。上长城台阶的时候，年过五十的江腾蛟、王维国分别在林立果的左右两侧，挎着刚过二十岁的林立果大献殷勤，丑态百出。江腾蛟经常对别人说，林副主席一家就是我们的希望，有了他们就有了我们的一切。从一九六八年以后，江腾蛟为了表示对林家的忠诚，先后向林彪一家写了二十多封效忠信，一再表示，一定忠于首长，愿共生死，可以视死如归，一定听首长的话，要我怎么办就怎么办，在所不惜。信里他还讲，我非常明白，是首长和主任救了我，这是我和全家永生不忘的大恩，没有别的，我只有一条誓言，为了保卫首长和主任，不管任何时候，需要我干什么，下命令吧，我江腾蛟绝不会说出一个难字。下面我宣读两封江腾蛟给林立果的效忠信。第一封的原文是这样：立果同志：苦思数日，想不出世界上还有什么语言可以表示我感激首长、主任和你的心，在复杂的阶级斗争中，教育我的，指点我的，保护我的是谁呢，是首长，是主任和你，我能不天天想吗!? 能不天天念吗!? 江腾蛟，三月三十一日。我再念第二封：立果同志：主任和你力主正义，帮助我多方讲公道话，极力保护，因此心里很扎实，这些是支持我生活和斗争的唯一力量，没有这一条，就很难设想了，这是我和我们全家永生不忘的大恩。我对首长、对主任是忠实的，对你也是忠实的。过去，现在，将来也永远是忠实的。想念！想念!! 想念!!! 江腾蛟，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号。就这样，江腾蛟爬上了林彪的反革命战车，成为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一名得力主将。江腾蛟自己说，坐上林家的车是保险的车、胜利的车、永远翻不了的车。由此可见，江腾蛟走上反革命犯罪道路是他长期追随林彪，卖身投靠的必然结果。

第三点，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发动武装政变、杀害毛主席手段的残忍，是骇人听闻的。充分暴露了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狰狞面

目。他们的手段除了在《“571工程”纪要》中计划使用的制造车祸、暗杀、绑架等恐怖手段之外，这是《“571工程”纪要》中有的几种手段。在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到十一日先后六次密谋杀害毛主席的行动时，他们提出了八种杀害毛主席的阴谋手段。哪八种呢？一种是用火焰喷射器烧毛泽东主席的火车；二种是用四〇火箭筒和一百毫米高射炮平射打毛泽东主席乘坐的火车；第三种派飞机轰炸毛泽东主席乘坐的火车；第四种由王维国趁毛主席接见的时候，开枪杀害毛泽东主席；第五种是利用中央开会的机会，对毛泽东主席下毒手；第六种是策划如果毛主席住在机场就炸附近的油库，说搞得好汽油流到火车附近连人带车都报销了，或者是趁救火的混乱之机由“教导队”冲上去杀害毛主席；第七种办法是，策划用日本人在东北搞张作霖的办法，先把看守硕放铁路桥的工人干掉，换上看桥人的衣服，趁毛泽东主席的火车路过的时候，用炸药把铁路桥炸掉，制造第二个皇姑屯事件；第八种办法是策划用飞机上的机关炮，警卫营的步枪、机枪打列车，把列车打停以后，欺骗战士说上火车去抓凶手，看着哪个活着都把他干掉。他们研究了八种残忍的手段。林彪一伙的反革命阴谋活动是见不得人的，他们自己很清楚，要杀害毛泽东主席，广大群众是不会饶他们的，所以他们策划用制造谣言的办法，欺骗部队说，有坏家伙坐着毛主席的火车到处搞阴谋活动，这列火车就是他们流动的指挥部，军委下命令要把这列火车炸掉。反革命分子林立果还以封官许愿对其同伙进行鼓动打气，他宣布首长讲，谁能完成这个任务，谁就是开国元勋，搞成了我在北京开十万人大会欢迎你们，那个时候，你们都是国家的栋梁，有功之臣，要论功行赏。林立果还讲，北京部队的司令员不叫你江腾蛟干我还不放心，这时江腾蛟得意忘形地表示，我当政委，老鲁当司令，老鲁指的是鲁珉。反革命分子周宇驰说，完成了任务，政治局委员、副总理由他挑选。

第四点意见，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恶活动，严重地危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安全和统一，给我们国家的建设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如果他们谋害毛主席、武装政变的阴谋得逞，我们的国家将陷入林家父子的封建法西斯的血腥恐怖统治之中，全国将有千百万人头落地，我们的社会将会出现一个历史的大倒退。

被告江腾蛟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犯有参加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直接策划谋害毛主席，发动武装政变，阴谋推翻我国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罪行，阴谋败露后，又犯有密谋策划跟随林彪南逃广州、另立中央、分裂国家的罪行。江腾蛟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一条，必须依法惩处。被告江腾蛟在预审和历次庭审中，对自己的罪行全部供认。

为被告人陈伯达辩护的辩护词

律师 甘雨霈 傅志人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审判长、各位审判员：

我们接受委托，作为被告陈伯达的辩护人。我们认真查阅和研究了本案的案卷材料，多次会见了被告陈伯达。在法庭调查过程中，法庭查证了大量证据，同时允许被告陈伯达进行充分的陈述和辩解。现在，法庭调查已经结束，我们提出以下几点辩护意见：

（一）被告陈伯达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特殊形式的共同犯罪集团，被告陈伯达是该集团的主犯之一。但是，本案的十名主犯，每个人在这个集团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各不相同的，在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时，应当进行具体分析，只有通过具体的分析，才能恰当地适用刑罚。为此，我们提出下列两点意见，请法庭予以考虑。

第一，起诉书第二条，揭露了林彪、江青、康生、张春桥、谢富治、叶群以及陈伯达等人诬陷迫害刘少奇同志的严重罪行。一九六六年八月，在刘少奇同志仍然担任国家主席、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情况下，林彪、叶群就指使雷英夫制造诬陷刘少奇的假材料。同年十二月，张春桥又指使蒯大富在社会上提出打倒刘少奇的反动口号；此后，江青直接控制专案组，伙同康生、谢富治非法逮捕无辜和知情人，使用残酷手段，逼取口供，制造伪证，迫害刘少奇同志。从法庭调查的材料看，被告陈伯达是在一

九六七年七月参与了决定批斗刘少奇的犯罪活动。上述情况表明，这个反革命集团的为首者林彪、江青早有诬陷、迫害刘少奇的阴谋。为实现这种阴谋，他们连续数年采取了多种非法手段，直至将刘少奇同志迫害致死。我们认为，在决定批斗刘少奇这个问题上，被告陈伯达确实起了重要作用，但这是诬陷、迫害刘少奇一系列犯罪活动中的一个部分，而且这一具体罪行还是江青、康生和陈伯达共同决定的。因此，被告陈伯达在诬陷、迫害刘少奇这一共同犯罪活动中，他负有一定罪责，但他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于林彪、江青、康生、张春桥等人。

第二，被告陈伯达早在一九七〇年庐山会议时就已经被揭露，同年十月即被隔离审查，他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中最早被揭露的人。陈伯达被揭露隔离以后，失去了继续实施犯罪的客观条件。而事实上，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陈伯达被揭露以后，还继续进行犯罪活动长达六年之久。在这六年的时间里，相继发生了林彪等人策划谋害毛泽东主席、发动武装政变、叛国外逃，以及张春桥、王洪文等策动上海武装叛乱等一系列重大罪行。法庭审理情况表明，对这些重大罪行，陈伯达都没有参与，因此虽然他是该集团的主犯之一，但他不能对这些罪行负责。

（二）关于被告陈伯达在冀东事件中应负罪责问题。

起诉书第二十六条指控，一九六七年十二月，被告陈伯达在唐山的一次接见会上说，冀东党组织“可能是国共合作的党，实际上可能是国民党在这里起作用，叛徒在这里起作用”，引起该地区党员干部、群众八万四千余人受诬陷、迫害，二千九百五十五人致死，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我们认为，由于被告陈伯达当时的特殊身份，他的讲话确实起了诬陷、煽动作用，是造成严重后果的重要原因，因此他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但是，成千上万人被诬陷、迫害，数千人死伤的后果，也并非仅仅由于被告陈伯达的讲话所能造成的，实际上还存在着一些其他因素，这些其

他因素，同样是不可忽视的。因此，陈伯达对此严重后果，应负一定罪责，而不能负全部责任。

（三）关于被告陈伯达的态度问题。

被告陈伯达在庭审过程中，承认了全部犯罪事实和所造成的后果，承认他的“罪恶是重大的”，并一再向法庭表示他承担罪责，接受应得的惩罚，态度是比较好的。

以上三点辩护意见，请法庭在确定被告陈伯达的刑罚时，作为从轻的理由，予以考虑。

为被告人姚文元辩护的辩护词

律师 韩学章 张 中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审判长、各位审判员：

我们接受了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的指定，担任本案被告人姚文元的辩护人。我们提出下列辩护意见，请法庭予以考虑。

审判长、审判员：本案是一个反革命集团案件。在确定反革命集团中的各个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时，既要把反革命集团的主犯与从犯加以区别；又要把各主犯之间在反革命集团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加以区别。江青是这个反革命集团的为首者，被告人姚文元是这个反革命集团的主犯之一。需要指出的是，被告人姚文元的某些犯罪活动，是在江青指使下实施的。例如，特别检察厅起诉书第十条指控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曾密谋策划，由王洪文到长沙向毛主席诬陷周总理、邓小平等搞篡权活动，阻挠邓小平出任第一副总理。十一月二十六日法庭调查时，被告人王洪文供述：江青召集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去钓鱼台一起密谋，并提出要王洪文去长沙向毛主席诬陷周总理和邓小平同志。十一月二十六日王海容、唐闻生出庭作证时也说：江青于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八日白天和晚上两次找她们到钓鱼台，要她们陪外宾到长沙时，把江青等人诬陷周总理、邓小平的话转达给毛主席。由此可以看出，当时召集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到钓鱼台密谋策划的是江青；决定要王洪文到长沙向毛主席诬告的也是江青；要王海容和唐闻生再次到长沙转告的还是江青。因此，很明显，在这一犯罪活动中，江青应负主要责任，被告人姚文元是

密谋参与者之一。在密谋中，姚文元曾说过："大有庐山会议味道"，当然要负一定罪责。但是，同江青比较起来，毕竟是有着重要区别的。根据罪与刑相适应的原则，希望法庭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指控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犯有策动上海武装叛乱的罪行。起诉书第四十六条指控被告人姚文元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七日，在北京对上海写作组成员陈冀德说："文化大革命是暴力，天安门广场事件是暴力，将来的斗争也还是暴力解决问题"。陈冀德回上海后向马天水、徐景贤等人作了传达，因而起诉书认定，这是为上海武装叛乱进行舆论准备。起诉书的这一指控，我们认为是不能成立的。我们查阅了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九日陈冀德写的证据材料，情况是这样的：一九七六年五月七日，陈冀德向被告人姚文元汇报她在济南参加鲁迅著作注释出版工作座谈会的情况后，在谈到天安门事件时，被告人姚文元曾讲过上述起诉书引用的这一句话。被告人的这一句话说明什么问题呢？他说文化大革命是暴力，天安门事件是暴力，将来的斗争也还是暴力解决问题。他的这句话反映了他当时的思想认识。请法庭注意，被告人姚文元讲这句话是在一九七六年五月，正是"四人帮"猖狂一时、得意忘形的时候。在那个时候，被告人姚文元没有预料到在一九七六年十月他们将被覆灭，他也难以预料到那时他们要在上海策动武装叛乱。因此，被告人的这个讲话，与后来的上海武装叛乱不能认为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还想引用一个重要事实，请法庭考虑，那就是被告人姚文元与陈冀德谈话时说："不要记。"这就说明被告人姚文元的这句话不能证明与以后的上海武装叛乱有直接的关系。

关于策动上海武装叛乱问题，根据十二月十三日法庭调查中出示的证据和证人的证言，已经证明张春桥、王洪文是上海反革命武装叛乱的策动者。早在一九六七年七月，张春桥就指使王洪

文等在上海建立由他们控制的武装力量，张春桥提出，“以枪杆子保卫笔杆子革命”。一九七六年二月，王洪文说：“上海民兵是我和春桥搞起来的”。“我是抓住不放的，你们可给我抓好”。王洪文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在电话中对王秀珍说：“你们要提高警惕，斗争并未结束，党内资产阶级是不会甘心失败的。”法庭调查时，徐景贤供认，“四人帮”覆灭的前夕，九月二十八日张春桥向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等人下达了指令，说上海要“经受大考验”，“要打仗”。于是“四人帮”一垮台，徐景贤、王秀珍等人按照张春桥、王洪文的指令，立即策动上海武装叛乱。上海武装叛乱是张春桥、王洪文长期经营帮派武装的必然结果。被告人姚文元对这一罪行不应负刑事责任。

起诉书第二十五条指控，一九六八年一月，张春桥、姚文元诬陷中共上海市委是“黑班子”，诬陷上海市委第一书记陈丕显是“无产阶级最危险的敌人”，诬陷上海市委书记、市长曹荻秋是“叛徒”。曹荻秋同志和金仲华副市长被迫害致死。根据王秀珍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的供词，曹荻秋专案是全市的重大案件，是张春桥一直抓牢不放的。张春桥一九六八年亲自把曹荻秋全部档案材料调北京。张春桥一定要把陈丕显、曹荻秋都定为叛徒。马天水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的供词也说：根据曹荻秋专案组汇报，认为曹荻秋定叛徒的证据还是感到不足。于是马天水给张春桥打了一个电话，说明曹荻秋是叛徒证据不足。张春桥在电话里气焰嚣张地说：“如果曹荻秋不是叛徒，全国就没有叛徒了！”被告人姚文元虽然在报批曹荻秋为叛徒的报告上划了圈，负有一定的罪责，但是从全部情况分析，张春桥在这一罪行中，是起主要作用和决定作用的。这一事实也请法庭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起诉书第三十四条所指控一九六七年五月，张春桥、姚文元在济南支持山东省革命委员会主任王效禹镇压群众的罪行。根据

王效禹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日的供词，当时张春桥反复对王效禹说："你有力量我就支持你"。在张春桥的直接煽动和支持下，王效禹于一九六七年五月七日制造了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大院武斗事件，拘捕关押三百八十八人。从法庭出示的证据来看，姚文元事前并没有表态，武斗事件后，被告人姚文元虽然在山东省大中学校红卫兵代表大会上讲了话，祝贺"打了一个胜仗"，这当然要负一定的罪责。但是从这一犯罪活动的整个过程来看，事先策划、煽动、支持王效禹镇压群众的是张春桥，张春桥应对这一罪行负主要责任。

根据以上几点辩护意见，请法庭在对被告姚文元量刑时予以考虑。

为被告人吴法宪辩护的辩护词

律师 马克昌 周亨元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审判长、各位审判员：

我们是被告人吴法宪委托的辩护人。现在我们提出以下几点辩护意见，请特别法庭予以考虑：

（一）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是集团性的共同犯罪。作为犯罪集团的主犯，对他参与预谋或者参与实施的犯罪活动，都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对他自己没有参与预谋也没有参与实施的行为，就不应当负刑事责任。被告人吴法宪对林彪一伙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的严重罪行，是否应当负刑事责任？这就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作具体的分析。起诉书第三十九条指控吴法宪私自把空军的指挥大权交给了林立果，使林立果凭借吴法宪给予的特权，在空军中大肆进行反革命活动，这一点已为证人的证言和被告人的供述所证实。吴法宪对私自交权和交权后产生的严重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但是，法庭调查证明，吴法宪当时并不知道林立果利用他交给的权力，组织“联合舰队”，进行反革命武装政变的准备活动，因此他对林立果组织“联合舰队”，准备反革命武装政变这一严重罪行，不应直接承担罪责。此外，起诉书第四十二条指控的林彪、叶群阴谋带领吴法宪等“南逃广州，另立中央，分裂国家”的反革命活动，吴法宪当时也不知道，这一情况已为法庭调查所证实。我们提请特别法庭注意：在确定吴法宪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中的刑事责任时，充分考虑这一实际情况。

（二）在确定反革命集团犯罪的刑事责任时，不仅应当把反革命集团的组织者、领导者与一般参加者区别开来，而且应当把反革命集团的为首分子与其他主犯区别开来，根据他们每个人在集团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参与实施犯罪的程度来确定其刑事责任。吴法宪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之一，对此我们没有异义。需要指出的是，吴法宪在这个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中不是为首分子，为首分子是林彪和江青；在林彪一伙中，吴法宪的地位不仅在林彪之下，实际上也在叶群之下，他的不少罪行是在林彪、叶群的指使下实施的。例如起诉书第十三条所列诬陷、迫害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贺龙同志，就属于这种情况。起诉书说："一九六六年八月，林彪指使吴法宪编造贺龙在空军阴谋夺权的材料，九月三日，吴法宪把他写的材料送给林彪。"这就清楚地说明了吴法宪是在林彪指使下对贺龙同志进行诬陷的。又如，起诉书第十八条所列被告人对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罗瑞卿的诬陷、迫害，也属于这种情况。早在一九六五年，叶群、吴法宪等人在江苏太仓搞"四清"时，叶群就别有用心地对吴法宪散布说，罗瑞卿反对林彪。同年十二月在上海叶群又唆使吴法宪诬陷罗瑞卿同志。回到北京后，林彪还叫叶群给吴法宪打电话，质问吴法宪是跟罗瑞卿走还是跟林彪走，对他施加压力，并授意他进一步诬陷罗瑞卿同志。在这种情况下，吴法宪为了投靠林彪，就对罗瑞卿同志进行了诬陷和迫害。应当肯定，吴法宪诬陷、迫害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罪行是严重的，当然应负刑事责任。但是，他在这方面的不少罪行是在林彪、叶群指使下实施的，主要罪责在林彪和叶群。这种情况，在确定吴法宪的刑事责任时，请法庭适当加以考虑。

（三）犯罪分子犯罪后，凡是认罪悔罪、交待罪行并揭发同伙的，司法实践中在量刑上历来都是作为可以考虑从轻的情况。

这种情况在被告人吴法宪身上明显地存在着。吴法宪看了起诉书之后，在许多场合一再表示："起诉书是公正的，是实事求是的。"在律师与他会见时，他又向律师表示："我堕落成为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主犯，这是由于我的个人野心所造成的。我的罪行严重，怎么判我都可以。我希望能给我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使我能赎一赎我的罪行。"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他再三表示"完全知罪，认罪，服法"。这些都是吴法宪认罪悔罪的表现。

被告人吴法宪不只是口头上表示认罪悔罪，而且有实际行动。他如实地交待了自己的罪行，对同案其他主犯的罪行也进行了揭发。在交待罪行方面，他交待自己诬陷、迫害朱德、贺龙、罗瑞卿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诬陷、迫害空军大批干部和群众以及其他反革命罪行，法庭调查的结果证明，这些交待符合实际情况。在揭发同伙方面，吴法宪对林彪、江青、叶群、黄永胜、李作鹏、邱会作等人的罪行，都写了揭发材料，经查证，他的揭发基本属实。由此可见，被告人吴法宪认罪悔罪的态度是比较好的，请特别法庭在量刑时能够考虑他的这一较好表现。

总之，我们认为：被告人吴法宪虽然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之一，犯下了严重的反革命罪行。但是，他也具备着一些可以从轻判处的条件。因此，我们希望特别法庭根据我国刑法第一条所指出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在量刑时考虑上述情况，对被告人吴法宪依法从轻判处。

为被告人李作鹏辩护的辩护词

律师 张思之 苏惠渔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特别法庭审判长、各位审判员：

我们作为被告人李作鹏的辩护律师，自始至终参加了法庭调查。庭审活动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保护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刚才我们又听取了检察员发表的支持公诉的意见。现在我们为李作鹏作如下的辩护：

(一) 被告人李作鹏被指控在林彪反革命集团的共同犯罪活动中，是一名主犯，业经法庭调查证实。法庭调查还证实，林彪是这个反革命集团的为首分子，应对这个反革命集团的共同犯罪负首要责任。

根据这一情况，我们认为，在确定李作鹏的刑事责任时，除应考虑到他在这个集团中所处的地位，在实施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外，还应具体地分析他参与实施犯罪的程度。为此，我们请法庭考虑以下情节：

第一，法庭调查的结果，证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主要罪行是利用各种手段，甚至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策动武装政变，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在这个集团性的共同犯罪中，李作鹏有他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是，从法庭的查证来看，李作鹏并没有参与制订《“571工程”纪要》一类的反革命武装政变策划，没有证据证明他直接参与策动了武装政变的反革命活动。

第二，起诉书指控李作鹏犯有向黄永胜密报毛泽东主席南巡谈话的罪行。但经庭审调查，没有证据证明，他告诉黄永胜上述

谈话的目的是为了促使林彪“下决心采取行动杀害毛泽东主席。”此外，庭审调查也没有证据证明，他在此以后参与了杀害毛泽东主席的阴谋策划。

第三，起诉书指控林彪反革命集团犯有南逃广州，另立中央，分裂国家的罪行，涉及到李作鹏。经庭审调查，同案被告人江腾蛟在一九八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关于南逃活动的供词中证明：周宇驰等人按照林彪命令策划的南逃具体行动计划和实施步骤是，由王飞以林彪名义，电约黄永胜去机场，再由黄出面电告李作鹏等人到机场会齐，然后南逃广州。这个安排，由江腾蛟、王飞等人负责实施。江腾蛟的供词，在王飞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八日的供词中得到了证实。可见，“在南逃广州，分裂中央”这个犯罪活动中，不能证明李作鹏参与了策划。

第四，起诉书指控李作鹏犯有诬陷罗瑞卿总参谋长，迫害海军大批干部、群众的罪行。他在这方面的罪行，有些是在林彪的直接指使或授意下进行的。关于诬陷罗瑞卿，林彪于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先后命秘书和叶群电告李作鹏，要他围绕海军的斗争揭发罗瑞卿。叶群露骨地说：“罗有野心”，要李作鹏警惕。于是，李作鹏伙同王宏坤、张秀川当天报了诬陷罗瑞卿的材料，参与实施了陷害罗瑞卿的犯罪活动。

在诬陷、迫害海军干部和群众这一罪行中，林彪曾直接指使李作鹏，“很好把材料给我整出来……”并限定“三天交卷”。于是，李作鹏按照林彪的授意，审定了所谓《海军党委内部两个司令部争论的几个主要问题》的材料，点了十二个人的名，随之进行了迫害。

审判长，审判员：上述具体情节中所包含的一系列具体区别，关系到量刑的轻重，我们希望法庭在追究李作鹏的刑事责任时，加以考虑。

（二）我们查阅了有关的案卷，有材料证明，李作鹏在预审

中主动交待过林彪、叶群授意他诬陷罗瑞卿的罪行，并对叶群有所揭发。这个情况经王宏坤、张秀川证明属实。这表明，李作鹏对这条罪行已有认识，并有所悔改。

审判长，审判员：李作鹏的上述的悔改态度，与他早年革命的历史没有必然的联系。而作为辩护律师，我们有责任说明这样的观点：在被告人开始认罪的基础上，对他过去的状况适当地给予考虑，对本案来说，可能会达到定罪量刑更为正确、更加恰当的结果。

综合以上的辩护意见，我们认为，被告人李作鹏的罪行，与本案首恶分子林彪、江青的罪行相比，无论在情节上或是在危害程度上，都有明显的区别。因此，我们建议法庭，按照区别对待和罪、罚相当的原则，对被告人李作鹏依法从轻判处。

为被告人江腾蛟辩护的辩护词

律师 王舜华 周奎正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一日）

庭长、副庭长、各位审判员：

我们是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为了履行我们的职责，我们接受委托，担任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之一江腾蛟的辩护人。

我们查阅了本案有关材料，会见了在押被告人江腾蛟，查看了档案、信件、笔记等各种证据。在法庭调查中，我们听取了被告人的陈述和证人的证言。我们认为：起诉书中指控被告人江腾蛟积极参与谋害毛泽东主席和策划南逃广州的阴谋活动，这一犯罪事实是清楚的，我们没有异议。

我们在研究了全案有关证据的基础上，提出以下辩护意见：

第一，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一个集团，是共同犯罪，在这个集团中，林彪、江青是为首分子，他们对这个集团的罪行应负主要责任。对于被告人江腾蛟，应当考虑到他在这个犯罪集团中所起的作用和参与犯罪的程度，来确定他应负的刑事责任。从法庭调查的犯罪事实可以明白地看出，被告人江腾蛟积极参与谋害毛泽东主席和策划南逃广州的阴谋活动，不过他的这一严重罪行的确是在林彪的指挥下进行的，是在林立果的直接指使下进行的，他是这一反革命活动的忠实执行者和积极参与者，他与首犯林彪、与主犯林立果还是有一定区别的。请法庭在量刑时对江腾蛟的具体犯罪情节予以考虑。

第二，起诉书第三十五条指控被告人江腾蛟于一九六六年十

月九日凌晨，搜查了上海文艺界人士赵丹、郑君里、童芷苓、陈鲤庭和顾而已的家，将查抄的东西分两次送北京叶群的住处。这一罪行已由各种证据所证实。我们要提出的是：这一罪行是江青勾结叶群共同策划的。叶群让吴法宪把江腾蛟找来北京，由叶群亲自布置任务，而由江腾蛟具体执行。至于江青与叶群如何勾结、如何策划等情况，根据法庭查证的情况，江腾蛟事先并不知道，所搜查到的材料，江腾蛟送到北京后，对这批材料如何处理，他也不知道。对于这一点，我们也希望法庭予以考虑。

第三，从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庭调查中可以证实，被告人江腾蛟交代罪行较早。林彪一伙于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凌晨叛国外逃。第二天，即九月十四日，当领导上找江腾蛟谈话时他便主动交代了自己的不少罪行，写了《谋害毛主席阴谋事件的经过》的书面材料。我们提请法庭注意，这是江腾蛟在不知道林彪等已外逃摔死在蒙古温都尔汗的情况下所作的交代。当时，他交代了自己的罪行，也主动揭发了林彪、叶群、林立果、周宇驰、于新野等人的罪行，这对查清本案的案情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紧接着，他又对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林立果在上海召集的所谓“三国四方”秘密会议的情况，作了交代。江腾蛟交代的罪行，基本上是属实的。对于江腾蛟较早地交代自己的罪行，交代比较真实，并揭发了其他同案犯的一些罪行，这一点我们提请法庭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江腾蛟在审理过程中是有悔罪的表现的。他在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四日的交代中曾表示他的罪行是“万恶不赦”的，并表示“按党纪国法应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他承认是“罪有应得”。最近在我们与他谈话时，他向我们表示，他对起诉书的指控只有两句话：“一是罪有应得，应当受到人民的审判和惩罚；一是起诉书是实事求是的”。他还说：“在事实面前我低头认罪，认罪服法”。他在法庭上也有悔罪的表现。

我们还要提出：由于江腾蛟个人野心的恶性发展，一九六五年以后投靠了林彪，沦为林彪的死党，犯下了严重罪行。但当我们会见他时，他悔恨自己的罪行，他说："我犯了罪，只有继续改造才是唯一出路。"他希望给他一个赎罪的机会。我们作为他的辩护律师，有责任把他的要求向法庭提出，请法庭予以考虑。

庭长、副庭长、各位审判员：

被告人江腾蛟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中，他的罪责是清楚的。我们提出以上几点辩护意见，请法庭在量刑时予以从轻考虑。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关于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情况报告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兼特别法庭庭长　江　华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根据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对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和江腾蛟十名被告人进行了公开审判。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审判的情况，报告如下：

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一案起诉后，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采取了分庭审理、全庭评议、一起判决的办法，对案件的审查和决定受理，对案件的评议、判决，都是由全庭进行的，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则是由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和第二审判庭分别进行的。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发

生的特别重大的反革命刑事案件。以林彪为首的反革命集团和以江青为首的反革命集团，都是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为目的而进行阴谋活动的反革命集团。这两个反革命集团有共同的犯罪动机和目的，有共谋的犯罪行为，形成了一个反革命联盟。他们凭借当时取得的地位和权力，采取公开的和秘密的，文的和武的各种手段，进行反革命犯罪活动长达十年之久，案情特别重大，牵涉面很广，因而审判这起案件的任务十分繁重。特别法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案，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刑事犯罪，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保证了案件的正确审判。

特别法庭全体审判员在认真审阅起诉书和案卷材料后，认为起诉书指控十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一致决定开庭审判。同时，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条的规定，“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特别法庭认为，虽然这些被告人都曾身居高位，权势很大，也要坚决依法进行审判。

为了审判好这起重大的刑事案件，特别法庭的审判人员做了大量的、必要的准备工作，使每一次开庭审判能够有计划、有重点地顺序进行。

为了查明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和第二审判庭先后三十三次开庭，对十名被告人进行了四十五人次法庭调查，查清了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因此，特别法庭在查证证据上做了大量工作，对各种证据八百七十三件进行

了认真的反复的审查。在庭审调查中，特别法庭先后向被告人出示和宣读了档案、信件、日记、笔记、讲话记录和录音等经过鉴定、验证的原始书证和物证共六百五十一件次，通知被害人和证人到庭陈述和提供证言共四十九人，做到了凡是认定的犯罪事实，都有充分的确凿的证据。这样，尽管有的被告人矢口否认自己所犯的罪行，有的被告人在法庭上始终不讲话，有的被告人千方百计为自己开脱罪责，由于法庭使用了大量的证据，揭露了案情的真相，证实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有的被告人在证据面前，也不得不承认了自己原来不承认的罪行。当然，通过法庭调查，对原来所指控的被告人的某些罪行，由于证据不足，或证据不能证明构成犯罪，法庭就予以否定。这表明特别法庭坚持了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被告人的每项罪行，都是很慎重的、严肃的。

法庭调查结束以后，进行了九次法庭辩论。在法庭辩论时，特别法庭依法保证了被告人行使辩护权和辩论终结后的最后陈述权。特别法庭既不因被告人过去的地位高、权势大，而在犯罪后使他们可以不受法律制裁，也不因被告人是人民最痛恨的人而剥夺他们在法庭上依法享有的辩护和陈述的权利。江青和黄永胜在法庭上分别作了近两个小时和三个小时的辩护与陈述，张春桥虽不讲话，特别法庭也一再向他宣布依法享有辩护和陈述的权利。这表明我们坚决执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原则。通过法庭辩论，进一步澄清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应负的刑事责任，有利于促使他们认罪服法。对于法庭来说，只有认真听取公诉人支持公诉的发言，被害人的陈述和发言，辩护人的辩护，以及被告人的供述、辩护和最后陈述，才能对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判断，从而有利于进行评议和最后作出公正的判决。有的被告人利用辩护和陈述的机会破坏法庭秩序，这种行径只能更加引起旁听群众的公愤。

特别法庭进行了认真的评议，全体审判员都充分发表了意

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合议制度，对十名被告人逐个地进行了评议之后，才作出判决。根据我国《刑法》第九条的规定，对十名被告人的定罪处刑不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而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同时，在评议中，特别法庭注意了以下两点：一、对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必须经过法庭审理，事实是清楚的，证据是确凿的，才予以认定；二、对每个被告人的定罪量刑要按照犯罪事实、犯罪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等，认真地给予考虑。

经过四十二次开庭，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特别法庭全体审判员进行评议后认为，对十名被告人，由于他们在反革命集团中的地位不同，所犯的罪行和应负的罪责不同，因此，必须区别对待，处以不同的刑罚。但是，总的来说，对这十名被告人应该依法严厉判处，这是因为：一、他们都有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犯罪动机和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族人民，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二、他们不是犯有一种罪行，而是犯有数种罪行，如判决书所认定的“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策动武装叛乱罪”等等；三、他们所犯的罪行殃及全国各个地区各个领域，使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受到严重的危害，使国民经济和其他各项事业遭到极其严重的破坏，给各族人民带来极大的灾难，后果严重。所以，特别法庭对这十名主犯的判处是严肃的，体现了法律的尊严。当然，对罪犯的定罪量刑，从宽或从严，也要在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内确定。这是我们必须遵循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此外，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形成的，他们的反革命犯罪活动，也是在当时国家政治生活陷于极不正常的状态、社会主义法制受到严重破坏的条件下进行的，这个历史情况，以及我国处理国内外重要战犯，间谍罪犯等类影响

重大的反革命罪犯的历史经验，我们在量刑时也都给予了考虑。因此，特别法庭的判决，是合法的，恰当的，符合全国人民的长远利益，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十名主犯已于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进行了宣判。根据人大常委会的决定，特别法庭的判决是终审判决。特别法庭已经顺利地完成了人大常委会交给的任务。

通过这次审判活动，充分揭露和证实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累累罪行，对十名主犯给予了正确的定罪量刑，从而，打击了敌人，伸张了正义，平了民愤，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促进了政治上的进一步安定团结。通过这次审判活动，对全国人民还是一次普遍的生动的法制宣传教育，表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任何人都不得侵犯，违法犯罪必定要受到法律制裁；而对任何人进行制裁，都要依照法律规定办事，要根据法庭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作出定罪量刑的判决。通过这次审判活动，对我们的司法工作人员是一次很好的锻炼和学习，在审判中，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划清犯罪与犯错误的界限，是维护法制、加强法制建设的一次实践，从而提高了审判工作的水平。当然，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件的案情复杂，我们对审判这类案情缺乏经验，在审判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缺点，应当在今后审判工作中加以注意和改进。

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审判，体现了全国人民的意愿，受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受到全世界友好人士的关注和好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的代表，参加旁听的有六万多人次。同时，许多有关单位密切配合，特别是新华社、报社、电台和电视台等宣传部门对审判情况作了充分的报道，使全国人民能够及

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观看和收听审判的实况和新闻报道，电视台还通过卫星向全世界作了转播。各方面人士对我们提了不少善意的宝贵意见，使我们得以不断改进工作。可以说，这次审判活动是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监督下进行的。由于司法工作也是国家管理的一种职能，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关心、支持和监督法庭的审判活动，也就体现了对国家的管理。同时，法庭又成为教育人民遵守法纪的场所。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次审判活动为我国的审判工作树立了一个典型，胜利地审判这一重大的反革命刑事案件，对于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将起巨大的积极的推动作用，并将激发亿万人民更加奋发努力，加快四化建设的步伐。

鉴于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已经完成了它的使命，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特别法庭。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一九八一年三月九日新华社）

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撤销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兼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关于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情况报告，对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的工作表示满意。鉴于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的任务已经胜利完成，现决定予以撤销。

(一九八一年三月七日《人民日报》)

庄严的决定

《人民日报》社论

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定，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进行检察起诉和公开审判。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早就盼望这一天了！这个庄严的决定，体现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意愿，必将受到广大群众的衷心拥护。

林彪反革命集团和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文化大革命”中相互勾结，狼狈为奸。整整十年时间，他们凭借手中掌握的权力，施展种种阴谋诡计，采取公开的和秘密的、文的和武的各种手段，篡党篡国，祸国殃民。他们的反革命罪行，概括起来，一是煽动、策划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二是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篡党夺权；三是迫害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实行法西斯专政；四是谋害毛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叛乱。粉碎“四人帮”以后，全国深入开展的揭批查运动，把他们的罪行越来越充分地揭露出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又组织力量对林彪、江青一伙的问题进行了全面审查，大量事实证明他们严重触犯了刑律。他们犯下的罪行，真是罄竹难书。他们的罪行给我们国家、我们民族、我们人民造成的灾难难以估计。广大群众早就强烈要求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要成员依法治罪，这是完全正当、完全合理的。现在人大常委会决定对他们进行公开审判，实在大得人心。对这样恶贯满盈的反革命集团的主犯如果不依法惩处，公理何在？国法何在？何以伸张正义，平民愤？

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党确实犯了令人痛心的严重错误。但是对于林彪、江青一伙来说，根本不是什么犯错误的问题，而是有组织有预谋地进行反革命活动。他们的问题同我们党所犯的错误，性质截然不同；同任何一个同志犯的工作上的错误，包括路线错误，性质也截然不同。他们是一伙篡党窃国大盗，明目张胆地触犯了刑律，理所当然地要追究刑事责任。这次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只审判他们的反革命罪行，不涉及工作中的错误包括路线错误，这样做，十分正确。因为反革命罪行是敌我问题，工作中的错误是人民内部问题，必须严格区分，不容许把两种性质不同的问题搅在一起。只审判林彪、江青一伙的罪行，不涉及工作中的错误，更可以充分揭露他们的反革命面目，使他们无法逃脱自己的罪责。把犯罪和犯错误区别开来，我们党历来都是这样做的，即使对于犯严重路线错误、给革命事业造成重大损失的人，也是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方针。实践证明，这是一个正确的方针。“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一伙蓄意混淆犯罪和犯错误的界限，把干部在工作中的错误，甚至他们捏造的“错误”，诬陷为反革命，搞成敌我矛盾，造成了严重危害。现在我们恢复党的传统，严格区分犯罪和犯错误的问题，具有重大的原则意义和现实意义。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十分注意加强民主和法制。我们努力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努力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不断加强立法和司法工作。这次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件，就严格依法办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进行了长时间的准备，作了大量的工作。移交给司法机关后，在侦查预审和检察的过程中，有关部门又进行了充分的调查研究。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对林彪、江青一伙的诉罪，依据的都是经过检验的原

始书证材料和原始物证，如档案、信件、日记、笔记、讲话记录和录音等。《刑事诉讼法》规定："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司法部门正是根据这个原则行事的。这一重大案件的公开审判，对于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将起巨大的推动作用。

公开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十名主犯，是我们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国人民关注这件事情，全世界关注这件事情。通过审判，林彪、江青一伙的反革命罪行大白于天下，将更加激起亿万人民对他们的仇恨，激发人们作出更大的努力挽回这一伙反革命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造成的严重损失，加快四化建设的步伐。这次审判将向全国和全世界宣告：我们国家将更加安定团结，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一定会沿着民主和法制的轨道健康发展。

（一九八〇年九月三十日）

祸国殃民 国法不容

《光明日报》社论

举世瞩目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就要开庭审判了。建国以来危害最烈、罪行最重的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终于被押上了人民的审判台。

中国有句俗话：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辰未到。现在，依法制裁这伙反革命罪犯的时辰终于来到了。这是举国上下大快人心的事。

以林彪为首和以江青为首的两个互相勾结、互相利用的帮派结成的反革命集团，在“文化大革命”中，利用他们取得的地位和权力，施展各种阴谋诡计，采取合法和非法、公开和秘密、文的和武的各种罪恶手段，篡党篡国，犯下了十恶不赦的滔天大罪，给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造成了严重的破坏，给亿万中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今天依法审判和彻底清算他们的反革命罪行，代表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反映了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的强烈愿望。

早在一九五一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就明确规定，凡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权，破坏人民民主事业为目的的各种反革命罪犯，都要依法治罪。一九五四年制定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卫人民民主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刑法规定，犯有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策动

叛乱、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宣传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等罪行，都要以反革命罪论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文化大革命”，以“改朝换代”为目的。阴谋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换成他们法西斯专政的“朝代”。他们有组织、有预谋地大乱中华，夺取党和国家领导权；特别是在他们篡党夺权阴谋遭到失败的时候，竟谋害毛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叛乱，妄图用武力夺取政权，实属穷凶极恶，国法难容。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实现“改朝换代”的目的，千方百计地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他们大肆制造反革命舆论，悍然动用被他们夺取去的专政工具，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栽赃陷害、捏造罪名，甚至刑讯逼供，制造了一系列骇人听闻的大冤案。开国元勋陷囹圄，栋梁之才被摧折。这是中国历史上的最大颠倒！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夺取党和国家领导权，巩固和维护他们的反革命势力，还残酷迫害和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实行法西斯专政。十年浩劫中，公民的人身权利得不到保障，民主权利横遭践踏。所谓“恶攻”罪的帽子，到处给人戴。一篇文章、一本书里的一句话，就可以定罪；对“文化大革命”表示不理解，对林彪、江青一伙的罪恶活动表示怀疑、反对，那更要遭到杀身之祸。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煽动和指挥下，打砸抢抄抓盛行，冤狱遍于国中，人人自危，朝不保夕。全国著名的作家、艺术家，著名的科学家、教育家，一大批工农兵英雄模范，遭受诬陷迫害，致死致残的难以计数，整个中国沦入一片白色恐怖之中。

总之，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擢发难数，罄竹难书。人民共和国里，怎能容忍这样一伙嗜杀成性的反革命罪犯猖獗呢？“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以身试法者，以法绳之，这是天

经地义的事！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文化大革命”中采取的一个最毒辣的手段，就是把党纪、国法抛到九霄云外，让党的章程、国家宪法成为废纸，造成一种无法无天的混乱局面。党不成其为党，国不成其为国；党员失去了党章规定的权利，公民失去了法律保障的自由。这个惨痛的历史教训，明白地告诉人民一个真理：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是人民手中治国安邦和护身的法宝，“这是如同布帛菽粟一样地不可以须臾离开的东西”。人民只有紧握手中权力，用法律武器打击那些反革命罪犯，才能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舍此，国家就要受难，人民就要遭殃。

多行不义，必自毙。以害人开始，以失败告终，这是一切反革命分子的必然下场。想当初，林彪、江青一伙横行时，何等威风。真好似：“气昂昂，头戴簪缨；光灿灿，胸悬金印；威赫赫，爵禄高登。”（引自《红楼梦》）殊不知，他们倒行逆施，走绝路，激起了天怒人怨，“忽喇喇似大厦倾，昏惨惨似灯将尽”，林彪、江青经营的反革命集团，先后土崩瓦解了，他们“革我们原来革过命的人的命”的反革命事业，彻底失败了。这件事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的历史车轮是不可逆转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江山是不可撼动的，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不可侮，伟大的中国人民不好欺！

马克思曾经说过：“历史本身就是审判官，而无产阶级就是执刑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八十页）历史早已把倒行逆施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钉在耻辱柱上；现在，中国人民就要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执行历史的判决了。我们相信，通过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审判，一定能够达到揭露敌人、打击敌人，教育人民，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促进安定团结和四化建设的目的。

（一九八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亿人民的审判

《人民日报》社论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已于二十日开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的起诉书，也已全文公布。全国人民期待已久的对这一伙反革命元凶巨孽的公开审判正式开始了。

林彪、江青一伙是新中国建立以来罪行最重、为害最烈的反革命集团。他们为了篡党篡国，有预谋地诬陷、迫害包括国家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中共中央总书记在内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一批卓越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在长期革命斗争中，没有死于敌人的监牢和炮火，却被林彪、江青一伙折磨致死。他们残酷地迫害和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制造了数不清的冤狱。国家栋梁、民族精华被摧残，无辜忠良、黎民百姓遭株连的不计其数。他们为了实现“乱中夺权”，挑动大规模武斗，指挥打砸抢抓抄，肆意“砸烂公检法”，煽动毁我“长城”，疯狂破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造成整个国家一片混乱，国民经济濒于崩溃。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不但有自己的帮派体系，而且秘密准备了自己的武装叛乱力量。在他们篡党夺权的阴谋相继败露以后，就先后策动武装叛乱。林彪一伙还冒天下之大不韪，策划谋杀毛泽东主席。这伙反革命分子要把我们这个好不容易获得解放和统一起来的祖国，重新投入黑暗痛苦和分裂内战的灾难深渊。

现在林彪、江青一伙终于被押上了审判台。提起公诉和审判他们的，是代表全国人民的人大常委会决定成立的最高人民检察

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对全国人民犯下了滔天罪行，应该由全国人民进行审判。特别检察厅的起诉书就是九亿人民的起诉书，特别法庭的审判就是九亿人民的审判。而站在法庭上作为他们罪行的见证人的，就是全国各族人民，特别是遭受诬陷、迫害和株连的广大干部和群众。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的起诉书，以如山铁证，控诉了林彪、江青一伙的一桩桩、一件件罪行。在起诉书的字里行间，充满了人民的血泪。这一桩桩、一件件罪行，无不令人触目惊心。它们说明，林彪、江青一伙根本不是什么政见不同，犯路线错误，而是犯下了残害成千上万人民的血淋淋罪行的反革命刑事犯。早在一九六六年八月，刘少奇同志仍担任国家主席并重新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时候，林彪就指使叶群找了雷英夫，把他们捏造的诬陷少奇同志的材料口授给雷，让雷写成书面材料送给林彪，再由林彪批送给江青。这完全是蓄谋陷害，哪里是什么路线斗争、路线错误？他们恶毒地给刘少奇同志罗织罪名之后，继而组织残酷批斗，最后摧残致死，这是什么路线错误？为了迫害少奇同志，单是江青就擅自决定逮捕关押了十一个人，其中二人被折磨致死，这又是什么路线错误？他们制造了“中国（马列）共产党”案、“内人党”案、“冀东案”、“赵健民特务案”等许许多多冤案，使几十万人受诬陷迫害，几万人致死，这是什么路线错误？林彪一伙为了谋害毛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秘密地非法地组织所谓“联合舰队”；张春桥为了诬陷、迫害大批干部和群众，在上海建立并指挥“游雪涛小组”，专门从事跟踪盯梢、绑架、抄家、监禁、秘密刑讯和搜集情报等法西斯特务活动，这又是什么路线错误？凡此种种，充分证明林彪、江青这一伙是反革命阴谋家、野心家，他们的一切罪恶活动，都是为了一个目的，就是篡党篡国，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

起诉书列举了四十八条罪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乱我中

华，横行十载，作恶多端，给我们国家和人民造成空前深重的大灾难，他们及其帮派体系骨干所犯的全部罪行，当然不是起诉书所包括得了的。但是，仅这四十八条，已经是罪大恶极。这四十八条罪行，都是他们有预谋地一手犯下的。他们亲自捏造诬陷材料，亲笔拟定诬陷迫害名单；他们擅自下令逮捕无辜，直接控制专案组，进行刑讯逼供，置人死地；他们亲自煽动武斗，残害群众；他们指使人冒充红卫兵，指挥特务组织，进行抄家、绑架；他们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他们策动武装叛乱，等等，所有这一切，证据确凿，岂容他们推脱、抵赖。“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一伙肆意践踏宪法和法律，不要任何证据，就可以加人以罪名；不要任何法律手续，就可以把人逮捕、关押起来；不经审判，就可以把人杀害。这种无法无天，任林彪、江青反革命帮派体系横行霸道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现在，我国已经进入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新时期。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触犯了刑律，就要依法制裁。全党全国人民决不允许林彪、江青一伙恶贯满盈的犯罪分子逍遥法外。当然，我们的司法部门对于即使像林彪、江青一伙这样的罪犯，也是严格地按照法律办事，允许被告自己辩护和请律师辩护，给他们以充分的辩护权。人民的法庭将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判处他们以应得之罪。只有这样，才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才有利于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障广大人民的利益。

历史是由人民写的。千秋功罪，人民自有公断。林彪、江青这一伙篡党窃国的大盗，这一伙双手沾满人民鲜血的人民公敌，这一伙祸国殃民的害人虫，终于被押上人民的审判台，接受人民的审判。与人民为敌，反对人民、压迫人民、残害人民的，都没有好下场。对人民犯下罪行的，最终都逃不脱人民的制裁。这真是大快人心事。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正义的审判 人民的心愿

《解放军报》社论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昨天开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个主犯进行公开审判。这是全国全世界人民瞩目的一个重要事件，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和我军全体指战员的共同心愿。我们和全国人民一样，坚决拥护这一正义的审判。

依法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进行公开审判，是我国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标志。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这伙反革命分子，篡党篡国，祸国殃民，我们就是要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对他们绳之以法，给他们以法律制裁。公开审判林彪、江青一伙罪犯，彻底清算他们的反革命罪行，这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保护人民利益的需要。它将进一步树立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有利于发展全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利于调动各族人民搞四化的积极性。公开审判这样大的反革命集团案件在新中国成立以来还是第一次。这件事的本身说明我国人民实行法制的决心是坚定不移的，说明我国人民对于自己所从事的社会主义事业是充满信心的。

林彪、江青一伙的反革命嘴脸，早已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为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切齿痛恨。林彪一伙和江青一伙既有共同的反革命目的，又有各自的反革命野心。他们狼狈为奸，互相勾结，同时又争权夺利，明争暗斗。用形象的话来说：他们做贼是一伙，分赃有矛盾。他们勾结在一起为祸多年，给中国人民带来巨大的灾难。他们在貌似革命的“左”的口号下，疯狂进

行反革命活动，大肆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策划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残酷迫害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实行法西斯专政。在他们横行的日子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遭到严重摧残，冤狱遍于全国，受害者难以数计。他们乱党乱军，砸烂政府，破坏生产，制造混乱，造成了空前的浩劫。在他们走上穷途末路的时候，先是林彪一伙竟然谋害毛泽东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叛国外逃；后来江青一伙也进行垂死挣扎，策动上海武装叛乱。但是，历史是不以他们一小撮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同他们的反革命愿望相反，林彪、叶群、林立果等人折戟沉沙，江青、张春桥一伙一一就擒。今天，这个反革命集团的主犯又被押上了历史的审判台。林彪、江青一伙将被永远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为中华子孙后代所唾弃。

林彪、江青一伙虽然一度篡夺了党和国家的部分权力，但是他们并不代表党。应当承认，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党的领导犯了令人痛心的严重错误。但是林彪、江青一伙的罪行同我们党所犯的错误是性质截然不同的。他们是有预谋地进行反革命活动，是一伙穷凶极恶的篡党窃国大盗，完全是敌我性质的问题。这次审判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审判林彪、江青一伙十个主犯犯下的反革命罪行。至于党的领导工作中的错误、包括路线错误则不涉及，因为这是另一种性质的问题。这样，就把内部问题同敌我问题严格区别开来了。正确区分和处理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这是我党经过延安整风树立起来的优良传统，是我们对待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唯一正确的方针。事实证明，对于不同矛盾，采取不同的方法处理，就能更好地团结自己战胜敌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坚强柱石，是林彪、江青一伙篡党夺权不可逾越的障碍。他们对解放军又恨又怕，曾经从各方面进行疯狂破坏，毁我长城。他们残酷迫害大批久经战火锻

炼富有斗争经验的军队领导骨干和广大干部战士，破坏军政军民团结和军队内部官兵之间、上下之间的团结，破坏战备，破坏我军现代化建设，作恶多端，罪行累累。林彪、黄永胜、吴法宪、叶群、李作鹏、邱会作等，凭借他们在军队窃据的重要领导职位，施展阴谋诡计，利用各种合法的和非法的、公开的和秘密的手段直接肆虐，更给军队带来严重的损害。今天，在审判他们的日子里，我们不仅要愤怒声讨他们的罪行，而且要进一步肃清他们的流毒影响。我们要继续解放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不断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振奋精神，同心同德，把现代化革命军队的建设搞得更好。

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从长期的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着封建主义残余和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这是林彪、江青这伙反革命能够存在并且推行法西斯专政的社会基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采取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逐步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和其他制度，等等，都有力地推进了党和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的进程，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到了更好的发挥。我们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更加感到把党和国家开始的各项改革，把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和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工作，坚持不懈地进行下去，这对于从政治制度上堵塞林彪、江青这类反革命阴谋家进行反革命活动的漏洞，对于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绝对必需而不可缺少的。

恩格斯一八九三年给丹尼尔逊的信中说："没有哪一次巨大的历史灾难不是以历史的进步为补偿的。"在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斗争中经受了锻炼和考验的中国人民和人民解放军，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一定能够用实现四个

现代化的巨大成就来补偿十年浩劫这场大灾难。一个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中国，一定要也一定会变为现实。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历史的审判　人民的胜利

《红旗》社论

根据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成立的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已经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十名主犯进行起诉和公开审判了。把林彪、江青这伙恶贯满盈的窃国大盗，押上人民的审判台进行审判，表达了九亿多人民的共同心愿。它显示了我国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强大，显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威力，显示了我国人民建设四化的必胜信心。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犯下了篡党篡国的滔天罪行。他们有预谋地诬陷、迫害包括国家主席、国务院总理、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和党的总书记在内的党和国家领导人，诬陷和迫害党政军各级领导干部，其中许多人被迫害致死；他们残酷地迫害和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制造的冤案遍于国中，受到株连的人不计其数；他们大规模地煽动打砸抢，挑动武斗，毁我“长城”，“砸烂”公检法机关，破坏生产，毁灭文化，在全国造成严重的动乱和极大的灾难；当他们篡党夺权的阴谋败露后，又先后策动反革命武装叛乱，林彪一伙更是心狠手辣，企图谋害毛泽东主席。他们进行这一系列的罪恶活动，其目的在于夺取党和国家的领导权，推翻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实现他们“改朝换代”的封建法西斯统治。这就是他们所犯罪行的总的性质。特别法庭对这伙十恶不赦的反革命罪犯进行公开审判，依法判以应得之罪，完全是理所当然的。从起诉书列举的大量罪行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提出起诉和审判，决不是因为他们犯了什么路线错误，而是因为他们严重触犯了我国社会主义刑律。他们

分别犯了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反革命诬告陷害罪，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刑讯逼供罪，非法拘禁罪。违法犯罪，就要依法治罪。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一伙穷凶极恶的反革命分子。他们为了共同的反革命目的，又怀着各自的反革命野心，互相勾结，狼狈为奸。以林彪为首的一伙和以江青为首的一伙都有自己的帮派体系，也都秘密地准备了自己的武装叛乱力量。在林彪外逃摔死以后，以江青为首的一伙更加疯狂地进行篡党篡国的活动。

从“文化大革命”一开始，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就有预谋、有计划地进行篡党篡国活动。起诉书控告他们诬陷、迫害刘少奇同志的罪行就是一个典型例子。一九六六年八月，刘少奇同志还担任着国家主席的职务，在八月十二日闭幕的八届十一中全会上，仍然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而林彪同叶群就在会议期间，背地里捏造了诬陷刘少奇同志的材料，口授给雷英夫，再指使雷出面写成书面材料，由林彪批送江青。接着，江青、康生、陈伯达又擅自决定召开“批斗刘少奇大会”，进行人身迫害。江青直接控制“刘少奇专案组”，大搞刑讯逼供，编造假证据。于是，一个震惊中外的大阴谋，在他们的紧密配合下实现了。栽诬刘少奇同志以“大叛徒、大内奸、大工贼”的罪名，并把他迫害致死。在迫害刘少奇同志过程中，江青擅自决定逮捕关押了十一人，其中两人被折磨致死。他们就是用这种卑鄙的手段，诬陷和迫害了一大批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除了刘少奇同志以外，还有周恩来、朱德、邓小平、叶剑英、陈毅、贺龙、彭德怀、聂荣臻、徐向前、陆定一、罗瑞卿等同志。这是多么令人发指的反革命罪行！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使用的手段是极其残暴、极其阴险毒辣的。他们进行的活动有公开的，也有秘密的，有文的，也有武的。他们不仅组织什么大小“舰队”、“炮队”，大搞特务活动，

进行跟踪盯梢、暗杀绑架、抄家、收集情报等等，而且残酷地大搞刑讯逼供，随心所欲地捏造事实、编造假证据，毫无根据地任意给人扣上叛徒、特务、间谍、反革命等罪名，置人于死地。他们的所作所为，完全是一套封建法西斯的罪恶行径。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倒行逆施的十年，给我们整个中华民族造成的祸患是何等地触目惊心呵！为了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由他们直接诬陷、迫害的党政军领导干部就有四百二十五人，受到迫害的有七十二万七千多人，被迫害致死的有三万四千二百七十四人。在他们的操纵指挥下，大搞封建法西斯专政，到处都有冤狱，灾难遍及全国，广大人民得不到安生，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遭到严重摧残，工农业生产受到空前的破坏，整个国民经济陷于崩溃的边缘。总之，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作恶多端，罪行累累。起诉书所指控的每条事实，都是对他们的血泪控诉，都是他们的反革命罪行的铁证。全国各族人民，特别是受到诬陷、迫害和株连的广大干部和群众，都是他们罪行的见证人。

马克思曾说过："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2页）按照马克思主义这一科学方法，分析林彪、江青一伙的反革命活动，我们更能深刻地揭穿其反动本质。同任何事物一样，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也有它的发展过程。特别是由于他们干的是反革命勾当，在大多数情况下，总是采取隐蔽的形式，给人以假象。"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来看，就不难看出，他们的每一项活动都是在搞阴谋，都是违法犯罪的，从而就可以更清楚地认识他们是一伙彻头彻尾的反革命，是一伙道道地地的反革命两面派，是一伙阴险狡诈的反革命阴谋家、野心家。林彪、江青一伙的犯罪行为，清楚地勾画出他们一副祸国殃民、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嘴脸。通过对他们的违法犯罪行

为的揭露、控诉和审判，只能激起人们更大的仇恨和愤怒；同时，也可以使我们进一步擦亮眼睛，提高对少数敌对势力特别是反革命阴谋家、野心家的识别能力。

社会主义法制是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起诉和审判，就是要严格按照法律办事，对他们触犯刑律的罪行，作出严正的判决。我们司法工作遵循的原则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我们在办案过程中，始终坚持重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凡是证据不充分的，都不能成立；凡是事实可靠，证据确凿的，被告人不承认，也可以定罪。我们相信特别法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将会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作出公正的判决，伸张人民的正义。

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的审判，是一次很好的司法实践，我们可以从中学到很多的东西，积累更丰富的法治经验。现在，林彪、江青一伙无法无天、胡作非为、践踏法制的日子已经成为历史的陈迹了。我们要从这个反面接受教训，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运用法制这个武器来治理我们的国家。我们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不管是什么人，不管他的职位多高，只要触犯了刑律，司法机关就要追究刑事责任。即使像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这些窃据党政军重要职务，曾经显赫一时、不可一世的人物，也逃脱不了法律的审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今后还会不断孳生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我们的干部和群众要努力学会掌握社会主义法制这个武器，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人民的利益。

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依法审判，我国亿万人民同声欢呼，一致拥护。对他们的审判是人民的审判，因为它执行的是人

民的意志。对他们的审判也是历史的审判，因为历史是最公正的审判官。这次审判的公正性和正义性就在于，决不允许林彪、江青一伙逃脱人民的法律制裁。所以，这次审判是我国各族人民的一个重大胜利。在取得胜利的时刻，我们不应放松警惕，不要忘记十年动乱的惨痛教训，而要十分珍惜今天的安定团结局面。我们要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同时加强法制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发展大好形势，保证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一九八〇年第二十三期）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里程碑

——评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公开审判，是举世瞩目的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将以人民的公正判决，把林彪、江青一伙丑类永远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它将以对这伙罪犯的依法惩处，打击敌人，保护人民，伸张正义，显示国家法律的尊严；它将以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胜利检阅，表明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正在稳步地走向完善，进一步激励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向四个现代化奋勇进军。

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进行公开审判，这是人民的伟大胜利，民主和法制的伟大胜利，社会主义的伟大胜利。民主和法制是国家的根本性问题。民主、法制的状况如何，直接影响政权的性质、国家的前途。我国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应当具有高度的民主、完备的法制。但是，由于我国有二千多年封建社会的历史，封建传统根深蒂固，由于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时间还不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还很不健全。林彪、江青一伙正是利用我国政治制度上的这一重大缺陷，明目张胆地诬告、陷害党和国家领导人，肆无忌惮地迫害、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疯狂地进行推翻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反革命犯罪活动，把本来就很不健全的民主、法制破坏殆尽。然而，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在它的前进道路上，尽管充满艰难险阻，但它的发展终究不是任何反动势力所能根本扭转

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是公有的，这个事实从根本上决定了我们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必须是民主的。所以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并不仅仅是人们主观的善良愿望，而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人民从来是而且永远是历史的主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可以在一个时期内由于种种原因遭到反民主的反社会主义的反动力量的迫害，甚至遭受十年动乱期间所受的那样的迫害，但是历史表明，人民终究会战胜种种困难走向自己的胜利。当中国人民一旦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法西斯暴行中看清了他们的真面目，懂得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极端重要性，就以大无畏的革命精神，用各种形式，为民族的生存、国家的前途，在党的领导下，或在党的影响下，奋起同他们展开了争取民主、保卫法制的殊死搏斗。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在全国发生的以天安门广场事件为中心的亿万人民的伟大民主运动，就是这样可歌可泣的斗争的集中表现和威武雄壮的篇章。这场运动是以广大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同他们团结在一起的广大革命青年为骨干的，当时大批老干部由于被打倒，不可能直接参加，而是通过他们的子女、亲属以及同他们有联系的群众来参加的。一九七五年，邓小平同志主持党中央和国务院工作期间，同“四人帮”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对各条战线的工作开始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整顿。这对于提高人民群众的觉悟，认识“四人帮”所作所为的反革命性质，增强人民群众的斗争意志和信心，起了重要的作用。这场运动以创造历史、推动社会前进的伟大力量，进一步为同年十月粉碎“四人帮”准备了思想基础和群众基础，为今天公开审判林彪、江青一伙创造了必要的前提条件。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兴亡史，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全国各族人民同这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史，生动地证明：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审判，是按照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进行的，这是十亿人民的审判，这个审判在本质上是民主的。它又一次证明人民必胜，民主和法

制必胜，社会主义必胜，这是一条铁的历史定律。

人们也许要问，在中国大地上横行十年之久的“四人帮”，被中国人民打倒已经四年多了，为什么到今天才把林彪、江青一伙押上人民的审判台？这是因为，他们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反革命集团，而“文化大革命”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当时所采取的是反革命两面派手法，因而能够钻进党和国家的领导核心，并且在相当长的时期里，是以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面貌进行活动的。这就呈现出更加复杂的局面，需要耗费必要的时间和人力，来进行十分繁重而复杂的工作。举其大者来说，一是大量的问题需要审查、调查、验证、核实；一是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即工作上路线上的错误同反革命犯罪需要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严格区分。这两项工作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如果不是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大量活动进行周密的、严肃的、精确的、负责的审查、调查、验证、核实，就不可能对这个案件所牵涉到的人和事，正确地区分不同性质的矛盾，正确地区分犯罪与错误。对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也要区分违反党纪和触犯刑律这两种不同的情况，分别处理。对前一种情况，要根据我们党的章程，在党内对他们进行实事求是的审查，并分别作出相应的处理；而对于他们的超出党纪范围，属于触犯国家刑律的问题，则要由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审理。这次对他们的公开审判，就是审判他们的反革命犯罪问题，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而不涉及错误，包括路线错误。

正确地、严格地区分和处理犯罪与错误这两种不同性质的问题，是一个原则性的问题。对于任何曾经担任党和国家领导职务的人来说，尤其如此。一般说来，工作中的错误是难以避免的，包括一切革命政党及其担负领导责任的人，工作中发生错误以至发生所谓路线错误，也都是难以避免的。无产阶级政党及其领导

人，为了实现无产阶级所肩负的历史使命，必须适时地正确分析革命形势、估量阶级力量变化，作出战略决策，制定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地把革命事业推向前进。然而，各国的情况千差万别。世界上没有也不可能有适用于任何国家的革命和建设的通用模式。要把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同本国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找出适合本国情况的通向胜利的道路，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任何革命政党和革命领导人，都要受历史的和认识的局限以及其他主客观条件的制约，都难以避免在工作中产生这样或那样的错误，直至产生路线上的严重错误。完全不犯错误的政党和领导人是没有的。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就曾经出现过多次路线错误。例如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后期出现过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路线错误，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四年出现过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错误。尽管前者导致轰轰烈烈的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失败，后者使白区党的组织几乎损失殆尽，苏区损失也极其严重，但是，人们只要站在革命的立场，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问题，就理所当然地把这种错误看成是革命队伍内部的是非问题，看成是在争取民族的、阶级的革命利益的漫长的艰难道路上犯的错误，看成是由于在认识上离开了客观实际，也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而产生的错误。这些错误的产生甚至与个人作风品质上的某些缺点有关，但是这种错误同反革命犯罪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因而只能采取包括应有的党纪处分在内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法来解决，而绝对不允许把这种性质的错误同反革命犯罪混为一谈。这是我们党长期采取的经过实践检验的正确方针。历史已经充分证明，这样做完全符合革命的利益，符合党和人民的利益。

毛泽东同志在他的晚年，特别是在他亲自发动和领导的“文化大革命”中，也犯了错误，给党和人民带来了很大的不幸。当然，不只是毛泽东同志犯错误，我们党内其他一些同志在不同程

度上也有过错误。但是，这种错误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阴谋活动，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当我们谈论犯罪和错误的区别这样问题的时候，还必须指出，即使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中的人，他们的活动，也并非全部都是反革命犯罪，其中也有一部分是属于各种错误。正因为“文化大革命”中存在着上述这种错误与犯罪交错并存的复杂情况，能否正确地和严格地区分错误与犯罪，就成为一个非常重要、非常突出的问题，成为一个关系到党和人民根本利益的问题。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中的人的犯罪，同其他人的错误根本的不同在什么地方呢？我们主要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看。

第一，它们的性质不同。所谓错误，从根本上说是指主观与客观相分离，违背客观规律的行为。犯罪是指一切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惩处的危害社会的行为。而反革命犯罪则是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因此，错误是属于批评教育、吸取教训、党纪政纪的范畴，而犯罪则是属于应追究刑事责任、受刑罚惩处的范畴；错误是是非问题，属于人民内部的社会政治矛盾，而犯罪中的反革命罪则属于敌我矛盾（并不是一切犯罪都属于敌我矛盾）。根据我国刑法规定，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策动叛乱，以反革命目的杀人、伤人等等，都是按照刑法规定严惩不贷的反革命犯罪。林彪反革命集团经过精心策划，根据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林彪手令，发动武装政变，妄图夺取全国政权，或另立中央，分裂国家，同时密谋用火焰喷射器打火车，派飞机轰炸，杀害毛泽东主席；江青反革命集团经过周密准备和策划，根据张春桥、王洪文一九七六年九月底的指令，于同年十月八日在上海策动武装叛乱等等，都是罪大恶极的反革命犯罪，而不是什么错误，这是很清楚的。像他们的这些犯罪行为，在世界上任何国家依据法律，都不可能不构成严重犯罪。像谋杀、政变、分裂国家、武装叛乱这样的反

革命犯罪，同我们上面说到的革命队伍内部、人民内部的是非问题，在为争取民族的、人民的利益的道路上犯的错误，包括造成严重后果的路线错误，是性质根本不同的两回事，这也是容易理解的。

第二，它们的手段不同。实施错误行为的手段，一般是符合正常的工作程序和组织原则，为当时的政策、法律所允许。而实施犯罪行为的手段，则是非正当的、为国家刑律所禁止的。林彪、江青一伙为达到篡党窃国的罪恶目的，是不择手段，无所不用其极的。除了搞谋杀、政变、叛乱以外，还采用各种阴谋手段陷害党和国家领导人，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一是蓄意诬告。按照林彪的安排，由叶群口授，雷英夫执笔，林彪批转江青，无中生有地捏造诬告材料，蓄意致刘少奇同志于死地，就是一例。二是制造伪证。比如，江青一伙对孟用潜、丁觉群进行逼供，制造“叛徒”伪证，并非法扣压孟、丁多次更正、申辩材料，对上严密封锁，明目张胆地以假乱真，就是蓄意用伪证来达到其陷害国家主席的罪恶目的。三是刑讯逼供。他们为了陷害好人、杀人灭口，按照他们的“棍棒底下出反革命”的法西斯信条，设刑室，兴冤狱，实行惨无人道的肉体和精神折磨，使千千万万革命者死于他们的酷刑之下。四是打砸抢抄抓。他们用赤裸裸的法西斯暴力镇压广大干部、群众的反抗，死伤之多，难以数计。仅一九六七年八月由王洪文直接指挥、张春桥亲自支持的围攻“上柴联司”的武斗事件，就打伤一千多人，绑架八百多人，关押判刑五人。五是特务活动。张春桥手下的配有武器、拨有活动经费、取有代号的“游雪涛小组”，就是一个专门从事盯梢、绑架、抄家、监禁、秘密刑讯的特务组织。这一切充分表明，不仅他们陷害党和国家领导人，镇压干部、群众是预谋的反革命犯罪活动，而且为此所采取的种种手段也无一不是我国刑法所严禁的犯罪行为。显然，这同人们按照正常的组织系统、工作程序和工作手段所犯

的错误，包括路线错误，毫无共同之处。

第三，它们的目的不同。犯错误，一般说是好心的，要革命的。而犯罪则相反，反革命犯罪则是有明确的反革命的目的。从法学观点看，一个人的行为是否构成反革命犯罪，是以行为人的主观有无反革命的直接故意，即反革命的目的为必要条件。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这个目的就是“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而林彪、江青一伙所实施的一切犯罪行为正是以此为目的。只要我们全面地分析一下他们所提出的“改朝换代”的反革命纲领；他们所实施的谋害毛泽东主席，发动武装政变，策划武装叛乱；有组织、有预谋地陷害党和国家领导人，镇压、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全部犯罪事实，就可以清楚看出，他们的目的就是妄图推翻人民政权，建立封建法西斯“朝代”。这同其他人从我们党不变性质、国家不变颜色的良好愿望出发而犯的工作错误和路线错误是截然不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特别法庭庭审调查和法庭辩论的结果证明，起诉书指控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的罪行，事实是确凿的，证据是充分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决不是什么犯错误的问题，而是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别犯有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武装叛乱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反革命诬告陷害罪，组织反革命集团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刑讯逼供罪，非法拘禁罪。依法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完全是执行“违法必究”的原则。

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审判，严格区分了反革命犯罪和错误的原则界限，只判处他们的反革命罪行，而不涉及错误，这完全符合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这样做，对于正确地、严格地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分清罪与非罪，准确地制裁反革命罪犯，剥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一切借口，充分揭露他们的反革命面目，使他们难逃法网；

对于恢复我们党采取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及必要的党纪政纪处分等方法，处理犯了错误包括严重错误的同志的优良传统；对于我们党和国家的兴旺发达，都有着明显的利益。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罪恶之大，危害之烈，迫害的人之多，为古今中外所罕见。他们罄发难数的罪行，给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我们的人民造成的灾难是无法估计的。但是，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我们对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不是从什么永恒的正义、不变的道德和义愤出发，而是严格根据体现着人民意志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原则，通过法定的司法程序，对他们依法治罪。这次审判就是依照我国现行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规定办事，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经得起子孙后代的检验。

这次审判贯彻了司法工作的独立原则。尽管此案案情特别重大，许多极其复杂的情况在前一阶段已经过党内的审查，但仍然由人民公安机关进行侦查预审，由人民检察机关进行检察起诉，由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最高人民法院鉴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特别重大案件，根据法院组织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可以设置“其他需要设的审判庭”的规定，建议成立特别法庭审理此案主犯，人大常委会对此作出了相应决定，并任命特别法庭的庭长和审判员，这是对自己法定权限的行使，而不是对司法事务的干预。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的审判，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完全由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独立决定，任何个人和组织均无权非法干涉。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由三十五位审判员组成，除了绝大多数是专职审判员之外，还有少数非专职审判员，这部分审判员还能起陪审的作用，这对保证案件的公正处理是有利的。

这次审判贯彻了司法工作的民主原则。对林彪、江青一伙的审判，完全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开进行。为了保证参加旁听

的群众具有更大的普遍性，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推举代表参加旁听。鉴于这次审判涉及国家机密，因此，外国记者不便参加。在审判中，被告人的辩护权得到充分保障。他们除了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聘请律师充当自己的辩护人。辩护人完全可以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意见和材料，以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的其他法定民主权利，也受到切实的保障。

这次审判贯彻了司法工作的实事求是原则。整个诉讼过程，都完全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就是，非就非。是他们的罪行，一分不能少；不是他们的罪行，一分也不能多。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对林彪、江青一伙的诉罪，依据的都是经过验证的原始书证材料和原始物证，如档案、信件、日记、笔记、讲话记录和录音等。真理是在人民手里。我们决不搞林彪、江青一伙所惯用的“一人供听、二人供信、三人供定”那一套。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这次审判完全根据这个原则行事。

这次审判贯彻了司法工作的革命人道主义原则。实行革命人道主义原则是马克思主义的政策。我们党和政府在长期的革命战争和革命斗争中，对于主动或被迫放下武器的敌人，包括罪大恶极的敌人，历来采取这个政策。实践证明，采取这个政策是符合人民利益和社会利益的。这次审判，我们决定对被告人适用新刑法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点。大家知道，关于“反革命罪”，早在一九五二年《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就有明确规定。它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精神是一致的。但是，《惩治反革命条例》是在全国刚刚解放、镇压反革命运动

正处在高潮中制定的，对各种反革命罪所规定的刑罚都比现行刑法规定的为重。根据我国刑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但本法“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的定罪量刑，我们将根据这一规定适用新的刑法。这不是追溯既往，而是在运用新旧法律上贯彻从轻原则。这样做有利于被告，充分体现了革命人道主义精神。

这次审判贯彻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这一原则，是封建特权的对立物，是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核心。它的基本精神是：人人享有依法规定的权利，也应尽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人都没有凌驾于法律之上、超越于法律之外的特权；不管谁犯法都要依法受到制裁，无论被告人的政治地位、社会成份、职务高低有何不同，适用法律一律平等。这次审判林彪、江青一伙，就坚决贯彻了这一原则。这十名主犯，九名曾是党的政治局委员，他们曾经是所谓“大人物”，但并未逃脱我国刑律平等地适用到他们身上；这十名主犯，个个为全国人民所切齿痛恨，但并没有因此而剥夺他们作为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依法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也并不会因此违背法律规定去加重其刑罚。这次审判为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树立一个典范。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不可侵犯的。一切组织，从党中央、国务院到每个基层单位；一切个人，从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到每一个党员、每一个公民，都必须受自己同人民一起制定的宪法和法律的约束。任何人以身试法，违法犯罪，都将毫无例外地受到同样的制裁。在社会主义的中国，绝不容许有置身于法律之外的特殊公民。

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审判，是我国民主和法制发展道路上的一个引人注目的里程碑。它充分体现以法治国的精神，坚决维护法律的崇高权威，认真贯彻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各项基本原则，在国内外引起了强烈反响，具有除旧布新的重大意义。

这次审判以令人信服的事实向全世界宣告：中国人民胜利地清除了历史的垃圾，正团结一致、满怀信心地沿着民主和法制的轨道勇往直前，用自己的全部智慧，为把祖国建设成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正义的判决

《人民日报》社论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的公开审判已经结束。江青、张春桥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被分别判处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消息传来，群情振奋，人心大快！

从特别法庭开庭的第一天起，举国上下就十分关注法庭的审理活动。九亿多人民的心，同特别法庭息息相通。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大地上，处处听得到对林彪、江青一伙义愤填膺的指控的声音。广大群众要求庄严的特别法庭执行人民的意志，彻底清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滔天罪行，希望特别法庭按照人民的法律，公正判处这一伙元凶巨恶以应得之罪。现在，判决宣布了，人民的愿望实现了。这是人民的判决，历史的判决，正义的判决！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干了那么多坏事，犯了那么多血淋淋的罪行，给我们的国家和民族制造了如此深重的灾难，使我们的人民蒙受了如此巨大的不幸。他们的罪恶，倾长江之水也洗不清，不依法惩处，就无法伸张正义，不能平民愤。今天，这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十名主犯，终于受到法律的严惩，完全是罪有应得。这十名主犯，连同已经死去的林彪、康生、谢富治、叶群、林立果、周宇驰等六名主犯，将作为人民公敌、窃国大盗、民族罪人，被永远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而遗臭万年。

这次公开审判，是对敌人的有力揭露，也是对人民的深刻教育。“文化大革命”中，广大干部和群众身受林彪、江青反革命

集团之害，对他们切齿痛恨。但是，如果只是局部地、片断地看一些现象，还是不容易看清问题的本质。现在，透过“文化大革命”的全过程，对他们的全部活动进行审查，就能看出林彪反革命集团和江青反革命集团确实是相互勾结、相互利用又相互争夺的反革命集团的一个反革命联盟，是十分阴险狡诈的反革命两面派和野心家、阴谋家；他们的问题确实不是什么政见不同，而是有目的有预谋地蓄意推翻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以图各自取得最高权力；他们不是犯了什么工作错误，而是犯下了极其严重的反革命刑事罪；他们和我们党的斗争不是什么党内路线之争，而是决定国家命运的革命和反革命的生死大搏斗。林彪反革命集团和江青反革命集团一贯打着毛泽东同志和革命的旗号进行反革命罪恶活动，在审判中，江青仍竭力把她的反革命罪行同领导上的错误扯在一起，妄图把水搅混，借以逃避自己的罪责。但是这个目的是不可能达到的。林彪反革命集团以谋杀毛泽东主席、另立政府、叛国出逃而彻底暴露了自己的反革命面目。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江青等人被拘留前后也是在上海私自准备和扩大武装力量，并直接策动武装叛乱，而彻底暴露了自己的反革命面目。江青的卑劣企图在审判中被彻底揭穿了。经过这次审判，全党全国人民对林彪、江青一伙的反革命嘴脸和反动本质看得更清楚了，同时，认识上大大提高一步，更深刻地懂得了罪行和错误必须严格分开。这就可以更好地总结“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文化大革命”不论对我们党还是对全国人民，都是一场灾难，它是一种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既有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又有党的领导上的错误。如果把这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搅在一起，就不可能正确地总结经验教训。现在，彻底弄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解决了敌我性质的问题，再来总结党内的是非功过、经验教训就比较容易，也能更加实事求是了。这是非常重要的。

这次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进行公开审判和依法惩处，是我们国家依法办事，以法治国的重大标志。这个特大案件的审理，自始至终完全按照法律行事。整个诉讼过程，严格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充分体现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

对十名主犯，既考虑了他们犯罪情节的轻重，又考虑了他们历史上的不同情况，分别处以不同的刑罚。这样的判决，维护了法律的尊严，有利于正确判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其他罪犯，有利于打击和分化瓦解这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残余势力，促使更多的人认罪、服罪和改过自新。应当说，这次审判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伟大胜利。建国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解放初期，我们对法制建设是比较重视的，在七八年时间内制定和发布了一大批法律、法令和法规，执行的成绩比较显著，绝大部分现在依然有效。后来由于左倾思潮的影响，法制建设遭到干扰和破坏。“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江青一伙拚命鼓吹法律虚无主义，恣意践踏宪法和法律，公然砸烂公检法，大搞打砸抢抄抓，肆无忌惮地对人民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把我国本来还不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摧残殆尽，使全国人民吃够了苦头。这个惨痛的教训告诉我们：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割的，没有社会主义的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的民主；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就根本不能实现社会主义，不能建设社会主义的经济，不能建设社会主义的政治，不能建设社会主义的社会。粉碎“四人帮”后，党中央采取一系列措施，恢复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这次公开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是健全法制的一次很好的实践。像这样重大案件的审判，建国以来还是第一次。这次审判的重大意义，不仅在于清算这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进一步揭露敌人，教育人民；尤其在于恢复法律的尊严，维护法制的权威，树立一个依法

办事、以法治国的范例。这是具有深远影响的。列宁说过："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在我国，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发布的，是由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是代表全体人民的意志的。依法办事，就是依照全国人民的意志办事。民主是法制的基础，法制是民主的保障。我们应当十分重视法制建设。如果轻视法制、削弱法制乃至破坏法制，那就无异于自己破坏自己，就要受到惩罚。我们要深刻接受历史的经验教训，用极大的努力，使社会主义法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起来。今后任何时候都要坚持依法办事，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管什么人犯了法，都要依法处理。法制健全了，才能切实保障人民民主，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法制健全了，林彪、江青一类阴谋家要钻空子，就困难得多；而且当这类阴谋家的阴谋刚露头时，掌握了法制的人民，就较有条件及时运用法制的武器进行揭露、抵制和粉碎，避免造成十年浩劫这样的灾难。

林彪、江青这一伙丑类已经被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他们同我们党和我国人民进行的一场建国以来最严重的阶级斗争，以党和人民的胜利而告终。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虽然遭到了可耻的失败，但是阶级斗争仍然存在。我们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更不能人为地制造阶级斗争，也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因为这不符合客观实际。当前我们国家的政治局面，总的说来是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公开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以后，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局面必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但是，也应当看到，我们国家确实还存在一些不利于安定团结的因素。这不仅因为林彪、"四人帮"帮派体系的残余势力有一些还没有得到应有的处理，林彪、江青一伙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散布的毒素还没有彻底肃清，也不仅因为社会上还有严重犯罪分子和严重犯罪集团（他们的一部分犯罪活动是直接破坏社会主义政

治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而且因为受国内外敌视社会主义分子和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在一部分人中间滋长起极端个人主义和严重的无政府主义思潮。如果我们看不到这一点，对依然存在的阶级斗争丧失警惕，动乱的因素、破坏的因素就会像病菌一样蔓延开来，损害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从而干扰和阻碍国民经济调整这个艰巨任务的实现。所以，我们必须把民主和集中、民主和专政正确地结合起来。一定要充分发扬民主，这是我们从十年浩劫中得出的一条带根本性的教训，是党和政府坚定不移的方针。但是，也一定要讲集中、讲纪律；对阶级敌人则要讲专政。应当很好地运用这次审判的经验，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于煽动和制造动乱的证据确凿的阶级敌人，必须坚决斗争和打击，绝不能手软。广大人民饱尝多年动乱之苦，渴望有长期的安定团结，有一个人人能安居乐业、人人有革命理想和高尚道德的太平盛世。不消除动乱因素，人民群众会对我们不满，国民经济的调整、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就没有保证。

曾经猖獗一时、不可一世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覆灭，有力地说明了：人民不可侮，真理和正义不会泯灭，历史的车轮不容倒转。这次意义重大的审判，极大地鼓舞了全体党员和全国各族人民的积极性。在全党和全国人民团结一致的努力下，我们一定能够用历史的进步来补偿历史的灾难，经过团结一致的长期奋斗，逐步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的胜利

《解放军报》社论

世人注目的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审判已经胜利结束。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代表人民的意志，判处江青、张春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分别判处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等八名主犯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逆历史潮流而动终将被历史潮流吞没。与人民为敌终将被人民唾弃。作恶多端、罪行累累的林彪、江青这伙反革命，终于受到了历史的审判和法律制裁。我国政府维护国法，伸张正义，为民平愤，人心大快。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胜利，历史的胜利，中国各族人民的胜利。

经过特别法庭的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的大量罪行已经大白于世。这伙反革命的恶行劣迹触目惊心。他们蓄谋推翻政府，破坏军队，迫害革命栋梁，摧残民族精华。他们竟然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叛乱。特别法庭判决书历数的他们的罪行，条条都浸透了人民的血和泪。四十多次的审判，天天都是人民对他们的愤怒讨伐。不论江青、张春桥怎样装聋作哑、顽固抗拒，也不论他们在罪证面前抵赖还是低头，但是事实总是事实，铁证如山。正如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犯下罄竹难书的反革命罪行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理应得到他们现在这种应得的下场。这十名主犯，连同已经死去的林彪、康生、谢富治、叶群、林立果、周宇

驰等六名主犯，将永远作为历史的罪人而为万世唾骂。

对林彪、江青一伙的公开审判，进一步揭露了他们的反革命嘴脸和反动本质。从他们开始作恶的那天起，他们就和全中国人民处于严重的对立中。不错，他们称自己是“高举红旗”的“旗手”，“无产阶级司令部的代表”，但这不过是招牌。他们搞的是两套：字面上一套，心里面一套；公开的一套，背地里一套。他们的革命外衣是为了欺骗善良忠厚的人们，掩盖其反革命的阴谋诡计。他们的目的是要推翻我们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建立封建法西斯专政。这是地地道道的反革命刑事犯罪。通过这次审判使大家看得更加清楚了。

对林彪、江青一伙的公开审判，还了他们横行十年间的历史的本来面貌。在这十年所谓“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这伙祸国殃民的元凶巨孽，结成反革命联盟，依仗手中窃取的权力，兴妖作怪，倒行逆施，批斗连绵不绝，冤狱遍于国中，使好端端的社会主义中国遭受严重践踏，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党组织都遭受很大破坏。这十年所谓“文化大革命”决没有“莺歌燕舞”，决不是什么“就是好、就是好、就是好”，它带来的是破坏、灾难，确确实实是一场浩劫。通过这次审判也使大家看得更清楚了。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从作恶到灭亡，使我们痛切懂得了法制是个宝。社会主义法律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的锐利武器。建国以后，我们曾经根据党的方针、政策，依靠国家的法律，坚决惩办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维护了革命秩序，保护了人民的民主权利，保障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发展，巩固和加强了人民民主专政。十年浩劫期间，正是由于林彪、江青一伙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人民的民主权利失去了保障，才使我们国家濒于毁灭的边缘。为了把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上审判台，我们党、人民和军队进行了严峻的斗争，付出了

巨大的代价。我们国家法制被破坏，遭殃的是人民，高兴的是蠹贼。这一条血的教训，这一条宝贵的经验，我们必须永远记取。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的公开审判和依法惩处，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法律的强大威力。这次审判严格按照法律办事，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划清刑事犯罪和政治错误的界限，坚持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允许被告人辩护，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它开辟了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新阶段，促进了政治上的进一步安定团结。从长远的观点看，这一点将比宣判林彪、江青一伙的末日具有更加重大的历史意义。它对那些阴谋窃国者，对那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反革命分子，对那些形形色色的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对那些目无法纪、破坏法制的人，对那些胆敢继续进行破坏捣乱活动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帮派残余，都是一个严重的警告：指望犯了法而不受到应有的制裁那是决然办不到的。

这次公开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对我们是一次很好的社会主义法制的教育。它告诉我们，要善于运用法律的武器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办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当然，我们的法制还要继续完善，没有立法的要继续制定，已经有法可循的就要依法办事，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历史发展的潮流，也是党和政府坚定不移的方针。我们军队是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坚强柱石。我们一定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要进一步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的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同违背宪法、法律和各种不良倾向作斗争，加速现代化革命军队的建设，为实行经济上的进一步调整，实现政治上的进一步安定作出贡献。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胜利

《光明日报》社论

我国人民久久盼望着的一天，终于到来了。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秉承人民的意志，执掌历史的审判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十名主犯已公开宣判。国法制裁，民心称快。篡党篡国、祸国殃民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被钉上历史的耻辱柱，这个反革命集团案的十名主犯得到应有的惩罚，备受凌辱、惨遭祸殃的我国人民，扬眉吐气，喜笑颜开。特别法庭的宣判，是伸正义的宣判，是平民愤的宣判。这是我国人民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作斗争的又一重大胜利，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胜利。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对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破坏最大、危害最烈的反革命集团。在十年动乱期间，这个集团的罪犯们，心怀篡党篡国、推翻无产级级专政的政权的鬼胎，互相勾结，狼狈为奸，凭借其地位和权力，施展阴谋诡计，干出了数不胜数、骇人听闻的血腥勾当。他们有预谋地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武装叛乱，颠覆政府，分裂国家；他们篡夺、控制专政工具，煽动打砸抢，挑动武斗，制造冤案，指挥反革命特务组织从事法西斯特务活动，迫害、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仅据起诉书中的材料统计，上自国家元首，下至无辜群众，被他们诬陷迫害的达七十万人；那些南征北战、叱咤风云、无敌于天下的老帅、老将，那些一辈子为党的事业出生入死、忠心耿耿的老革命家，那些纯真正直的学者，那些受人景仰的作家，那些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不平凡的贡献的

劳动模范，被迫害致死的达三万多人。在他们的指挥、煽动下，各机关、各单位的干部和群众以及各界人士，遭受诬陷迫害致残致死以及遭受株连的，更是难以数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犯罪活动的十年，使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受到特别严重的危害，使国民经济和其他各项事业遭到极其严重的破坏，我国各族人民，遭受了空前的灾难。

历史是无情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蹂躏人民，与人民为敌，终究逃不脱人民的惩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成立的特别检察厅、特别法庭，依法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这个建国以来特别重大的反革命刑事案件进行起诉和判决，充分体现了我国人民的意志。

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公开审判，这既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威严的重大实践，又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制教育的重大实践。这对于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巩固，对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什么能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为非作歹、草菅人命呢？其中一条重要原因，就是社会主义法制被他们践踏、破坏得荡然无存，人民的民主权利甚至生存权利，失去了社会主义法制的保障。

首先，他们把社会主义法制诬蔑为“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东西，煽动人们去“革命”，去破除。一九六六年，江青诬蔑新中国的公、检、法机关“都是从资本主义国家搬来的”。谢富治与江青一唱一和，提出要把公安机关“彻底打碎”，煽动“砸烂公、检、法”，对于当时社会上发生的一些打砸抢事件，谢富治表示：“不能按常规办事，不能按刑事案件去办”，“过去规定了的东西，……不要受约束”。他们就是这样，在“革命”的口号下，不按既定的立法程序，不经确定的立法部门，把“常规”，把“过去规定了的东西”，也就是把社会主义法制，随意地

给“革”掉了。

其次，他们以窃取的权力，以非法的手段，肆意践踏宪法和法律，竭力推行浸透着封建专制主义遗臭的“以权代法”、“以言代法”，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他们不要任何证据，信口雌黄，加人以罪名；他们不要任何法律手续，就抄家，把人逮捕关押起来，施以酷刑；他们不经过审判，就可以把人杀害。在推行“以权代法”的同时，为了维护窃取的权位，他们曾合谋制订《公安六条》，竭力把保护林彪、江青一伙合法化，凭借这个“规定”镇压了一大批革命同志。至于他们所搞的“以言代法”，更是发展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江青经常在会议上信口点名，给人定罪；康生甚至凭他的“敏感”，凭他的一次“相面”，就断定某个老干部是“叛徒”、“特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正是用这种手段践踏、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

再次，他们别有用心地借用由他们煽动起来的所谓“群众运动”的力量，破坏社会主义法制。一九六六年十月，林彪竭力鼓吹“群众运动是天然合理的”，就是为他们煽动“群众运动”并借用其力量来破坏社会主义法制而制造的“理论”。按照我国宪法，国家主席的任免，是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张春桥却煽动蒯大富把“打倒刘少奇”的口号推向社会，这就是他们煽动、策划、制造所谓的“群众运动”，并借用这种力量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典型例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江青诬陷煤炭部原部长张霖之是“彭真死党”，此后又派戚本禹去煽动群众对张霖之“要集中炮火轰”。就这样，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部长，便遭到非法扣留批斗，被残酷迫害致死了。周总理知道这个情况后气愤地说，这样的拘留方式是违法的。可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依然继续煽动群众，借用“群众运动”的力量，随意抄家，随意抓人，随意行刑，随意置人于死地，把社会主义法制破坏殆尽。这一惨痛的教训告诉我

们，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里，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建立以后，还必须有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它。革命法制的建立和实行，要依靠广大群众，而群众的行动，又必须约束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借用“群众运动”之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给我国人民带来的灾害，实在是太大了，再也不能允许重复了。

人们通过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犯下的一桩桩、一件件充满血泪的罪行，痛切地感受到，没有社会主义的法制，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就可能被颠覆，国家就会陷于一片混乱，人民群众就无法免遭涂炭及祸殃。社会主义的法制，对于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来说，确实是不可须臾离开的东西。

无数事实证明，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的。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不要党的领导的民主，不要纪律和秩序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只有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才能确立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也只有认真贯彻执行社会主义法制，才能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当前，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制定一系列法律、法令和条例，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已经形成一股潮流。我国亲身遭受过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之苦的广大干部和群众，必定会提高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重要性的认识，坚决反对和纠正一切无纪律、无政府、违反法制的现象，积极地促进这个潮流的发展。

在这次审判过程中，广大干部和群众，无论是直接参加审判旁听的，或者是阅读报纸、收听广播、收看电视的，都普遍地、不同程度地受到一次生动的法制教育，增长了法律知识，提高了对公、检、法三个机关的关系的认识，对刑事诉讼程序的认识。特别法庭的审判活动，是严格按照我国的刑事诉讼程序进行的。开庭前，按规定的时间，向被告人送达了起诉书副本，并向被告人宣布他们有委托律师辩护和自己辩护的权利；正式开庭后，经

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合议庭评议等阶段，然后再宣判。广大干部和群众还提高了对“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的认识。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对每个被告都进行了多次法庭调查，在调查时，认真、仔细地出示书证，宣读和投影证据、证言，通知证人到庭，还播放了被告人的一些讲话录音，充分地揭露了林彪、江青一伙的反革命刑事罪行。此外，广大干部和群众对律师的作用和意义，对公民有出庭作证的义务，都提高了认识。所有这些，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无疑是会产生深远影响的。

有一位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致死的干部的家属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这帮曾经不可一世的国贼，终于依照正常的法律手续依法审判，逃不脱法律的判决，这说明我国的法制逐步完善，说明像林彪、江青一伙那样肆意践踏宪法、法律而逍遥法外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我们的党大有希望，我们的国家前程似锦。”她的这段话，不正是广大干部和群众在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十名主犯进行宣判之际欢愉的心境的流露吗？

让我们欢呼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斗争中所获得的重大胜利！让我们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而继续努力！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正的判决　法制的典范

《工人日报》社论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代表国家作出的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的公正判决，已经庄严宣布。这一判决，维护了革命法制的崇高权威，伸张了中华民族的浩然正气，捍卫了国家的根本利益，表达了十亿人民的共同意愿，全国广大职工群众衷心拥护这一公正判决。

林彪、江青这一伙篡党窃国大盗，为了达到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罪恶目的，采取种种卑劣手段，有组织、有预谋地诬陷、迫害党和国家的领导人，镇压、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甚至丧心病狂地策划谋害毛泽东主席，发动武装政变，组织武装叛乱。特别法庭经过认真、严肃、实事求是的庭审调查与法庭辩论，认定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指控的罪行，事实确凿，证据充分，彻底揭露了林彪、江青一伙的反革命刑事罪行，打击了敌人，伸张了正义，教育了人民。特别法庭以对国家、对人民、对历史负责的高度责任感，一丝不苟地审查、验证、核实了林彪、江青一伙的全部犯罪事实和有关的各项物证、人证，切实做到了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并尊重被告人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因此，这次审判自始至终都是严格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进行的。特别法庭鉴于林彪、江青一伙的全部反革命犯罪活动，性质极其严重，手段非常恶劣，后果十分严重，按照我国刑法的有关条款，分别判处十名被告人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对于这伙祸国殃民的人民公敌来说，这完全是罪刑相

当，罪有应得。不给他们以严厉惩罚，就不足以正国法、伸正义、平民愤。这次被判刑的十名主犯，作为反革命集团犯罪，他们对整个集团的犯罪活动，都负有一定的不可推卸的罪责。但是，由于他们在这个集团中所处的地位不同，所起的作用不同，尤其是需要由本人自己直接负责的犯罪行为不同，特别法庭对他们实行了区别对待的方针，根据他们每个人的罪行大小，分别处以不同刑罚，这样做充分体现了我国司法工作的实事求是精神。事实无可辩驳地表明，我们这次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审判，无论在诉讼程序上，还是在定罪量刑上，都真正做到了完全合法，完全公正。在审判过程中，十名主犯的绝大多数，在铁证如山的罪案面前，不能不一一供认其犯罪事实，表示认罪服法。然而，也有江青、张春桥这么两个反革命小丑，或是胡搅蛮缠，或是沉默顽抗。

但是，我们的全部审判活动是扎扎实实地建立在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础上的，是完全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经得起子孙后代的检验的。因此，他们的拙劣表演，只能在自己反革命的脸谱上增添几笔更加可憎可恶的油彩，激起人民群众更加强烈的愤慨，而无损于革命法制与人民利益的一根毫毛。

这次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审判，坚决执行了“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从而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史揭开了新的一页。我国是一个经历了几千年封建统治的国家，缺乏民主与法制的传统，加上我们过去主观上重视不够，因而我国的民主和法制一直很不健全。经过“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民主和法制更是遭到了毁灭性破坏。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已经进入一个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新时期。这次对林彪、江青一伙的审判，其特殊意义就在于，他们是新中国建立以来罪行最重、为害最烈的一个反革命集团，受审的十名主犯中有九人曾经是党的政

治局委员，并担任过政府或军队的领导职务。能否审理好这样一个百年难遇的特别重大案件，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来说，的确是一次严峻考验。但是我们成功地经受了这一考验。根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我们敢于把这么多犯有严重罪行的“大人物”押上人民的审判台，并且一切都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一切都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定罪量刑，这在我们国家还是开天辟地第一次。这一事实本身就极为生动地证明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了一个新的良好开端；我们的国家和人民正在坚定不移地沿着党所指引的以法治国的道路阔步前进。

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能否健全发展，同四个现代化的伟大事业息息相关，同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自从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公开审判以来，我国十亿人民的心，就紧紧地同特别法庭的全部审判活动联结在一起。我们深信，这次历史性审判的圆满成功，特别法庭代表人民庄严作出的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的公正判决，必将极大地激励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同心同德、满怀信心地为贯彻执行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一贯方针，为经济上进一步调整和政治上进一步安定，为建设一个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中国而努力奋斗。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欢呼历史的判决

《中国青年报》社论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依法作出了公正的判决，十名主犯罪有应得，亿万群众拍手称快。我国各族青年热烈拥护这个历史的判决！

这场审判，是我们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作斗争的又一重大胜利，它的意义和影响都将是深远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互相勾结，狼狈为奸，形成了一个反革命联盟。他们的共同目的是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是建国以来特别重大的反革命刑事案件。通过这场审判，狠狠地打击了阶级敌人，伸张了正义，平了民愤，使我们更看清楚了林彪、江青等人的反革命狰狞面目；划清了刑事犯罪和政治错误的界限；看到了人民法制的神圣和庄严。广大青年提高了政治觉悟，加强了法制观念，激发了四化建设的积极性。

回顾“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时期，林、江反革命集团借机兴妖作怪，施展种种阴谋诡计，祸国殃民，猖獗成性。然而，历史的罪人终究逃不脱历史的制裁。古往今来皆如此。江青、张春桥等十名主犯是这样，就连康生、谢富治这两个生前走红运的坏人，也被彻底剥开画皮，受到人民的唾弃。历史是人民推进的，人民是战胜历史上一切反动和邪恶势力的最强大力量。不是吗？在党的长期教育下，群众中早就有人识破了林彪、江青等人的真面目，以大无畏的精神奋起同他们进行殊死博斗，出现了像张志新、史云峰、遇罗克等成千上万威武不屈的英雄；一九七六年的四五运动，就是对江青、张春桥等的愤怒声讨。我们看到，在十

年浩劫中青年一代受害严重，因此，他们对林江一伙的仇恨也异常强烈。他们在动乱中长大，聪明才智得不到很好发展，甚至许多青年天真追求真理的宝贵革命热情被林彪、江青所利用。江青明明是广大青年切齿痛恨的敌酋，却胡说什么审判她使“红卫兵抬不起头来”。这个无耻之尤，妄想继续欺骗舆论，真是可恶已极。林彪、江青一伙是篡党窃国的巨孽元凶，是国家和民族的罪人，更是广大青年不共戴天的仇敌。我们应该永远憎恨他们！

这场判决，是民主和法制的伟大胜利，显示了我国法律的尊严。对十名主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既考虑了他们犯罪情节的轻重，又考虑了他们历史上的不同情况，分别处以不同的刑罚，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符合人民的长远利益，在天下后世看来是公允的。在判决中，贯彻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维护了法制的权威，树立了依法办事的范例，是逐步健全我国民主与法制的良好开端。法律是治国安邦的法宝。我们一定要建设一个良好的法制国家，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余势力以及其他现行反革命分子的活动和刑事犯罪活动，进行坚决打击，保证四化事业的顺利进行。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这句在“文化大革命”中无数次被歪曲引用的诗，现在也该恢复它的真正含义了。林彪、江青等已经彻底演完了他们的丑剧，历史已经揭开了新的篇章，真正的春天来了。青年朋友们，让我们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促进安定团结，满怀信心，同心同德，加劲建设可爱的社会主义祖国。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具有深远意义的判决

《工人日报》特约评论员

肩负国家重托的特别法庭，依照我国《刑法》，已经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作出符合人民意愿的公正判决。这是历史的判决，正义的判决，实在是大快人心，好得很！

这次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的判决，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跨上了新的阶段；是我国各族人民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取得的重大胜利。它具有现实和长远的重要意义，必将产生良好的影响。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件是一个非同寻常的、特殊的反革命集团案件。它具有以下特征：第一，罪犯原来的地位很高；第二，犯罪持续时间长；第三，犯罪和犯错误交织在一起；第四，犯罪行为涉及面广，后果严重；第五，组成自上而下的反革命帮派体系；第六，秘密组织情报特务活动。对于这样一个历史上罕见的反革命集团的公开审判和胜利判决，不能不是我国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

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这次判决有以下一些显著特点：

第一，罪有应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犯罪活动，前后达十年之久，殃及全国各个地区各个领域，使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受到特别严重的危害，使国民经济和其他各项事业遭到极其严重的破坏，给各族人民带来极大的灾难。十名主犯中江青、张春桥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而且，在审判期间，江青咆哮公堂、蔑视法庭，狡猾抵赖，继续诬陷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又犯下新的罪行；张春桥

敌视法庭，一声不吭，用沉默来反抗人民对他的审判。现在，特别法庭对江青、张春桥，依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对其他罪犯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是天理昭彰，罪有应得。

第二，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国法律规定："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不管任何人，不管地位多高，权力多大，只要犯了罪，就应该受到审判，犯了什么罪，就处以什么刑罚。决不允许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这次特别法庭对十名罪犯的判处，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点。

第三，吸取了历史经验。对一些有重大影响的反革命罪犯，我国建国以来，一贯奉行"少杀"政策，多年的实践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既保持了国家法制的严肃性，又做到了尽可能少杀人。这在历史上，是不乏先例的。我们在抗日战争胜利后，对于一些罪行重大的国民党高级军政人员以及日本战犯等，都可杀而没有杀。今天，对江青、张春桥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更加表明了我国正确政策的一致性、连贯性。

第四，可以进一步发挥法律的威力。对江青、张春桥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有利于正确判处和积极改造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其他案犯，也有利于打击和分化瓦解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余势力，促使更多的人认罪、服罪和悔罪自新。

第五，标志着我国政治局面稳定。对江青、张春桥判处死刑缓期执行，以及对其他罪犯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本身就是显示了我国人民团结一致，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稳如泰山；表现了我国人民有势不可挡的坚强力量，对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充满了胜利的信心。

第六，照顾了历史因素。在判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的时候，要考虑他们的犯罪行为，是同"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的特殊历史背景联系在一起的。考虑到这一点，并不是说历

史的背景可以掩盖、辩解和开脱他们必须承担的刑事罪责，而是可以使我们的判决尊重客观实际，经得起历史的考验。

总之，对十名罪犯的判决，既合法，又合理，维护了国家的利益，代表了亿万人民的统一意志。

现在，千秋功罪，历史业已裁定。豪奸国贼已经分别判刑，成为历史风云中的小丑，被钉在耻辱柱上，遗臭万年。让我们把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无比仇恨，转化为巨大的力量，万众一心，艰苦奋斗，为调整国民经济，巩固安定团结，实现四化建设奋勇前进！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张友渔同志就公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答《北京日报》记者问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关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起诉书移送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查之际，本报记者陶一凡、林浩基就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公开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一事，走访了我国著名法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张友渔同志。张友渔同志回答了记者提出的问题。

问：为什么现在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意义在哪里？

答：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是大家盼望已久的事情，国际上不少人也很关心这件事。我们知道，国际上早就有一种反映，认为我们不能审、不敢审，以为林彪、江青一伙算不了反革命，或者认为我们怕牵涉到其他问题不敢审。在国内，林彪、江青一伙的反革命罪行给我们的民族、我们的人民造成的灾难无法估量，大家无不希望早一点审判他们，按照法律判他们的罪。迟迟不审，可能有人怀疑我们是不是有所顾虑，或者有所庇护，产生不好的影响。这样，广大人民不满意，而有些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帮派骨干分子则会心存侥幸，以为我们定不了他们的案，他们还有死灰复燃的机会。部分认识模糊的人，也会发生误解。人心不安定，政治上不稳定，就会影响到安定团结，影响到四化建设。现在，我们依据法律，公开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伸张正义，人民

满意，朋友高兴，可以起到打击敌人，团结人民同心同德搞四化的作用。

这个案件为什么直到现在才审判，据我看，主要是因为案情特别重大，情况极其复杂，一时难以搞得很清楚，需要做大量的深入细致的查证、核实工作。我们不能像林彪、江青一伙那样信口雌黄，搞诬陷，随便加人以罪，而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另一方面，大家都清楚，十年浩劫，各级公、检、法被“砸烂”，一切法律被废止。我国一九七五年的宪法甚至取消了检察院。到了一九七八年，也就是粉碎“四人帮”两年后制定了新宪法，检察院才恢复，而组织机构，配备干部，进行业务准备，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加上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案情又特别复杂，所以，直到现在才起诉是可以理解的。这里不存在什么敢不敢审、能不能审的问题。现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侦查工作已经做完，就应该及时地起诉，及时地审理了。

问：为什么要进行公开审判？

答：本来，这个案子不公开审判也可以，也是符合法律的。按照法律规定，如果案件涉及到国家机密，审判可以不公开。这一点，别的国家也是这样做的。但是公开审判他们，我看有好处。因为人民关心这件事，强烈要求公开审判。通过公审，把他们的反革命罪行公布于众，可以满足人民要求，也可以教育人民。同时，也表明我们坚定地实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谁要是触犯了刑律，不管他是什么人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在审判的过程中，被告人可以申诉或请律师辩护，最后在弄清犯罪事实基础上，经合议庭讨论，做出最后判决。总之，一切照法律程序办，这对全国人民来说，也是一次生动实际的法制教育。

问：有人担心，如果被告在法庭上狡辩，耍无赖，或者闭口

不谈，怎么办？

答：这种情况，在我国和外国的司法实践中，都发生过，不奇怪。但是，不必担心。大家都知道，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审判任何一个案子，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有被告的口供，但没有证据，不能判罪；有证据，被告死不认罪，也可以判罪。这个原则，不是我们的发明，外国也这么办。前面我已经谈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起诉，是要做深入细致的查证、核实工作的。他们的罪行，证据确凿，铁案如山，那是推不倒、赖不掉的。所以，如果他们狡辩、耍无赖，或者干脆闭口不谈，法庭同样可以依据事实和法律判他们的罪。如果他们闹，只能更加激起人民的公愤。犯人闹公堂，法庭可以依据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违反法庭秩序的，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退出法庭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为什么要由人大常委会做出决定成立特别法庭？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民、刑庭外，可以设立其他法庭。因此，设立特别法庭是允许的。因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不是一般案件，是特别重大的案件，所以要组织特别法庭。人大常委会有权做出这个决定。是不是因此就说人大常委会干涉司法权呢？不能这样说。我们不是三权分立的国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人大常委会是它的常设机构，有权监督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次成立特别检察厅、特别法庭，就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由人大常委会审定的。当然，我们说的是人大常委会有权作出这样的决定（包括有权决定特别检察厅、特别法庭的组成成员），至于具体侦

查、起诉和审判工作，那是特别检察厅、特别法庭的事，人大常委会是不会干预的。

问：特别检察厅、特别法庭的组成人员中，有不少人过去受过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迫害，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他们好像应该回避，怎么反让他们参加本案审判工作呢？

答：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对回避作了详细规定，我们也是这样做的。但是，这种回避，是指关系到当事人个人之间的利害关系而言的。这次的特别检察厅、特别法庭组成人员中的许多同志，过去确实受过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迫害，但是，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肆虐期间，全国九亿多人民都身受其害，如果九亿多人都得回避怎么行？广大人民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之间的关系，是革命与反革命的利害关系，不是像一般刑事案件那样，纯属个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因此，他们不必回避，完全可以担负这项工作。

问：这次审判为什么不涉及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路线错误、工作错误？

答：路线问题是政治问题，不是法律问题。路线错误谁都可能犯。我们党的历史上就出现过好几次路线错误。犯路线错误的同志，大多数出发点是好的，但是由于对客观形势作了错误的估量，采取了错误的路线、方针和策略，给工作带来损失。对这样的问题，不能采取法律的手段，我们党历来也没有这样办。如果一犯路线错误就判刑，谁还敢工作？当然，对推行错误路线而给党和国家造成危害的有关人员，给予一定的党纪和行政处分是必要的，正当的。但一定要把它同法律惩处严格区分开来。我们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因为他们犯了反革命罪，需要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不是因为他们犯了什么路线错误。他们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策划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迫害、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谋害毛泽东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策动

上海武装叛乱，是罪恶累累的反革命凶犯，根据《刑法》第九十条规定，应当以反革命罪论处。

问：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在“文化大革命”中犯罪的，《刑法》是在去年颁布、今年一月一日起才生效的。能用现在的法律去处理过去的罪犯吗？

答：这是一个法律常识的问题，也是世界各国都遇到过的问题。我国曾经有一个《惩治反革命条例》，现在又有了一个《刑法》。根据“法律不溯既往”的原则，应该用前一个法。但是，如果前一个法规定的处刑重，后一个法规定的处刑轻，就用后一个法，这就是“从轻原则”，是各国的通例。我国现在的《刑法》比原来的《惩治反革命条例》处刑轻，所以，可以用后一个法，就是现在的《刑法》。因此，现在的《刑法》是适用于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革命罪行的。有人看了我国《刑法》第九条，只注意这一条的前半段文字：过去犯的罪，按过去的法律办，现在犯的罪，按现在的法律办，没有注意到“但是”后面的那段话，就认为不应用现在的《刑法》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这是一种误解，是不正确的。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是十恶不赦的反革命，人民对他们愤恨已极，应当说怎么判他们的罪都不算重，虽然按《刑法》规定对反革命罪犯的最高刑罚是判处无期徒刑，但是《刑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因此，并不因为有一个“从轻原则”就不能对某些反革命罪犯处以死刑。当然，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到底如何判，那是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的事。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日报》）

张友渔同志就审判林、江反革命集团案的四个法律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著名法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张友渔，今天就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有关法律问题，回答本社记者的提问。

问：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而不适用他们的反革命行为发生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等法令，请问这样做有何法律依据？

答：关于适用法律的问题，我国《刑法》第九条有这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按照这一条的规定，对于法律的溯及力问题，可以有以下几种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刑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而《刑法》认为是犯罪，则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刑法》没有溯及力；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刑法》也认为是犯罪并应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没有溯及力；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或者处罚较重，而《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认为是犯罪但处刑较轻的，适用《刑法》，在这种情况下，《刑法》有溯及力。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认定的江青等十名主犯所犯的罪行，无论按照他们犯罪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还是按照现在的法律、法令、政策，都认为是犯罪。例如，他们所犯的反革命罪行，无论按照一九五一年制订的《惩治反革命条例》，或是按照一九七九年制订的《刑法》都认为是犯罪。又如，一九五三年由政务院政务会议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中规定，对于“蓄意陷害好人的坏分子，或挟嫌报复并给了被告以重大损害的诬告分子”，在法律上“应予以追究”；“对于有意制造假案陷害好人的反革命分子，……必须依法究办，最严重者并应处以死刑”。一九五七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由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意见加以审议修改，作为草案公布试行、各级法院实际均作为判案依据的《刑法草案》第二十二次稿，规定了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率领或策动武装部队叛变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由此可见，特别检察厅起诉书中认定的十名主犯分别犯有的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反革命诬告陷害罪，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刑讯逼供罪，非法拘禁罪等所有罪名，无论按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或现在的《刑法》都认为是犯罪。

《刑法》第九条，规定了新旧法相较“从轻”的原则。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同现在的《刑法》比较，同样的犯罪，前者定刑普遍比后者为重。《条例》定刑几乎每条都规定有死刑；而《刑法》反革命罪一章的条文中，死刑的规定较少。例如，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一九五七年的刑法草案第二十二稿规定，“处死刑或者无期徒刑”；策动武装叛乱的首要分子，《惩治

反革命条例》规定“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现在的《刑法》对这两种罪规定，“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由此可见，适用《刑法》符合“从轻原则”，是既合乎法理，又完全有法律根据的。

需要说明的是，新法轻于旧法时具有溯及力，并不是我们国家的创造，而且是国际上的通例。具有法律知识的人，对这一点是很清楚的。

问：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不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法律根据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但是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鉴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是特别重大案件，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进行审判，并任命了特别法庭庭长、三位副庭长和三十一位审判员。人大常委会的这个决定，就是法令，具有法律效力。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九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属于不必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的“法律另有规定”的终审案件。

问：特别法庭限制旁听人数应作何解释？是否属于我国的独特规定？

答：法庭对旁听人数进行限制，各国皆然。对参加旁听的规定，各国也不尽相同，有的要申请登记，有的要发旁听证。我国这次采用发旁听证的办法，一证一人，发证八百张以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派代表参加。

鉴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这一特别重大案件涉及许多国家重要机密，不给外国人发旁听证是正常的。

问：国外有人认为审理林、江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是事先确定他们有罪，法院只是决定量刑轻重，因而违反“无罪推定”的原则。请问对此有何见解？

答：这是对我国刑事诉讼原则的曲解。我们坚持的原则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我们的审判程序是保证贯彻执行这一原则的。法院在审理终结前，既不肯定被告有罪，也不否定被告无罪。而是在审判中根据事实来决定。根据这一原则，特别法庭在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审理中，将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审讯程序，对被告有罪或无罪作出判定，如果判定有罪，然后才能决定量刑轻重。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

张友渔同志就审判林、江反革命集团案有关法律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日）

十一月二十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开庭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以来，有些群众提出了一些有关法庭调查的法律知识问题。新华社记者今天就这些问题走访了著名法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张友渔。这是张友渔就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有关法律问题第二次回答本社记者的提问。

问：审判共分几个阶段？

答：这是一个审判程序问题。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判活动一般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为法庭调查。第二为辩论。第三是由合议庭评议。在本案中，将由特别法庭全体审判员组成的合议庭进行评议。第四是宣判。

问：为什么在审判中除审判人员向被告提问外，公诉人和辩护律师有时也向被告提问？

答：所谓法庭调查，就是法庭按照起诉书对被告人的指控进行调查，其中包括对被告人进行审问，传唤证人到庭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出示物征和书证等。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和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公诉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讯问被告人；辩护人在审判人员审问被告人后，经审判长许可，也可以向被告人发问。辩护人还可以申请审判长对证人发问，或请求审判长许可直接发问。

问：这几天大多数辩护律师为什么没有替被告进行辩护？

答：在法庭调查阶段，辩护人通过询问被告人、证人、鉴定人、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查新的物证等活动，行使辩护权。集中的辩护在辩论阶段进行。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法庭调查后，应当由公诉人发言，被害人发言，然后由被告人陈述和辩护，辩护人进行辩护，并且可以互相辩论。”

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十名被告中，现在特别法庭只结束了对江腾蛟一人被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江腾蛟委托的辩护律师已在法庭上为被告人作了辩护发言。对被告人陈伯达被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法庭调查也已结束，但尚未进行法庭辩论。对其他八名被告的法庭调查尚在进行中。

问：在法庭调查中，审判人员援引起诉书对被告的指控审问被告人，是不是指供、诱供？

答：在法庭调查阶段，法庭正是要按照起诉书对被告人的指控进行调查，当然也包括审问被告人对起诉书所列指控的看法。用通俗的话说，甲方指控乙方犯了罪，法院自然要问乙方：“甲方说你犯了什么什么罪，你对这一犯罪事实有什么可说的？”法院要求乙方作如实的回答，以判定被告有罪或无罪。很显然，这和指供、诱供完全是两回事。

关于严禁指供、诱供的问题，我国的《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有明文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因此审判人员用非法手段欺骗套取被告人的供述，那是绝对不能允许的。至于审判人员援引起诉书向被告发问，则是依照法定程序办事，因而是合法的。

问：在法庭调查时，为什么要求证人作证，为什么有的证人到庭作证，有的证人不到庭，法庭只宣读证言？

答：证人出庭提供证言和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凡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都属于证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公社、人民团体和公民收集调取证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证人是否需要到庭，由法庭决定。

证人不需到庭或因故不能到庭的，由法庭当庭宣读他们的证言笔录。

此外，在审理过程中，被告和辩护人有权申请新的证人到庭。但新的证人是否到庭，也要由法庭作出决定。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日《北京日报》）

王汉斌同志就有关审判林、江反革命集团案的几个法律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汉斌今天就有关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几个法律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问答内容如下：

问：法院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这样特别重大的案件，为什么在正式开庭前不进行预审？公安机关预审、要求起诉后，是否就定案了，检察院检察和法院审判是不是形式？

答：刑事案件的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不是由法院负责。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在处理刑事案件时，是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公安机关负责侦查、拘留、预审；检察院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提起公诉；法院负责审判。这次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就是依照上述法定程序办事的。

法律要求公、检、法要互相配合，是因为他们的任务是共同的，这就是要准确地打击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保护人民，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安定团结，保障四个现代化的顺利进行。

但是，这三个机关又是互相制约的。公安机关经过侦查、预审后认为有罪，要求逮捕人犯和起诉，检察院可以不批准逮捕，或不提起公诉，或退回公安机关要求补充侦查。检察院起诉的案件，法院对于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退回检察院补充

侦查，对于不需要判刑的，可以要求检察机关撤回起诉，也可以经审理后判决无罪。例如，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向法院起诉的案件中，就有近3%的案件，法院审理后判决无罪或免予刑事处分。这次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公安预审起诉意见书提出六十条罪行，检察起诉书减为四十八条，将来法院根据法庭调查确定的犯罪事实，还可能会有变化，决不是公安机关要求起诉就定了案。反过来，公安机关对检察院不批准逮捕或免于起诉的决定，如果不同意，可以要求检察院复议；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案件外，对各级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检察院对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如果不同意，可以向上级法院提出抗诉。我们规定这样的办案程序，有利于维护法律的正确执行，做到不枉、不纵，既有利于查明犯罪事实，惩罚犯罪分子，又有利于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在十年动乱中，砸烂公、检、法，取消检察机关，刑讯逼供，捏造事实，制造伪证，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许多干部、群众，从反面证明了公、检、法三机关互相制约是完全必要的。

问：法院判决前，报刊、电台的报道、评论是否可以认为被告人有罪？是否会影响法院独立审判？

答：这次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我国报纸、电台的报道、评论普遍认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罪恶极大，而不是像有的国家的惯例，假定“在法庭判定一个人有罪之前，该人仍属清白”。

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国的诉讼程序不是“无罪推定”，也不是“有罪推定”。而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我们不是根据假定推理，而是根据事实，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刑事诉讼法》规定：“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

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公、检、法三机关办案，都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横行十年，祸国殃民，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干部、群众达七十多万人，迫害致死达三万多人，并且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搞武装政变，武装叛乱，罪恶累累，罪行昭彰，全国亿万人民身受其害。难道在法庭判决之前，还只能假定他们是无罪、清白的吗?！难道深受其害的广大人民就不能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对林彪、江青一伙的反革命罪行表示义愤、伸张正义吗?！这里讲可以评论的是指那些罪行已很清楚的，对于那些罪行不很清楚的，或者有争议的案件，报纸、电台就不能轻易发表评论了。

当然，在法庭判决之前，报纸、电台评论认为他们有罪，并不是等于在法律上肯定他们有罪。在法律上判定他们是否有罪，要由法庭根据事实和法律，而不是根据报纸、电台的评论进行判决。报纸的报道、评论并非干预法院的独立审判。

各国的法律制度不同，有的国家在法庭判决前，报纸、电台不能评论被告人是否有罪，有的国家则不是这样。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加强。在制定法律时，我们要参考、吸收各国法律对我们有用的东西，参考、吸收我国过去的法律的好的东西。但是，在司法工作方面，例如这次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只能依照我国现行法律办事。

问：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罪恶那么大，为什么还允许他们请律师辩护，律师又怎么能为他们辩护？

答：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被告人可以自己辩护，还可以委托律师为他辩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同样享有充分的辩护权。

我国的律师制度是社会主义的律师制度。律师的任务是为委托人提供法律帮助，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律师为被告人辩护也必须和公、检、法一样，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而不是像旧社会那样，谁有钱，谁给钱多，律师就无条件地为谁辩护，不顾事实和法律，为罪犯开脱罪责，把有罪说成无罪。

那么，律师还为被告人辩护什么呢？《刑事诉讼法》规定，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例如，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有没有出入，是否有一部分还是全部不是事实，是否构成犯罪，适用什么罪名，是否可以从轻或减轻判刑，律师都可以进行辩护；在法庭调查时，律师通过询问被告人、证人、鉴定人等，从澄清事实的角度为被告辩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陈伯达、吴法宪、江腾蛟的辩护律师就这样做了。至于事实已很清楚、证据确凿的，律师当然也可以不再发问。但是在法庭辩论时，律师还可以从是否事实到有罪无罪、罪行轻重、量刑轻重全面为被告辩护。

律师根据事实和法律为被告人进行辩护，是否立场有问题呢？不能这样看。我们的法律所以规定律师可以从以上几方面为被告人辩护，是为了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也是为了有助于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能够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量刑恰当，有助于准确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避免错判，是维护国家法律正确实施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把律师根据事实和法律为被告人进行辩护，说成是“丧失立场”、“为被告人开脱罪责”，是由于对律师的积极作用认识不够，要很好进行宣传解释。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二日《人民日报》）

刘复之同志就我国法律有关林、江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罪行量刑规定的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日）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审理，合议庭正在评议并将依法公开宣判。今天，新华社记者就我国法律有关量刑的问题，访问了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刘复之，请他介绍了有关这方面的一些规定。

问：特别检察厅起诉指控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犯有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等罪行，法律对这些罪行的量刑是怎么规定的？

答：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适用刑法第九十二条，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武装叛乱罪，适用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二款，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反革命杀人、伤人罪，适用刑法第一百零一条，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有以上三种罪行之一的，如果“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可以判处死刑。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依照刑法第四十三条，“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宣告缓期二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刑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确

有悔改，二年满期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或者核准，执行死刑。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适用刑法第九十八条，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四十条规定，有期徒刑最高为十五年。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适用刑法第一百零二条，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要分子或其他罪恶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诬告陷害罪，适用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条。“参照所诬陷的罪行的性质、情节、后果和量刑标准给予刑事处分。国家工作人员犯诬陷罪的，从重处罚。”也就是说，如果诬告他人颠覆政府、武装叛乱的，参照刑法第九十二条、九十三条、九十四条可以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诬陷他人为“特务”的，参照刑法第九十七条，可以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可以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讯逼供罪，适用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肉刑致人伤残的，以伤害罪从重论处。

非法拘禁罪，适用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还规定，对于反革命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于判处有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从徒刑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徒刑执行期间。

问：怎样具体确定刑罚？

答：刑法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法律有关规定判处。

每条罪行，法律规定的量刑是有一定幅度的。如反革命杀

人、伤人罪，根据不同情况，可以判处从三年以上徒刑一直到死刑。为什么规定一个幅度呢？因为情况很复杂，没有一定的量刑幅度，就不能适应各种不同的情况。那么，在规定的量刑幅度内，又如何具体确定应处的刑罚呢？这就要根据犯罪分子的不同情况，如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来确定。同时，还要考虑到法律关于从轻从重的规定。例如，主犯和从犯不同，对于主犯应从重处罚，对于从犯应当比照主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既遂和未遂不同，对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自首和不自首不同，有无立功表现不同，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较重的，如果有立功表现，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所谓从轻、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律规定的刑罚限度内从轻或者从重，而不能超出法定刑的限度；而减轻处罚，则是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许多犯罪的罪名都是一样的，如都犯有颠覆政府罪、诬告陷害罪，但是每个人的情况不同，在某些犯罪行为中所负的责任不同，造成的后果不同，因此应判的刑罚也就有所区别。

问：为什么对有的罪犯犯下的某些罪行没有进行指控？

答：因为有个追诉时效的问题。每一种罪行要进行追究，都有一定的时效，经过一定的期限就不再追究。刑法第七十六条中规定，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追诉期限的计算方法是，从犯罪之日起计算，但是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黄永胜、吴法宪等人一九七一年被揭露审查，至今已九年，因此他们所犯的诽谤罪、

非法搜查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已经过了追诉时效，而颠覆政府罪、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诬告陷害罪等等，都没有过追诉时效，应当予以追诉。江青等人则不同，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时间是一九七六年，至今还不到五年。因此，江青反革命集团所犯的各项罪行，包括非法搜查罪，都没有超过追诉的时效。

问：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每一个被告人都不只犯一条罪行，而同时犯有几条罪行。怎么决定刑罚呢？

答：刑法规定，一个人犯有数罪，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例如，一个人犯三条罪，应分别判十年、五年、二年；那么，便在十年以上十七年以下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数罪并罚的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如果所犯几条罪中最严重的罪应判无期徒刑，则只能判无期徒刑，不能因还犯有其他罪而上升为判死刑。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人民日报》）

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为区别处理罪和非罪树立了范例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杨秀峰

“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给我们国家和人民带来一场大灾难。现在，我们党正从两个方面进行总结：一方面通过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解决敌我性质的问题；另一方面要全面总结经验教训，并解决领导上的是非、功过问题。

林、江反革命集团案很复杂，在审判过程中，法庭严格注意实事求是地区分领导上所犯的错误与反革命集团所犯的罪行。在林、江集团十名主犯中，又注意区分他们的罪行与工作上的错误。这是审判中很重要的一条原则。为什么要区分？第一，因为法庭只能审判罪行，不能审理工作上的错误，包括路线错误，不能处理党纪、军纪、政纪的问题。后者不是法庭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第二，党内、人民内部的错误与反革命罪行，是根本不同性质的两个问题。如果不从本质上加以区分，就会混淆罪与非罪，混淆敌我，势必扩大打击面，误伤好人，或者使应该受刑罚的反革命分子逃避法律制裁，放纵敌人。一般说来，干革命，做工作，犯错误是难免的。犯错误，包括犯严重错误、路线错误，只要不触犯刑律，就不能用刑罚的方法来处理，只能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通过“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加以解决。关于这个问题，党的六届七中全会和“七大”，对王明路线问题的处理，为我们树立了一个成功的榜样。王明路线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是一场浩劫，它使苏区损失差不多90%，白区损失差不多100%，差点把革命断送了，灾难是够大的。但它是

革命队伍内部的问题，不是反革命犯罪问题。我们采取通过两条路线的学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着重于总结经验教训，在这个基础上，取得了全党认识上的一致。其结果，“七大”开成了一个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大会以后，原来预计要用五年，实际仅用了三年半的时间，就推翻了三座大山，取得了解放战争的胜利。实践证明，当时我们党处理党内错误路线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

林、江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与工作、路线错误能不能分开？我们说，一是难分，二是能分。

说它难分，是因为林、江反革命集团是在“文化大革命”这样一个十分复杂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反革命集团，而且他们采用反革命两面派手法，利用他们窃取的地位和权力，以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面貌出现，使用各种手段，进行着反革命活动，使人们不容易看清他们的真面目。因此，林、江一伙是不是反革命？这在“文化大革命”初期或者只是局部的、片断的看一些现象，都是不容易也是不可能看清楚的。但是从他们活动的最后一段和结果，沿着历史发展的顺序，倒过来看，从“文化大革命”的全过程对他们进行考察研究，就比较容易看清楚问题的实质。马克思说：“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现在，我们采用这个方法，回过头来看林、江集团是不是反革命，就比较容易看清楚了，只要看林彪等人阴谋杀害毛主席、发动反革命政变，林彪、江青等人为了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有预谋地制造伪证，诬陷迫害那么多党、政、军干部，以及“四人帮”覆灭时在上海策动武装叛乱，回头看张春桥提出要把老干部“一个不留地”通通打倒，“对所有的权都要夺”，“改朝换代”，操纵指挥特务组织，建立由他们直接控制的“民兵武装”等，就可以看透他们的反革命原

形。他们的反革命罪行和领导上的错误是截然不同的，是能分得开的。

有人可能会提出，给刘少奇同志戴上“叛徒”、“内奸”、“工贼”三顶帽子，是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通过的。在这个问题上，怎么能把领导上的错误同林、江一伙对刘少奇同志的诬陷迫害分得开呢？对于这个问题，只要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并不难分。首先，林、江一伙大量捏造事实，制造伪证，诬陷迫害刘少奇同志，这同领导上的失察、偏听偏信、错误判断和错误决定是根本不同的。其次，从时间上看，早在一九六六年八月，也就是八届十二中全会以前两年零两个月，当刘少奇同志仍然担任国家主席并重新当选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时候，林彪、叶群就施展阴谋手段，指使雷英夫制造伪证，对刘少奇同志进行诬陷。江青为了把刘少奇同志打成“叛徒”、“特务”、“反革命”，早在一九六七年五月至十月，也就是八届十二中全会以前一年多，就擅自决定逮捕关押杨一辰、杨承祚、郝苗等十一人，并指使刑讯逼供、制造伪证。这很清楚，捏造事实，诬陷刘少奇同志，犯有诬陷罪的是林、江反革命集团。所以，只要从客观事实出发，依照法律，就能把二者分开。

当然，我们也要看到，还有一些问题，林、江一伙的罪责，和领导上的错误交叉、纠缠在一起，不能分清，例如“一月风暴”、“二月逆流”等。这次特别检察厅指控的和特别法庭审判的，都没有这类问题，而只是限于林、江一伙要承担罪责的罪行。对于这些明显的犯罪事实，江青、姚文元等在受审过程中，尽管千方百计地把他们的罪行同领导上的错误扯在一起，妄图把水搅浑，借以逃避他们的罪责，但这在人民法庭上完全是枉费心机，是办不到的。

林、江反革命集团的十名主犯，有九名都曾经是党和国家领导人，在我们人民共和国的历史上，还没有过审判这样身居高位

的反革命集团罪犯的先例。这次对林、江反革命集团是不是也可以不审判？这是绝对不行的。因为他们不是犯错误或者犯严重错误的问题，而是对我们的国家和人民犯了大量的极其严重的罪行，触犯了刑法，给我们的国家和人民造成无法估量的危害。他们组织反革命集团，干着反革命的犯罪活动，妄图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改朝换代”。他们采用刑讯逼供、非法拘禁、捏造事实、制造伪证等非法手段诬陷迫害国家主席刘少奇等大批党和国家领导人，仅据最高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指控的，就诬陷迫害广大干部、群众达七十多万人，迫害致死的达三万多人。他们还秘密策划杀害毛主席、搞反革命武装政变，策动上海武装叛乱，等等。像这样骇人听闻的、罪大恶极的罪行，又怎么能不交付法庭审判呢？

林、江反革命集团横行十年，无法无天，无恶不作，造成一场大的灾难。现在人们痛定思痛，为了防止不再发生林、江一类阴谋家、野心家篡夺党和国家的领导权的反革命事件，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严格依法办事，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管地位多高，权力多大，只要犯了罪，就应该受到审判，不允许有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存在。林、江反革命集团犯了那么严重的罪行，如果还让他们逍遥法外，那还谈得上什么社会主义法制？全国人民特别是亿万直接或间接受害的干部、群众又怎么能容忍呢？因此，这次审判林、江反革命集团，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也是全国人民的要求和愿望，是九亿人民的正义审判。

（一九八一年一月八日《人民日报》）

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光明日报》评论员

为了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四化建设顺利进行，必须使用法律武器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政治斗争。这是现在和今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要求我们尽快学会处理的新课题。

这一课题之所以重要，还因为在我们党确定了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后，经济工作成了全国人民的中心工作；再加上十年浩劫期间，林彪、“四人帮”把“政治斗争”变成了篡党夺权的阴谋工具，这样就使得一部分同志在坚决摒弃林彪、“四人帮”搞的那一套反革命的“政治斗争”的同时，仿佛认为政治斗争也都不需要、不存在了。这种认识显然是不符合事实的。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有阶级的社会里，政治斗争是客观存在的。不用说在我国解放前为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夺取政权的斗争是政治斗争；又不用说在解放初期开展的镇反、土改运动以及后来同林彪、“四人帮”的斗争也是政治斗争；即使在粉碎了“四人帮”以后我国有着六十年代以来最好的政治形势的今天，一定范围内的政治斗争也是客观存在着的事实。比如，在极少数地方，一小撮唯恐天下不乱的人正在用“文化大革命”中的办法进行煽动，企图闹事；抢劫偷窃、杀人行凶等刑事犯罪活动时有所见；结伙走私、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活动以及其他严重违

法乱纪行为不断发生，等等。这些活动按性质来说，一种是敌我矛盾，一种是阶级斗争在人民内部的不同程度上的反映。分别参与上述种种性质不同活动的人数虽然极少，但如果不及时地、有区别地给以不同的坚决处理，而听任它们蔓延汇合起来，就会对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四化建设造成极大的危害。因此，我们必须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地行动起来，同各种破坏安定团结的势力进行有效的斗争。这种斗争毫无疑问也是一场政治斗争。可见，问题并不在于承认不承认政治斗争究竟是否存在，而在于我们今天究竟应该怎样因势利导，采用恰当的方式来正确地开展这场斗争。

过去长期以来我们比较习惯于用搞政治运动的办法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政治斗争。如果说，在无产阶级革命时期（包括革命胜利初期），为了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推翻反动统治阶级，夺取政权，或者镇压被推翻了的剥削阶级的反抗和破坏，巩固政权，采用搞政治运动的办法，尚可称必要的和可取的话；那么，在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已经被消灭，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以后，特别是在无产阶级比较牢固地掌握政权，现在和今后要求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情况下，继续沿用过去的那一套政治运动的办法，也就成了不必要的和不可取的了。我们应该并且可以学会采用法律武器（包括罚款、重税一类经济武器）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

这里，首先是指对于一切严重违反宪法、法律（包括法令、条例等等）、触犯刑事的行为都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追究责任。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强制力而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社会主义法制是维护和发展社会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重要保证，是保护人民、保障经济、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有力工具。建国以

来，我国已经制定了一千四百多种法律。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党和国家非常重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第一次制定和颁发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等重要法律，抓紧制定民法、民事诉讼法等重要法律，并多次强调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尽管我国的立法工作尚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各类法律也有待于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但我们毕竟有了自己的法律，对于那些破坏社会安定团结、危害治安的敌对势力和犯罪分子，完全可以适用有关法律追究他们的法律责任。最近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触犯刑津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的公开审理和宣判，就是依法办事的一个成功的例子，它有力地说明了任何人只要他们触犯刑律，都应该依法对他们追究刑事责任，直到处罚判刑。按照法律办事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是完全一致的。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法律既不允许任何人压制民主，也不允许任何人打着“民主”旗号来践踏法制。现在社会上有极少数人，自觉或不自觉地在鼓吹一种不要法制的所谓民主，他们搞的这种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而是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破坏，我们应该分别不同情况严肃地予以处理。

其次是指在进行这场严肃的政治斗争中，一方面，必须要按照法律的规定来区别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于那些虽犯有严重错误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人，主要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必要时给以党纪、政纪等处分，帮助他们转变立场、提高认识；只有当他们的所作所为已经触犯刑律，构成犯罪，才去追究其法律责任，依法制裁。另一方面，当着需要追究严重违法和犯罪分子的法律责任时，又应该严格地依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办事。诉讼程序，如同工厂生产的操作规程一样，是办理案件的“操作规程”。以刑事诉讼法为例，它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处理刑事案件，从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各个环节上规定了各自

的职责范围、活动规则，规定了诉讼当事人、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马克思非常重视诉讼程序，认为它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并生动地把它与法的密切联系比喻为“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一百七十八页）。过去我们在进行政治斗争时出现大批错案，根本原因固然是左倾思想导致的斗争扩大化，但是法制不很健全，特别是不能严格地依照法律及其程序办事，大搞不受法制约束的所谓政治运动来“横扫一切”，无疑也是一个重要原因。现在我们强调要依照法律规定的诉讼制度和程序办事，将从制度上有效地保证正确的揭露犯罪，证实犯罪、追究犯罪，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真正做到既不放纵坏人，也不冤枉好人，这就能保证使政治斗争更加健康地正常地开展下去。

学会用法律武器进行政治斗争，有许多工作要做。要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使所有的干部、群众都能知法、懂法、守法。违反和破坏国家法制主要来自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刑事犯罪分子，也来自人民内部的特殊化和无政府主义。对不论来自哪一个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我们都要进行坚决的斗争，对触犯刑律者则必须依法予以打击。还要大力加强法制建设，包括既要抓紧立法工作，尽快尽好地制定出各种具体、明确、精细、完备的法律，使大家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又要大大充实各级政法机关，培训更多的执法如山的政法工作人员，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这些工作做好了，就能进一步做到以法治国，使用法律武器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更好地为当前的国民经济调整和四化建设服务。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特点及其主犯的刑事责任

余叔通　何秉松

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的审判，已进入法庭辩论、法庭评议阶段，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即将依法对被告人作出公正的判决。为了正确地理解对他们的定罪量刑，有必要对这个犯罪集团的特点及其主犯的刑事责任作一点法律上的探讨。

反革命罪是刑事犯罪中危害性最大的罪行，集团犯罪又是共同犯罪中最危险的形式，而且，集团中的主犯按照法律规定应予从重处罚。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一个由一批在党内窃据要津、伪装革命的反革命分子所组成的犯罪集团，是由两个大帮派勾结在一起的犯罪集团，是在所谓“文化大革命”的特殊条件下产生和活动的犯罪集团，因此，具有它的某些特点。

一

江青等十名被告是否应以反革命集团主犯论罪呢？我们的答复是完全肯定的。按照《刑法》第九十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所谓反革命集团的主犯，是指符合下述条件的罪犯：一、具有共同的反革命故意，即其行为是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二、共同实行了反革命罪行，即为上述目的而实行了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三、为犯上

述罪行而结成反革命组织；四、在这个犯罪集团中起组织、领导作用，或者在犯罪活动中起主要作用。根据起诉书的指控和法庭调查的结果来看，江青等十名被告人完全符合上述条件。

这伙罪犯虽然没有公开宣称他们要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而且还口口声声说他们要“加强无产阶级专政”，要“巩固社会主义制度”，能否因此说他们没有共同的反革命故意呢？不能！反革命罪犯在许多情况下总是要隐瞒他们的目的，我们必须根据他们的实际罪行，综合各种情节来分析他们的犯罪目的，发现他们的反革命故意。伪装革命正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特点之一；但是，他们的罪行本身却充分暴露了他们的反革命目的。阴谋杀害党的主席，策动武装政变，策动武装叛乱，诬陷、迫害大批党和国家的领导人，迫害、镇压数十万干部和群众，所有这一切罪行，都是为了实现他们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目的。他们的阴谋一旦得逞，就没有什么无产阶级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了。十年浩劫中被这伙罪犯把持的地区和部门所出现的封建法西斯专政，正是这个集团反革命目的的明证。而且，他们也曾经用明确无误的语言道出了他们共同的反革命故意。比如，林彪从“文化大革命”一开始便策划全面夺权，宣称“无论上层、中层、下层都要夺”；张春桥则叫嚷“我们对所有的权都要夺”。林彪说要“革那些革过命的人的命”；张春桥则说，老干部“没有一个好东西”，“一个也不留”。他们的总纲领集中地表现为张春桥所说的“改朝换代”，“新桃换旧符”。法庭调查雄辩地表明，十名被告人的罪行，无一不是为这个目的服务的。

二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由两个反革命帮派组成的。在“文

化大革命”的头几年，林彪、江青便互相勾结，狼狈为奸，结成一个以他们为首、以康生和张春桥为“军师”的反革命集团。他们合谋诬陷刘少奇同志；共同策划全面夺权；江青勾结叶群，指使吴法宪、江腾蛟查抄文艺界人士的家，就是几个明显的例证。他们也有分工，就是分别掌握文权和武权，共同颠覆政府，张春桥不是高喊要“以枪杆子来保卫笔杆子革命”吗？林彪集团被粉碎以后，“四人帮”急于“抓好武装”，哀叹“部队靠不大住”正是反映了这两个帮派原来紧密配合的关系。但是，他们毕竟是两个帮派，又有其勾心斗角，互相争夺的一面，因而，这个反革命集团的共同故意呈现出错综复杂的情况。某个帮派所策划或实施的反革命罪行，另一帮派不一定都参与。例如，林彪、叶群密谋制定《“571工程”纪要》，组织大小“舰队”，策划武装政变，就不让“四人帮”插手；张春桥建立特务组织“游雪涛小组”，也没有向林彪公开。即使是同一帮派，也不是对所有罪行一律与闻。同时，某一帮派的败亡，也并不妨碍整个集团的存在和继续活动。林彪集团被粉碎以后，“四人帮”一面掩盖与林彪共同犯下的罪行，甚至装扮成“本来就反林彪”，一面迅速收罗林彪余党，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可以说，这两个帮派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尽管彼此关系错综复杂，仍然是一个具有共同的反革命纲领的反革命集团。

三

十名被告人被指控的行为究竟是不是共同的反革命罪行？这本来是不成问题的。亲身经历十年灾难、身受其害的全国人民，不但完全支持特别检察厅的指控，而且同仇敌忾，纷纷要求特别法庭严肃惩处十名被告。有的国外报刊也公正地指出，像起诉书

所指控的那些杀人、叛乱、搞阴谋、迫害陷害无辜和折磨等行为，不论在任何国家，都是法律所不容的罪行。可是，江青却公然叫嚷她的种种罪行是“合法的”、“合理的”，我们就不能不给以必要的驳斥了。

按照《刑法》的规定，只有依照法律应受刑罚处分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才是犯罪。果真是合法的行为，当然不是犯罪，也谈不上受审被罚。可是，江青的罪行那一桩不是法律上明文禁止的？为了颠覆政府而逼取伪证、诬陷和迫害国家主席；毫无根据地宣布党和国家的大批领导人为“特务”、“叛徒”，加以迫害；擅自指使查抄、拘禁、刑讯无辜的干部和群众，以致多少人死亡或伤残，这是什么合法的行为？不，这都是刑法明文规定的反革命罪行！

应该指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一个特点是，它的主犯和其他骨干，都是窃据高位，或者文权在手，或者武权在握；他们可以利用他们的地位和权力，以发指示、下命令、改稿件以至划圈圈的“合法”形式来进行反革命活动。例如，江青就利用所谓汇报形式组织长沙诬告，企图夺取组阁大权；利用“文革副组长”的地位收集材料，诬陷大批八届中央委员，利用分工主管专案的名义肆意刑讯逼供；通过发表“首长讲话”来诬陷领导人、干部和群众，更是她的惯伎。林彪进行诬陷往往采取指使其死党写材料，然后由他批转的方式；姚文元用派出记者、修改清样的方式掀起反革命浪潮；用划圈圈来进行反革命活动更是这批罪犯狡猾的手法。形式上似乎“合法”，但是内容却是根本违法的；何况，他们在行使职权时，往往完全越出范围，为反革命目的而肆意滥用权力。这个反革命集团之所以能量很大，为害惨烈，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他们窃据要津，利用其地位和权力，动用党和国家的组织机构，蒙骗不明真相的群众。如今，江青等人在法庭上居然企图继续耍当年“首长”的威风，自命“合法”只能激

起人们更大的愤怒。

归根到底，法律总是有阶级性的，江青的所谓“合法”，就是合他们那个集团的封建法西斯法。用我们的刑法来衡量，她的罪行十足地违法，这是人民的结论。

四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产生于“文化大革命”的特殊条件下，他们利用了党的领导所犯的错误来进行反革命活动，因此，坏人的罪行与好人的错误交织在一起。而且，就是这伙罪犯本身，也是既有反革命罪行，也有工作上和政治上的错误。姚文元、黄永胜的“有错无罪论”，正是想利用这种情况来为自己开脱罪责，必须加以揭穿。

我们党历来认为错误和罪行是两回事，即使是政治上的错误，也和反革命罪行不能混为一谈。前者应该以党纪、军纪、政纪或者批评教育来解决；后者应该由司法机关来解决。这一次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审判，就明确规定只审其反革命罪行，不涉及其工作错误甚至政治错误，所以，起诉书指控的只限于触犯刑律的罪行。

政治错误与反革命罪行尽管不易辨别，但是只要认真分析事实，综合地考虑各种情节，是完全可以分清的。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关于处理刘少奇同志的决定是错误的，但是它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刘少奇同志的罪行是泾渭分明的。偏听轻信、错误判断，与制造伪证、诬陷迫害在法律上的区别一清二楚。早在十二中全会之前两年零两个月，林彪、叶群就指使雷英夫制造伪证，诬陷当时任国家主席和政治局常委的刘少奇同志；早在十二中全会以前一年多，江青就擅自决定逮捕杨一辰同志等

十一人，刑讯逼供，制造诬陷刘少奇同志的伪证，而且把杨承祚等人迫害致死，这样的反革命罪行怎么能辩解成错误呢？又如，“四人帮”鼓吹和推行过左倾路线，搞什么“全面专政”等等，说了和做了许多荒谬的事情，起诉书中并没有列为罪行加以指控。可是，他们挑起武斗，镇压群众；组织秘密串连；收集诬陷党政军领导干部的材料；诬陷邓小平同志是天安门事件的总后台，就是反革命诬陷罪，当然要起诉，当然要追究其刑事责任。罪与非罪终究有它们不容混淆的界线。姚文元企图混水摸鱼，把罪行说成错误，是枉费心机的。

五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以封建的个人效忠和人身隶属关系加上某些法西斯纪律来维系的。这一伙人并没有正式集会、发表什么反革命宣言，但是却成帮成派地以表态紧跟、宣誓效忠、互相吹捧、封官许愿等方式结成紧密的组织。因此，这个被奉为“天才”，那个被推为“旗手”；这个表示“忠心”，那个声称要“永远在元帅麾下”，这个宣布“一切听某某调动和指挥”，那个说要“紧跟首长”。能不能说这只是说说而已呢？不！这是背着党的组织，抛开行政系统，在建立反革命组织；何况，在这个集团内部，除了两个大帮派以外，还有大小“舰队”、“游雪涛小组”、“教导队”、武装叛乱“指挥班子”等等典型的反革命秘密组织。最足以证明他们已经建立了反革命组织的是，这伙人曾在范围或大或小、参加者或多或少的情况下，多次进行密谋，有计划有分工地进行反革命活动。应该说，这个集团已经有了比较严密的、固定的、隶属关系明确的组织。黄永胜在法庭上企图把自己说成和林彪只是工作关系，和江青又别无瓜葛，这只能自欺，

却骗不了法庭，骗不了人民。

六

为什么说林彪、江青等十六人是这个反革命集团的主犯呢？按照《刑法》的规定，在共同犯罪中，每一个共犯因其所起作用不同而有主犯、从犯和胁从犯之别，其处罚原则也有所区别。根据《刑法》第二十三条和分则有关条文的规定，主犯可包括两种：一、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罪犯；二、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罪犯。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中，林彪和江青无疑是集团的头子，康生和张春桥作为这个集团的“军师”，出谋划策，当然也是很重要的主犯。就现在出庭受审的十名被告人来说，都具有以下特点，符合法律上定为主犯的条件：一、他们都参与策划过某些重大的反革命活动。二、他们都或者是这个集团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掌握着集团内的一些小帮派，本身就是反革命头目；三、他们都直接指挥过一些反革命活动。所以，起诉书指控他们为主犯，是完全正确的。

主犯地位的确定，是否像黄永胜在法庭上所狡辩的，是以被告人原来的职位为依据呢？是不是因为他原来是总参谋长，便定他为主犯呢？不！这是恶意的歪曲。是否主犯，取决于罪犯在集团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叶群亲自说过，黄永胜是林彪“真正喜欢”的人；黄主动地向林彪密报毛主席南巡时的谈话内容，促进了林彪早下决心进行反革命政变；林彪在即将南逃另立中央时，派人专程送密信给黄；庐山会议后，黄在布置其同伙掩盖篡国阴谋时，亲自规定：“各人的检讨，不得涉及林彪”；这种种事实都说明黄永胜在林彪集团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至于他原来的职位和权力，本身并不决定他的主犯地位。反过来，正是

因为他是主犯，才能疯狂地利用其职位和权力来从事许多严重的反革命罪行。他倒因为果，目的显然是为了推脱罪责。

七

既然十名被告人都是反革命集团的主犯，是否说他们就都应该对这个集团的全部罪行负责任，都应该定同样的罪名，受同样的处罚呢？不是的。确定他们的刑事责任，应该遵循下列法律原则。

第一，我国刑法实行严格的个人责任原则。犯罪集团的成员，即使是其中的主犯，也不应对集团所犯的一切罪行负刑事责任，而只对他参与策划、组织、领导、指挥、教唆或实施的罪行负责。起诉书的最后一段指出："本厅确认，下列十名主犯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别犯有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我们加上着重点的"分别"二字，就体现了这个原则，也就是说，并不是每一个被告人都犯有所列举的全部罪名，而是各就其本人所犯罪行负责任。从公诉人在法庭辩论中发表的公诉词里可以看到，对江腾蛟只指控其犯有起诉书中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三项罪行，因而要求法庭按《刑法》第九十二条、九十八条和一百零一条三条论罪；对张春桥则依其罪行要求法庭按第九十二条、九十三条、一百零一条、一百零二条和一百三十八条五条论罪。同样，即使是首犯江青，由于她没有参与起诉书第三、四两部分所指控的罪行，法庭将来也不会判处她负各该项罪名的刑事责任。

第二，我国刑法采取区别对待的原则，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法院在量刑时，是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

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加以判处。所以，十名被告虽然都是这个集团的主犯，但是在具体量刑时除以事实为依据外，还要综合考虑许多因素，在法定的刑罚幅度内判处；而且，对每一名被告都应该把他的各种可予从重和从轻、甚至可予减轻的情节综合起来考虑，然后最终确定应予从重、从轻还是减轻。从本案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看来，在量刑时需要着重考虑的有以下几点因素：一、各名主犯在整个反革命集团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因为，他们尽管同是主犯，其地位高低和作用大小仍有差别。二、各名主犯所犯具体罪行的大小、情节的轻重以及后果的大小。三、各名主犯在羁押期间和庭审期间的表现。例如，在确凿的证据面前是否认罪服法，是否有揭发立功的表现，是否又犯新罪等。显然，孤立地考虑某一因素，便容易出现畸轻畸重的现象，评议的过程就是一个复杂的综合考虑的过程。

综上所述，目前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十名主犯的审判，采取一案起诉、分庭审理、一案宣判、分别定罪量刑的办法，是完全正确的。

最后需要提到，特别检察厅这次只指控江青等十名主犯，至于林彪、康生、谢富治、叶群、林立果和周宇驰等六名已经死亡的主犯，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不再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为了清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起诉书上也列举了他们的罪行。他们同样已被押上历史的审判台，遗臭万年。这个集团的其他一些骨干分子，当然也要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检察厅的起诉书中已指出，将“另案处理”，绝不让他们逍遥法外。

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的审判，举世瞩目，万民欢跃。让我们满怀胜利的豪情，聆听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代表九亿人民宣布对这伙罪犯的历史性的正义判决吧！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光明日报》）

必须清算林、江反革命集团的诬陷罪

柳 石

诬陷罪是指捏造事实、进行诬告、以陷人于罪为目的的犯罪行为。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其一，犯罪人的主观方面，不是由于过失，而是由故意构成，是怀有其不可告人的目的。其二，为了实现诬告陷害，犯罪人常常对被诬陷者使用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强加罪名的手段。其三，诬告陷害罪必须是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告发，或者利用职权非法进行迫害。

由于诬告陷害行为是以假象掩盖真实的犯罪意图，并假手国家权力机关实现卑鄙的犯罪目的，这种手段有时不易为人们很快识破，所以，它历来就为那些残害忠良、祸国殃民、鼠窃狗偷的奸佞之辈所惯用。在我国历史上，秦代的赵高，汉代的吕后，唐代的索元礼、周兴、来俊臣以及宋代的秦桧等，都是以诬陷为能事，干尽了残害国家正直官吏和无辜百姓的坏事，至今为人民所诅咒。在资本主义国家，诬陷也屡见不鲜。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德国纳粹头子希特勒、戈林以“国会纵火”诬陷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领导人季米特洛夫，就是突出的例证。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继承了古今中外反动派的衣钵，在“文化大革命”中，对我们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党政军各级干部和敢于抵抗他们倒行逆施的广大人民群众，使用纵横捭阖的手段，大肆进行诬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列举的林彪、江青之流的犯罪事实可以看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实现其反革命目的，对被诬陷对象使用了一切诬告陷害者的惯用伎俩。他们或者对品质恶劣的分子“诱

以官禄德”，收买其暗中投书；或者对无辜的人逮捕关押，刑讯逼供，制造伪证；或者在“革命”的旗号下亲自出马强加罪名；或者隐居幕后操纵、蒙蔽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和青少年对党的干部实行揪斗、围攻。他们诬告人的规模之大，干部、群众受他们诬陷的迫害之深，的的确确是“史无前例”的。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犯诬陷罪的一个重要特点，其目的就是为了篡夺党和国家领导权。这样，他们的诬陷就必然危及我们民族和国家的根本利益。也决定了这种诬陷是持续不断的，只要不是他们帮派体系的骨干和死心塌地紧跟他们的人，谁出来领导，他们就把矛头指向谁，并必欲置于死地而后快。《起诉书》列举的犯罪事实说明，仅一九六八年七月康生送给江青的一份诬陷中共中央委员、中共中央候补委员的名单，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谢富治指使一些人制造的“中国（马列）共产党”假案，遭到诬陷的就有：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二十三人，占其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六点七；中共中央总书记、书记处书记、候补书记十四人，占其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二点四；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六人，占其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五点七；国务院副总理十三人，占其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六点七。中共中央委员担任第三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的七人也遭到了诬陷。林彪、江青之流搞得大部分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各级党政干部不能工作，党的领导机关瘫痪，国家机器不能正常运转，严重地削弱了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破坏了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事业。

诬陷罪，危害被诬陷者的人身安全，妨害社会秩序，危及国家政权的稳定，因此，它从来就是一种犯罪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诬陷他人者，“参照所诬陷的性质、情节、后果和量刑标准予以刑事处分。国家工作人员犯诬陷罪的，从重处罚。”我国历史上，在新发现的秦律中，有许多惩治诬告的条文，如规定同伍的人相控告，同时又加以罪名，如

果不确实，应以所加的罪名惩罚控告者。这是到目前为止，我国已经发现的封建法律中以“诬告反坐”的原则惩罚诬陷者的最早规定。秦律对于某些误告和错告，也以“告不审”和“告盗加赃”等罪名予以制裁。又如，《唐律》规定：“诸诬告人者，各反坐。”唐代以后，如《宋刑统》、《大明律》、《大清律》等，都设有专条惩罚诬告。现代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法律中的“毁誉罪”，基本上类似于我们所说的诬告陷害。尽管这种行为是剥削阶级阶级本质的反映，是剥削阶级残害人民和其内部尔虞我诈、相互倾轧、争权夺利的手段，但是，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里，统治者为了保持其统治的稳定，考虑本阶级长远的、根本的利益，也是不容许这种行为泛滥的。

中国共产党人历来视诬告为犯罪。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领导制定的《湖南省铲除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决议案》中，便以“破坏农协，诬陷协会会员”，作为土豪劣绅的罪状，加以惩办。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一些革命根据地政权颁布的法令中，规定了严禁诬告和“诬告反坐”的原则。如一九三九年《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草案）规定：诬陷别人为汉奸者，应视其情节轻重判处有期徒刑或死刑，并没收本犯之全部财产或处以罚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诬陷也作了明确规定。一九五一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第十九条指出：“对反革命罪犯，任何人均有向政府揭发、密告之权，但不得挟嫌诬告”。一九五三年四月，《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总结了建国后的司法工作经验，指出：“许多冤狱都涉及到诬告问题。”并指出：对于那些“蓄意陷害好人的坏分子”，在法律上，应予追究。

在十年浩劫中，林彪、江青一伙自以为大权在握，肆意践踏法律，诬陷他人，好像任何人奈何不了他们。但是，历史表明，人民是不能容忍他们横行霸道的。假的总归是假的，伪装终究要

被戳穿。你在一段时间内可以不让人说话、申辩，但是，不能永远不让人说话。现在，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江反革命集团的诬陷罪。就是一个生动的例证。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北京日报》）

律师为什么要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辩护

马荣杰

举世瞩目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连日来已由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和第二审判庭分别开庭审理。在开庭审理之前，被告人陈伯达、吴法宪、李作鹏、江腾蛟要求委托律师为自己辩护；被告人姚文元要求特别法庭为他指定律师辩护。

为被告人辩护，这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制度。我国《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条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按照上述规定，被告人行使辩护权包括两个方面：他自己可以进行辩护；他可以委托别人为他进行辩护。他可以委托什么人为他进行辩护呢？《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八条和《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可以委托律师为他辩护，可以由人民团体或者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或者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为他辩护，可以由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为他辩护。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指定辩护人为他辩护。

当一个公民被控告犯罪的时候，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要确定他有罪还是无罪，犯的什么罪，罪重还是罪轻，适用什么法律，应当受到什么惩罚。为了对上述问题作出正确的判断，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既要听取原告一方的控告，也要听取被告一方的辩护，做到"兼听则明"，然后才能作出正确的判决，既不冤枉好人，也不放过坏人；对真正有罪的人，也要使他受到恰如其分的惩罚。

有人认为，公诉案件一般都经过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法院又进行了审理，自然会作出公正的判决，何必还要律师为被告人辩护？

事实上，被告人常常是需要律师为他进行辩护的。这是因为：第一，律师熟悉法律，能从法律上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辩护意见；第二，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辩护律师可以查阅本案材料，了解案情，同在押被告人会见和通信，这就能在充分掌握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依法提出辩护意见；第三，在确定被告人犯罪之后，就要追究他的刑事责任，甚至可能判处死刑，因此他可能产生种种思想顾虑，这就必然会影响他自己进行辩护，而律师则可以充分地提出意见。

法律并未规定什么样的被告人有辩护权，什么样的被告人没有辩护权。就辩护权这一点而论，任何被告人的权利都是同等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也和其他案件的被告人一样，“有权获得辩护”，这充分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提起“为被告人辩护”，有些同志往往认为律师是站在被告人的立场上为他开脱罪责。这完全是一种误解。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这里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第一，律师为被告人辩护必须根据事实，依照法律，不能颠倒是非，无理狡辩。第二，律师维护的是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合法”二字是很重要的。我国的法律代表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律师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当然也就符合人民的利益。

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着重揭露犯

罪的事实，揭露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而律师为被告人辩护，则是提出有利于被告人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审判员经过调查，听取双方的意见，然后进行分析判断，最后进行评议，作出公正的判决。因此，审判员、检察员、律师三者的关系是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各自的角度不同，但目的是一致的；根据事实和法律，作出正确的判决。律师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辩护，也与为其他被告人辩护一样，是为了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协助法院全面查清案情，正确适用法律，以作出公正的判决。

律师为被告人辩护，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如果有人强令律师违背这个原则进行辩护，那就是对律师工作的粗暴干涉。律师为被告人辩护，同样也不受被告人的牵制。如果被告人要求律师按照他（她）的意见为他（她）进行辩护，而他（她）的意见是违背事实和法律的，那么律师当然不能附和他（她）。如果被告人错误地坚持己见，律师就只好拒绝为他（她）辩护。被告人江青最初要求委托律师辩护，但又想要律师做她的“代言人”，代她向法庭回答问题，按照她的要求，事实上是要律师违背事实和法律为她进行辩护。这是与律师的职责不相符的，律师自然不能接受。在这种情况下，她决定不委托律师辩护，律师理所当然地也不为她辩护。

律师为被告人辩护，一般是从四个方面进行的。第一，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从诉讼程序上看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是否合法，是否有侵害被告人合法权益之处。第二，律师可以根据证据，说明起诉书所列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有无出入。第三，律师还可以从被告人的动机、目的、犯罪手段、是否自首、有无立功表现、认罪态度好坏，以及故意还是过失、主犯还是从犯、累犯还是偶犯等方面进行辩护。第四，如起诉书引用法律条文不妥，甚至因错引条文而加重了被告人的罪责，律师应

当进行辩护。

从特别检察厅提出的起诉书来看，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的罪行都是十分严重的。作为他们的辩护律师，怎样为他们进行辩护呢？我想，首先要针对起诉书所指控的被告人的罪行，看认定的事实有无出入。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辩护。第一，这是反革命集团的共同犯罪，既然是共犯，各人在集团中的地位、作用和参与实施犯罪的程度就有所不同，在罪责上也就有轻有重。第二，在起诉书所列的四十八项罪行中，有的罪行是某几个被告人要共同承担刑事责任的，也有的罪行与某几个被告人没有什么关系，或者虽有一定关系，但情节上也有所区别，律师可以从这方面进行辩护。第三，有的被告人悔罪表现较好，犯罪后较早地交代了自己的罪行，经过法庭查证，表明交代较真实：有的还揭发了同案犯的罪行，对查清整个反革命集团的活动起了一定的作用。这些都是依法从轻处理的理由，也是辩护人可以为之辩护的根据。

新的律师制度在我国建立的时间很短，五十年代中期刚刚兴办了两年左右即被取消。去年这项工作才在全国范围内陆续开始恢复，因此人们对律师制度的性质、任务以及为什么要为被告人辩护等等都不大了解。恢复和健全律师制度，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内容。不久前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就是用法律形式把它固定下来。这次十位律师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五名主犯出庭辩护，受到了广泛的赞助和支持，为今后律师工作的开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先例。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一日《人民日报》）

开庭之日

胡思升

时间：公元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地点：北京正义路一号；在中国的现代史上，这是一个刻下重大印记的历史性日子和地点。

就在这个时间和地点，我们共和国历史上史无前例的篡党篡国的重大刑事案，开庭审判了。

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的庭址，设在北京正义路。多么意味深长！我们经历了种种曲折，终于踏上了伸张正义之路。这是用极大的牺牲和痛苦换来的！今天，以林彪、江青为首的十六名（其中六名已死）罪犯，终于被押上了被告席。

下午三时整，正义的钟声敲响了。

威严、庄重的特别法庭上，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特别检察厅的厅长、副厅长和检察员，分坐在审判台左右。

下午三时零三分，江华庭长宣告："传被告人王洪文到庭。"

王洪文被第一个押上了被告席。接着被带上来的是姚文元，面向审判台站立着。几天前，王洪文这个当年的"造反司令"读完起诉书副本后，在同审判员接触时说："起诉书列举的罪行都是事实。"他表示不需要辩护律师。姚文元拿到副本后表示委托律师出庭辩护。他们在法庭上究竟将如何动作，过几天便见分晓。

江腾蛟是第三个押上被告席的。他今年六十一岁，逮捕前原

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部队空军政治委员。九年前，他在林彪反革命集团策动武装政变、阴谋杀害毛主席的罪恶活动中，赤膊上阵，充当“第一线指挥”。他在接到起诉书副本后不得不悲叹：“我受到特别法庭的审判，是罪有应得。”

邱会作、吴法宪、黄永胜也先后站到被告席前。邱会作看了起诉书后，表示服罪说：对我自己盖棺论定了，我成了一个罪人。黄永胜说：在起诉书的四十八条罪行中，涉及我的有十条。吴法宪接到起诉书后看了多遍，说：我深深知道自己罪恶太大；这个起诉书写得实事求是，非常公道，是谁的罪就是谁的罪。

陈伯达由法警扶着，步履艰难地走上来。这个在“文革”一开场就发出要“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中央文革小组”组长，被人民的狂飚扫进了被告席。他在出庭前写了委托书：“我要请律师，为我辩护。”

李作鹏微驼着背，站在被告席的第八个位置。他在读了起诉书后曾说：“把康生列到里边来，非常正确，应该把他放在很重要的地位上。”

张春桥吊着三角眼，微仰着平顶头，提着肩膀，敞着领口，被带上了被告席。这个做了十年“改朝换代”黄粱梦的三十年代的狄克，在特别法庭送交起诉书副本时，先装着不看，后来又偷偷拿起，急速阅读，一天几次，想知道指控他什么罪。此人惯于装腔作势，可是在法律和犯罪事实面前，一切花招都难以奏效了。

三时十五分，江华庭长宣布：“传被告人江青到庭。”

由两名女法警看守着，江青从法庭候审室走出。她今年六十七岁，山东省诸城县人。就是这个妄图充当“女皇”的人，先是伙同林彪一伙兴妖作乱，林彪摔死之后，她率领“四人帮”及其死党，乱我中华。记者获悉，在十一月十日把起诉书副本送交她之后，她不得不反复阅读。在委托律师问题上，江青先是同意委托律师，待三名律师先后同她会面后，她又提出一些非法要求，

甚至要律师代替她回答法庭讯问，遭到拒绝。最后，她声明不要律师作为她的辩护人。

三时十七分，江青等十个被告都已站在被告席上候审。在每个被告席前，安装了耳机，供被告使用。

这十名被告，面对着即将来临的审判和亿万人民的仇恨，有的神色紧张，有的强作镇静，有的甚至不敢向四周偷看一眼。

看看他们今天的处境和丑相，一切经历过十年浩劫、身受他们制造的巨大灾难的中国人，怎能不拍手称快！王光美同志在法庭上同薛明同志握手，连声说："高兴！高兴！"

想当年，林彪、叶群得意之时，填词狂叫"相将奋起卫红旗"。叶群还加注解说："这是一句警句，我们有相，也有将，文武齐备。……相就是陈伯达，将就是黄吴李邱"，相和将要一起"保卫林副主席"。今天，林彪集团的相和将，一个也逃不脱人民的天罗地网。

想当年，江青不可一世，陷害忠良，迫害无辜，在所谓"反击右倾翻案"的妖风中，狂叫"吃得饱饱的，睡得好好的，打一场更大的胜仗"。如今，江青之流被送上严峻的法庭，大概难以安睡了。

下午三时十八分，江华庭长宣布宣读起诉书。法庭上下，严肃地静听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和副厅长史进前的宣读。

这份起诉书，确认江青等十名主犯分别犯有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反革命诬告陷害罪，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刑讯逼供罪，非法拘禁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湖北一位读者陈向东投书本报，建议："应把他们作为'民族罪人'来审判，罪名定为'国贼'，'奸贼'更适当"；"无数人的青春才华、聪明才智被他们葬送，国家的元气被他们伤毁，民族的精华被他们破坏，无数人家破人亡、妻离子散，无数人死于

非命。一句话，他们对中华民族犯下了滔天罪行。”

说得好啊！中华民族，黄帝子孙，千秋万代，都将咒骂林彪、江青一伙给我们的国家、民族造成的无法估量的祸害、无法估量的损伤。

记者在开庭前夕访问了被特别法庭邀请出席旁听的贺龙同志的夫人薛明、彭德怀同志的夫人浦安修和罗瑞卿同志的夫人郝治平。她们回忆起贺龙、彭德怀、罗瑞卿以及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惨遭林彪、江青一伙诬陷和迫害的历历往事，义愤填膺，难以自制。薛明同志说：“我早就盼望有这么一天了！审判林彪、江青等人，不是个人的冤仇。他们要毁掉我们的国家啊！已经被毁掉的，何止一个贺龙！”郝治平同志激愤地说：“他们害了多少人啊！在他们的手下，全国死了多少人！伤了多少人！又有多少人受了‘内伤’，全国留下多少‘后遗症’！不判他们严刑，不足以平民愤。”浦安修同志说：“林彪、江青一伙为了置彭总于死地，不知搞了多少阴谋。彭德怀被迫害致死后，他们连他看过的、作过批注的六十二本书，都烧了。他们要除掉他，连他的字迹都不准留在人间！”

是啊！举国上下的血泪深仇，大江南北的万千伤痕，将是不出庭的人证和物证！千百万遭受诬陷、迫害和受到株连的干部和群众，都是林彪、江青一伙罪行的见证人。

这次公审，实际上将是全面回顾、总结“十年浩劫”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将成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重大步骤！

下午五时二十分，江华庭长在宣布十名被告将分别由第一审判庭和第二审判庭审理后，宣告休庭。今后人们的注意力，将转向具体审理十名被告的第一、第二审判庭。

举国注视的开庭之日，标志着按照法律程序公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历史性事件，从此宣告开始。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人民日报》）

人民的审判 历史的审判

——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开庭记实

吴开流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日，篡党篡国、祸国殃民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十名主犯，被人民的司法机关押上历史的审判台。深受这帮穷凶极恶的家伙诬陷、迫害、蹂躏之苦的我国各族人民久久盼望着的一天，终于来临。

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由五届人大常委会通过成立的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执行。

下午二时许，记者随着特别法庭邀请的旁听人员的人流步入法庭。首先跃入眼帘的是审判区正中屏幕上高悬着的鲜艳的国徽，国徽下面的审判台上，呈阶梯状排列着两列席位，罩着紫红色的绒布，右边的一列标明为特别检察厅厅长、副厅长和检察员的座席，左边的一列标明为特别法庭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的座席，审判台的左前侧是书记员的座位，右前侧是辩护人的座位。审判台的通道上，铺放着红色地毯。整个审判区，在耀眼的灯光下，显得格外庄严、肃穆。

审判台下，阶梯状的旁听席前，是整个法庭的最低处。在这里，面对着审判台，排放着一溜分成十个小隔断的栏杆架，十个被告人将在这里接受人民的历史的审判。

临近开庭了，来自各省、市、自治区、各党派、各人民团体、中共中央机关、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的千百名旁听人员，

多数已经就座，他们有的在翘首环顾法庭，有的在细心校正手表，有的在擦试眼镜，有的在翻阅报纸上刊发的林、江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材料。刘少奇同志的夫人王光美，发现相邻区域的座位上坐着贺龙同志的夫人薛明和罗瑞卿同志的夫人郝治平，立即走上前来，边笑边说："握握手吧，今天我们可要高兴高兴了！"坐在记者座位后面的八十多岁的何长工同志，一面收拾着助听器，一面兴致勃勃地向周围的记者痛斥林彪、江青这一伙强加给他的种种"罪名"，回忆革命战争年代他的家属亲友们被惨遭杀害的经过……

二时五十分，铃声响了，整个法庭随即安静下来。当第二遍铃声响起时，从右侧的出入口，迈着整齐的步伐，进来四名法警，分列于被告席的两侧。这时，书记员入座，并宣布了特别法庭规则。

三时整，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副厅长喻屏、史进前和二十一名检察员，身穿深灰色制服，从审判台的右侧入座；五名辩护人，身着浅灰色制服，由台下入座；

接着，书记员宣布：请特别法庭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入座。庭长江华，副庭长伍修权、曾汉周、黄玉昆和三十一名审判员，身着黑色制服，从审判台左侧入座。随即，书记员向庭长报告：法庭的审判人民、检察人员、辩护人员已经入座；被告人已传到法庭候审室候审。

三时零二分，庭长江华宣布开庭。他发出指令："传被告人王洪文到庭！"法警当即从书记员手中接过传票，步出法庭，从被告人候审室内传出王洪文，由另一名法警押赴被告席。接着，逐个地传被告人姚文元、江腾蛟、邱会作、吴法宪、黄永胜、陈伯达、李作鹏、张春桥、江青到庭。

这是一个令人感奋的时刻，人们以鄙夷的目光看着这帮曾经不可一世的反革命主犯，终于以被告的身份被制伏于人民的法庭

上。“神州自古多义士，岂容王莽再篡权。莫道下民见识浅，花开花落看来年。”一九七六年清明节，书贴于天安门广场的这首诗篇，对人民群众反对江青一伙的斗争，满怀着必胜的信念。如今，值得告慰于天下的是，这个信念已经变成现实。

庭长江华让被告人坐下，接着庄重地宣布：根据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今天对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公开进行审判。他宣读了特别法庭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第一审判庭庭长、第二审判庭庭长、书记员的名单；又宣读了公诉人即特别检察厅厅长、副厅长、检察员的名单。随后宣布，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兼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宣读起诉书。

三时二十分，由黄火青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起诉书列举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犯有四大罪状，四十八条罪行。事实充分，词严义正。这是人民的心声，这是历史的呼声，这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号声，这是埋葬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钟声。在起诉过程中，被告人听着对他们反革命罪行的起诉，江青、黄永胜、吴法宪还带上了被告席上准备着的助听器。

长达两个小时的起诉结束了，庭长宣布：对本案十名被告人，由第一审判庭和第二审判庭分别审理。接着又宣布：“被告人，你们在庭审过程中，必须听从法庭指挥，不得违反法庭规则。你们有辩护权利，和最后陈述的权利。”最后，法警根据庭长指令，把被告人一个个带了下去。

五时二十分，庭长宣布：“现在休庭！”人们带着胜利的心情纷纷起立，只见一位老同志走近薛明同志身边，拉起她的手，说了一句：“贺老总要是能看到今天，该有多好呵！”薛明同志的眼眶湿润着，一时竟说不出话来……

正当记者赶写这篇稿件的时候，来自江苏的一位旁听人员，打来一个电话，他兴奋地告诉我，参加特别法庭的开庭，很激动。今天的起诉，是代表全国人民的起诉，今天的公审，也是代表全国人民的公审，这有重大的意义，是对“文化大革命”的一个方面的总结，是我国进入“以法治国”的时代的重要标志，必然推动我国安定团结局面的发展，鼓舞全国人民为四化奋斗的决心。

即以这些话作为这篇记实的结语吧！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光明日报》）

揭开帷幕 抓出元凶

——“打倒刘邓”的反革命口号是怎样出笼的?

郑 理

人们决不会忘记，国家主席刘少奇在十年浩动中遭受了怎样的迫害，更不会忘记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打倒刘少奇、邓小平的大字标语第一次出现在北京街头的情景。就在这一天，昙花一现的人物蒯大富在天安门广场疯狂地进行反革命演说：“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不打倒刘少奇誓不罢休！……”

善良的人们怎么会想到，这只是林彪江青一伙阴谋打倒当时身为国家主席和政治局常委刘少奇同志的一个序幕，而这个序幕又是经过居于幕后的“大人物”——张春桥精心策划的。

昨天，第一审判庭开庭，对指使蒯大富在北京公开煽动“打倒刘邓”阴谋活动的主犯张春桥进行法庭调查，在押的蒯大富出庭作证，使真相大白于天下。

一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祖国的天空，乌云滚滚；祖国的大地，伤痕斑斑。林彪、江青一伙加紧了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步伐。

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一点三十分，从清华大学西门驶出一辆黑

色小轿车，风驰电掣闯过一串红灯，直奔中南海。

车上坐着的是显赫一时的蒯大富。此刻张春桥正在中南海等着接见他。

差几分钟不到二点，蒯大富乘坐的小汽车驶进中南海西门。张春桥二话没说，把他领进一间屋的套间里，随手关上了房门。

这是一次秘密接见，房间里只有他们两个人。

按照张春桥的需要，蒯大富首先汇报了他去上海串连的情况和清华运动的情况。张春桥除了偶尔插句问话，就眯着他那三角眼，不时地点点头。张春桥肚子里尽是鬼点子，没等荆大富把话说完，就把军大衣往后一甩，向前探着身子，一字一句地向荆大富交待说："从全国来讲，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必然相当猖獗，现在还是要深入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中央那一两个提出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人，至今仍不投降。""你们革命小将应该联合起来，发扬彻底革命精神，痛打落水狗，把他们搞臭，不要半途而废……"

蒯大富心领神会，他心里十分明白，张春桥所指的他们，无疑就是刘少奇、邓小平同志。搞臭他们，就是要用一切手段，诬蔑刘少奇、邓小平同志，进而打倒他们。所以，蒯大富听到这里频频点头说："请首长放心，我，我保证照，照办！……"

这次秘密接见，从下午二点持续到下午四点。

二

张春桥之所以把这样机密而又重大的任务交给蒯大富，不是无缘无故的，因为蒯大富具备了他所信赖的反革命条件。

当时独揽清华大学一切权力的蒯大富，原是化工系学生。此人权欲熏心，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他就贴出了"一鸣惊人"的

夺权大字报。公开声明：他眼里盯着权，心里想着权，手里要抓权，迟早要夺权，他对林彪“有权就有一切”的谬论颇有研究，从他自身的体会中很得意地总结出“三十六条夺权经”。他有一套善于钻营的本事，打砸抢抄抓，样样皆通；他张口革命，闭口造反，这一套深得江青、张春桥的赏识，因而康生、陈伯达给他贴上了“坚定左派”的标签。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蒯大富在中央文革某些人的支持下，拉起了山头，篡夺了清华大学的领导权。紧接着，他又混上了首都红卫兵第三司令部司令的头衔。陈伯达公开表态说，一司、二司是保守派，只有三司才是真正的造反派，蒯大富起了中央文革“铁拳头”的重要作用。从此，“蒯司令”的大名满天飞。

这一切，就是张春桥利用蒯大富公开跳出来反对刘少奇、邓小平同志的原因。

三

下午四点，蒯大富接受了张春桥交给他的“特殊使命”，迅速离开中南海，驱车直奔清华园。紧接着，蒯大富进行了一系列的反对刘少奇和邓小平同志的罪恶活动。

当晚，蒯大富结合自己的“深刻”理解，向《井冈山红卫兵》的头头们作了紧急传达，并作了具体部署；十九日，按照张春桥的旨意，蒯大富打着大联合的旗号，将清华园其他两个群众组织吞并，并主持召开了《向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总攻击誓师大会》，公开叫嚷；“彻底砸烂以刘邓为首的资产阶级反革命司令部!”；二十日，在清华园航空馆召集他的总部头头开会，蒯大富全盘托出了二十三日把“打倒刘邓”的行动推向全北京市的计划。他的行动计划引起了会场一阵混乱，有人提出：“刘少奇是

国家主席、政治局常委，从来没人敢把反对刘少奇的大字报贴到大街上，反对刘少奇我坚决不同意！”“张春桥代表中央文革，打倒刘邓决不是他个人的意见……”蒯大富急了，“腾”地从沙发上站起来，一手撑腰，一手拍着胸脯说，“首长把如此重大的任务亲自交给我们，这是中央文革对我老蒯，也是对我们大家的极大信任！由首长直接指点我们，险风恶浪也敢闯，怕什么！我们应该玩命地紧跟……”有跺脚的，有甩东西的，大伙互不相让，争论不休。不容别人争辩的霸道司令蒯大富，还是强行通过了他的行动计划，所不同的是将行动日期由二十三日推迟到二十五日。这就是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的清华井冈山小报鼓吹的“井冈山兵团十二月二十五日大行动”。

四

十二月二十五日，寒风刺骨，天气昏暗，沙尘弥漫着的天空，太阳像个苍白的斑点。由张春桥指使蒯大富干的，耸人听闻的反革命大行动就在这一天开始了。上午，蒯大富带领着五千余人摇旗呐喊着从清华大学来到天安门广场，然后，他们又在蒯大富的指挥下分成五路，由广播车嘶喊着开道，分别到王府井、西单、北京站、菜市口等处演讲，散发传单、张贴大字报、大标语，进行反革命宣传，对刘少奇、邓小平同志竭尽诬陷、谩骂之能事。刹时间，把北京城搞得乌烟瘴气，“打倒刘少奇！”“打倒邓小平！”“和刘邓血战到底”的巨幅大标语，铺天盖地而来，贴上了天安门城墙，贴满了大街小巷。同时还宣布声明：“(一）强烈要求王光美回清华作检查；（二）薄一波必须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前回清华交待反革命罪行；（三）王任重必须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回清华还账。”

这个反革命行动持续了整整一天。

打倒国家主席刘少奇，就像晴天霹雳一样，震惊了北京城，震惊了全国，震惊了全世界。广大人民对蒯大富的行动表现出极端的不满。他们气忿地说："这些乌龟王八蛋是存心要把我们这个好端端的国家搞垮呵！是谁支持蒯大富这么干的?!"

蒯大富的罪恶行动受到了首都人民的谴责！

序幕由蒯大富拉开了，进一步迫害刘少奇同志的行动就一个接着一个地开始了。

五

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五点钟，得意忘形的江青伙同姚文元等窜到了清华园，对蒯大富的行动很满意，表示坚决支持，并在西操场召开的群众大会上气势汹汹地说："一九六七年要在各条战线发动全面的进攻！"

一月四日，康生在人大会堂小礼堂将一卷铅印的刘少奇同志的讲话材料单独交给蒯大富，并叮嘱说："回去后要组织批判。"此后不久，陈伯达拍着蒯大富的肩膀，阴阳怪气地说："行百里而半九十。"意思是鼓励蒯大富拿出更大的反革命勇气，充当他们的马前卒。

蒯大富在江青、张春桥、康生、陈伯达的支持下，反动气焰越来越嚣张。一九六七年一月六日，他将王光美同志劫持到清华园。周总理闻知后，立即打电话批评了蒯大富。并很激动地指令他尽快送回王光美同志。蒯大富无视周总理指示，周总理不得不派秘书前往清华坐催蒯大富。

蒯大富醉翁之意不在于劫持王光美，而在于打倒刘少奇。

继后，江青、康生、陈伯达、戚本禹决定，由戚本禹组织中

南海的“造反派”召开了“批斗刘少奇”大会，同时进行抄家，对刘少奇进行人身迫害。接着又策划了声势浩大的群众组织围困中南海，即所谓“揪刘火线”，向党中央施加压力……

是阴谋必然败露，是罪犯谁也难逃。现在，江青、陈伯达、张春桥等林江反革命集团的十名主犯，已被押上了历史的审判台。

在这场光明与黑暗的尖锐斗争中，我们的党经受了考验，我们的人民受到了教育。那些在斗争中坚持真理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更加受到人民的爱戴。刘少奇同志虽然已经离开我们整整十一年了，但他那难忘的光辉形象，永远活在我们心中。他的革命精神，正在鼓舞着我们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京日报》）

伪证是怎样制造出来的？

李耐因

诬陷刘少奇同志是“叛徒”、“特务”、“反革命”的伪证，是怎样制造出来的？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江青的审讯，揭露出真相——这是江青一伙采取法西斯手段逼供诱供、编造出来的。

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对被告人江青的审讯正在进行。法庭出示了十三年前被告人江青批准的审讯计划报告，播放了在江青指挥下“突击审讯”张重一教授的录音，宣读了证人的证词。

张重一，一九六七年时六十七岁，解放前曾任辅仁大学代理秘书长，解放后任河北北京师范学院外语系教授。他既不认识刘少奇，也不熟悉王光美。但他认识杨承祚教授和杨的夫人袁绍英，杨、袁认识王光美，就这样，张就成了“证明”刘少奇、王光美是“特务”的“关键人物”，被拘禁起来。

当时，张重一已是肝癌末期。医生鉴定：张的眼睛明显出现黄疸，大量便血，脸部已出现“恶意像”，随时都有死亡的危险。对待这样一个生命垂危，而且同刘少奇、王光美毫无关系的老教授，江青竟亲笔批准了专案组对张重一进行突出审讯的报告。

我们且看这些报告吧：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专案组报告：“案犯张重一肝癌恶化，据医生诊断，随时有死亡的危险，即使送医院治疗也活不了多久，我们同意北京市公安局军管会意见，仍在狱内一面治疗延长其生命，一面突击审讯。当否，请批示。”谢富治批：“送江青同志一阅”。江青批阅同意。

就是江青批准的这一纸计划，使张重一最后惨死在病床上。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九日江青圈阅的专案组的报告，记述了审讯张重一这一骇人听闻暴行的全部过程。报告是这样写的：

“因张犯患肝硬化癌变、腹水，为争取时间获取口供，经领导批准，请解放军总医院在监内采取了医疗监护和急救措施。十月二十六日张犯病情急剧恶化，二十八日移入解放军总医院，经大力抢救，给我们创造了多审七天的条件。至十一月一日死亡。张犯是个十足的带着花岗岩脑袋进棺材的家伙。……对于这样一个死顽固，我们组织了一个强有力的审讯小组，持续地发动政治攻势，在拘留二十七天中，突审了二十一次，穷追紧逼，终于迫使他断断续续地交代了有关王光美特务问题的几个情况。”

一切正直的人们，请看看这篇“自供”的报告吧。江青、康生、谢富治一伙的残暴凶狠难道不是暴露无遗了吗？

什么“花岗岩脑袋”？这是他们对正直人的诬陷；

什么“拒不交代具体罪行”？因为事实根本不存在；

什么“大力抢救”，“创造了多审七天的条件”？他们把人类救死扶伤的医学科学，变成了追逼口供的手段！

他们不惜一切，日夜逼问的所谓“有关王光美特务问题的几个情况”，究意是些什么呢？

记者听过两盘当时审讯张重一的实况录音。据记者了解，审讯张重一的录音共有八十多盘。但是，后来有些被洗毁，只剩下二十盘了。就是这二十盘录音带，成了江青残害人民、制造伪证诬陷刘少奇同志的铁证。

把若干小时的录音整理成文字材料，那将是冗长的。特别是，其间有许多时间是病人的哀号声，要求“把手掰一掰”、挣扎着要起来又被按倒的声音，有命令吃药的喝斥声，有“快说，快说”的逼问声，以及垂危病人上气不接下气的呻吟，等等。我们略掉这些，只记录其中的几节，让录音带来控诉江青们的暴

行吧：

录音带发出沙沙的声响，把人们带进阴森恐怖的审讯室：这里有一张病床，床上躺着一位老人，癌症的扩散，使他生命垂危；剧烈的疼痛使他呻吟、哀号，不断扭曲身体。床头悬吊着输液瓶，扎在他手臂上的输液针管摇荡着。几条汉子围在床前，几只粗壮的手按住病人的四肢。一个粗暴的声音在审问：一个衰弱无力，语无伦次、不时夹杂着哀号的声音在回答。

问：张重一，你把你知道的王光美的情况交代一下！

张：哎……哟……这，这是完全应该的。得让我好好想……

问：你想了好几天了！

张：我应该说，我是想王光美这个人，现在还没想得清楚。

问：王光美是特务不是？

张：（含糊不清的低语）

问：你了解什么情况！

张：跟他父亲的关系……

问：她父亲是怎么个关系？

张：嗯，哎……我怎么这么糊涂呀，现在又搞不清楚了。

问：你现在一点也不糊涂！你今天把问题交代清楚，好住院去。

张：（含糊不清的嘟囔声）……我愿意。

问：她父亲叫什么？

张：唉，唉，我忘了……嗯，我感觉这里面有错了。哎，我说的可能是刘少奇，我说乱了。

（挣扎的声音，几个人叫“不要动”、“不能动”“你一动就危险”的声音。一个长时间的混乱。）

问：你什么时候知道王光美是特务的？

张：嗯……我昨天……好像说过。

问：王光美是特务与刘少奇是什么关系？

张：与刘少奇……关系，我不知道。

问：你要端正态度，否则对你没好处！

让我们再抄录几节。还是那个粗暴的审问声。回答是混乱的，病人显然是处在神志更加不清醒的状态中。

问：你认识袁绍英是谁吗？（注：袁是杨承祚教授的夫人）

张：认识，是杨承祚的小舅子。

问：你认识杨承祚的老婆吗？

张：认识，她叫袁振新。（注：袁振新是杨承祚的小舅子）

问：这人是男是女？

张：男的。

问：这人在哪？

张：哎……我闹不清楚。

问：你说说王光美是什么人？

张：王光美我说不清楚。

问：你知道多少说多少，说说她过去的情况！

张：说说，叫我慢慢说……

问：你现在说说！

张：哎……玄啊，有这个人国家很传染呐，很危险呐，哎……这个人不是那么简单的人。王光美这人，这人实在是个特务。这个人虽然本身是个特务，这个人还不是一般特务，是个很具体特务。……这个人很显然的是个特务，这个家伙是很严重的很厉害的特务。

问：你听谁说的王光美是特务？

张：我……有个具体印象。

问：你怎么知道王光美是特务呢？

张：嗯，我是从那封信知道的。

问：谁的信？

答：还不是信，就是从咱们政府的公报上我知道的……

审讯者设下圈套对一个垂危病人诱供、逼供，他们急不可待地要从垂死者口里捞取诬陷材料的紧迫状；被审者在昏迷状态中受残酷折磨语无伦次的情景，都由录音带真实地再现在人们面前了。

就是这样一个重病老人在昏迷状态中被逼问出来的混乱语言，使江青们如获至宝了。江清、康生、谢富治就凭张重一的，以及另一个垂危病人杨承祚的这样一些“口供”，定下了王光美是“美国特务”。

这里还要特别记述一笔：专案组原来写的：“王光美特务问题情况报告”，还有些心虚，只是说从调查和审讯情况“来看”，“基本上可以断定王光美是美国战略情报局的一个特务”。没有事实根据，“基本上可以断定”，已属很荒谬了；而江青看后还不满意，在报告上划了个大“×”，批：“搞的不好，退王专案组”。后来还是康生亲自起草报告，就变成了“根据现有材料证明”，仅就杨承祚等人口供“证明”，王光美是“美国特务”，而且又是“日特”、“国特”。

诬陷王光美，目的是陷害刘少奇。江青、康生、谢富治不止一次地交代专案组：刘王是一案，“不可分割”。他们把王光美定成“美国特务”，刘少奇也就成了“美国特务”。江青还嫌这个不够，又凭空制造出刘少奇是“美国远东情报代表（一说是特派员）”的神话。

这是何等荒谬绝伦的事！但是，江青们就是这样干的，有当时审问人的证词在，有医生的证词在，有录音带在。

记者有机会翻阅侥幸保留下来的张重一案的原始“讯问笔记”。二十一次“突击审讯”一次不少，厚厚的一大本。那上面有时间、地点、审问者和记录人的名字，也有张重一那拿不稳笔的手颤抖着写下的难以辨认的签名，后来是手印。

最后一次审问，是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进行的。从上午

九时，一直审问到二十四时零分，整整十五个小时。两个小时以后的十一月一日凌晨二时，张重一就惨死在病床上。

看一看“讯问笔录”的最后几页，张重一对审问者的回答，是对诬陷者的揭露，是对江青的控诉！据当时在场者证实，临终前的张重一，有一段时间是清醒的。

问：你交代王光美搞过什么特务活动？

张：我希望把这问题给我一个机会。

问：现在就是一个机会。你想把问题带到棺材里去吗！

张：不能。这问题我真是搞不清楚，我也不造谣言。

问：你在捣乱，失败，直到灭亡啊！

张：我没想这个问题。

问：你为什么不交代？你与人民顽抗到底吗！——王光美是什么人？

张：她是个共产党员。

问：你又在向党进攻是不是？……

张重一临死前讲出的这段话，粉碎了诬陷者罗织编造的一切谎言。

在那黑云笼罩中国大地的年月，难道只有张重一一个人有如此遭遇吗？不，还有许多。王世英是另一个。

王世英，一九二四年参加革命，一九二五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原中共中央监委专职委员。江青为了胁迫这位老同志说刘少奇是“叛徒”，亲自策划并批准了对肺癌已经扩散、半身不遂的王世英实行“监护、“加紧突击审讯”的计划。但是，她什么也没有捞到。王世英的回答是：你们要的东西，“枪毙了我也写不出来”。“我没有什么可写的。从今天起，一点也不给你们写了。”“让你们把我拖死算了。”

王世英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被“监护审查”，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三时“因肺癌皮下及肺脏腹腔转移死亡”。

为这件事，江青大发雷霆。

从江青住处查出的一九六八年三月江青“在八个专案组会上讲话”（记录稿）记载，江青说：“有个案子，我很不满意。王世英说他半身不遂，还能全家去照像，摔了一跤也没有死。你们右倾。”“要审讯，死就死。”“要狠狠地斗，集中火力，几个人不行，要一二十人狠狠斗。有的要死，是他自己要死，阎王请他吃烧酒！”江青的这段话，彻底暴露了她对老干部的刻骨仇恨及其腹内杀机！

在江青、康生、谢富治的指挥下，遭受刑讯逼供的还有丁觉群、孟用潜等，因为他们在一九二七年、一九二九年分别同刘少奇同志共同做过一段时间的党的地下工作。

丁觉群一九六七年九月三日写的材料说：“刘少奇和我究竟有什么关系？我为什么找不出这种关系？他搞了什么黑组织？有那些人？进行什么活动？……如果是这样一个问题，我就无法回答！我不能欺骗党，乱谈一气。”他在另一份材料上写道：“他（指刘少奇）在省工会工作，我在市党部工作，除了工作接触以外，没有特殊关系。现在刘少奇还没有死嘛，可以对质嘛。”

这样的“交代”，江青是不需要的。于是，威胁、利诱、欺骗、恐吓，千钧压力一齐降落到丁觉群身上。

他说了违心的话。但是，第二天他就写了声明：“这些都是假的，昨天你们追了，所以我才说。”九月二十五日，他又专门给审讯他的人写信：“老杨：为了批倒批臭刘少奇，我这个文件是打破事实的框框写的……”

江青需要的，正是这种“打破事实框框”的伪造！

孟用潜，一九二九年在沈阳奉天纱厂罢工事件中，曾同刘少奇同志一道被警察局拘留。因为没有查出他们与纱厂罢工事有关，他们被取保释放了。历史的事实就是这样。江青、康生一伙却硬要在这件事上大作文章，不仅要把刘少奇打成“叛徒”，而

且要打成“内奸”。

孟用潜在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被“隔离审查”。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专案组报告：“孟用潜……一个月来，根本不交代实质问题，态度极不老实”。康生批：“继续审讯，不要为他所骗。”江青在另一个呈阅件上批：“当心孟用潜骗我们的审讯人员，他是在演戏给我们看”。

原“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组长肖孟的证词说：“康生指示说，专案组斗不过被审查对象，要用小型批斗会整徐冰的办法来制服他们。要专案组全体出动参加小型批斗。从七月五日至十三日连续进行审问，白天问，有时晚上也问，参加批斗的专案人员有十余人，围上一圈，七嘴八舌，恐吓威吓……”

原专案组副组长巫中在证词中叙述了当时在江青、康生指挥下审讯的情景：“一到现场摆好阵势，气氛紧张，我就按事先拟好的提纲一一提问。孟用潜同志有的讲不出来，或者讲的不合专案的需要，大家就打他的态度，说他不老实，威吓他不交代就要升级（逮捕）谩骂他老顽固，还拍桌子，总之采用了各种手段，对他施加压力，逼他交代问题。这个会整整搞了一天，中午也未休息。但孟用潜同志还是不承认有自首叛变的问题。后来，一连搞了七天……在这种情况下，孟用潜同志违心地讲了被捕叛变的话，但过后就写申诉翻案了。”

孟用潜在被关押期间，先后写了二十份申述，推翻假供，他一再说明这些交代“都是编造的，并没有事实根据”。当时专案人员强迫他当场撕毁了其中五份，警告他：“再对一九二九年叛党提意见，就以现行反革命论处。”

他们制造伪证所采用的手段，还有更离奇、更骇人听闻的。北京市副市长崔月犁，一九四六年国共谈判期间曾在北平做党的地下工作，介绍王光美任军调部我方翻译工作。江青、康生、谢富治为了诬陷刘少奇、王光美，崔月犁也遭诬陷、迫害。他们审

问崔月犁，美国在北平的特务机关所在地，他不知道；审问他东四六条门牌多少号，他也不知道。于是，审问者逼他数数字，从一二三四数到三十八，这群人扑上来就是一顿毒打："你早知道，为什么不说？"崔月犁根本不认识杨承祚，连名字也没听说过。审问人又逼他背"百家姓"，背诵到"蒋沈韩杨"，又是一顿打。他们拿来杨承祚的像片，背面写着"杨承祚"，给他看，让他念。就这样，崔月犁就成了杨承祚介绍王光美作"特务"的"证人"；也成了他自己介绍王光美"打入"我方代表团的"证据"。

刘少奇被定为"叛徒"、"特务"的伪证，就是江青、康生等人这样制造出来的；许多人被定为"叛徒"、"特务"的伪证，也是江青一伙这样制造出来的！

江青直接控制、指挥专案组迫害无辜，用法西斯手段逼取口供，制造伪证，诬陷刘少奇，证据是大量的、确凿的。她的同伙谢富治在一个报告上的批语，讲得清清楚楚：

"大叛徒刘少奇一案，主要工作都是由江青同志亲自抓的。今后一切重要情况的报告和请示都要直接先报告江青同志"。

江青在一次接见中国京剧团等单位的代表时也明明白白地说，她"现在担负着第一个大专案"。这有当时的录音为证。她说："我现在担负着第一个大专案，有一天，我搞了五、六个小时，虽然那些材料，我都重复看了，但是，因为我还得重批。……我现在可以告诉你们，刘少奇是一个五毒俱全的大反革命、大内奸、大叛徒、大特务"。一九六八年的九月十六日，江青在他们一伙罗织编造的诬陷刘少奇同志的一本厚厚的"罪证"上批："我愤怒！我憎恨！一定要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刘少奇是大叛徒、大内奸、大工贼，大特务，大反革命，可说是五毒俱全的最阴险，最凶狠，最狡猾，最歹毒的阶级敌人"。

九月二十九日，林彪看了这个所谓"罪证"材料，写信表示完全同意江青所批，还特地"向出色地指导专案工作并取得巨大

成就的江青同志致敬！”反革命集团的另一个主犯张春桥，也在一次会议上说：“你不要看这么一本啊！这个工作是江青同志抓的。这一本搞了一年多啦！……这样一本东西就要叫刘少奇永世不得翻身！”

但是，反革命们高兴得太早了。假的就是假的，伪装必须剥去。伪造的“罪证”在历史事实面前已经化为灰烬，在今天庄严的人民法庭上，暴露在中国人民面前的，是江青的反革命真面目。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新华社）

迫害狂——江青

孙浩刚 李庚辰

唐朝诗人骆宾王在讨伐武则天的檄文中，写了这样的句子："虺蜴为心，豺狼成性，近狎邪僻，残害忠良"。对于历史上武则天的是非问题，我们可以不去评价，但是这些话，今天用之于江青，却是再合适不过了。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经过多次庭审调查，以大量确凿的罪证材料证明：林、江反革命集团主犯江青，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古今罕见的迫害狂。

疯狂源于"女皇"梦

十年浩劫，腥风血雨席卷中华大地。我们的国家和民族陷入深重的灾难。冤狱遍于寰中，志士横遭摧残。仅从起诉书上列出的数字统计，受到残酷迫害的干部群众就有七十多万人，被迫害致死的三万四千多人，而不同程度受到株连的人竟多达一亿！在那"史无前例"的日子里，九亿人民只能在恐怖的气氛中痛苦地呻吟。可以说，所谓的"文化大革命"，它本身就是一个奇特的大冤案。造成这个大冤案的罪犯是林、江反革命集团，元凶之一就是江青。

江青怀着巨大的野心，梦想着"露峥嵘"，爬上"女皇"的宝座。她和林彪勾结，拉帮结派，狼狈为奸，有预谋、有组织、有计划地制造着这个大冤案。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康生亲笔写了一封绝密信，信封

写明："要件即呈江青同志亲启"。这就是江青和康生密谋后，拟定的迫害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成员的黑名单。一百九十四名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除有病和死亡的三十一名外，被诬陷为"叛徒"、"特务"、"里通外国分子"的多达八十九名，加上"靠边站的尚未列入专案"的七名，共计九十六名，竟占中央委员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八点九。尔后，江青就是按照这个罪恶的黑名单，对中央领导同志进行残酷的构陷和迫害的。

江青派出她的党羽和走卒，如戚本禹、迟群、谢静宜之流，煽动和控制一些狂热无知的学生，分赴各地，按照她定下的调子，到处搜集诬陷党、政、军领导同志的黑材料。然后，她拿着这些"炮弹"，在各种"接见"和"群众大会"上，随心所欲地兴风作浪。

她迫害的锋芒首先指向那些全国人民敬仰、爱戴而又担负重要领导职务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刘少奇等同志。为了打倒一代开国的栋梁，江青用尽卑鄙下流的手段，竭尽造谣诬陷之能事。她不顾历史，诬陷戎马一生、劳苦功高的朱德同志是"反毛"的"大野心家"；她冒天下之大不韪，诬陷周恩来同志是"现代的大儒"，"迫不及待地要代替主席"；对敢于和她针锋相对地进行斗争的邓小平同志更是恨之入骨，诬陷为"反革命两面派"、"造谣公司的总经理"，是"法西斯"、"大汉奸"、"买办资产阶级的代表"，她甚至说邓小平有像林彪一样的"大小舰队"；她诬陷彭德怀、贺龙、徐向前、彭真、谭震林、罗瑞卿、陶铸是"叛徒"、"特务"、"反革命"，诬陷聂荣臻在华北是"坏人当了道"，等等，凡是忠于党、忠于人民、妨碍她篡党夺权的党和国家的领导人，统统在她诬陷迫害之列，无一能够幸免，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

拿“残酷”做娱乐

“拿‘残酷’做娱乐，拿‘他人的苦’做赏玩，做慰安”。这是鲁迅先生在《暴君的臣民》里说的话。江青正是这样的一个“暴君”。

这个迫害狂最毒辣的一手，是她对所迫害的对象进行最疯狂、最残忍的精神折磨和人身摧残。

江青对刘少奇同志的迫害最残酷。在刘少奇同志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的时候，江青就丧心病狂地公然诬陷刘少奇同志“是一个五毒俱全的大反革命、大内奸、大叛徒、大特务，……应该千刀割、万刀割”，是“中国的赫鲁晓夫”，“要死呢就活该他死”。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八日，江青擅自决定在中南海召开批斗刘少奇、王光美大会，并指令专案组在批斗的时候冒充“造反派”，混到群众中去抄了刘少奇同志的家，让他们什么时候抄完家，什么时候散会。批斗会上，他们不许刘少奇同志讲一句话，强制他低头弯腰。更加令人不堪目睹的是，在另一次批斗会上，他们还揪着少奇同志的头发，强迫他抬头照像。一个国家主席，竟在光天化日之下被江青操纵的一伙狂徒打得鼻青眼肿。他脚上的鞋子被踩掉了，只穿着袜子，被人推来搡去，脖子上挂着画有绞索和“红卫兵”的笔尖及拳头的漫画。经过这非人的摧残，刘少奇同志的腰部伸不直了，右腿瘸了，只能双手撑扶着走廊蹭地移动！

为了在精神上进一步折磨少奇同志，江青还把魔爪伸向了王光美同志。江青血口喷人地诬陷王光美“是一个美国特务，战略特务，战略情报特务”。早在一九六七年一月六日，江青便指使人用流氓欺骗手段揪斗、围攻王光美同志；四月十日，江青又指

使人将王光美同志拉到清华大学三十万人大会上进行批斗。王光美同志的头破了，还被强迫去背运石头。连他们的孩子也被勒令回到各自的学校挨批斗。我们九亿人民的国家主席，竟然顷刻之间被江青一伙弄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已经身陷囹圄的少奇同志，继续遭受着江青一伙的残酷折磨和迫害。就在医生护士都认为“随时可能发生突然死亡”的情况下，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七日，刘少奇同志被江青直接操纵的专案人员押往开封。到开封不到一个月，十一月十二日，为中国人民的解放和幸福奋斗了一生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少奇同志，竟被江青一伙和林彪死党折磨得惨死在狱中。

王光美同志的遭遇比刘少奇同志稍“好”些。“九大”之后，林彪判处了王光美同志死刑，要“立即执行”。毛泽东同志在判决书上批示：刀下留人。这才幸免于难。然而，她仍被关在阴暗、密闭的牢房里，直不起腰，毛发脱落，咳血……连王光美同志八十岁的老母，也被迫害惨死在监狱里。

受到迫害狂江青残酷迫害的，岂只是刘少奇同志一人一家！对于人民的功臣宿将，对于一切忠勇刚正的领导人她都是竭尽了残酷折磨和摧残之能事的！在江青的肆虐下，党纪国法荡然无存，真理正义不能伸张，人心人性横遭摧残，剩下来的只是阴谋，只是凶残，只是兽性！

如此草菅人命

在江青的眼里，广大干部和群众如同蝼蚁草芥，生杀予夺，她可以任意处置。谁不遵从她的反革命旨意，谁不迎合她篡党夺权的要求，谁就会惨遭迫害，甚至折磨致死！

人民大学教授杨承祚，解放前系辅仁大学教授，与王光美同

志认识。江青一伙便认定刑讯杨承祚，能够拿到他们渴望得到的诬陷王光美为“特务”的所谓“证据”。经江青批准，杨承祚于一九六七年无辜被捕。投监前，杨即患有糖尿病、动脉硬化症。专案人员提出给他做脑血流图，江青不惟不准，还丧尽天良地要专案人员对杨“突击审讯”，责成专案人员“把我们要的东西（指所谓王光美同志参加美特问题）在杨死以前搞出来！”她严词命令专案人员“一定要抓紧，一定要加强”。在江青的指令下，杨承祚被折磨而死。在他的死亡报告上写着：“因高血压、动脉硬化性心脏病、心力衰竭、脑动脉硬化症、广泛性动脉血栓病变、糖尿病、慢性肾病、肾功能衰竭、酸中毒……在心肌梗死的基础上发生心室颤动，心跳，呼吸突然停止。”对这样一个浑身是病的无辜老人，江青也居然能够如此下得毒手！

江青一伙逮捕刑讯河北北京师范学院外语教授张重一的罪行，更加令人发指。一九四四年，王光美同志在辅仁大学做研究生时，张重一在该校任代理秘书长。他们二人连话都没说过，竟也被株连迫害。王光美专案组的报告上明明写着“张重一肝癌恶化，据医生诊断，随时有死亡的危险，即使送医院也活不了多久”，江青却依然要他们“在狱中一面加强治疗延长其生命，一面突击审讯”。江青为了逼取口供，在张重一肝硬化癌变，腹水的情况下，还指令专案人员持续地对他发动所谓“政治攻势”，在拘留的二十七天中，生命垂危的张重一竟被“突击审讯”达二十一次之多。

原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四届全国政协常委王世英，因为一九三六年刘少奇同志任华北局书记时，王任联络部长，也遭株连迫害。在“突击审讯”中，因为没有逼出江青所需要的诬陷刘少奇的口供材料，江青就指责专案人员说：“有个案子我很不满意，王世英说他半身不遂……摔了一跤也没有死，你们右倾。”在江青的指责和压力下，王世英便被折磨致死。

人面兽心的江青极其冷酷残忍。她对于杀人害命不仅不以为罪，反以为快为乐。她把随意害人致死看成是她具有无尚权力的象征。正因为这样，对于不忍心下毒手的专案人员，她多次指责为“右倾”、“保守”、“停滞不前”，甚至给以处分和关押迫害。她以极其恶毒的口气，向专案人员发出一个个指令。随便举例来说。一九六八年三月，在一次听专案人员汇报时，当汇报到汪金祥（公安部副部长）“态度恶劣”时，江青立即插话：“斗他，要狠狠地斗，集中火力，几个人不行，要一二十个人狠狠斗”。当汇报到张光快死了，准备突击审讯时，江青满意而肯定地说：“要审讯，死就死”。当她听说一个名叫辛毅的受害者被逼自杀时，江青露出狰狞的奸笑，凶狠地说：“有的要死，是他自己要死，阎王请他吃烧酒”！

为遮丑迫害旧交

江青不仅对妨碍她篡权的人无比残忍，对不合意的人心毒手狠，就是对过去帮助过她的旧交，一旦出于她的政治需要，也同样要伸出残酷迫害的魔爪。

三十年代，江青混迹上海演戏、拍电影的时候，租赁了资本家许慕贞家一间小房子栖身。她收入不多，有时没有饭吃。当时在许家当女佣人的秦桂贞和她同年，也很要好，时常到许家偷饭给她吃，还经常不要钱给她买西红柿吃。感念于秦桂贞对她的恩德，江青到延安后，还曾给秦桂贞写过信，寄过照片。可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江青听说上海有些“红卫兵”找过已退休的秦桂贞了解她的历史，于是，立即反目，恩将仇报，竟派人把秦挂贞同志弄到北京。在陈伯达、叶群代表江青看过她之后，立即被投进了监狱。她被剃光了头，每天被逼着交代根本不存在的

“特务问题”，不“交代”就拳打脚踢。江青遥控指挥的暴徒给秦佳贞同志以各种非人的折磨。直到一九七五年，秦桂贞同志被折磨得浑身浮肿，步履艰难，不能说话，奄奄一息了，才把她释放出狱。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秦桂贞同志为了一吐胸中愤懑，特意到关押江青的监所，要亲自去看一看这个即将受到人民审判的恶鬼。当江青在放风的地方见到秦桂贞时，感到意外，愣住了。但马上就像演戏一样，居然伸出手来要与秦桂贞拥抱。秦桂贞同志鄙夷地躲开了她，气愤地申斥她说：“我当年对你多好，可是你把我害得好苦哇，关了我七年半！”她再也说不下去，愤然转身离开了这个恶鬼。

历史是公正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不到。现在，迫害成性、恶贯满盈的江青终于被人民押上了被告席，得到了她应有的恶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九日《解放军报》）

江青的魔爪和丑态

纪希晨

反革命主犯江青，是祸国殃民的灾星！

这个灾星，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时，被两个女法警押上人民的法庭！

江青为诬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党中央副主席刘少奇，直接控制、“主管”并伙同康生、谢富治两个主犯，指挥“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制造伪证，诬陷刘少奇、王光美是“叛徒”、“特务”、“反革命”。

在法庭上，江青抵赖，把罪责上推下卸。她狡辩说，她在专案组工作是“受了委托”，只是个“助手”。

是“主管”还是“助手”？

事实胜过狡辩。

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谢富治在“王光美专案组”报告的批语中写道：“大叛徒刘少奇一案，主要工作都是江青同志亲自抓的。今后一切重要情况的报告和请示，都要直接先报告江青同志”。

有一次，专案组把刘少奇案的“呈阅件”送给她，而没有送原始材料。她为此大发雷霆，立即写信批评专案组，说这是对她的“夺权”！

法庭宣读并投影展示江青写给专案组的信件，值庭人员并且把信件的复印件交给江青看。江青摘下眼镜，一页一页地看了又看。白纸黑字，铁证如山。

谢富治等受了“批评”，随即“带着感情”，在一九六八年七

月二十九日给江青等送上检讨报告。“检讨”说：“自中央专案审查小组成立以来……特别是您，对所主管的专案尤其抓得紧，看得深，指示具体。但是，我们对这些指示领会得不深，理解得不透……所以，犯了很多错误……这是我们组织性、纪律性不强的表现”。

江青直接控制“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还有同案被告人张春桥的讲话证明。张春桥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六日在一次讲话中说：

“你不要小看这么一本（指诬陷刘少奇的审查报告）呵！这里面做了很多艰苦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这个工作是江青同志抓的，几乎每天都要找她，这一本搞了一年多啦！……这样一本就要叫刘少奇永世不得翻身！”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江青接见中国京剧团、中央乐团等单位代表时讲话，说：“有一天，我搞了五六个小时，虽然那些材料，我都重复看了，我现在负担着第一个大专案。”

江青为调查刘少奇所谓“叛徒”材料，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八日，亲自批准派人到沈阳查档案。他们组织四百多人，历时两个月，查过十五六个档案馆，查阅了二百四十五万卷档案，没有发现刘少奇一件“叛徒”材料。可是，江青血口喷人，在这次讲话中大肆叫嚷：

“我现在可以告诉你们，刘少奇是一个五毒俱全的大反革命、大内奸、大叛徒、大特务。太恶劣了……这个大内奸呵，我觉得他应该千刀割，万刀割！”

旁听席上的代表们，屏气静听江青的讲话录音。江青按着耳朵上的助听器，听着录音中她的声音。

审判员问江青听清楚了没有，她说听不大清。值庭人员又把录音重播一遍。江青说：我听出是我的声音。

江青、康生、谢富治指挥“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采取

法西斯手段，进行诱供、逼供，制造伪证，乱捕无辜。

江青为制造刘少奇是“大叛徒”的伪证，刑讯、逼供一九二七年在武汉同刘少奇一起搞工人运动的丁觉群。丁觉群被逼供后不久，就翻了供。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他在狱中写给专案人员的信中声明，他被逼写的材料，“是打破事实框框写的。”

孟用潜曾任满洲省委组织部长。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他同满洲省委书记刘少奇在沈阳奉天纱厂同时被捕。江青为了诬陷刘少奇是“叛徒”，连续向孟用潜逼供。孟在狱中二十次写信声明，说他在逼供下写的关于刘少奇的材料，“都是编造的，并没有事实根据”。但丁觉群、孟用潜的更正、申辩材料，均被扣压，不准上报。

刘少奇、孟用潜被捕后，丁君羊任满洲临时省委书记，几次派杨一辰到狱中了解刘、孟的情况。江青、康生、陈伯达就以他是“刘少奇、孟用潜被捕叛变的重要知情人”，将其长期关押。

江青为逼供刘少奇是“叛徒”、王光美是“美国特务”的材料，从一九六七年五月至十月，擅自决定逮捕、关押河北省副省长杨一辰、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承祚、天津市居民王广恩、刘少奇的炊事员郝苗等十一人。

杨承祚教授在进监狱前，就患有糖尿病、动脉硬化等病。病危期间，江青说：“要突击审讯，把我们要的东西（指所谓王光美同志参加所谓美特问题），在杨死前搞出来。一定要抓紧，一定要加强。”把杨承祚折磨致死，王广恩也被害致死。

中央监委委员王世英同志，长期战斗在敌区，为党的事业做过重大贡献。在他半身不遂，身患肺癌，生命垂危的时候，江青批评专案组“右倾”，组织对他不间断地进行“突击审讯”。王世英实事求是，至死不屈，英勇地顶住法西斯的审问。

王光美与河北省北京师范学院教授张重一，从没有谈过话。只因曾经同在辅仁大学，也被株连逮捕，连遭刑讯。张重一肝癌

恶化，随时有死亡的危险，但他在二十七天内仍遭二十一次审讯。

医生证明刑讯张重一的情况说："张重一抢救了几次，有时突然昏迷了，刚抢救过来他们就突击审讯。"又说："在张重一肝昏迷病在挣扎时，还叫人按住张的四肢进行审讯。边打点滴边进行审讯。"张重一在一次连续十五个小时审讯之后死去。

江青魔手伸向全国各地。因"刘少奇、王光美专案"被捕受审的即达六十四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党中央副主席刘少奇同志的一家，遭到特别残酷的迫害。刘少奇同志惨死了。王光美同志被监禁十二个年头，直系亲属迫害致死的四人，监禁者六人，连八十岁的老母和六岁的女儿，也遭到毒手！

法庭连续出示，宣读了江青批准"王光美专案组"逮捕、关押郝苗、冯少白、曹亮、梁漱德、马国钧、丁君羊等人的证件。在铁证面前，江青公然无耻地进行狡辩。她说：批准逮捕他们，是合理的，也是合法的！

特别检察厅的检察员，举出大量事实，痛斥江青的狂言，指出江青破坏社会主义法制，是非法的，无理的。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四日《人民日报》）

从庐山到钓鱼台

李耐因

在特别法庭的庭审过程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江青对于指控她的一桩桩犯罪事实，回答得颇为“扼要”，不是说“不知道”、“不清楚”、“不记得”，就是说她的罪行是“合理的”、“合法的”、“正常的”；除此之外，就是信口雌黄、东拉西扯、撒泼耍赖了。

人们记得，在调查以她为头子的“四人帮”在钓鱼台集体策划的“长沙告状”阴谋时，江青就发表过一段堂而皇之的辩解词，说甚么：“大事应当报告主席”，“几个政治局委员有意见，由中央副主席王洪文去报告主席，是合法的”。

事情果真如此吗？否。在江青华丽的合法外衣下面，掩盖着的是他们一伙的凶险的谋划。

回顾一下历史的事实，就可以发现，一九七四年江青主谋的“钓鱼台事件”，同一九七〇年林彪主持的“庐山事件”，从内容到实质，同出一辙。从庐山到钓鱼台，他们搞的都是所谓“和平过渡”的反革命政变。

不妨先看看一九七〇年八月林彪反革命集团在庐山演出的那一幕“和平政变”的丑剧。当时，党的九届二中全会刚开始，主题是筹备召开四届人大，讨论国家的重要人事安排。已经爬上第二号大人物显赫宝座的林彪，指挥他的“大将”们，急不可待地发难了。他们冠冕堂皇地宣称：国家不可没有主席，不可没有元首，要设“国家主席”。鼓噪之声，一时颇也蒙骗过一些人。事后查获的证据、同谋犯的供词证明，原来林彪一伙们在上山以前

就谋划好了："不设国家主席，林彪往哪里摆？"他们要借机搞政变——用他们的话说，就是"和平过渡的接班"。一句话，要变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为"林家王朝"。

林彪的"和平政变"喧闹了两天半就被揭穿，偃旗息鼓灰溜溜下山了。这以后，在一九七一年，他们又策化了反革命武装政变，其结局就是"九·一三"以林彪碎身在蒙古温都尔汗荒漠草原而告终。

时间推移到一九七四年的十月，林彪"九·一三"反革命政变破产后的第三年。一场新的反革命政变丑剧又在紧锣密鼓中上演了。

这一次，挂帅人物换了，是梦想登上"女皇"宝座的江青；排演场所变了，是北京的钓鱼台。但是，"主题"没有变，还是要搞"和平过渡的接班"；发难的时机没有变，还是在四届人大前夕。因林彪政变推迟了的这次会议正在筹备，国家的重要人事安排又在酝酿。

蹲在钓鱼台的江青眼睛死盯着筹备中的四届人大会议，跟她的同伙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策划着、密谋着。毛泽东主席有过一句深意的话："钓鱼台无鱼可钓"，可江青一伙却窥伺着、谋划着硬要在这里钓"大鱼"。

这是革命还是反革命掌握国家命运的关键时刻。恰在这个关头，从长沙传来了毛泽东主席的提议：在新的政府中邓小平出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并兼任总参谋长。这对钓鱼台来说，不啻是一响晴天霹雳，江张王姚们的惊恐、焦虑、恼怒、失望是可以想见的。

登台的机遇眼看就要从手边飞走了。疯狂的野心使江青一伙再也按捺不住了。十月十七日晚，江青率先发难，大闹政治局。据王洪文供说，江青的目的就是要闹得邓小平不能工作，闹掉邓小平出任第一副总理的提议。政治局的会议刚刚结束，江青又深

夜召集张、姚、王到钓鱼台十七楼紧急集会，进行密谋。这一夜的策划，就有了王洪文紧急飞赴长沙诬告的行动；就有了在十八日白天和晚上江青接连两次召王海容、唐闻生到钓鱼台，要她们借随外宾去长沙之机向毛泽东主席“转达意见”的安排。他们那种不惜一切地谋划抢班夺权的劲头，已经从江青之流的语言、行动中完全泄露出来了。

这是一次江青牌的反革命“和平政变”。它同当年林彪在庐山演出的政变丑剧异曲同工，唱的都是“逼宫”戏，目的都是为了抢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我们且来剖析一下：

王洪文当时是主持中央工作的副主席。他向主席报告工作，是正大光明的。可是王洪文的长沙之行却是如此的离奇。他自己供认，他在长沙说：“我是冒着风险来的”，是背着周恩来总理和政治局其他人“偷偷来的”。读了王洪文的自供，人们不能不问：如果不是胸中有鬼，他又何必如此惊恐、诡秘？

王洪文去长沙，不是代表政治局，也不是代表他自己，他说“是我们四个人春桥、江青、文元和我开了一夜会，商定”的。这也清楚地说明，他是以“四人帮”特使的身份去长沙的。

但是，紧要的还是他代表“四人帮”在长沙干了些什么，江青要他报告的“大事”是什么？同案犯的供词，毛主席身边工作人员的揭发，王、唐在特别法庭的证言，揭发出来的是江青一伙惊骇人心的大诬陷，他们说周恩来住医院并不是在养病，而是“忙着找人谈话到深夜。几乎每天都有人去。”经常去总理那里的有邓小平、叶剑英、李先念，“他们国务院的那些人，经常借谈工作搞串连”，“总理是后台”。还有特别重要的一句：“北京现在大有庐山会议的味道”。

这是何等凶险的诬陷！他们——江青为头子的反革命集团，如此不择手段地罗织罪名，目的不是要把一个两个人打倒，而是要把包括周恩来总理、邓小平、叶剑英、李先念以及国务院一大

批负责人，统统打成要搞政变的“反革命”，要“一锅端掉”。

这就是发生在四届人大前夕的极其惊险的一幕。

真正的“庐山会议味道”在哪里呢？不在周恩来总理就医的病房里，而是在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麇聚的钓鱼台。毛泽东主席就一针见血地指出过他们活动的目的：“江青有野心。她是想叫王洪文作委员长，她自己作党的主席”，江青要“组阁（当后台老板）”。

江、张、姚、王们妄图“改朝换代”实现他们篡党夺权的罪恶野心！这就是“长沙告状”的要害和实质。

从庐山到钓鱼台，林彪、江青一伙策划的反革命夺权阴谋，向人们证明：野心家、阴谋家们除了暗地里搞鬼，有时也会打起堂皇的旗子，用合法的外衣掩盖着他们行凶的匕首。人民要善于识破他们。现在，特别法庭通过审理，已经撕裂了他们的“合法”、“合理”、“正常”等等伪装，他们那副罪犯真面目已经充分地暴露在人们面前了。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新华社）

江青和林彪的勾结

于有海

特别检察厅的起诉书写道：以林彪、江青为首的反革命集团的主犯们“在‘文化大革命’中，互相勾结，狼狈为奸，凭借其地位和权力，施展阴谋诡计，利用合法的和非法的、公开的和秘密的、文的和武的各种手段，有预谋地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篡党篡国，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

但是，江青、姚文元之流在法庭上总是抵赖、掩饰他们同林彪一伙的丑恶关系。直到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法庭辩论中，江青还说什么她这一帮“是按中央的决议办事的”，而另一些罪犯才是“听林彪指挥的”，似乎他们之间根本没有勾结过！甚至完全颠倒黑白，说她这一帮人是“反对”林彪的。

可是抵赖、说谎最害怕的是事实，我们还是看事实吧！

事情还得从他们一起诬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说起。林彪、江青究竟向刘少奇身上泼过多少脏水，可以留待以后再说。这里只讲他们两个人在给刘少奇定“罪”时表演的一出双簧戏。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六日，江青在她直接操纵的专案组编造伪证、整理报送的刘少奇三本所谓“罪证”材料上，写下了置刘少奇于死地的诬陷之词，说刘少奇是“大叛徒、大内奸、大工贼、大特务、大反革命”，是“美国远东情报代表”。林彪看了江青写的东西，正中下怀，马上批写“完全同意”，并“向出色地指导专案工作并取得巨大成就的江青同志致敬！”

在陷害党和国家领导人、推翻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罪恶活动中，林彪、江青一唱一和，双簧戏一直都是演得维妙维肖的。

一九六六年九月八日，林彪诬陷贺龙“搞颠覆活动”，“是土匪”。接着，江青就在会上诬陷贺龙是“坏人”，是“大刽子手”，“要把贺龙端出来”。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下旬，江青叫嚷“军队那些走资派为什么不揪?”跟着，林彪就指使人起草文件，提出“彻底揭穿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反革命口号。江青看后又叫“赶快送林副主席审批。”林彪看了又批“完全同意”。

……

在共同的反革命活动中，江青和林彪之间，正是这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互相勾结，狼狈为奸，彼此“完全同意”的。

至于在他们的勾结中，林彪花在江青身上的“政治投资”收到了怎样的“一本万利”，事实早已作了回答；江青从林彪那里捞到了多少“好处”，同样不再是新闻了：

她是由林彪任命为中央军委文革小组顾问的；

她通过林彪的老婆叶群，指使吴法宪、江腾蛟非法查抄郑君里、赵丹等五位上海文艺界人士的家，以销毁有关她的丑恶历史的材料；

她还跟叶群秘密交易，迫害了解她老底的孙维世，说：“现在趁乱的时候，你给我去抓了这个仇人，你有什么仇人，我也替你去抓!”

如此种种，都出于他们共同的反革命野心——篡夺国家的最高领导权。为了实现这个野心，江青和林彪既互相利用，又互相吹捧，互相抬高对方的身价。

江青的为人，包括她心狠手毒、反复无常、志大才疏、刚愎自用等恶劣的品行，在老干部中是尽人皆知的。但是，林彪在一九六六年初就向人吹棒说：江青“对文艺工作方面在政治上很强，在艺术上也是内行”。

一九六八年三月，林彪居然使出了一个罕见的招数，他把江

青的行政级别一下子从九级提高到五级。他还把江青吹上了天。林彪说，江青“是我们党内的女同志中很杰出的同志，也是我们党的干部中很杰出的干部，她的思想很革命，她有非常热烈的革命的感情”。林彪说这话大概也觉得离谱，心虚，所以又赶紧补了两句假大空的话：“过去由于她多年身体不怎么好，大家不了解她。在这次文化大革命期间，就看出她伟大的作用，……她有很大的创造性”。

也就是在这次林彪讲话的大会上，叶群带头狂呼：“向江青同志学习！向江青同志致敬！誓死保卫江青同志！”

江青回报林彪的捧场、抬举，当然不仅是她一再叫喊的林彪是什么“光辉榜样”、祝林彪“永远健康”之类；她要发挥的“伟大的作用”、“很大的创造性”之一，就是满足林彪当“接班人”的权欲。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江青在一次讨论党章的会上，极力鼓噪要把林彪作为接班人写在党章上，她甚至用耍无赖的口吻说：“这一条不写上我们通不过。”一九六九年在党的“九大”召开前夕的一次会上，江青在利用合法形式，配合林彪篡党的时候，她进一步用了耸人听闻、影射攻击性的语言。她说：“林副主席的名字还是要写上（党章），写上了，可以使别人没有觊觎之心！”

当然，所有这些，还只是大面上的东西，是披着一层所谓“合法”的外衣进行的阴谋活动。林彪、江青私下里频繁密谋的事情，还有更多是一般人不可能知道的。“四人帮”被粉碎后，从江青的住处查获了一份电话记录，光是一九六九年到一九七一年九月上旬的两年零九个月中，她和林彪、叶群之间来往的电话即达四百七十余次之多，即平均每隔两天多一点，他们之间就要进行一次电话联系，互相关心，互相问候。翻阅一下一九七一年四五月份江青保留的电话记录，就可以看到江青同林彪、叶群之间的关系多么密切。

那时，林彪一伙在庐山会议上妄图“和平夺权”的阴谋被挫败已经过了八个月，他们正在密谋策划，准备发动反革命武装政变，毛泽东主席也批评了林彪集团里的黄、吴、叶、李、邱等人。在这样的背景下，江青和林彪、叶群通了些什么电话呢？例如：四月二十九日，叶群打电话给江青，说：“江青同志每次在最关键的时刻对我进行帮助，我非常感动。……谢谢江青同志对我的帮助”。五月二日，江青在电话上说：“很久没有见到林副主席了，如果林副主席有时间，我去看看林副主席。”五月十四日，叶群又给江青打电话：“林彪叫我约黄永胜、吴法宪同志去看看江青同志，谈谈心……林彪同志说江青同志在会上给你们说了很多好话”……

此后，江青和林彪相互勾结，还可以列举两个引人注目的证据。

其一，一九七一年六月九日，她亲自导演，给林彪照了一张“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彩色秃头像。这张秃头像后来刊登在一九七一年七八月合刊的《人民画报》和《解放军画报》上，江青还为林彪头像命题：“孜孜不倦”！

其二，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叶群从北戴河打电话给江青，说“林彪同志问候江青同志，请江青同志保重”，叶群并派人送来几个西瓜。江青立即回电话：“请林副主席放心！”而正是在这一天，林彪下达了他的反革命武装政变手令！九月十二日，也就是林彪叛逃、摔死在温都尔汗荒野的前几个小时，江青下午带上林彪送的四个西瓜游颐和园，她感激地对工作人员说：“这些西瓜是林副主席送给我的，我再送给同志们，这是林副主席对我们的关心，我们大家一起谢谢林副主席！”

江青和林彪之间不仅有过勾结，而且始终勾结，勾结到林彪亡命之际。这就是历史。它清楚地表明：江青根本不是什么“反对”林彪的，恰恰相反，江青一伙同林彪一伙是狼狈为奸，互相

勾结，合伙进行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的罪恶活动的。如果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内部也有矛盾的话，那就是他们在合谋的犯罪过程中，争夺权利，勾心斗角，互相倾轧，这是毫不奇怪的。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新华社）

“奇怪的抄家”的背后

——林彪一伙与江青一伙合演的一幕丑剧

邵一海

“奇怪的抄家”这个题目不是出自记者，而是著名演员和作家黄宗英写的一个证明材料的标题。

在“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中，怪事本来就多。抄家规模之大，范围之广，花样之多，大概也算得上古今中外的“奇迹”之一。但是，黄宗英同志所说的奇怪，是因为那次“抄家”，比之当时一般的红卫兵抄家，又有出奇之处。

事情尽管出奇，然而揭开来看，不过再一次证明，林彪一伙与江青一伙，原本就是一伙。因此，他们被一起押上历史审判台，也就毫不奇怪了。

在夜色笼罩下

这次“抄家”发生在十四年前的上海——一九六六年十月九日凌晨。黄宗英同志这样描述了当时的情景：

“一九六六年十月上旬某夜，没听到砸门声、楼梯响，突然有一组自称‘红卫兵’的人闯进我们卧室。带队的是近四十岁的中年人，肤色白晰，说普通话偏山东口音。整夜至天亮，只这一个人说话。这些人动手对赵丹和我进行搜身，并撕去海燕电影厂造反组织抄家后贴在书橱、壁柜上的封条。我大喊：‘来人啊，

有人撕革命组织的封条……’他们就把我和赵丹押到隔壁客厅。过后得知，对我母亲、孩子及保姆都搜了身，连厨房糖缸、盐罐和阳台、烟囱，每个角落都查过。因我继续喊叫，由白脸人看管、训话。查抄时，是以一个近三十岁、穿一身旧军装、没领章帽徽、中等身材、结实、黑肤色的人为主。这些人翻箱倒柜，注意的是信件、书、画报等文字材料，连钢琴里面、镜框芯里都不放过。男女青年迅速地一页页查书，线装书每个中缝都用竹片挑开察看。他们见有字的纸张、照片就收。

“这些人在天将亮时离去。经检查，所有赵丹的、我的笔记、来往信件、稿件、照片统统没有了，一张有字迹的纸片也不留。奇怪的是，唯独一大纸袋里放的全部是赵丹写入党自传时的材料，白脸人曾很仔细看过，此时倒端端正正放在桌子中间。

“赵丹当时愣住了。他后来对我说：‘来的肯定是秘密警察，用的是法西斯特务的一套，像新疆盛世才一样，留下我的自传，是暗示我，运动中只交代自己问题，不要涉及其他的人和事。’”

过了两天，黄宗英才知道，那天夜里不仅她家被抄，郑君里、童芷苓、陈鲤庭、顾而已，都被同样的方式抄了家。

“文化大革命”中，顾而已家被抄十七次，陈鲤庭家也被抄过近十次。对于被抄家，他们可称得上是颇有体验的了。但他们都觉得这次抄家分外奇怪：

抄家时间，都是在那天凌晨零点到四五点之间，被抄的都是三十年代文艺界人士，其怪一也。

来抄家的自称“红卫兵”，各人袖章却不一致，带队的又都是并非“红卫兵”的三四十岁的中年人，其怪二也。

来人有的戴大口罩，一进屋就拉上窗帘，有的用手电照明，电话、门口、楼梯口派人看守，行动诡秘，其怪三也。

专抄文字材料，分外仔细，凡是有字的东西，甚至日常开支账簿、小孩的作业本也被抄走，不拿其他东西，其怪四也。

抄家动作很轻，只有带队的人说话，“训练有素”，“秩序井然”，显得分外“文明”，其怪五也。

一场误会

更为奇怪的是，抄家的“红卫兵”来自何方？过了很久还弄不明白，这就给这次抄家又添了一层神秘的色彩。

十天以后，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日，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编的《文化大革命动态》，以《郑君里、黄宗英、童芷苓等家中被不知名的红卫兵搜去内部材料》为题，反映了这次抄家的情况。情况不算不重要，却没见“无产阶级司令部”有任何反应。

多灾多难的上海文艺界，更是议论纷纷，忐忑不安：这显然是一次经过严密组织的行动，究竟是谁搞的，要达到什么目的？

上海市委的负责人和公安部门，也不得不引起关注。真是无巧不成书。抄家事件过后不久的一天，当时驻上海空军部队的政委江腾蛟（我们现在已经知道，他是那次抄家的直接组织者、指挥者），去看望上海市委负责人陈丕显同志，正巧碰上陈丕显同志在批评公安局的一位负责人：一晚上被抄了几个文艺界人士的家，公安局不知道，也弄不清是谁抄的，工作是怎么搞的？狡诈的江腾蛟，却装做没听说过这件事似的，问陈丕显的夫人：这是怎么回事呀？

事情“神秘”到如此程度：到了一九六七年，张春桥的老婆李文静还为此闹了一场误会，险些“大水冲了龙王庙”。

那时，李文静在上海市委机关联络站帮助工作。海燕电影制片厂一些人到联络站反映了那次抄家的情况。李文静一听：被抄的都是三十年代文艺界人士，和江青有密切关系。她想：这次抄家的目的是要搞江青的材料，这还了得！立即进行追查。查的结

果，发现这事与驻上海的空军部队有关。抄家的“红卫兵”中，有一个还是当时这个部队的部队长的儿子，他还从学校里借了二十六个红卫兵袖章。后来她又听说：抄到的材料已用飞机运走了。

李文静感到事关重大，就写了一封信，派人送给当时在南京的张春桥和姚文元。可是，张、姚却没写回信，只是叫送信人带回口信说：你们不要管了。

张春桥回到上海后，告诉李文静：“这件事我们知道，材料已经送到北京江青那里去了。”

其实，张春桥岂只是知道！“四人帮”被粉碎后，黑幕拉开了。原来，在林彪反革命集团和江青反革命集团合演的这幕丑剧中，张春桥还是个最早出场的主角呢！

在黑幕的背后

实际上，对于这次搜查的目的，一些受害人在当时就有所估计。

黄宗英同志说：“我们当时敏感到，这次奇怪的抄家是经过专门训练，有政治目的。”

而郑君里呢？更是心里有数。对他说来，早在一九六六年夏天，就拉开了这次抄家的序幕。

一天，当时已经红得发紫的张春桥，居然在百忙中“召见”了被称为“黑线人物”的郑君里。张春桥先是把郑君里教训了一番：在“文化大革命”中，要“端正态度”。然后，谈到了这次“召见”的主旨。他把一件卑鄙肮脏的勾当，竟然说得冠冕堂皇。他对郑君里说：“江青现在的地位不同了，她过去还有一些信件等东西在你家里，不很妥当，还是交给她处理吧！”张春桥还具

体地提到了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的一些信件。

郑君里“诚惶诚恐”。七月中旬，他把找到的几张照片送还江青，并写信详细说明，张春桥“召见”时提到的几封信，实在是没有保存下来。

到处血口喷人诬陷好人为“叛徒”、“特务”的江青，对于自己的历史，却比阿Q忌讳“秃”字还厉害。特别是在三十年代，她混迹上海滩，在政治上、生活上的肮脏经历，是她历史上的一个脓疮。因此，对于当时与她有过交往、了解她那一段历史的人，更不放心。郑君里的答复，当然不能使她满意。不久，抄家的浪潮席卷全国。江青心生一计：把上海三十年代文艺界的人来个“一网打尽”。于是，她勾结林彪一伙，由叶群出面，导演了这出抄家丑剧。

一九六六年十月初，叶群叫吴法宪通知江腾蛟：立即来北京接受一个任务。

第二天，江腾蛟赶到北京，当晚，一辆小轿车来到江腾蛟下榻的空军招待所，接他去见叶群。

江腾蛟坐了十多分钟，早在“四清”期间就同江腾蛟拉上关系的叶群进来了。她对江腾蛟说：“江青同志有一封信落在郑君里、顾而已他们手里，现在究竟在谁手里不清楚。你可以组织些人搜查一下郑君里、顾而已、赵丹、童芷苓等五个人的家，凡是书信、日记本、笔记本之类的东西都拿来。”并给江腾蛟“交底”说：“不要害怕”，“要绝对保密”。叶群还把郑君里等五人，分别编为老大、老二、老三、老四、老五等代号。

唯恐为主子效劳不力的江腾蛟，得到了向主子“献忠心”的好机会，使出了浑身解数。他回到上海，纠集刘世英等人，仔细地侦察了搜查对象的住处，反复研究了行动方案，并以“空军丢了一份绝密文件”为名，打着“保卫无产阶级司令部”的招牌，欺骗了一些不知内情的干部子弟和警卫排战士，假扮红卫兵，分

成五个组，于十月九日零时后，分坐五辆汽车同时出发，搜查了五位文艺界人士的家。为了保密，江腾蛟还叫把汽车号码牌用白纸盖起来。江腾蛟自己在巨鹿路招待所坐镇指挥，并叫一名会讲上海话的女护士代他接电话，以防别人听出他的声音，露出马脚。

这不是“尾声”

当天上午，紧张了一个晚上的江腾蛟，叫刘世英把搜查到的东西送到他住的巨鹿路招待所，立即进行清理。

第二天，急于向主子邀功的江腾蛟，带着他认为最重要的材料，坐飞机直送北京。这一次，不仅吴法宪立即到招待所来看他，叶群也在当晚来到招待所。她做贼心虚，怕暴露自己，来的时候把路灯都灭了。在江腾蛟住的房间里，她亲自听江腾蛟汇报了搜查的情况，然后拿了材料走了。过了一天，她给江腾蛟打电话说：“已经交给上面了，很满意。”

江腾蛟回上海不久，叶群又叫他派人把搜查到的所有材料都送到北京。材料送到后，叶群又亲自到招待所取回，藏在自己卧室里，把“重要的”挑出来。过了三天，她把赵秘书叫去，由她口授开了一个目录单，然后对他说：“江青同志指示，要把这些材料放到最保险的地方。我已经同吴法宪讲好了，放到空军指挥所去。你和张秘书一起送去。你们签上字，要收到条，并且告诉他们，除非你们两人一块去取，任何人不准动。”说完，她把材料和目录单装在一个大信袋里，叫秘书当着她的面封好口。然后把材料送到空军。

可是，这包材料不论放在哪里，江青总是心惊肉跳。一九六七年一月初，赵秘书突然接到叶群从钓鱼台打来电话说：“空军

要把那包材料退回，你收下，我马上回去。”

这包材料送回林彪办公室不久，叶群回来了，一起来的还有江青、谢富治。叶群取了材料，叫赵秘书到后院小伙房把火炉捅开。赵秘书把火炉捅开，叶群领着江青，谢富治进来了。谢富治把那包材料拆了封，和叶群一起一份份塞进火炉。离火炉十来步远，江青来回地踱步……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为，这幕丑剧到此总算结束了！

但是，这不是这幕戏的“尾声”。到了十四年后的今天，在人民的法庭上，我们终于真正看到了它的结局。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解放军报》）

“改朝换代”之梦的破灭

丛林中

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昨天（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审讯张春桥的诬陷罪。

一连串的诬陷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两点，张春桥在中南海西门传达室内，单独接见蒯大富一个多小时。张春桥密授机宜说：“中央那两个提出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人，至今仍不投降”，“你们革命小将应该联合起来，发扬彻底革命精神，痛打落水狗，把他们搞臭，不要半途而废。”

蒯大富在法庭上作证说：

“在我与张春桥的这次谈话中，张春桥给我下达了‘要把中央那一两个提出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人搞臭’，也就是说‘要把刘邓搞臭’这样一条明白无误的指示。张春桥以他‘中央文革小组副组长’的身份，用单独约见这种形式，向我交了底。”

审判员又宣读蒯大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在清查“五·一六”受审时写的交代提纲，并在法庭上投影。提纲中写着：

一九六六年

十二月：

十八日春桥在中南海小屋子见（号召反刘少奇）。

二十五日“一二·二五”打倒刘少奇大行动。

在张春桥还处于当权的时候，蒯大富就证实了这一次密谈。

当时，得了密令欣喜若狂的蒯大富，兴致勃勃地向他的“兵团”传达说：“咱们井冈山兵团成立之后的第一仗，就是打刘少奇，把打倒刘少奇的运动推向社会。”

在全国，打倒刘少奇同志的运动真的推向社会了，而在背后策划的人，就是张春桥。

法庭宣读了王洪文的供词。

王洪文在供词中说：八届十二中全会以后，“根据张春桥的布置成立了专门收集整理中央一些老同志材料的领导小组和九大工作小组。由王少庸、徐景贤、我等人参加领导小组。”

据徐景贤的证词：“张春桥还指名说：要搜集叶剑英、陈毅、李先念、李富春、谭震林、聂荣臻这些‘黑干将’的材料”。“张春桥还指示说，可以发动各口、各群众组织，把知道这些人在上海的情况，都搜集起来。”

于是，在张、王、徐的策划下，一本叫做《陈毅反动言论小集》编出来了，并在上海“九大”代表学习班中散发。同时，这个所谓“九大材料小组”还搜集了张春桥指名的那些同志的材料共七十六份，一千一百六十三页。

特别卑劣的是，一九七六年四月，张春桥猖狂诬陷邓小平同志是“纳吉”。法庭出示了张春桥写给他儿子“亲爱的毛弟”的亲笔信。信中说：

> 这一个月我过的相当紧张，从南京到天安门广场到处闹。四月五日，我是中午到的大会堂，如同看到匈牙利事件一样。从望远镜里看得很清楚，当着邓小平的面，我骂了他是纳吉……我有幸看到这个纳吉的丑恶末日，出了一点气。

“四人帮”的心腹、十年浩劫中一度担任人民日报总编辑的鲁瑛，也有证词证实，当时报上一窝蜂地声讨“纳吉”，其源盖出于张春桥之口。

大量的证据证明，十年之中，张春桥亲自出面，有组织有预

谋地直接诬陷了一大批党和国家领导人。然而，诬陷不过是实现他罪恶目的的手段而已。他的目的是什么呢？

念念不忘的目标

一九六七年五月，张春桥找当时上海市革委会科教卫生组主要负责人陈琳瑚、杨忠华、李国勤谈话。

张春桥突然发问："你们知道这次文化大革命的真正目的是什么？"

陈琳瑚回答说："反修防修……"

张春桥打断陈的话说："不对！你说的这些只是一般地对外宣传上讲的。这次文化大革命就是要把那些老家伙通通打下去，一个也不留。"

陈琳瑚又问："难道像朱老总、陈老总、贺老总等人也包括在内吗？"

张春桥冷冷地说："刚才不是说了吗，通通搞掉，一个不留嘛！怎么？你还觉得有点可惜吗？你还认为他们都是好人吗？老实告诉你，他们没有一个好东西！朱德是个大军阀，陈毅老机会主义，一打仗就开小差，靠吹牛起家的。贺龙是土匪……就是这么些货色，哪个能留下？一个也不能留！"

张春桥的目的不是别的，就是他所谓的"改朝换代"。这是他最得意的发明，也是他十年中始终念念不忘要实现的目标。

一九六七年九月，张春桥从北京回到上海，接见了"工总司"全体委员。他扫了一眼在座的人，喜滋滋地说："今天除了徐景贤以外，其他一个旧市委的人也没有，这才像个改朝换代的样子！"他大概忘了，他自己也是"旧市委"的一个成员。

一九六八年三月，马天水去找张春桥汇报。恰巧南京军区有

人刚刚谈完话走了。张春桥一脸气恼的样子，对马天水说：这些人“根本不知道文化大革命是个改朝换代”。

这一喜一恼，活脱脱画出张春桥急于改朝换代的内心活动。

直到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张春桥再一次对黄涛讲了他“改朝换代”的愿望。

黄涛出庭作证了。

当时正是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工作提出国民经济要整顿的时候。黄涛借在北京参加全国计划会议的机会，厕身钓鱼台拜见了张春桥。黄涛向张汇报：“现在各方面都在强调整顿，甚至要恢复文化大革命前的各项规章制度。”张春桥心怀不满，于是，用隐晦的语言说：

“文化大革命就是改朝换代……整个历史潮流总是按既定方向前进，想挡也挡不住的。”

真是得意忘形。但是，从诬陷到“通通打下去”，到“改朝换代”，人们不是清楚地看到了贯穿于张春桥十年行动之中的一条罪恶黑线吗！

无可奈何的悲哀

在昨天法庭调查的整个过程中，在大量证人证词面前，张春桥不置一辞，无言可答。审判员一再发问：“你听清楚没有？”“你有什么话要说？”“我第三次问你！”……张春桥却始终不吭一声，装聋作哑，像一块木头，引起旁听席上一片愤怒。

张春桥这种态度不自今日始。审判之前，当把起诉书副本送给他的时候，他竟两次拒绝接受。法庭上，审判员义正辞严地指出：“张春桥，我告诉你，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

和处以刑罚。’”

公诉人发言。他说：“张春桥为什么拒绝回答问题？这是因为张春桥早已作了准备，他已经横下一条心，准备杀头的。可由法庭宣读马天水、徐景贤、张维维的证词。”

原来，“文化大革命”十年中，张春桥不止一次地表露过冒险家孤注一掷的心机。一九六八年到一九六九年，张在上海市革委小会上曾几次说过：“赤条条来去无牵挂，我早就准备杀头了！”一九七六年四月，张对其女儿张维维说：“主席百年之后，也好办，那就跟他们斗吧，斗得过就斗，斗不过就千刀万剐。”他甚至对张维维说：“要告诉你的对象，同我张家结亲，是要准备杀头的。”一九七六年九月，张又对徐景贤说：“我如果有什么事的话，总是要连累你们的，说不定什么时候就杀头了。”

“不成功，便成仁”，是一切与人民为敌的亡命徒信奉的教条。张春桥拒不回答法庭的调查，正是他坚持反动立场而又在大量证据面前无可奈何的一种绝望的挣扎。但是，毫无疑问，今天，在九亿人民的正义审判面前，这一套终于无济于事。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人民日报》）

大阴谋家张春桥的嘴脸

于有海

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今天宣读和投影出示的二十三份证据和两个证人出庭提供的证言，把阴谋家张春桥的狰狞嘴脸及其令人发指的罪行，一一再现在旁听席上六百多名代表面前。

今天张春桥仍然穿着那件黑棉袄，依然萎缩在被告席的长背靠椅上。在大量确凿的证据、证言面前，他装聋作哑，耷拉着嘴角，一言不发。他的半睁半闭的三角眼，偶尔眨巴着从眼镜底下偷看一下左右，泄露了他那存心耍无赖而又惊恐的心情。

审判员王战平问张春桥："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你是不是在中南海西门传达室内单独接见过清华大学的学生蒯大富？"

这一提问，把人们带到了十年动乱初期那乌云翻滚的日子。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个滴水成冰的日子。北京街头朔风凛冽，气温下降到摄氏零下十一度。已经接连受到横祸袭扰的首都人民，这天上午又被一个新的"造反"行动震惊了：蒯大富纠集了一大伙人，涌向天安门广场，搞了一个所谓"十二·二五大行动"。他们开会，喊口号，然后拉着队伍，到北京一些主要街道游行，把写着"打倒刘少奇"、"打倒邓小平"字样的传单、标语、大字报，糊在街道两旁的建筑物上。

刘少奇同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当时，虽然被强加上了"推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罪名，但他仍然被选为党中央政治局常委。邓小平同志也是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像蒯大富这样的人，为何竟胆敢提出"打倒刘少奇"、"打倒邓小平"，第

一次把这罪恶的口号推向社会，推向全国呢？

十四年后的今天，特别法庭传在押的蒯大富出庭作证，使中国近代史上这个最大的诬陷、迫害事件的真相大白。蒯大富说，这个事件的幕后策划者，就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张春桥。

原来早在事件发生前一个星期，张春桥于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在中南海西门的传达室里单独接见了蒯大富，秘密面授机宜。张春桥心怀叵测地对蒯大富说："中央那一两个提出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人至今仍不投降"，"你们革命小将应该联合起来，发扬彻底革命精神，痛打落水狗，把他们搞臭，不要半途而废。"蒯大富和其他一些"造反派"头头听了张春桥的"动员令"，立即串连发动。几天之后，"打倒刘少奇"、"打倒邓小平"的浊浪，就在北京街头、在全国翻腾起来了。

现已查明，张春桥在进行这种罪恶的煽动的同时，为了谋得一张掩盖自己的画皮，大耍其反革命两面派的伎俩。就在张春桥同蒯大富密谈的当天晚上，他在对北京群众组织代表的一次讲话中，却冠冕堂皇地说："从现在起到明年四月份，这段运动怎么搞，你们回去讨论一下，我们很想听听你们的意见。"

看！同是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大庭广众之中，张春桥要人们去讨论"运动怎么搞"，表示"很想听听"群众的意见，而在下午，张春桥却已经私下向蒯大富部署了打倒刘少奇同志的阴谋活动。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的起诉书里，指控了张春桥阴谋陷害所有老干部的罪行。张春桥说，老干部"他们没有一个好东西"，"一个也不留"。这是张春桥一九六七年四月在上海接见陈琳瑚等三人秘密谈话时说的，今天，特别法庭宣读了陈琳瑚证言的节录。现在不妨把它的详细内容披露一下。

那年四月，已经夺得上海市党政大权的张春桥踌躇满志，篡

党夺权的反革命野心更大了。他同当时上海市革委会教卫组的负责人陈琳瑚等谈话时，诡谲地问："你们知道这次文化大革命的真正目的是什么？"

陈："反修防修大演习……"

张："不对，你说的这些只是一般的对外宣传讲的，再多讲它几条也可以。但这些都不是文化大革命的最根本的目的。"

陈："那么究竟是什么？"

张："这次文化大革命就是要把那些老家伙通通打下去，一个也不留！不把老的打下去，新的怎么能起来呢？！"

陈："难道像朱老总、陈老总、贺老总等人也包括在内吗？"

张："刚才不是说了吗？通通搞掉，一个也不留嘛！怎么，你还觉得有点可惜吗？你还认为他们都是好人吗？老实告诉你，他们没有一个好东西，都是一贯反对毛主席的。你看，朱德是个大军阀，……陈毅，老机会主义，……贺龙是个大土匪，从来不学习，……就是这么些货色，哪个能留下？一个也不能留！"

张春桥仇视党和国家的领导干部，不仅表现在他的言论中，而且贯穿于他的行动之中。法庭上出示的几份证据，有力地证实张春桥为了迫害老干部采取了多么卑劣的手段。在他一手指使操纵下，上海的一些帮派骨干，曾暗地编造了朱德、陈云、陈毅、李富春等许多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所谓"反动言论"，作为打倒他们的"材料"。投影出示的他们在一九六八年编造的所谓陈毅同志的"反动言论集"，断章取义，造谣诬蔑，手段之卑劣，使旁听席上的人听了为之切齿。

反革命两面派张春桥，即使在明火执仗的反革命活动，如一九六七年一月他策划的上海反革命夺权中，也可以发现他背后耍阴谋诡计的种种卑劣行径。

在上海反革命夺权之前，张春桥为了纠合一伙人支持自己，特地找王洪文等"工人造反总司令部"的头头进行秘密交易。张

春桥说："支持工人造反司令部这个字是我签的，我支持你们，希望你们也支持我。"王洪文听后表示同意："春桥在安亭事件中支持我们，我们一定听春桥的。"

在夺权中，张春桥一手导演了打倒上海市委的大会和有关"通令"；但他又害怕暴露自己，便秘密授意徐景贤打着群众组织的招牌向上写报告。这个惯于耍阴谋的家伙，佯装局外人的样子对徐说："你们各个群众组织联合召开了打倒上海市委大会，谁承认你们呀！你们发出通令说，不承认陈（丕显）、曹（荻秋）为市委书记和市长，这些通令不经过中央批准，怎么会发生作用呢？"

后来，张春桥把一些群众组织的头头召集到一起，拼凑所谓"上海市革命造反派组织联络总站"，以取代上海市委。由于这些派头头之间争权夺利，"联络总站"到一月下旬还迟迟建立不起来；而他却在一月二十日就打报告欺骗党中央，谎称"联络总站"已经成立，并且"已行使着政权的作用"了。

张春桥不顾一切地煽动打倒老干部，就是要实现他自己一再宣称的"改朝换代"。从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六年"四人帮"被粉碎之前，他梦寐以求，要"改朝换代"，一有机会，就要把这四个字叫嚷一通。

在今天的庭审中，上海的马天水、徐景贤等人的证词，黄涛出庭作证的证言，确定无疑地证实，张春桥一再喧嚷的"改朝换代"，就是要改无产阶级的朝，换社会主义的代。徐景贤的证言提到，一九六七年在一次上海"工总司"的头头会议上，张春桥得意洋洋地说："今天除了徐景贤以外，其他一个旧市委的人也没有，这才像个'改朝换代'的样子！"张春桥的"改朝换代"是什么货色，不是很清楚吗？黄涛在出庭作证时还说，张春桥在"文化大革命"中一再鼓吹和煽动"改朝换代"，这可以说是"十年一贯制"！

在十年动乱中，张春桥施展了各种反革命计谋，犯下了数不清的罪行。当他从事这些活动的时候，早就下定决心与人民为敌到底，准备杀头。今天，法庭工作人员当庭公布了几份张春桥的信件和言论记录。

早在一九六八年，张春桥就对上海的帮派骨干说："赤条条来去无牵挂，我是早就准备杀头啦！"七十年代前期，他给他家里人写信说："如其说我是为了我的亲人活着，不如说我是为了我的仇人活着。"他给他女儿写信，提出："要告诉你的对象，同我张家结亲，是要准备杀头的。"一九七六年"四人帮"覆灭前夕，他更露骨地对他女儿说："毛主席百年之后，也好办，那就跟他们斗吧。斗得过就斗，斗不过就千刀万剐。"

透过张春桥这些血淋淋的自白，善良的人们将会看到些什么呢？

今天，张春桥在法庭上的种种表演，又说明了此人的何种心迹呢？

在今天一百分钟的庭审调查中，张春桥紧闭嘴巴，一言不发。他是无言可答呢，是拒不回答呢，是默认罪行呢？无论是哪一种态度，他都丝毫不能改变大量证词、证言中的铁的事实。任凭张春桥怎样施展诡计，他终于逃不脱人民的恢恢法网。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新华社）

豢养豺狼的人

——张春桥秘密操纵特务组织“游雪涛小组”始末

丛林中

豺狼有豺狼的用处，于是有豢养豺狼的人。

昨天，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审讯上海“游雪涛小组”一案。

游雪涛就是张春桥豢养的一只豺狼。

“游雪涛小组”的罪恶行径，典型地展现出十年浩劫中张春桥一伙最卑鄙龌龊的内幕。

“244”代号的由来

在那“史无前例”的日子里，上海出现一份名叫《扫雷》的油印小报，主编人即“扫雷纵队”负责人游雪涛。何谓“扫雷”？林彪有个解释。他在一九六七年一月的一次讲话中，煞有介事地说：要“继续把矛头指向右派，指向隐藏的还没暴露的牛鬼蛇神，进行全国大扫荡，挖出根子，扫除‘地雷’。这是全国性的扫雷战，要打掉埋在内部各个角落的大大小小的‘地雷’。”于是，“扫雷纵队”之类的东西就应运而生了。

但是，使张春桥特别注目于《扫雷》的，是因为它第一个“扫”出了上海“炮打”张春桥的内幕这个“雷”。这是一个使张春桥坐卧不宁的“地雷”。游雪涛不仅能及早侦察到如此重要的

情报，还居然有办法“制止事态的发展”，张春桥的喜悦可想而知。从此，张对游便另眼相看。不久，这个群众组织的小头目、前上海《青年报》文艺组副组长游雪涛，摇身一变，成了上海市革委会“群运组”副组长。

其实，这也是一个掩护，游雪涛仍是一个为主子从事秘密活动的人。经张春桥批准，市革委在上海永福路244号给游雪涛拨了一栋小楼，自立门户，不属于任何部门，变成了直属张春桥领导的“游雪涛小组”，244成了它的代号。

一百万字的密告

这个小组究竟是干什么的呢？游雪涛说，他们的任务是“同隐蔽的敌人作斗争”。实际上，据这个小组的成员证实，他们不过是用种种特务手段，了解社会上、机关、部队、大学、文艺界、外地和中央的各种情报，然后密报张春桥。一九六八年九月，游雪涛在送给张的书面报告中说：“我们在一条特殊的战线上奋斗了一年零两个月，为无产阶级司令部及其在上海的战斗指挥部搞了大约一百万字以上的各种情况反映和调查报告”，“预报了一些重大的政治事件，发现了一批混进革命阵营的反革命两面派”，等等。

游雪涛是一个能量很大的人。他到处伸手，无孔不入，把搜罗到的大量情报编成“简报”、“动态”、“动态增刊”共三百期，炮制了一大批诬陷材料，制造冤案、假案二十六起，直接受到迫害的干部和群众，包括被非法绑架、隔离、拘禁、逮捕、判刑、戴上反革命分子帽子以及其他各种处分的计有一百八十三人，其中致死者五人，株连八百一十六人。“游雪涛小组”可以称得上“战功卓著”，无怪乎张春桥要“谢谢同志们”了。

在历史被扭曲了的岁月里，诬陷和告密成了“英雄事业”，踏着别人的肩膀爬上去，成为一些恶棍的做人诀窍。

一九六七年一月和一九六八年四月，上海群众不顾高压，两次“炮打张春桥”，奋起揭发张春桥的反动历史。游雪涛立即指使其“扫雷纵队”成员，四出搜集“炮打动向”，连续向张密报十余份诬陷材料。游雪涛指名一批“嫌疑分子”为某人之子，某人之孙，某人之外孙，甚至株连到某人秘书之子，某人勤务员之子，诬陷诽谤自周总理以下十一人。游雪涛又根据张春桥的密示，用绑架“谣言传播者”的手段，追查“炮打后台”，搞出一些所谓“制造谣言的首恶者”、“炮打的煽动者”，使一批干部屡遭迫害。

游从外地“中统”档案中，找到一名与陈毅同志同名同姓的人，密报张春桥，于是，陈毅同志便成了“中统特务”。

游所制造的二十六起冤案、假案中，无奇不有。例如所谓“老人串连会”一案。据游密报：“长江以南，存在着以各种名义出现的反革命武装，同江苏、浙江、上海、安徽、山东有不同程度的联系，由一个‘十人小组’即老人串连会领导……而后台则可能是陈丕显。”他们以此为借口，对经过江、浙、沪的老干部，或者进行监视、密探，或者秘密绑架，甚至私设牢房，严刑拷打。

又例如游所制造的所谓“东方学会”一案，不过是上海锅炉厂一名工人，以“何是”的笔名，以“东方论坛”的名义，写了二十多篇对“文化大革命”有不同看法的文章（其中有六篇是针对姚文元的）。张春桥便批示说：“看来这是一小撮反革命分子，应当组织力量，发动群众，揭开盖子”。于是，王洪文亲自出马，拘留三人，隔离九人，办学习班二十七人，三十九人全部抄家，不少人被长期关押，多次批斗、审讯和拷打。

仅游所编制的《华东局黑线人物关系图》，就将九十七人列

为黑线人物，诬陷为“叛徒”、“特务”、“反革命”、“阶级异己分子”、“走资派”、“假党员”。其中，华东局农办副主任刘瑞龙等三人受到严重的打击迫害。

一九六七年九月，北京电影学院五名师生持公函到上海图书馆查阅三十年代资料，游雪涛侦察到详情后，向张春桥写报告说：这些人想“从黑帮（指赵丹、白杨、张瑞芳、秦怡）嘴里大量掏取污蔑江青同志的黑材料”，“从画报、文章、剧本、照片抄写国民党反动派特务攻击污蔑江青同志的黑材料，达两个月之久。”“为了迅速查明案情，截获他们摘抄、翻拍的黑材料，追击他们在上海的同案犯及他们的黑后台，拟对五人进行隔离审查。”张春桥立即批示：“把他们先拘留起来，由公检法军管会和于会泳、游雪涛同志商量一下，摸准了行动，不要扑空。”于是，五名师生被关押五年，株连上海图书馆六十二人，直接受迫害十五人，致死一人。

游雪涛张开的网是很大的，张春桥也不是作小本生意的人。他们上至中央，下到地方，从领导干部，到一般群众，无孔不入，无恶不作。他们还搜集了大量的军内情报，刺探公安机密，编制《关于警备区整理春桥同志黑材料问题的点滴》、秘密录音某军长的谈话、三次向张密报所谓“侦控窃听”等诬陷材料，致使大批军队、公安干部受到迫害。

“我们的福尔摩斯”

特别法庭有充分的材料证明张春桥是一个豢养豺狼的人。“游雪涛小组”的活动，都是在张春桥亲自指挥、密切注目下进行的。

除了那一百万字的密报材料之外，张春桥曾经数次单独接见

游雪涛，亲笔批示五十四件，游雪涛写给张春桥的密信也有几十封之多。可以说，“游雪涛小组”是“文化大革命”中张春桥直接操纵的极为独特的组织。

张的秘书何秀文深知张、游关系非同寻常。每次游希望见一见张的时候，只要秘书通报给张，“张春桥总是立即答应，或迅速安排时间”。这使何秀文也看出来，“游雪涛是受张春桥重视的特殊人物。”

做贼心虚的张春桥，老早就怀疑有人搞他的窃听。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张又一次对游雪涛说：“窃听器问题，已经说了半年了，是否找到人证、物证？你们知道的还没有我知道的多。我没有看到窃听器（注：根本无此事，完全是诬陷），但是我是作了准备，我现在这个地方都装有窃听器。”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二时，张春桥在上海兴国路办公室里接见游雪涛。张在谈话中提出许多问题。现照游雪涛笔记本的原样，摘几则如下：

好久没有看见你了。找你来随便聊聊。

你们最近在忙什么？我看（了）你们发的动态……

老人串连会的人现在都抓起来了没有？

老人串连会的后面是什么人，你们掌握了没有？

能不能了解一下，他们是怎么住到这些大饭店里去的？通过什么关系？

是哪些人来跟陈丕显联系的？他们跟上海军队里面谁联系？

询问得多么仔细，指示得多么具体！虽然这仅仅是他们单独密谈中的一两次，但是可以清楚地看出张、游之间亲密、信任的关系，可以直言不讳，彼此心照不宣。

终于有一天，连姚文元也对游雪涛小组的活动表示了疑虑和不安，特意向徐景贤问道：“游雪涛这个人究竟怎么样？”

然而张春桥却出来作保说：“‘扫雷’这个组织我知道，他们

的材料我都看到。很好，给我们提供了不少参考。”“他们前一段做了不少工作。”张春桥的妻子李文静，也赞美游雪涛为“我们的福尔摩斯”，其地位之重要，简直可以同王洪文并驾齐驱。请看李文静当年对游的评价：

> 将来有两个人，可以当公安局长。一个是王洪文，这个人做事有魄力；另一个是游雪涛，这个人有办法，什么事情他都可以秘密地替你弄得来。两个人各有特点，王洪文适合公开的工作，游雪涛适宜于作秘密工作。

游雪涛对于这种“栽培”和“器重”，自是铭于五内，感激涕零。他在给张春桥的信中，奴颜婢膝地说：过去的一年，是我“参加工作十八年来最幸福的一年”，“知道您在百忙中还曾问及我近来的情况，不禁热泪盈眶”。

“格伯乌”内幕

现在，我们有必要对“游雪涛小组”作进一步的剖析——它究竟是个什么组织？

一九六八年九月，游雪涛呈报张春桥一份《一年工作总结》。游在《总结》中自称，他们是“一个非正式的工作机构，二十几名没有合法活动身份的‘小小老百姓’”。他又像诉苦又像自夸地说：他们“由于是在两派斗争激烈的时候突然离开‘战场’的，又长期不能透露自己究竟在干什么，引起别人无意的猜疑和有意的诽谤。”可见，这个小组从一开始，人们就有所怀疑。

这个小组备有汽车四辆，手枪四支，美制手雷一颗，微型录音机三架，其余如打字机、摩托车、汽车军用牌照，一应俱全。小组的人员是游雪涛自选的，曾经填表造册，记录在案；财务是“特殊经费”，凭白条报销，从不说明用途，连当时上海市革委办

公室头头朱玉佩也心中无底，说："领款干什么用的，都没有，将来查起来不都是麻烦"；材料是"防扩散的"，所编"增刊"分发范围都由游雪涛自己圈定。总之，除代号"244"之外，它的活动内容及居住地点均绝对保密。游雪涛在组内规定了严格的纪律：不许对任何人讲，不许暴露身份，包括本单位的组织和最亲密的人在内，只能讲是在市革委"群运组"工作。回永福路要当心有人盯梢。电话不能告诉任何人。有事要先打电话到永福路52号，再由那里的人把电话转到永福路244号。

据"游雪涛小组"的成员举例证实，他们的活动方式和所用的手段计有：打进来拉出去、以毒攻毒、冒充、美人计、窃听、跟踪、盯梢、抄家、绑架、监禁、刑讯等十毒俱全。

游雪涛在他的邀功《总结》中，曾经有一段精采的描写：

> 一年多来，……极大部分同志始终像战士处于"一级战备"那样，……一天二十四小时，除了睡觉就是工作，什么时候有情况，就什么时候出动。……听说江苏老人串连会成员在上海活动，同志们冒着倾盆大雨，二十四小时不断人地轮班守候在各个大旅馆门口，以便知道他们究竟与上海哪些人对口。

一个名列《华东局黑线人物关系图》而被"游雪涛小组"绑架过的老同志，追述当时的情景是：戴着口罩伪装的几个人，深夜翻墙，剪断电线，破门而入，把他双眼蒙住，带出门去，弄到汽车里，拉到一个黑咕隆咚的地下室去。

据这个小组的成员证实，游雪涛下令抓来一男一女，游无耻地说：搞臭一个人先要从生活上打开缺口。于是，严刑拷打，硬逼二人承认有不正当关系。男的"被打得不像人样"，女的"被针刺十指，鲜血直流"，以致小组中都有人认为"太残酷"了。

游雪涛的行动，完全是按照张的旨意办的。侦察和绑架"老人串连会"的人，就是典型的一例。上面提到的迫害华东局农办

副主任刘瑞龙，更有一些“戏剧”性。也是搞情报动态的李文静，了解到刘瑞龙知道张春桥的反动历史之后，找来何秀文和游雪涛，由李文静口授一份诬陷刘的材料，由何秀文笔录，由游雪涛署名，上报张春桥；然后张在材料上批曰：“刘瑞龙是个大坏蛋……要认真组织力量批倒批臭”。如此这般，“游雪涛小组”是个什么东西，张春桥心中还不清楚吗！

早在小组活动初期，张对游雪涛就再三加以关照。请看游雪涛笔记本第二十四页：

1967．10．26．

春桥同志指示：要小心，谨慎，人不要搞的太多，但要绝对可靠。要当心，你们去搞人家的特务活动，人家也会搞你们的特务活动的。

有趣。这不就叫做不打自招么！

看来，姚文元表示疑虑和不安，有几分道理。朱永嘉也对徐景贤说：“像游雪涛这种搞法不行，这种搞特务的方法很危险，将来要把你牵进去的。”

徐景贤无奈，去找张春桥。张假惺惺地说：“还是应当肯定他们前一段做了不少工作的。……只是他们的搞法有点像搞情报系统，这只有非常时期才能用，而且他们搞的还是苏联‘格伯乌’的一套。”

于是，徐景贤告诉游雪涛：“你们的搞法有点像情报系统，做法上有点像‘内务部’，办下去的话谁领导你们？……对你们这样的组织是不能领导的，如果给人家抓把柄说张春桥在上海搞了一个特务组织，那问题就大了。”

说得再清楚再明白没有了。

狡兔死 走狗烹

其实，这个“格伯乌”的主持人，就是张春桥。对于“游雪涛小组”的性质以及他们的恶行，张不但完全清楚，而且是极力鼓动的。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政治的需要，张始而鼓励：“谢谢同志们”；继而维护和安抚：“这个组织我知道”，“做了不少工作”；即使当着徐景贤不得不提出“有点像搞情报系统”，事后却继续同意游仍以永福路小组名义活动，直到一九六九年“九大”后，张还要游觅取叶剑英在上海同两个昆曲演员谈话的情报。

但是，老谋深算的张春桥，也早就留下伏笔。就在“谢谢同志们”之后，他紧接着写道：“你们的经验，我还要想一想”，不置可否。对游送来的材料，他时而批道：“游雪涛同志：把这样一套东西编起来作什么？不要保存了。”“游雪涛同志同各方面的联系还是太多，要他十分警惕。”尔后，外界对游的一摊子出现种种反映，有人上告中央，有人找到市革委会查问，有人干脆说，“游雪涛小组”是市革委“第二办公室”、“地下办公室”，风声不妙。一九七〇年，张春桥命令秘书将游写给他的几十封信全部销毁，假作无事地说：“没有用了，烧掉算了。”一九七一年林彪叛逃自毁，“小舰队”、“571 工程”彻底暴露了，特务活动、特务手段有点犯忌，搞不好真可能“那问题就大了”。终于，在一九七二年，由王洪文出面将游雪涛秘密关押起来。

这时候，张春桥突然抛出一个“批示”来，说：对游雪涛“不要点什么问题，心平气和，讲道理，使他感到不是打击他，而是帮助他，弄清问题，大家主动”。

好一个豢养豺狼的人！明明是杀人灭口，使自己不陷于被动，还要装出“使他感到不是打击他”。又因为怕豺狼反扑过来，

暴露了自己，因而要“心平气和”，不要惹怒他。何其阴险狡诈！

过去那样赞赏游雪涛的李文静，现在装聋作哑了。当秘书向张汇报游被关押的情况时，张春桥仿佛早就大彻大悟似地说：

> 游是做了一些工作的，但他搞的材料水分太大，有的情况说得很玄，实际并不是那么回事。所以我后来就不敢再相信了。这种人受社会上无政府主义思潮影响很深，思想变了，后来对文化大革命不满，从极左到极右，就犯错误了。

一只老狐狸！他利用游提供的材料诬陷和迫害了那么多人，现在居然又假惺惺地说什么“水分太大”、“很玄”、“不敢再相信了”，忘图散布脱身的烟雾，欺人眼目；而又以后来他犯了错误为借口，把游投入私牢。难道这就能使你逃脱人民和法律对你的制裁吗！

“游雪涛小组”不是孤立的偶然事件。它是特殊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一个“怪胎”，但它又从一个侧面集中地暴露出张春桥的一系列严重罪行，使人们从中更加看清了张春桥的本来面目。

倒是游雪涛，落得一个一切走狗的必然下场。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人民日报》）

法网恢恢　罪责难逃
——揭露王洪文一手制造“砸上柴联司”血案的真相

陈庆楣　张兆银

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在社会主义中国的土地上，在中国工人阶级最集中的上海，竟然发生了一起大规模镇压工人群众的反革命血腥暴行！这就是“文化大革命”风云人物之一、鼎鼎大名的上海“造反”派头头王洪文一手策划和制造的围攻群众组织“上海柴油机厂工人革命联合造反司令部”（以下简称“上柴联司”或“联司”）的武斗事件。从此以后，王洪文更加走了“红”运。中央“文革”赏识他的“反潮流”精神，张春桥吹捧他为“我们的司令”、“上海工人阶级的领袖”。他踏着上海工人的血迹，平步青云，扶摇直上不可一世。今天，党和人民把这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之一的王洪文押上了审判台，由他一手策划和直接制造的“上柴联司事件”大冤案，终于大白于天下。

前　奏

王洪文血腥镇压“上柴联司”群众，有其不可告人的罪恶目的和广泛、深刻的社会政治背景。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王洪文就别有用心地煽动群众北上“告状”，拦阻铁路交通。这正好适应了林彪、江青一伙反革命政

治的需要。当时，代表中央“文革”小组前去谈判的张春桥，大加赏识，说是“革命行动好得很”。王洪文在感恩之余，一头扎进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怀抱，甘当他们的打手。不久，王洪文秉承张春桥的旨意，又聚众冲击上海《解放日报》社，夺取了舆论工具，为反革命阴谋效劳。上海广大的工人群众，对于张春桥、王洪文的所作所为，十分反感。他们出于对党的忠诚和对社会主义的热爱，一九六六年底，纷纷组织起来，成立了以老工人、老劳模为主体的“上海工人赤卫队”，保卫上海市党政机关，不让王洪文之流随意冲击和占领。这个真正的革命行动，使张春桥一伙着了慌。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张春桥从北京打电话给他的妻子李文静，说：“胜利果实不能被赤卫队夺去，要告诉造反派不能置之不理。”王洪文等人接到张春桥的密令后，就组织指挥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围攻“上海工人赤卫队”，伤残九十一人，制造了影响全国的迫害镇压群众的康平路武斗事件，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夺取上海市党政领导权铺平了道路。

广大上海工人群众，对王洪文打着“上海工人造反总司令部”（以下简称“工总司”）旗号，大搞打砸抢活动，无不疾首痛恨。他们采取各种形式，加以抵制和反对。在这场原则性的斗争中，“上柴联司”一直公开地、明确地批判王洪文聚众破坏生产，阻断交通，挑动武斗，违反法制、镇压群众等倒行逆施的行为，针锋相对，毫不退让，并且还散发大量传单，向全市人民揭露。这使王洪文惊恐万分，怀恨在心。王洪文就把黑手伸进上海柴油机厂，公开支一派、压一派，为他日后镇压“上柴联司”群众组织埋下恶根。

密　谋

一九六七年一月，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在上海搞反革命夺权成功。王洪文爬上了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的宝座。一月二十四日，王洪文策动“工总司”、“公革会”、“文保会”等组织一万多名不明真相的群众，去上海柴油机厂问罪，企图一举把“联司”砸掉。由于对方有准备，王洪文这一着没有得逞。但他还是抓走了“联司”二百多人，关押在公安局。“上柴联司”群众当即列队到市公安局请愿，要求全部释放无辜被抓的群众，同时向全市人民呼吁支持，使王洪文砸“联司”的第一炮没有打响。

武的不行，就换文的。三月间，王洪文利用派性，宣布“联司”的大方向错了，并且无理拘捕了两名“联司”成员，想把“联司”压垮。谁知事与愿违，广大群众更加看清了王洪文一伙支一派、压一派的罪恶用心，社会舆论也对王洪文提出强烈的谴责。许多单位因此组织起“支联站”来声援“上柴联司”。“工总司”内部对王洪文这种做法也十分不满，有些人还成立“支联总部”，与王洪文分庭抗礼，使他又一次陷入困境。

但王洪文并未死心。六月中旬起，他特地设立了一个秘密据点，专门调查、掌握“联司”和“支联”活动的情况，同时又秘密选派一个“小兄弟”打入了敢于同他分庭抗礼的“支联总部”，积极进行各种搞垮“上柴联司”的阴谋活动。一时间，上海的街头巷尾有关“联司”的各种谣言四起，离奇说法到处流传，什么“联司要搞‘三停’（停水、停电、停产），什么‘联司要炸毁上海炼油厂’，什么‘联司火烧光明中学’，什么‘联司在上海制造第二次大乱，要夺市革会的权，实行权力再分配，”等等，直至诬蔑“联司”是反动组织。在组织上，王洪文对“工总司”基层

加强了控制，禁止各联络站和基层造反队搞“支联”组织和活动，并由各头头分别到区、县、局的联络站坐镇，防止出现更多的“支联”倾向和内部分裂。

人民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王洪文的这些骗人手法，并未能制止“上柴联司”政治影响不断扩大，相反使人民群众更加认清了他们一伙的丑恶面目。到七月中下旬，上海全市加入“支联”活动的群众越来越多，宣传规模越搞越大，对“四人帮”的“稳住上海、搞乱全国、乱中夺权”反革命战略所构成的威胁也越加严重。王洪文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惶惶不可终日。这时，发生了一起意外事件。七月十八日，上海柴油机厂工具车间两个群众组织的部分群众，因贴大字报而引起争吵，发生武斗。该车间工段党支部书记解福喜，在武斗混乱中被打伤致死。这本是工人队伍中的不幸事件，作为政权机构的上海市革命委员会，理应通过这一事件，教育双方群众组织消除派性，加强团结。但是，身为上海市革委会副主任的王洪文，却在七月二十一日，由上海市革委会政法指挥部发出了《通令》，宣称：“上柴联司”总部有人私设公堂，严刑拷打解福喜，以致惨死；并且特令“上柴联司”负责人立即交代打人致死过程，交出杀人凶犯名单，听候审讯。

当晚，在人民广场上召开了有几十万群众参加的“用鲜血和生命捍卫毛主席革命路线、解福喜同志追悼大会”。会上，王洪文的讲话竭力挑动武斗，蒙蔽不明真相的群众。七月二十九日，王洪文在支左办公室召开了“工总司”头头会，作出了砸“上柴联司”的五项决定：

（一）设立临时指挥部。

（二）这次行动的代号为“888”。

（三）现场指挥为王洪文、戴立清、张宝林、王腓利等人。

（四）队伍调动基本上按“工总司”的各组分口。

（五）确定攻击对象，主要是“联司”和“支联站”。

王洪文还制定了一个定名为《G号行动计划》，包括埋伏、袭击和围攻捉人。七月三十一日夜间，他用突然袭击方式，出动一二百人，以左臂扎白布条为号，包围和砸掉了“支联总部”，正在开会的核心人员三十多人全部抓走，关进了杨浦公安分局。这是围攻“上柴联司”的一次预演。

为了抓到政治把柄，八月三日，王洪文以市革委会名义，派出宣传队去上柴厂进行挑衅性的宣传活动，企图激怒对方群众，诱使他们开第一枪好作借口。王洪文又经过一系列密谋布置，围攻“联司”的计划便全部酝酿成熟。可是，千百万善良的上海人民群众，包括那些无辜受害的千百名上柴厂职工还被蒙在鼓里。他们连做梦也不会想到，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工人群众还会遭到血腥的镇压。

血　洗

八月四日凌晨，东方尚未破晓，王洪文打着“工总司”的旗号，十多万不明真相的工人已麇集到军工路一带的郊区，从水上、陆上把上柴厂包围得严严实实。全上海这一天因此停工停产。

这天清早，沪东市郊的旷野上失去了往日特有的宁静和安谧。马达声、喇叭声夹着嘈杂的人声，整整折腾了一夜。通向上海柴油机厂的军工路上，挤满了各种车辆和队伍，形成了一条长达四五公里的人流。上柴厂大门口却是一片特别显眼的无人地带。包围者和被包围者遥遥地对垒着。工厂对面的工农新村是上柴厂的工房，这里也聚集着人群，个个脸上都流露出忧伤的眼神，注视着被包围在厂里的近千名亲人。到处呈现出临战前的紧张气氛。

“工总司”的火线指挥部就紧挨着上柴厂。王洪文在这里看

了上柴厂的平面图，然后就带领王承龙等人到上柴厂门口察看地形，商量进攻办法。他下令让几百名“敢死队员”在前沿集结待命。八时许，王洪文下了进攻令，武斗在厂门口一带剧烈展开。“上柴联司”的群众防守在厂内，用皮弹弓迎击。同时通过高音喇叭喊话，呼吁厂外工人群众停止武斗，提出“天下工人是一家”、“工人不打工人”等口号。王洪文高叫：“他妈的，先把联司门口造谣的喇叭拆下来!”话声刚落，“敢死队员”便向厂门冲去，都被“联司”群众的弹弓打退。喇叭继续在广播。王洪文看到士气受到了影响，气急败坏地下令把上柴厂的总电源首先给他切断。十时以后，上柴厂的广播站便成了哑巴。

王洪文见正面攻打进展不快，便把主力转移到厂门左侧，“敢死队员”用大木头和大型铲车撞破了一段围墙，攻入了厂区。他们首先占领食堂，断了“联司”群众的水源和粮源。在众寡悬殊的情况下，被分割据守在几座厂房顶上的“联司”群众继续抵抗。特别是“联司”总部所在地四号楼，抵抗尤烈。王洪文严令“敢死队员”在天黑之前结束战斗，并且下令调来十七辆消防车，动用了水压在一百磅以上的大炮水枪，从一千米外的河滨接力打水，向守楼的“联司”群众喷射。

“联司”群众个个成了俘虏。对俘获的“联司”人员，一律先给予“头上开花”，“面部挂彩”，并且强令他们作举手投降姿态，还要反复叨念“联司必败”等口号；男俘一律剥去上衣，女俘撕破上衣；俘虏押送出厂前，还要被他们通打一遍。那些托儿所、幼儿园的保育员和医务人员，也无一幸免!

劫后的上柴厂真是惨不忍睹。许多“联司”人员，头部流血，遍体鳞伤，横七竖八地昏死在路旁，像货物一样，一个个地被扔上了卡车……一座美丽整洁的社会主义工厂，刹时间变成了人间地狱!聚集在上柴厂工房前的职工家属们，目睹自己的亲人遭受血腥镇压，泣不成声。有的家属无法控制自己的悲痛，甚至向那些在现场

指挥武斗的大小头头们下跪求情。她们得到的回答却是拳打脚踢和谩骂！有的武斗人员还冲入工房去搜捕“联司”人员！

王洪文一伙带着狞笑离开了武斗现场。此刻，他确实是一个“胜利者”，因为，他亲眼看到了自己多少天来梦寐以求的一大心愿全部实现了，“上柴联司”终于被他踏平了。

迫　害

王洪文一伙在血腥镇压“上柴联司”以后，为了巩固他们已经取得的阵地，又在全市范围内对各基层单位的“支联”活动开展围剿，所有的“支联站”都被强令解散，参加过“支联”活动的群众，轻则受到审查、批判，重则遭到批斗、游街、毒打，直至扭送专政机关关押，白色恐怖笼罩全市。

为了进一步控制上柴厂，他们在厂内又搞了一个“补课”运动。所谓“补课”，就是“补打”。凡是八月四日那天未进厂的“联司”人员，无论是头头还是群众，都要受到非法审讯和毒打。在厂里，私设的公堂、刑房达五十多处；各种摧残肉体的刑具不下几十种之多，大批的无辜群众，肉体遭到了残酷的折磨。在那白色恐怖的日子里，工人没有做人的权利，生命没有保障。很多“联司”群众，一踏进厂门就不知道自己的命运如何，也不知道晚上能不能回去同家人团聚。在厂里，“联司”群众只许干活，不许讲话，否则随时都有重新遭到批斗的危险。

一九六七年九月，王洪文亲自兼任上柴厂革委会主任，更加疯狂地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联司”的群众成了各次运动的打击对象，一次次割韭菜，过筛子。不少干部、工人被活活打死、逼死；许多人被打得重伤致残；不少人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在清查运动中，他们制造了所谓“连杆”事件假案，采取嫁祸于人

卑劣手法，给“联司”群众、老工人陆阿佛栽上“破坏生产”的罪名，把他活活打死，同时，还株连了一大批人。在清理阶级队伍中，他们又制造了一起牵连全国的所谓“中农公司”大冤案。据不完全统计：全厂因此案迫害致死十七人，株连三百余人。该厂副总工程师沈克勤也被牵连进来，受到残酷迫害，含恨而死。在反对所谓“右倾翻案风”中，又有二十一人受到迫害，他们大部分是老干部。该厂原党委书记刘东海因说过“工总司成立大会上，坐在台上的那些头头，都是有问题的人”，就被批斗折磨达七年之久，还被弄瞎了一只眼睛。

王洪文、张春桥还在市里成立了“联司”专案组，对被非法关押的“联司”组织的成员，一而再、再而三，长年累月地进行逼供、诱供和套供，追查“黑后台”。原大马力车间党总支组织干事陈宪珍，就因为她父亲过去曾担任过上柴厂的党委书记，她本人曾到北京反映过上柴厂“运动”情况，也被拘留、关押达八年之久，受尽了折磨。审讯中，专案人员威胁她说：“这个案子是王洪文、张春桥亲自负责的，是通天的”，硬要她交待同陈丕显、陈正人等同志的联系，诬陷以上领导干部支持“联司”。就这样，他们从厂里追到市里，从华东局追到八机部，最后露骨地将矛头指向党中央领导同志，对准陈毅、李富春、周总理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

王洪文控制上柴厂十年，把这个好端端的厂子糟踏得不成样子。“文化大革命”前，上柴厂是全市闻名的八面红旗之一。十年浩劫，使它变成了“老大难”单位。广大的干部和群众受到严重摧残。据统计：自“上柴联司”事件以来，全厂有九百八十三人被打伤；六百六十三人被关押，其中十一人被关八年之久，一人被关了六年；一百二十一人被打伤致残；死亡十八人。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产品从一等品降为等外品；经济上的损失也是惊人的，仅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那次武斗，就造成全厂停工停产两个月，减少产值

五百万元；利润降低了一百七十五万元；物资损失三百五十五万元；房屋设备损坏，用去修理费达十四点八万元；一九六七——一九六八两年中，职工的医药费多开支十一点八十六万元。

回　春

一九七六年十月，作恶作端的“四人帮”垮台了，大地春回。禁锢了上柴厂广大职工达十年之久的枷锁终于被砸碎了！它象征着在社会主义国土上，中国工人阶级在党的领导下，以其自身的力量，获得了第二次解放。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日，中共上海市委在文化广场召开大会，郑重宣布为“联司”案件彻底平反。沉冤昭雪，万民欢腾，进一步调动了上柴厂全体职工大干四化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大家都从切身的经历中体验到，维护工人阶级的团结比什么都重要。王洪文一伙所以能够把黑手伸进上柴厂，搞得同志成仇敌，朋友成冤家，甚至夫妻、父子也成了对头，使厂受其害、身受其灾，就是首先从分裂工人队伍入手的。因此，大家看到了派性的危害。“联司”案件的平反，成了全厂职工的共同喜庆，通过团结会、家访和谈心等活动，内心的芥蒂铲除了，疙瘩解开了。

团结就是力量，团结就是胜利。全厂出现同心同德搞四化的新局面，被王洪文折腾得奄奄一息的厂内生产，重新走上了正轨。粉碎“四人帮”以来，上柴厂年年提前完成国家计划；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连续被评为先进企业；产品质量达到了一等品和优等品的水平，恢复了“文化大革命”前的信誉，其中，6135G 型柴油机，今年还获得了国家银质奖章；企业管理水平也不断提高，去年被评为全国物资管理的先进单位。

不仅工厂的生产面貌发生了巨变，职工们在十年浩劫中受到

的肉体创伤和精神创伤也逐步得到了医治和愈合。由于厂党委的关心和重视，受迫害的同志都落实了政策；受伤的得到了精心治疗；致残的得到了妥善安置；迫害致死的得到了昭雪和抚恤；因运动造成家庭不和或分裂的，经过各方面耐心的工作，又重归于好；因冤案而被强迫拆散的夫妻又重新团圆了。对二百多位受“四人帮”迫害的支内职工，也都派专人去为他们平了反，解除思想包袱，促使他们更好地为四化工作。

尾　声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公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期间，记者专程访问了上海柴油机厂，凭吊了当年王洪文血腥镇压“上柴联司”的武斗现场，并且同原属两派群众组织的一些职工举行了座谈。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上柴厂全体职工，在医治“四人帮”留给他们的精神创伤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团结起来向前看，已经成为大家的共同心愿。特别是那些曾经遭到张春桥、王洪文残酷镇压、长期摧残、饱尝了囹圄之苦的无辜受害者和那些被蒙蔽而上当受骗的好同志，今天从电视上看到这帮坏家伙终于逃不脱人民的审判，在欢庆之余，内心更加不能平静。他们都语重心长地对记者说：过去，我们不管是哪一派，大家都是受害者；现在我们的共同敌人被押上了历史审判台，我们要更好地团结起来，把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仇恨，化为大干四化的动力，共同为四化建设贡献力量。

人民即将给血腥镇压上海工人运动的罪魁祸首王洪文定罪，历史却早已为那些敢于坚持真理、反对邪恶的英雄们记了功！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六日《工人日报》）

惊心动魄的上海武装叛乱

张孟仪　于有海

今天上午，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气氛肃穆。

这是接近尾声的一次法庭调查，调查内容是关于张春桥、王洪文等策动上海武装叛乱的犯罪事实。

策动上海武装叛乱的主谋王洪文、张春桥先后被押上被告席，直接组织、指挥叛乱的王秀珍、徐景贤、施尚英接连出庭作证。一件件触目惊心的证据，吸引着八百多名旁听代表。人们聚精会神地听着，看着。

证人们依次提供证言，法庭右前方的小银幕上投影出一件件发动武装叛乱的证物：

这是调动民兵，发动叛乱的亲笔手令；

这是进行叛乱的两个秘密指挥点的场景；

这是搞叛乱制定的作战方案影印件；

这是叛乱时准备用的武器、弹药、电台的照片；

这是为叛乱拟定的标语口号；

……

这些证据告诉人们，张春桥、王洪文等策动的上海武装叛乱，是一场地地道道的反革命事件。

接通暗号

一九七六年十月六日，我们人民共和国的历史上揭开了新的

一页。祸国殃民的“四人帮”垮台了。

这新的一页，最初几天还处在秘密状态中，但是关于它的悄悄话却不胫而走，流传在部队、机关、工厂、农村、学校，流传在祖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大地上。当然，义务传达员们无法满足大家进一步的询问，不过人们只是听到“四害”被除掉这回事，就已经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了。他们或者彻夜欢谈，或者把盏相庆，或者置备鞭炮，或者用其他喜庆的方式来祝贺这激动人心的“特号新闻”。

就在这同一时间里，北京和上海之间的电话线路却异乎寻常地忙碌起来。

北京。“四人帮”的党羽们神情紧张地守候在电话机旁，他们挨个地给四位“首长”打电话，但是都挂不通了。上海的同伙曾经再三要他们探明江、张、姚、王的下落，还定好了答复时的暗号，可是他们费尽了心机，依然打听不到实情，无法向上海回答那惶恐不安的询问。

上海。康平路市委办公楼会议室里，“四人帮”的余党徐景贤、王秀珍和一帮文武“小兄弟”们，同样烦躁地等候在电话机四周。这时，他们正在酝酿武装叛乱，只待北京传来“四人帮”下落的暗号，就准备立即下令行动。

普通电话机刚刚挂断，军用电话机铃声又响，红色保密机接着也发出焦急的呼叫。但是每次电话，总是引起他们新的疑虑和不安。这些一向通“天”的“热线”，此时怎么也接不通四位“首长”。他们责怪马天水，这个“四人帮”在上海的总管家七日即被召到北京去开会，居然连个“报平安”的电话也没有打回来。他们埋怨派往北京探听风声的人，至今没有回音。

时间，一分一秒地飞逝，一颗颗七上八下的心悬在电话线上。

突然，电话铃声响了：“我娘心肌梗死!”密探从北京来电

话，用最可怕的暗号，报告四位“首长”出现了最严重的情况。

接着，“四人帮”安插在公安部任党组成员的祝家耀来电话：“人员集中了，锁起来了，不能动了！”

“四人帮”栽培的文化部副部长刘庆棠来电话：“我们这里也有病情！”

……

一阵晴天霹雳，震动了康平路上海市委办公楼，“四人帮”的党羽们懵了。他们一个个六神无主，目瞪口呆。但是，这帮掌握着上海文武军政大权的新贵们，把自己的命运同江、张、姚、王紧紧地连结在一起，他们是绝不肯自动退出历史舞台的。现在，他们认为是拉出民兵队伍，搞武装叛乱的时候了。

疯狂发难

上海市委会议室里人声鼎沸，那喊的、叫的、闹的、哭的、跳的，慌作一团。“四人帮”的党羽们垂死挣扎，蠢蠢欲动了。

市民兵指挥部的头头施尚英气急败坏地叫嚷：把民兵队伍拉出来，同他们对着干，抗战到底！

“四人帮”的保镖陈阿大，本来两眼发直坐在地毯上，这时霍地跳了起来，拍着胸膛狂叫：我脑袋是挂在裤腰带上的，非决一死战不可！先用沉船堵住黄浦江，再把铁路搞断，还要用大型钢锭封锁飞机场跑道，挡住陆海空的来路！

工会头头叶昌明提出：要发动总罢工，实行停工、停水、停电，造成全国影响，胁迫中央！

王洪文的“小兄弟”之一马振龙大哭大叫：宁可杀头，也要大干，不干对不起“洪文兄弟”！

“四人帮”的笔杆子朱永嘉提议：发表《告全市、全国人民

书》，打出“还我江青”、“还我春桥”、“还我文元”、“还我洪文”的口号。他叫嚣：即使失败了，也要“以鲜血教育下一代”！

面对这群魔乱舞的局面，徐景贤、王秀珍既有末日来临的恐惧，又有孤注一掷的狠毒：要像“首长”们事先策划的那样，立即发动武装叛乱。他们决定“拉出民兵来，打一个礼拜不行，打五天、三天也好，让全世界都知道”。他们组织了武装叛乱指挥班子，设立了两个秘密指挥点，并决定兵分两路，分头行事。第一路由徐景贤率领，负责抓总，并分工管住报社、电台，掌握舆论工具；第二路由王秀珍率领，抓工、青、妇、民兵、公安，直接指挥武装行动。

接着，徐景贤写下了第一道手令：“民兵指挥部加强战备，二千五百人集中，三万一千民兵待命（即晚上集中值班）。请民兵指挥部立即派人加强对电台、报社的保卫。”

全市进入了一级紧急战备状态。

繁华的大上海，刹那间阴云密布，笼罩在恐怖之中。

民兵指挥部正在调兵遣将，集中兵力，组织人车配套，枪弹配套。一批批荷枪实弹的民兵被部署在市区各战略要地，还有一些民兵戴着头盔，手持武器，昼夜巡逻，黑洞洞的枪口正对着一个个预先确定的“专政对象”。

控制上海首脑机关和交通枢纽的行动正在展开：从市区到郊区设立三道控制圈，既戒备本地的干部、群众，又抵御解放军指战员从外地进攻，相应的口令、暗号已经制定出来。

为武装叛乱架设的十五部电台，组成了两个通讯网，在各个指挥点上发出嘀嘀嗒嗒的响声，相互之间沟通联络，日夜收发电报。

一千多名武装民警紧急集合起来，开始进行不同寻常的秘密演习活动。

运送人员和物资的二百二十多辆汽车、摩托车，来往奔驰于

各个武装叛乱据点之间。

被武力控制的报社、电台戒备森严，它们已受命不许刊登、播发有关粉碎“四人帮”的消息，并且随时准备发表叛乱的口号和什么《赫鲁晓夫是怎样篡党夺权的?》这一类恶毒攻击党中央的文章。

一场武装叛乱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着。这一罕见的反革命犯罪活动，十分凶险，惊心动魄，眼看就要给我们的国家带来深重的灾难。

长期准备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正如被告人王洪文所供认的，这场反革命武装叛乱，是他们一伙长期经营帮派武装的结果。它，始于“文化大革命”之初。

一九六七年七月，江青煽动“造反派”要搞武装那次讲话以后，王洪文等人纠集一批打手，于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围攻镇压上海柴油机厂的工人群众，制造了伤残六百五十人的严重流血事件。

紧接着，张春桥在密室里舞文弄墨，“总结”以武力镇压上海柴油机厂群众的“经验”，亲笔写出了“武装左派”的七点意见。其中提出，要把“造反派组织起来”，武器要发给真正的“左派”，先武装十万名不准人民解放军过问的造反派民兵队伍。

一九六七年八月七日，姚文元在北京钓鱼台拿起电话机，迅速接通上海：春桥同志和我两人共同表示一个明确的态度，支持成立民兵指挥部，建议先组织武装民兵十万人左右。

一九六七年九月，王洪文等人在上海外滩三十二号，以上海市革委会的名义召集会议，落实张、姚“首长”的指示。王洪文

表示：要迅速“建立一支工人武装”，这支武装要“通过斗争建立”，要“有战斗力”！

不久，王洪文擅自向上海两家工厂下达了为民兵私造步枪的命令，并开始用各种名义向部队冒领一批批超出民兵装备需要的重型武器装备，其中包括一三〇火箭炮，一二二榴弹炮、八五加农炮，还有水陆两用坦克二百三十四辆，摩托车四百三十八辆。

到了一九七三年，由于张春桥、王洪文一伙打着“革命”的旗号进行煽动、欺骗，他们已经拼凑了一支数十万人的民兵队伍。这支帮派武装中，除了陆军兵种外，还有五个独立高炮营、三个高射机枪连等地对空队伍和一个摩托团，工兵、防化、通讯、雷达等兵种也在着手筹建。

“四人帮”一直把人民解放军看作是他们篡党夺权的一大障碍。张春桥曾经说：“我们只有笔杆子，没有枪杆子”。江青也说：“我手无寸铁，他们要搞我是很容易的。”王洪文讲得更明白：“我最担心的是军队不在我们手里”。当他们在上海搞起了庞大的民兵队伍，自以为是一支足以同人民解放军抗衡的“第二武装”时，张春桥感到可以像他讲过的那样，“用枪杆子保卫笔杆子的革命”了，王洪文、姚文元此时也摆出了有恃无恐的架势。

一九七五年夏，已经身居党中央副主席要职的王洪文，专程赶到上海，视察武器仓库，带领民兵头头打靶。他召开会议，要党羽们对民兵的武器“抓紧制造、抓紧装备、抓紧分配”，对民兵的作战能力“要抓紧训练”，还恶狠狠地提出：“要学会打巷战”，“必要时把民兵拉出来”，准备“内战外战一起打”！

姚文元紧跟着也出场了。他要上海的党羽准备“要出大事”，同时又别有用心地给他们出了个“题目”：“苏联变修怎么变回来”！

时间推进到一九七六年。“养兵千日，用在一时”。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一伙感到时机成熟了。

精心策划

一九七六年，是中国人民经历之中的多难之秋，也是他们迅速觉醒的奋起之载。

这一年，遭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长期蹂躏的广大干部、群众，又承受着周恩来总理、朱德委员长、毛泽东主席相继去世的痛苦。国家的命运，民族的前途，唤起了全国人民对“四人帮”一伙倒行逆施的抗争。天安门广场四五运动那样激越沸腾的壮举，就是全国人民觉醒和抗争的集中表现。

这一年对“四人帮”一伙也是至关重要的一年。用姚文元的话说，这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剧烈斗争的一年”。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四人帮”加紧了颠覆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步伐，进一步策划以上海为根据地的反革命武装叛乱。

四月五日，面对着天安门广场上成千成万愤怒的群众，张春桥在人民大会堂向来自上海的一个党羽提出：“要是解放军把枪口对准我们，怎么办?!”

四月八日凌晨，“热线”从北京通到了上海，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惊醒了“四人帮”的余党王秀珍。刚刚参与镇压了四五运动的王洪文，在电话里向王秀珍嚷叫着：要接受天安门事件的教训，民兵武装要配套，保证打起仗来能拉得出队伍，现在就要做好准备！

第二天一早，王秀珍赶到市民兵指挥部，传达和落实王洪文的“指示”。民兵指挥部的头头施尚英等人，按照王洪文的旨意随即制定了代号为“反击一、二、三”的作战方案，很快开始了民兵队伍的演习。

所谓“反击一、二、三”的作战方案，就是对可能发生的三

种情况，分别采取三种不同的作战行动。

接连几天，“四人帮”在上海搞的“第二武装”按照三种方案的规定，分别进行了队伍调动、组织指挥、包围与反包围、通讯联络等演习活动。一天晚上，他们还搞起了摩托化部队的实战训练。

这是四月中旬一个阴森的夜晚，昏暗的路灯给上海人民广场投下了一个个神秘可怕的阴影。由民兵和公安系统出动的二百四十辆摩托车在这里集结待命，杀气腾腾。

一会儿，王秀珍带着民兵指挥部的头头来视察、动员了。她秉承“四人帮”的旨意，对即将出发演习的摩托队叫嚷：“现在形势复杂、斗争是长期的，今后会更复杂、更激烈。我们要有出现反复的思想准备，无非是杀头坐牢，杀了头不过碗大的疤。我们要豁出命来干，不能做投降派，不当叛徒，要干到底！”她还鹦鹉学舌地煽动：“部队靠不住，要准备打仗，内战外战一起打！”

此后，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更加频繁地秘密接见自己的党羽，谋划布置，面授机宜。

这年七八月间，毛泽东主席病重，王洪文离开北京亲临上海督阵。他要帮派骨干们“警惕中央出修正主义，要准备上山打游击”，并催促把仓库里存放的枪支拿出来，进一步装备他们一伙的“第二武装”。

八月，南京部队原司令员、曾经当面向江青表过忠心的丁盛窜到上海，与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密谋。丁向他们“交底”，说某某部队不听他的指挥，而这个部队就分布在无锡、苏州到上海一带，对上海威胁很大，要他们有所准备。这次密谋后的第二天，马天水就在一个分发武器的报告上写了“立即发”三个字，给帮派武装突击分发了枪支七万四千多件，炮三百门，各种弹药一千多万发。

九月，张春桥在北京单独接见徐景贤，听取丁盛到上海密谋和上海突击发枪为武装叛乱做准备的情况，然后密示“要注意阶级斗争的动向”，即要求党羽们注意选择叛乱时机。

在毛泽东主席逝世后的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七日的十天之内，张春桥连续三次密见上海的党羽。他一方面说什么“资产阶级还有力量，问题是谁挂帅”，用自己独特的语言，唆使他们的同党把罪恶的矛头指向党中央；另一方面又露骨地鼓吹上海要准备“有大考验，要打仗”。无怪乎他的心腹在写信传达张春桥搞武装叛乱的指示时，特别注明：“阅后即毁，不然，大人苦哉！小人苦哉！”

在加紧策划上海武装叛乱的日日夜夜里，“文痞”姚文元也并不斯文。他同上海的一个亲信密谈时，凶相毕露地说：“文化大革命是暴力，天安门事件是暴力，将来的斗争也是暴力解决问题。”姚文元还说：“你们要学会当我们不在的时候，在复杂情况下独立作战。这个问题你们想过没有？”

不言而喻，姚文元的“我们不在的时候”，就是他们一伙被人民打倒，“不在”台上的时候。这是“四人帮”最担心而又最不甘心的下场。但是，姚文元的话“不幸”而言中了。一九七六年十月六日江、张、姚、王垮台了，他们在上海的余党、“小兄弟”们面临的，正是他所说的“我们不在”、需要“独立作战”的时候。于是，一场有预谋的反革命武装叛乱，就在“四人帮”事前精心策划，却不能由他们亲自领导和指挥的情况下，“独立”地发难了。

顷刻瓦解

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至十三日的几天时间里，上海的武装叛

乱凶极一时。参加叛乱的骨干分子张牙舞爪，明目张胆地以武力反对党中央，妄图挽救江、张、姚、王的厄运，使这帮人民公敌东山再起，卷土重来。当时，党和人民粉碎“四人帮”的胜利成果，确实遇到了严重的挑战。

然而，事情并没有按照叛乱者的愿望发展。

在首都，已经明察这场武装叛乱情况的党中央，作出了果断、有力的决策，其中之一，就是把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先后召到北京，陷叛乱分子于群魔无首的困境，与此同时，一批批富有斗争经验的干部被派往上海，打乱叛乱部署，控制事态发展。

在江苏、浙江和吴淞口的海面上，人民解放军陆海空部队严阵以待。指战员们已经接到命令，做好了准备，如果叛乱分子敢于铤而走险，随即采取行动加以平息。

在上海，广大干部、群众对武装叛乱的强烈抵制和反对，同样是叛乱分子们没有想到的。这伙人本来以为，“四人帮”在上海经营了十年之久，他们有权有势，发动叛乱就可以一呼百应。但是，这个如意算盘打错了。

拥有百万产业工人的上海，是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富有光荣革命传统的上海人民，是英雄的人民。“四人帮”一直妄图把上海变成他们篡党篡国的根据地，可是深受其害的上海人民最清楚江、张、姚、王的丑史和他们一伙的滔天罪孽，对这帮害人虫的反抗在十年动乱中从来没有停息过。当“四人帮”的党羽们还在做着武装叛乱的迷梦的时候，上海广大干部、群众却在为江、张、姚、王垮台的秘密传闻而奔走相告，互相庆贺。而一当党中央正式宣布了粉碎“四人帮”的喜讯，人们对这些家伙的愤怒就如火山爆发，就像江河决堤似的一下子席卷了整个上海。成千上万的人群涌上街头，声讨“四害”、欢庆胜利的大标语、大字报遍布大街小巷，此伏彼起的口号声和激动人心的锣鼓声、鞭炮声

响彻黄浦江畔。起先还蒙在鼓里的民兵们，明白了事情的真相，纷纷掉转枪口，反戈一击，加入了反对“四人帮”一伙的行列。几天前还气势汹汹、不可一世的叛乱头目们，迅速陷落在人民群众的汪洋大海之中，他们的反革命武装叛乱，顷刻之间土崩瓦解了。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新华社）

杀人不见血的刀笔吏

林　钢

姚文元丧魂失魄地坐在被告席上，不停地眨着白眼。曾几何时，这个“大拇指般的小人物”，权倾一时，何等的威灵显赫，而今成了阶下囚。历史公正地恢复了他的本来面目，他原不过是个摇笔杆子杀人的刀笔吏。

在“四人帮”中姚文元执掌宣传大权。全国的宣传、舆论工具，在一个时期内，全部听命于他。“小报抄大报，大报抄梁效”，“舆论一律”达到了共和国历史上的“鼎盛时期”。姚文元正是利用窃取的权力，大批地诬陷忠良，残害知识分子，篡党窃国。

姚文元杀人的武器是他手中的笔。被称做为“文化大革命”的这场悲剧，便是由他制造一连串文字狱而揭开其帷幕的。一篇文章从政治上宣判一个人的死刑，成了姚文元特具的“政治才能”。

在那无法无天的十年里，以“莫须有”的罪名受到姚文元迫害和屈死在他笔下的，不仅有党政领导干部、知识分子，也有工人和农民。“文革”一开始，姚文元就和张春桥一起运动群众，指使“造反派”，诬陷上海市委是“黑班子”，诬陷第一书记陈丕显“是一个极其狡猾，极其阴险的反革命两面派”，把市长曹荻秋，副市长金仲华迫害致死。

从一九七六年一月到九月，是“黎明前的黑暗”时期。这期间，姚文元开足了全国的宣传机器，诬陷迫害各级党政军领导干部。法庭上选择几篇文章作为姚文元的罪证。这些文章，都是由

姚文元亲自授意，指使，或经他反复修改，最后定稿的。这些文章，诬陷老干部是“右倾翻案势力”、“复辟狂”、“还乡团”、“不肯改悔的走资派”、“是有组织、有计划、有理论、有纲领的复辟活动”。其中最恶毒的是，一九七六年《红旗》杂志第三期以“池恒”名义发表的《从资产阶级民主派到走资派》一文，率先鼓吹老干部就是民主派，民主派必然走向走资派的谬论，为进一步打倒一大批老干部发出了总动员令。

在同一时期内，姚文元、王洪文亲自布置，先后四次派人到北京的一些部门，和被他们认为“右倾翻案风”刮得严重的省份，“搜集情况”。姚文元曾向“四人帮”在《人民日报》的心腹鲁瑛面授机宜。鲁瑛出庭作证说，姚文元要鲁瑛传达他的讲话“精神”，而又不许说是他讲的。鲁瑛传达的要点是：“走资派还在走，不是一个人，是一层人”“下去要依靠造反派”“要把眼睛盯住省委”。

那些日子，上百名负有特殊使命的人，活跃于国务院政治研究室、科学院、教育部、国防科委等中央机关，足迹遍及福建、江西、浙江、四川、云南、黑龙江等省。在他们的笔记本上，写满了胡耀邦、赵紫阳、王震、姚依林、胡乔木、彭冲、张爱萍、周荣鑫、叶飞、廖志高、江渭清、谭启龙、韩先楚等同志的“材料”。白色恐怖再次出现在祖国大地上。诬陷文章铺天盖地，各地揪斗和迫害领导干部的法西斯暴行随之达到高潮。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英勇的南京人民贴出了“打倒张春桥”的大标语，纷纷走向雨花台，向周总理献花圈。悼念总理的活动迅速遍及全国城乡。天安门广场成了花圈和诗的海洋。丙辰清明前几天，每天有几十万群众到广场悼念周总理，讨伐四害。

“四人帮”预感到末日行将来临。他们决定镇压。而为了镇压，先要制造舆论。姚文元干得像戈培尔一样无耻、残忍、毒

辣。他打电话给鲁瑛说："这是一股反革命逆流，看来有个司令部"。从一开始，姚文元就这样为天安门事件定了性。他亲自布置，派人到现场搜集情况。这些"内部情况"经过姚文元的歪曲和篡改，历史被颠倒了，真理被玷污了，革命者成了反革命，篡党窃国的野心家成了"中央首长"。

法庭的小银幕上，映出了姚文元亲笔删改的《情况汇编》清样：

原稿上的"人民群众"，经姚文元一改，变成了"一小撮坏人"，"反革命分子"；

人民悼念总理，反对"四人帮"的言行，被姚文元"分析"为"发表反革命演说和反革命口号"；

有几个家伙，公开叫嚣"周总理是党内最大的走资派"，因而遭到群众殴打。姚文元把那句反动言论删去，经此一改，群众便成了无故打人的暴徒；

署名"青年工人丁亮"的一份倡议书，针对当时的现实，一针见血地指出："说共产主义的空话是不能满足人民希望的。"姚文元将它改为："倡议书公然提出反对共产主义空话的反革命口号。"……

姚文元为了将邓小平同志置于死地，使他"永世不得翻身"，继续捏造事实，罗织罪名，栽赃诬陷。他亲自授意炮制《党内确有资产阶级——天安门广场反革命政治事件剖析》一文，对邓小平进行了全面集中的诬陷。姚文元在最后审定时，亲自加上了"画龙点睛"的一笔：邓小平"就是这次反革命政治事件的总后台"。

"四五"运动表现出来的中国人民的新觉醒和气吞山河的力量，使姚文元看到，他们的倒行逆施，已经激起天怒人怨。诬陷、迫害、监禁都不能达到篡党窃国的目的。在四月三日的日记里，姚文元写道："中国这个国家，激烈的斗争不断，但解决矛

盾（某一方面、部分）却总不彻底。为什么不能枪毙一批反革命分子呢？专政究竟不是绣花。”作为罪证在法庭放映的这页日记，反映了这个刀笔吏的阴暗而又凶残的内心世界。

法庭把上述被姚文元全文删去的“倡议书”，用幻灯放映了出来。青年工人丁亮的正义声音，回荡在庄严的法庭上：“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们凭共产主义空话窃取了一部分党和国家的权力，他们最终也要穿着这种镶满空话的美丽外衣，被人民扫入历史的垃圾堆”。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一日《人民日报》）

林、江反革命集团的“铁扫帚”

王钟人

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于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正义路一号继续开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铁扫帚”陈伯达。

陈伯达一向自称是“小小老百姓”。法庭上出示的罪证表明，他是一个“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的疯狂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凶犯！

“铁扫帚”出笼了

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人民日报》社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以下简称《横扫》），像狂恶的暴风横行在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大地上，所到之处，拔树毁屋，摧梁折栋，制造了一出出人间悲剧！

在它的“横扫”下，国家的栋梁，一夜之间变成了所谓的“走资派”；许多开国元勋，被投进了监牢；广大知识分子和专家学者，变成了“臭老九”，有的关进“牛棚”，有的“流放”他乡；在缔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战场上出生入死的老帅们，也遭到了残酷的折磨。

在它的“横扫”下，我们党和国家的各级干部和数不清的无辜群众，所遭受的灾难真是罄竹难书！

炮制这篇社论的不是别人，就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铁扫帚”陈伯达。

早在开庭之前，陈伯达得知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指控他炮制《横扫》的反革命宣传煽动罪时，就惊慌地说："坏了，坏了！""算这个账，把我杀头算了，枪毙我也不反对，可能也太便宜我了"。这说明，陈伯达对他炮制这篇社论的不良居心和所造成的严重恶果，是心中有数的。

《横扫》不顾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已经存在了十七年的事实，竭力鼓吹"有了政权，就有了一切。没有政权，就丧失一切"，"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在意识形态领域内的阶级斗争，归根到底，就是争夺领导权的斗争"。

要夺权，就要打倒阻挡他们夺权的各级领导干部。于是，《横扫》煞有介事地攻击"目前中国那些资产阶级代表人物，那些资产阶级'学者权威'，他们所做的，就是资本主义复辟的梦"。它煽动"横扫盘踞在思想文化阵地上的大量牛鬼蛇神……把所谓资产阶级的'专家'、'学者'、'权威'、'祖师爷'打得落花流水，使他们威风扫地。"

十年浩劫，"牛棚"遍地，冤狱累累，这一切，都是以《横扫》为祸端的。

不久，反革命头目林彪就在一次群众集会上公开狂叫："要打倒一切牛鬼蛇神"。接着，林彪就策划夺权，说："无论上层、中层、下层都要夺，有的早夺，有的迟夺"。"对老干部有的要烧，有的要烧焦。"事实上，几乎所有的老干部，都没有逃过他们的"火烧"和"横扫"。

在开庭调查前，陈伯达就承认说："社论是我搞的，并是我出的主意，竟没有事先送请中央审查，罪恶是很大的。"但他又辩解说："社论是泛指的，并没有具体要打倒谁"，"我发表社论没有要打倒什么人的意思"。

陈伯达真的不想打倒什么人吗？他在唐山所进行的煽动说明了什么呢？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陈伯达在唐山说："中共冀东党组织可能是国共合作的党，实际上可能是国民党在这里起作用，叛徒在这里起作用"。他还点了杨远、白芸、张达等人的名，对他（她）们罗织罪名，横加诬陷。陈伯达制造的"冀东冤案"被列入"专案"名册受审查的干部达一千六百零四人，涉及到中央二十九个部门和二十四个省、市，唐山地、市遭受迫害的干部、群众八万四千余人，二千九百五十五人致死，七百六十三人致残。

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陈伯达就和林彪、江青勾结在一起，他首先发明了所谓"刘邓路线"，接着又独创了"横扫一切牛鬼蛇神"，跟着又喊出了"敌人不投降，就让他灭亡"的口号。这些，都是梦想"改朝换代"的林、江一伙十分赏识的。江青吹捧他"点子多"，林彪、叶群又封他为"军师"。

特别法庭首先审问陈伯达伙同江青、康生擅自决定批斗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并由戚本禹组织召开"批斗刘少奇大会"，同时进行抄家，对刘少奇、王光美进行人身迫害的罪行。陈伯达不但用红钢笔在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五日关于批判刘少奇的"请示报告"上圈阅同意，而且将"刘少奇"三个字中的"少奇"二字勾掉，在"刘"字后边加上"邓陶夫妇"四字。这样一笔之下，就把要求批斗刘少奇一个人，扩大到批斗刘、邓、陶夫妇六个人，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

追逼“后台”制造假案

陈伯达在出庭前写过一个供词：“我以及其他窃踞‘文革’高位的人，只要整人，丝毫不想整一下自己”。陈伯达伙同谢富治、吴法宪利用已经破获的“中共中央非常委员会”传单案，以追后台为名，肆意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时候，又抡起了他的“铁扫帚”。

“中共中央非常委员会”传单案，发生在一九六七年十月八日。这天的后半夜，即十月九日凌晨，天津市的一个煤球工人，来到北京市外交部街，将自己书写、刻印的八十几封油印传单，分别投进了附近的邮筒。传单署名“中共中央非常委员会”。此案于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即在天津破获。作案人供认：“从头到尾，从始至终都是一个人干的，没有任何人参加。”经公安部门对原稿笔迹和作案工具的鉴定，也完全证实这一点。可是，陈伯达却一口咬定是个大现行反革命案件，要追后台。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接待厅，陈伯达刚走到台前，就指着墙上挂的“宜将剩勇追穷寇”标语牌，对坐在台下的专案组人员说：“宜将剩勇追穷寇，你们要学习……抓到刻版的人是起点，不是终点。老板在后台，后台不是一般人，一般人干不出来，不是仅仅一个人搞的，可能有一个组织”。

陈伯达又一次接见专案人员的时候，更加气势汹汹地说：“说是要往上追，总而言之，不管你三七二十一，搞到谁就是谁。”接着又暗示说：“这个反革命信上讲，有一个人可以出来当权，谁是这么一个人啊！”

话犹未尽，谢富治立即明示：“根子就是刘、邓黑司令部的人”。

吴法宪则明目张胆地叫嚷："还不是第二个大走资派"!?

陈伯达又加上一句："像富治同志讲的……要追穷寇嘛"!

陈伯达等人蓄意诬陷迫害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狼子野心，昭然若揭！他们"立足于有，去审讯"，采取一系列指供、诱供等非法手段进行逼供，用谩骂、斥责，甚至坐"喷气式"追逼所谓"后台"，于一九六八年十二月追出了一起离奇的、骇人听闻的"中国（马列）共产党"假案，诬陷朱德是"中国（马列）共产党"中央的"书记"，陈毅是"副书记兼国防部长"，李富春是"总理"，参加的有董必武、叶剑英、李先念、贺龙、刘伯承、徐向前、聂荣臻、谭震林、余秋里、王震、廖承志等。诬陷他们"里通外国"，"准备武装叛乱"，要搞"政变"……这就是一个"小小老百姓"干下的大罪行。

刑讯逼供　摧残陆定一

一九六六年五月，林彪捏造罪名，诬陷陆定一是"反革命分子"。江青、康生等人，诬陷陆定一是"叛徒"、"内奸"、"军统特务"。在一次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林彪穷凶极恶地指着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说："我恨不得一枪打死你!"林彪想做而没有做到的事，陈伯达想用刑讯的残害手段，来加以实现。

从一九六六年十月到十二月，陈伯达平均每十天就发一次"指示"，有时打电话，有时亲自跑到专案组，指令要给陆定一带上铐子，交红卫兵审判。从政治到生活，从肉体到精神，对陆定一多方面进行迫害和摧残。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经陈伯达等人批准，将陆定一逮捕送监。

公审陈伯达的前一天，记者在医院里访问了大难不死的陆定

一同志。他今年七十四岁。当讲到陈伯达将被公审时，他说："很好，他害了那么多人！让法律判决吧！"

在陆定一遭冤入狱以后，中共中央宣传部十三名副部长也遭受到诬陷、迫害，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全国各级党的宣传部门也遭到了摧残和破坏。数不清的优秀干部和他们的家属蒙受不白之冤，有的被长期隔离审查，有的致残、致死。

面对人民的审判，恶贯满盈的"铁扫帚"陈伯达的凶焰，一落千丈。他狡辩说"横扫"，没有要具体打倒谁的谎言破产了！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人民日报》）

迫害开国元勋罪责难逃

——清算林、江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朱德同志的罪行

林浩基

让我们把时针拨回到十三年前吧！重温一下那风雨如晦的岁月里所发生的一件事。

一九六七年二月初的一天清晨，在北京的王府井、天安门、西单、大栅栏和天桥等繁华街市，在全城的大街小巷，张贴着“打倒朱德”、“把大野心家朱德揪出来示众”等巨幅标语。人们在观看着、低声议论着。深深感到迷惑不解：一位戎马生涯几十年、为党为国建树了不朽业绩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开国元勋怎么一夜之间成了“大军阀”、“大野心家”了呢？富有经验的长者思忖着这大标语后面的“文章”，而多数人却认为是一些无知学生的“胆大妄为”。

在十三年的风风雨雨中，人们始终把这桩历史公案悬在心头，希望有水落石出的一天。现在是揭开林彪、江青一伙黑幕，廓清历史真相的时候了。

一

诬陷、迫害中共中央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朱德同志，是林彪、江青一伙蓄谋已久、精心策划的篡党篡国的重大步

骤。请看看这张时间表：

一九六六年十月，解放军空军正在开师以上干部会议。林彪在毛家湾的自己家里，会见了反革命集团主犯、原空军司令员吴法宪，名曰听取会议情况的汇报，实则在谋划打倒朱德同志。在汇报过程中，林彪信口雌黄，恶毒地诬陷朱德同志是一个“假总司令”，是“黑司令，不是红司令”。吴法宪这个出卖灵魂的人，紧跟林彪，一步一趋，连连点头称是。

年底，江青在钓鱼台十一楼、十六楼她的会客室里，背靠沙发，信口雌黄对戚本禹说：“过去讲朱毛朱毛那是假的，真的是朱反毛。朱德是大野心家。”说完，她向戚本禹面授机宜，要戚本禹亲自出马去中央办公厅动员一批人，揪斗康克清同志。

一九六七年二月初，戚本禹在人民大会堂接见了中国人民大学的一些人，弦外有音地问：“孙泱你们搞了没有？”

答：“搞了。”

戚本禹煽动说：“孙泱给朱德当过秘书，你们通过搞孙泱的问题可以把朱德的问题搞清楚。”在江青、戚本禹的煽动下：

当晚深夜，人民大学的一些人急急忙忙赶回了学校，商讨贯彻“中央文革首长指示”的措施。

当晚深夜，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孙泱同志，被抓走了。专案组连夜对他突击审讯，严刑拷打。审讯的问题已由交待“他执行修正主义路线”变为交待同朱德同志的“黑关系”和朱德同志的所谓篡党阴谋。

当晚深夜，人民大学的一些人被从被窝里拉起，还来不及弄清是怎么回事，就冒着滴水成冰的严寒天气，手提浆糊桶、大标语，走遍了北京城的角角落落，把巨幅的“打倒朱德”的大标语，贴满了大街小巷。

“为了轰开局面”，大造声势，很快成立了“批朱联络站”；很快派出大批人马，分赴各地，搜罗所谓朱德的“罪证材料”。

在大标语上街不几天，“批朱联络站”发通知、贴海报，决定于二月十日在工人体育馆召开万人的“批朱大会”，阴谋将朱德同志弄到大会来“批斗”。

二月九日，“批斗大会”的海报贴出去了，入场券发了，一切工作准备就绪。就在朱老总面临严重困难的时刻，周恩来总理严正出面干预，粉碎了他们批斗朱德同志的阴谋。

三月的一天晚上，在政协礼堂的一间小会议室，戚本禹又接见了人民大学一些人。当这些人问到为什么不让开那个“批朱大会”时，戚本禹大为不满地说：“我叫你们批朱德，你们就规规矩矩批好了，为什么要说是我叫你们去批的。你看，现在总理办公室不叫批，你们就批不成了吧！为什么要说是我叫你们批的呢？”“你们自己搞，就搞成了；你们说是我叫你们搞的，就搞不成了。你们以为你们很聪明，其实最傻了，要不要搞，你们自己考虑”。很明显，他是授意这些人，继续对朱德同志进行迫害。

在戚本禹这次讲话后的一个多月，也就是一九六七年四五月间，原上海市革委会教卫组负责人陈琳瑚等人，到张春桥在上海兴国路的住处去请示工作。谈话中，张春桥说：“不把老的打下去，新的怎么能起来呢？”

陈琳瑚问：“难道像朱老总、陈老总、贺老总等人也包括在内吗？”张春桥说：“你还认为他们都是好人吗？！老实告诉你，他们没有一个好东西！都是一贯反对毛主席的。你看：朱德是大军阀……哪个能留下？一个也不能留。”

这以后，在林彪、江青密谋，戚本禹授意下，人民大学对孙泱同志进行了夜以继日的刑讯逼供，要他交待、揭发朱德同志的“严重罪行”。孙泱同志坚贞不屈，受尽了精神上、肉体上的凌辱、折磨，遍体伤痕，步履艰难，终于在一九六七年十月六日夜，被残酷迫害致死，悲愤地离开了人世。

十一月二十日上午，记者走访了孙泱同志的妹妹孙新世同

志。她姐姐孙维世也是被江青迫害致死的。入座之后，她说："盼望了十几年了，终于盼到了把林彪、江青一伙押上了审判台。你知道，我是多么高兴呀！哥哥、姐姐要是有知，也会含笑九泉之下的"。

二

周总理的干预，虽然使林彪、江青一伙迫害朱德同志的阴谋遭到破产，但他们没有就此却步。

一九六八年八月间，吴法宪陪同林彪乘飞机去井冈山。一天，林彪把吴法宪叫到自己住处密谈。林彪厚颜无耻地篡改历史，吹嘘自己从来"紧跟毛主席"，诽谤朱德同志反毛主席，恶毒地诬陷朱总司令是"黑司令"。在林彪的授意、纵容下，吴法宪得意忘形，有恃无恐，在这年十一月召开的党的八届扩大的十二中全会上，猖狂地当着当时参加华北组的朱德同志的面说："朱总司令你在井冈山怎样反对毛主席的，讲给我们听一听，教育我们。你当了一辈子总司令，实际指挥打仗的都是毛主席。因而你是个黑司令，不是红司令。"一个月后，张春桥在南京部队党委扩大会议上，邱会作在总后党委三届十次扩大会议上，继续极其恶毒地诬陷、迫害朱德同志。

就在这一年，天津市破获了一起"中共中央非常委员会"传单案。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这个机会，使迫害朱德同志的阴谋有了新的升级。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时四十分至七时二十分，陈伯达、谢富治、吴法宪在人民大会堂接待厅接见了"非常委员会"等四个专案组。陈伯达说：破案是"起点"，不是"终点"，"老板在后台，后台不是一般人；一般人干不出来。不是仅仅一

个人搞的，可能有一个组织”。谢富治说：“是起点，不是终点。”明确指示专案组要追后台，打倒老一辈革命家。

八月十九日下午，陈伯达、谢富治等人在人民大会堂福建厅第二次接见了“非常委员会”专案组，对于他们“追后台”进展不大，大为不满。谢富治说：“这个案子的关键，是根子没有找到，根子就是刘邓黑司令部的人，那些叛徒、特务、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刘少奇、邓小平、陶铸、彭真、彭德怀、贺龙、罗瑞卿、陆定一、谭震林、薄一波、杨尚昆、安子文、万里……”陈伯达凶相毕露地叫嚷：“总而言之，不管你三七二十一，搞到谁就是谁。”

在陈伯达的“要很严肃、很认真地穷追、追到那个就是那个”的反革命指令下，以公安部原领导小组成员赵登程为首的专案组，对周慈敖进行刑讯逼供、诱供、指供。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下旬左右。一个办案人员对周慈敖诱导说：“你们这个反党小集团，就像一个宝塔，一层比一层宽，你们是最下层，越往上面就越小，上面是一个尖。”当时，周慈敖被迫写了二十多个所谓“黑后台”。还说不彻底，没有写出宝塔尖。最后逼得实在没有办法，周慈敖只好写了朱老总这些老一辈革命家。交出“宝塔尖”后，他们一伙欣喜若狂。

“宝塔尖”找到了，办案人员又提审周慈敖，问：“你们这个组织叫什么名字?”“到底怎么叫，好好想想。”在周慈敖沉默思考如何回答时，他们又在周面前议论：你们这批反革命分子是“钻到党里面来的修正主义分子，”“是一批披着马列主义外衣的假马克思主义分子，”“是党里面的反党小集团。”周慈敖听到这些议论，联想到他们要他交待黑组织的名称，当时就想：既然你们说我们是为帝修反服务的，是修正主义的，而且还披着马列主义的外衣，于是就给这个所谓反党集团胡乱起了个“中国（马列）共产党”的名称。就这样，在陈伯达、谢富治等人的精心策

划下，一起骇人听闻的以朱德为首的“中国（马列）共产党”的假案炮制出来了。诬陷朱德同志是“中国（马列）共产党”中央的“书记”，陈毅是“副书记兼国防部长”，李富春是“总理”，参加的还有董必武、叶剑英、李先念、贺龙、刘伯承、徐向前、聂荣臻、谭震林、余秋里、王震、廖承志等同志。诬告他们“另立中央”，“里通外国”，“准备武装叛乱”。可见，林彪、江青为了实现其“改朝换代”、建立封建法西斯王朝的狂妄野心，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迫害，已经到了怎样不择手段的地步了。

“太行浩气传千古”。朱德总司令的英名和业绩与祖国的山河共存。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无比崇敬、爱戴朱老总。在一九六九年召开的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朱德同志重新被选进中央委员会，当了中央政治局常委，以他八十多岁的高龄，继续为党、为人民的事业奋斗，直到生命的最后一息。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日《北京日报》）

彭总之死

刘从礼

六年前，一位能征惯战、威震敌胆、功勋卓著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彭德怀同志，惨遭林彪、江青一伙的毒手，含恨与世长辞了。

彭总是怎样被迫害致死的呢？

大概人们还记得，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姚文元在江青的指使下，炮制出了一篇混淆是非，颠倒黑白的反革命黑文《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硬把一场学术问题的讨论同庐山会议的政治背景联系起来，对历史学家吴晗进行了疯狂的诬陷。于是一个险恶的用心便由此引申而出——他们要抓现代的“海瑞”。

一九六六年六月十六日，江青、康生、陈伯达、关锋、戚本禹一伙共同密谋，诬陷彭德怀“直到现在还是修正主义的一面黑旗”，“还在积极进行不正当的活动”，恶狠狠地提出：“彻底消除这个隐患”。诡计已定，戚本禹便出来点将。他经过反复筹谋，给北京航空学院“造反派”头头韩爱晶打电话说：现在开展文化革命，中央文革要你们派学生到四川去把海瑞（指彭德怀）带回北京。

这时的彭总，正担任三线建设副总指挥。面对林彪、江青一伙的恶毒阴谋，他毫不畏惧，每天照旧出发到建设工地，辛劳地奔波在纵横几千里的大三线上，一心想抓住有限的一点工作时间，为人民多做些事情。但是，不幸的事终于发生了。一天，一群打着中央文革“圣旨”的学生无情地从大三线将彭总抓走了。

一九六七年二月五日，戚本禹十分得意地写密信向其主子江

青报告："彭德怀现在已经被红卫兵抓住，一二日内即押送北京。北京的学生已经做了斗争的准备。"接着，康生、陈伯达、戚本禹等在人民大会堂召集北京高等学校和一些群众组织头头开会，布置批斗彭德怀。戚本禹惟恐对彭总斗得不狠，单独找韩爱晶谈话："彭德怀反对毛主席，应当要他低头认罪，他要是不老实，得对他厉害点，不能对他客气。"

在江青一伙竭力揪斗彭德怀的反革命叫嚣声中，周恩来总理十分担心彭总的身体，尽一切可能来保护彭总。就在江青一伙派人将彭总押送到北京的当天，周总理得知后，亲自指派人给彭总安排食宿，告诉他们要让彭总吃好住好，并做出了对彭德怀"不许武斗，不许游斗，不许逼供信"等指示。可是江青一伙根本不听总理的指示，肆无忌惮地对彭总加以人身迫害。在北航首次召开的批斗会上，韩爱晶等人如狼似虎地扑上去，连续将彭总打倒了七次，前额打破了，肺部受了重伤，刚强的彭总不畏强暴，硬撑着身子又站立了起来。

批斗彭总的第二天，有关人员曾问韩爱晶："为什么武斗？"

答："中央文革小组讲，不要武斗，但对群众不要限制过多，不大武斗即可。"

问："周总理的指示不是向你们传达过了吗？"

答："总理的指示是过时的，中央文革是最新指示。"

正是由于江青、戚本禹一伙的支持，韩爱晶等人才敢有恃无恐地对彭总进行人身迫害。批斗会上，彭总经常是光着头，脖子上被挂块沉重的大牌子，摘"喷气式"。有时把他拖到卡车上游街，有时十几双手劈头盖脑向他打来，有的用穿着皮鞋的脚往他身上踢。批斗会一场接一场，彭总浑身伤痕斑斑。下面让我们从《关于彭德怀一九六七年一月七日至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七日在卫戍区监护期间的动态》中摘抄几段，看看彭总遭受到的是多么残忍的折磨：

自十九日参加斗争会后，食宿大大减少……进屋后就躺在床上休息，胸部疼痛，呼吸困难，不断发出哎哟哎哟的声音，当晚未吃饭，不能吐痰……经医院检查，胸部左右两侧第五根和第十根肋骨骨折，脉搏和血压都有增加。

二十六日游街回来后……两个人从车上把他架到屋里，进屋一直在床上躺着，到二十一时零半点左右，起来喝一碗米稀饭，走动时东倒西歪。二十二时自言自语地说："这么还得了啊，今天打得太重了，手扭得太重太痛，手和胳膊都拧坏了，现在不能动。"

七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情况……经常在凳子上扒着箱子静坐，一坐就很长时间，问他为什么总是坐着，他说："我睡下那腰疼的很，坐着好一点"……

彭总已是七十多岁的人了，哪能经得起林彪、江青一伙长期的折磨，不久他被送进了医院。名曰住院治疗，倒不如说给彭总换了间新的"牢房"。病房门口站着看守人员，门窗紧闭，玻璃全部用报纸糊死，屋内凄凉阴暗，彭总身旁空无一人。在与病魔作斗争的日日夜夜里，彭总没有行动自由，想写信，不给笔；想听广播，没有收音机；想找老同事、老战友、老部下谈谈，不允许；把个曾经驰骋万里的彭总，活活囚禁在十几平方米的黑屋子里，孤身只影，只能喃喃自语，面壁长叹。后来，彭总经过手术，病情不但没有好转，而且急剧恶化，抢救无效。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我们的彭总含恨与世长辞。

奸贼害忠良，冤案终昭雪。今天，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终于被押上了历史的审判台！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七日《解放军报》）

元帅之死
——贺龙同志被林、江反革命集团迫害致死前后

胡思升

一九六九年六月九日，身经百战、所向披靡的贺龙元帅，在暗害的屠刀袭击之下，倒下了。

这一天清晨，在面临死亡威胁之前，贺龙同志神志清醒，他对夫人薛明同志说："你可要当心啊！他们可能要下毒手啦！"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的起诉书中短短一句话，"贺龙被迫害致死"，包含着什么内容？林彪、叶群、吴法宪、康生之流是如何必欲置贺龙元帅于死地而后快的黑幕，通过法庭的审理，触目惊心地被揭示了出来。

为了诬陷贺龙、打倒贺龙，林彪亲自赤膊上阵。

一九六六年八月中旬的一天上午，林彪在人大会堂浙江厅召吴法宪去谈空军党委一次全会的情况，劈头就定调："你们这次会议贺龙插手了。贺龙到处插手，总参、海军、空军、政治学院都插了手。"又说："空军是一块肥肉，谁都想吃"，贺龙派人要"夺你的权"，"你要警惕和防备"。

吴法宪按照林彪的授意，马上亲笔写信，诬陷贺龙在空军内部搞地下活动、罢官夺权。

与此同时，林彪也召见李作鹏，诬蔑说："要注意贺龙，贺龙实际上是罗瑞卿的后台。他采取种种卑鄙手段拉了一批人来反我"。同吴法宪一样，李作鹏也于一九六六年九月七日给林彪写

信，诬陷贺龙。

从一九六六年到一九六九年，林彪、叶群、吴法宪、李作鹏相互配合，给贺龙同志加了无数顶帽子、数不清的罪名："大土匪"、"大军阀"、"向敌人投降"、"篡军夺权活动的里手"、"不知杀了多少人"、"一条以贺龙为首的黑线"、"定时炸弹"、"里通外国、苏修"、"搞反革命政变"、"在上海布置盯梢毛主席"，等等。真是挖空心思啊！

贺龙同志愤然地说："他们根本没有确凿的证据。如有证据，也是假的"；"他们要是叫我签字画押，我就写'冤枉'两个字"。他想到的不只是个人的冤屈，而且是林彪一伙的用心："他们要把老同志都搞光，搞得毛主席身边没有人了，他们好大换班"。

凡是在林彪陷害忠良的场合，决不会没有叶群的魔影。

这一次，叶群选中了军队内负责警卫工作的处长，此人名叫宋治国。叶群数次口授诬陷贺龙的材料，叫宋治国以自己的名义写揭发信。从一九六六年九月七日至二十四日，宋治国一共写了四封诬陷贺龙同志的信给林彪，林彪立即下令印发。

叶群假宋治国之手写的诬陷信的原件，如今都已查获。这些信，有些纯属捏造，有些十分荒唐可笑。为了立此存照、录以备考，不妨摘引几例：

一、"罗瑞卿的家里办公桌，玻璃板底下压着一张照片，其中有贺（龙）、薛明、罗（瑞卿）、郝治平四人的合影，天天看。但没有放主席的照片"。

二、"我觉得贺（龙）与罗（瑞卿）、彭（真）、杨尚昆反党分子来往很为密切。他们经常密谈。""常去他（指贺龙）家的人神态不正常"。

三、"贺（龙）本人自己房间里亲自保管着一支精制进口的小手枪，夜间睡觉时常压在自己的枕头底下，外出带上。不知为了什么？"

四、“他对警卫人员的教育不是以政治挂帅，而是业务挂帅。如教育大家如何将枪法练好，并要求每个警卫人员要练得百发百中。”

五、“听说体委自动销毁了一百二十部电台，此事甚为可疑”。

六、据说贺龙家曾经“在电话上安过一个窃听器”。

等等，等等。

既要借刀杀人，又不想留下痕迹，叶群还精心导演了一番。宋治国按照叶群的口授，在写好诬告信后，来到叶群处。叶群当着林彪办公室三位秘书的面假惺惺地问宋治国：“你写的这些材料是否都是事实？是，我们就送；不是，我们就不送了。”

宋治国答：“完全是事实，我完全负责。”

双簧演毕，叶群还嫌不足，又叫“林办”三位秘书于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写了一份《关于宋治国写材料情况的证明》，无非是证明此事与叶群无关，是宋治国主动揭发的。

康生，这个专门经营诬陷勾当的坏人，也在贺龙同志背后插了一刀，制造了一个在北京一度闹得满城风雨的“二月兵变”事件。

天下本无事，何来“兵变”之说？

一九六六年春，经军委批准，北京军区组建一个团给北京卫戍区担负民兵训练任务，卫戍区为此派人到北京大学、人民大学商借房子。不料到了七月上旬，北大有人贴出大字报，怀疑部队向学校借房子是要搞兵变。

康生马上抓住这张捕风捉影的大字报，不经任何调查就宣称：“贺龙私自调动军队搞‘二月兵变’，在北京郊区修了碉堡”。

这是康生一九六六年夏天的信口雌黄。到了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这位身居要职的造谣家还对专案组说：“体委是贺龙现行反革命活动的重要地点。他给体委发了枪、炮，炮安在什刹

海，炮口对准中南海。”

所谓“对准中南海”，就是要加害于毛主席。康生血口喷人，就这样无中生有地把所谓“兵变”、“谋害毛主席”的罪名强加给贺龙同志。

从此以后，叶群、康生、黄永胜、吴法宪四个人完全控制了“贺龙专案组”。

吴法宪于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八日对专案组布置任务：“贺龙是国民党右派、走资派，就是资产阶级，怎样打倒，就是把敌人的罪恶挖出来，一定要拿出实际行动做到‘五个忠于’”。

忠于林家王朝的专案组，从各个方面向贺龙元帅进逼，他们把无说成有，把白说成黑。

他们拿来一个书面问题，要贺龙交代历史上的“罪行”，所谓一九三三年同蒋介石派到湘鄂西的“说客”熊贡卿“谈判”的问题。明明是贺龙当时下令逮捕并枪决了熊贡卿，并报告了中央，现在却成了他“通敌”的罪名。贺龙同志怒不可遏，吼道：“撞他妈的鬼，人都给我枪毙了嘛！栽赃！完全是栽赃！”

贺龙透过吹来的黑风，看清了林彪一伙的罪恶用心。他对薛明同志一再讲：“咳，我们党里出了鬼，出了奸臣啦！”“党怎么办？国家怎么办？”

一九六九年二月的一天，贺龙同志用手杖敲着当时到处泛滥的林彪相片：“你这个家伙，整起人来啦！”“还有林彪的老婆叶群，也不是个好东西”，“康生这个人，老奸巨猾，做尽了坏事”。

贺龙不低头。他们的折磨越加骇人听闻了。

对一个七十一岁高龄的糖尿病人，大热天只给一小壶水。不洗脸，不漱口，都很难应付。贺龙同志为了接天上的雨水以救急，有一次大雨中在台阶上滑倒，扭伤了腰，十八天不能动弹。

贺龙同志经常吃的是清水煮白菜、糠萝卜。有一次，送饭的人竟然把饭菜全部倒在地上。薛明同志一次望着贺龙消瘦的脸，

问他："你是不是饿啊？"元帅凄然一笑："嘿！算你说对了。"

派来治病的一个"医生"，是经过专案组六次"政审"、精心挑选的。他没收了贺龙身边必需的备用药品。贺龙的病情更加恶化了。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贺龙同志突然说不出话来，口角歪斜，剧烈头疼，被送进医院。按照邱会作"医疗为专案服务"的指示，诊断书上竟然写的是"诈病"，治疗措施是："请有关军医主宰"。堂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贺龙元帅，病历上的姓名却写成：王玉。

贺龙同志洞察其奸，对夫人说："他们硬是想把我拖死，杀人不见血啊！"

一九六九年六月八日早晨，贺龙的糖尿病发展到了酸中毒的严重程度，连续呕吐，呼吸急促。找医生，迟迟不来，拖了十几个小时，直到晚上八时许，才来了"医生"。糖尿病是不能输葡萄糖的，却给输上了，输了整整一夜，整整二千毫升。

次日，六月九日，宣布要把贺龙送往医院。贺龙不愿去，反抗说："我没有昏迷，我不能去住院，那个医院不是我住的地方"。上午九时，来人七手八脚地把贺龙同志往担架上抬，送上救护车，开走了。

下午三点多钟，来人把薛明同志带走，说是到医院核实一个材料。到了医院，薛明同志听到一个冷冰冰的宣布："人已经死了。"时间是六月九日下午三点零九分，也就是送往医院六小时零九分钟之后。

凝视着亲人的遗体，薛明同志不能自制：没有花束，没有党旗，没有同志和战友，只有一条床单覆盖着元帅的身躯和头部。

多么令人难以置信啊！在反动统治时期，敌人悬赏十万大洋都买不去的头颅，却在自己亲手打下江山的土地上，被躲藏在内部的奸贼狠毒地谋害了生命！

元帅倒下了，他们也不放过贺龙的夫人薛明。

特别是叶群，心怀鬼胎，盘算着如何斩草除根的毒计。

有必要提一段往事。一九四三年延安整风时，薛明同志曾揭发过叶群参加CC特务组织、当过国民党电台广播员的问题。

时隔二十三年之后的一九六六年，叶群对薛明说："过去你说我那么多坏话，今后你只要不讲，我就既往不咎了。"薛明没有置理。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的一天下午，叶群打电话给吴法宪："薛明很了解我的情况，把她迁送到离北京远一点的地方，放在空军的监护下。"吴法宪一口称是。叶群责令第二天就派人送走。

吴法宪选定贵阳磊庄的空军干校，作为囚禁薛明的秘密地点。在派遣一个班的兵力押送之前，吴选宪、邱会作亲自交代："薛明去空军干校监督劳动，不许她乱说、乱道、放毒，找几个人监护。不许她写信。"

在公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的日子里，记者访问了薛明同志。讲到林彪一伙竟然无法无天地对包括贺龙同志在内的几乎所有党和国家领导人横加残酷迫害的种种令人发指的罪行时，薛明同志愤恨万分。她说："对林彪、江青这一伙，不是私人的冤仇。他们要毁掉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已经被毁掉的，何止一个贺龙！"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三日《人民日报》）

铁骨忠魂
——罗瑞卿同志遭受林、江反革命集团陷害记实

胡思升

“愿君知我心，何畏遮天云。太阳终归出，一样照人行。”罗瑞卿同志在遭受屈辱和不幸时写下这样的诗句，绝不是偶然的。

第二审判庭审理林彪、叶群、吴法宪、黄永胜、李作鹏、康生、谢富治串通一起，陷害罗瑞卿一案时所揭示的桩桩事实，使不了解真相的人们第一次接触到当时来势汹汹的“遮天云”，也使一向敬重罗瑞卿同志的人们更懂得将军忠于人民的赤子之心。

乌云袭来

当陷害的乌云开始向罗瑞卿同志袭来的一九六五年，这位一生戎马倥偬的将军的职务是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

显然，这是林彪篡军夺权所必须逾越的重要障碍。林彪一伙开始了软硬兼施的试探。罗总长面临着考验：要么向林彪投靠，这样虽可以暂时保留个人的名位，但却上了贼船；要么坚守党托付的阵地，卫护必须卫护的原则，这就会成为奸臣的眼中钉。二者必居其一。

忠贞的将军迈出了勇敢的步伐。他不同意林彪“突出政治”的提法。一支军队，不着重抓军事，还算什么军队?！他不同意林彪“最高最活”和“顶峰”的说法。难道有“次高次活”？有了“顶峰”，都到顶了，思想怎么发展?！等等，等等。

矛盾激化了。林彪，还有那个叶群，下决心除掉罗瑞卿，为夺取全部军权扫清道路。

吴法宪上贼船

整人，需要打手。整到罗瑞卿，需要职位高的打手。林彪、叶群看中了吴法宪，当时的空军司令员。

由于林彪的地位当时还没有后来充当“副统帅”那样显赫，叶群怕吴法宪临阵动摇，施展了软硬两手。

先是硬的一手。

叶群打电话给吴法宪：“你要彻底揭发罗瑞卿在空军的活动。你听到刘亚楼生前对罗瑞卿有什么意见要讲。”这是明显的示意出题目。接着又说：“林总讲，你是跟罗长子（注：指罗瑞卿），还是跟林总?”

听话听音。吴法宪以为正在高升的林彪对他不完全信得过，马上表忠心：“我当然是跟林总。跟罗瑞卿不是往邪路上走吗？请你告诉林总，我一定跟他。你们可以看我今后的行动。”

还有软的一手。

叶群又告诉吴法宪：“林总已经把你的级别由六级调升至五级。”

此时此刻，吴法宪已经心甘情愿地上了林彪的贼船，不惜要踩着罗瑞卿同志的躯体往权力的顶峰攀登。

死无对证的“四条”

两个人谈话，一个人后来死去，谈话的内容就死无对证了。叶群就利用这个死无对证，做了一篇狠毒的陷害文章。

一九六五年底和一九六六年初，叶群两次召见吴法宪，向他口授和书写了所谓罗瑞卿要刘亚楼（前空军司令员）转告叶群的“四条意见”，内容是：

一、林彪早晚要出政治舞台的，不出也要出，现在不出，将来也要出政治舞台的；

二、要好好保护林总身体；

三、今后林彪再不要多管军队的事情了，由罗总长去管好了；

四、一切由罗去管，要放手叫他去管。

明眼人一听便知，林彪是当时的国防部长，如果罗瑞卿真的讲了这四条，那就确有伸手夺军权之意。

叶群叫吴法宪拿这“四条”去放一颗“原子弹”。

吴法宪遵命，从一九六五年底至一九六六年三月，发了两次言，写了一封信，一口咬住罗瑞卿讲了“四条”，因而“充分说明罗瑞卿向党伸手和夺取军权的野心。”

当时小平同志对吴法宪的揭发提出怀疑，说这是死无对证啊！少奇同志也表示怀疑。因为刘亚楼已于一九六五年五月去世。

连环的伪证

愚蠢的吴法宪有点慌了手脚。叶群出主意，叫吴法宪去逼刘亚楼的遗孀翟云英作证。

翟云英正因失去丈夫处在恍惚之中，表示没有听说所谓“四条”；在胁迫之下，据说只承认她看见刘亚楼临死前伸出四个指头。吴法宪捞住这根稻草，叫秘书代翟云英写了个证明，由吴法宪同翟一起签名上送。

叶群怕露了马脚，同吴法宪统一口径说：如果有人问起翟云英为何和吴法宪一起写证明，就说翟经常去罗瑞卿家，现在罗出了问题，告诉了她，才写的。

叶群编造了伪证，又编造了伪证的伪证。

她还推出旁证，授意李作鹏也凭空诬告罗瑞卿“有不可告人的秘密，有阴谋活动，想占领海军这个阵地”，等等。

如此严重的诬陷、造谣和诽谤，像一盆盆污水向将军泼来。有口难辩，遭到暗算而无法还手的冤屈和痛楚使将军难以自制。

人身的摧残

“文革”开始后，周恩来总理指示吴法宪，把罗瑞卿同志安排到空军总医院，妥加保护。

吴法宪马上密报叶群。叶群答复说：“不行！你反对罗瑞卿，你又包藏罗瑞卿，你怎么交代？”吴法宪于是寻找各种借口，一会儿说空军总医院没有合适的房子，一会儿说医院靠近公路不安全，欺骗周总理，拖延时间。就这样，轮番的批斗，人格的侮

辱，肉体的摧残，无休止地冲击着罗瑞卿同志。

康生、谢富治也煽风点火，公开宣称罗瑞卿“里通外国”，是“内奸”，还是“假党员”。

狂风暴雨，越发坚定了罗瑞卿同志同混在党内的敌人作韧性斗争的信念。“要活下去”才能使党和人民“知我心”，才能看到驱散“遮天云”之后的日出。越是有人盼他快快死去，罗瑞卿同志越发觉得他的生命是有意义的。

为了这个目的，一九六八年六月，罗瑞卿同志要求在腿部动手术。八月三日，罗瑞卿专案组把这一要求上报叶群、江青、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五个人。

八月四日上午，叶群给吴法宪打电话：“罗瑞卿动手术问题，林彪不同意，要推迟进行。林彪说，罗瑞卿现在没有搞出什么材料，要抓紧审问和斗争，搞出材料来……如果手术后不好，什么材料也不能写了。”

推迟动手术，是一种折磨，也是一种威胁。

将军左腿上的伤口化脓，不肯愈合。“你说吧，你篡军反党，你组织反党集团，你勾结特务，说了，就给你治腿，就让你舒服”。

将军用沉默代替回答。

一天二十四个小时，把将军拖出来，拖进去，车轮战，精神战，都用上了。他日益虚弱的身体发高烧，半夜里拖着双腿、扶着墙上厕所，看守嫌动作慢，又推了一把，将军跌倒在水泥地上，大腿骨跌断了。

不得不动手术了。在手术台上，原来可以接好的股骨头被摘除了，这样，将军的左腿失去了安装假肢的可能。魔鬼们是多么害怕将军挺直地站立起来啊！

谁笑到最后

盛极一时的株连危及罗瑞卿同志的夫人郝治平、她的父母和她的七个孩子。

郝治平，十六岁投奔延安，从来没有经历过如此深重的冤屈。一九六六年下半年被关进监牢，在狱整整六年。

一九六八年初，农历年三十夜，罗瑞卿的儿子罗宇，也被抓走坐牢，一坐就是五个春夏秋冬。其他的子女，也受尽了各种折磨、侮辱和艰辛。

一九七三年底，罗瑞卿同志初步获得人身自由之后，曾对子女说："一个共产党员，这么多年不能为党工作，还要受人无端的打击和诬陷，内心是太痛苦了。这些年，我已经几乎不会笑了……"

历史有情。如果将军九泉有知，今天听到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们绳之以法的讯息，定会浮现出美好、宽慰的笑容！

惟一使人难以平静的是，将军的劫后余生，结束得过早了！

铁骨忠魂啊，罗瑞卿将军！异乎寻常的考验表明，您是同林彪、江青这伙窃国大盗作斗争的坚定战士。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二日《人民日报》）

“二月兵变”之谜
——揭露康生对彭真、贺龙等同志的一大诬陷

李志坚

“二月兵变”曾经是一个议论纷纭的谜。此谜现已全部揭开。

一

一九六六年春夏，政治气温远比自然气温上升得快。

五月，林彪抛出了“政变经”。

六月，江青、康生、陈伯达来到北京大学，竭力进行“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反革命煽动。

一些天真善良的师生被这些“无产阶级司令部的人”煽得晕头转向，染上了左型神经过敏症。报纸要透着灯光看，看正面和反面重合的字画有没有鬼名堂。书报明明是横排，偏要竖读，跳行读，非要查出反革命才过瘾。

“造反”已经成了惟一的主课。有事写大字报，没事搜索苦肠找点事写大字报。

七月，一张题为《触目惊心的二月兵变》的大字报贴出来了。大字报说，北京卫戍区曾派人来校联系，要在四十四楼住一部分军队，还要在人民大学住一部分军队，这是“彭真、刘仁企

图搞政变的准备”。因为联系驻军在二月，所以叫“二月兵变”。大字报的作者是校团委的一名干部。

大字报的内容迅速传到北京大学武装部的上级单位海淀区武装部。副政委付光泽感到事关重大，立即报告卫戍区。经过调查，军队借房的经过是这样的：

年初，根据中央军委指示，北京军区新建一个团给卫戍区，担负民兵训练、社会治安的任务。新建的团一时找不到营房。

卫戍区副司令员李钟奇找到北京市副市长崔月犁借房。崔月犁说：“由你们找有空房子的单位，找到后由市人委出面”。

卫戍区派魏传连、陈先勇等同志到大兴、房山、通县等地找房，没有找到。

听海淀区武装部说，高等院校许多师生到农村“四清”，学校里有空房。卫戍区的同志到北京大学、人民大学联系借房。

人民大学党委书记、副校长郭影秋正在苏家坨公社搞四清。学校党委副书记赵德芳找郭影秋汇报军队借房的事。郭影秋说，军队住在学校，影响学生的学习环境，而且学生搞完“四清”后马上要回学校，也没有多少空房可借。但是，如果上级认为必须要借，就打扫房子欢迎。

卫戍区司令员傅崇碧、政委刘绍文也感到军队住在学校不大合适，决定让驻在南苑的卫戍区某部挤出部分房子给新建团使用，不足部分靠搭帐篷和驻靶场的靶壕解决。并立即通知了学校。

二

当时，北京大学是中国的麦加，每天朝觐——看大字报的人络绎不绝。《触目惊心的二月兵变》的大字报很快被转抄到北京

师范大学。

师大物理系的一个学生，看了转抄来的大字报，又写了另一张大字报《郭影秋是什么人?》质问当时已调任北京市委文教书记的郭影秋：彭真阴谋搞政变，要在人大驻兵，这事你知道不知道?

在环境严重污染的地区，妇女会生下畸形儿。这并不是产妇的过错。对《触目惊心的二月兵变》和《郭影秋是什么人?》的大字报，亦应作如是观。

古今中外，策划兵变都是极其秘密的。如果确有“二月兵变”，非军事单位北京大学团委的一名普通干部怎么会知道呢?北京地区的军营里驻有不少军队，真有“二月兵变”，有什么必要先把军队调到大学里去驻呢?尽管当时“怀疑一切”的思潮已经其势汹汹，根据常识，大多数人并不相信“二月兵变”确有其事。虽然也没有足够证据否定它。

这两张大字报被林、江反革命集团的军师康生知道了。老奸巨滑的康生一直想在政变问题上继续制造事端，诬陷党和国家的领导人。

七月二十七日晚，康生来到师范大学。在群众大会上，他借那两张大字报大做文章，公然诬陷：“在今年二月底，三月初，彭真他们策划政变，策划把无产阶级专政推翻，变成他们的资产阶级专政。他们的计划之一是把北京大学、人民大学每一个学校驻上一营部队。这个事情是千真万确的事情”。“这件事包含着极大的阴谋”。“人民大学校长郭影秋完全知道这回事”。

三

身居高位的康生如此肯定地说“二月兵变”千真万确，难道

他手中有过硬的材料吗？半点也没有。

康生是个搞阴谋的专家，整人的里手，惯于无事生非，凭空诬陷，制造冤狱。

还在四十年代，一位女同志，被康生诬陷为特务，根据是“她走路像日本女人”。康生无耻地说：“你长得那么漂亮，不当特务，谁当特务。”

康生制造“二月兵变”的诬陷之词不过是他的故技重演。

七月中旬，在钓鱼台十一号楼的一次中央文革小组会议上。

康生问郭影秋：“北师大某人写的一张大字报，说有人要搞‘二月兵变’，在人大、北大要驻一部分军队，这个大字报你知道不知道？”

郭：“没有看过大字报。这件事我知道。”

康：“你知道，汇报过没有？”

郭：“没有汇报，我认为大字报的事是不可能的，是没有的。”

康生接着让郭影秋看一个材料，内容就是北大的那张大字报。这就是康生的全部根据。

成为对康生的无情嘲弄的是，北大团委写大字报的那个同志，听到康生讲“二月兵变”确有其事，大吃一惊。很快，“校文革”派人来找他，要他写一份关于“二月兵变”的材料，并说：“康生都点了，不是什么怀疑，而是实有其事。”于是，大字报的内容作为正式材料报了上去。

四

康生关于“二月兵变”讲话很快传开，引起了混乱。

七月二十八日晚上，人民大学许多师生知道了“中央文革顾

问”康生的讲话，不少人信以为真。一些学生冒着瓢泼大雨到北京市委把郭影秋揪回学校。深夜一时许，开起批斗会。郭影秋被戴上高帽子，在台上连续挨了几个小时。汗珠成串地往下掉，脚下湿了一片。郭影秋把手放在膝盖上，以帮助累得颤抖的腿。会场后边，一个小伙子立即愤怒地喊道：“台上的，把郭影秋的手打开，对搞兵变的人还下不了手吗?”

因为“二月兵变”受到折磨迫害的，在全市、全国又何止郭影秋一人?!

当时处境已经十分困难的邓小平同志，站出来戳穿了康生的阴谋。八月二日，在人大全体师生员工大会上，他说：“这个二月军事兵变的问题，我们查了，因为我们早知道这个事，我正式跟同志说，没有这个事。”“我郑重地告诉同志们，我们的军队，鼓真调不动，别人也调不动，我也调不动。这件事我们想澄清事实，不要再谈这个问题了，这件事不算一回事”。八月二十一日，陶铸同志在人大的讲话中也明确指出：“‘二月兵变’没有”。

康生不甘心失败，继续“二月兵变”的诬陷，并把矛头指向贺龙。他抛出的那些耸人听闻的材料究竟有多少依据，只要看看戚本禹如下的一段供词就够了。

“北京的青年群起反贺，大抵是受康的煽惑多。其原因是林、陈、江的反贺尽管狂热已极，但他们一下子还提不出许多口实，人们听了半信半疑，而康却能一下子就提出许多口实。如说什么贺龙私自调动军队搞‘二月兵变’，在北京郊区修了碉堡……这些谣言，使许多不明真相的人一听就义愤填膺，振臂欲起。那时谁能想到，而且谁敢想，那么一个名望甚高的党中央常委讲的全是瞎话呢?”

事实不是泥团。谁随意捏弄，谁迟早要受惩罚。康生栽赃诬陷，阴险狠毒，虽早已魂归西府，也没有逃脱人民的清算。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北京日报》）

冀东冤案后果严重

——陈伯达供认他起了反革命作用

陈伯达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唐山发表的诬陷中共冀东党组织的讲话，使八万四千多人受到迫害，二千九百五十五人死亡。陈伯达在十一月二十九日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受审时供认，他针对冀东党组织讲的那些话是“犯罪”。

陈伯达在那次讲话中，诬陷中共冀东党组织“可能是国共合作的党，实际上可能是国民党在这里起作用，叛徒在这里起作用”等等。他在讲话中，还点名诬陷了唐山市委第一书记杨远、原市长白芸及白芸的丈夫、当时唐山市一个有三万多亩地的果园的党委书记张达等人。这些同志都是三十年代就参加革命的老党员，也都在冀东区党委担任过领导职务。张达现任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芸现任河北省政协副主席，陈伯达在那次讲话中，把这样的老共产党员诬陷为“国民党”、“大庄园主”等。

二十九日，法庭上宣读了邢安民等四人的证词。邢安民等曾参加了中共河北省委组织的一个联合调查组，花了半年时间对“冀东专案”进行调查。证词说，由于陈伯达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讲话，唐山搞了一个所谓“杨白反党集团”，杨远、白芸、张达等被定成敌我矛盾，送到农场劳动改造。被陈伯达点名诬陷的另外两个同志吴良俊和方飞，一个被判刑二十年，一个被长期关押。同时受株连的还有大批干部和群众。在搞“杨白反党集团”的同时，一方面上追所谓杨白的“根子”，大搞“冀东党”；另一方面下挖杨白的所谓“社会基础”，开展了一场“肃反动流派”的运动。唐山地、市建立了二百八十人参加的“冀东专

案组”，用了近两年的时间，把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冀东党组织，搞成“国共合作的党”，以“叛徒为核心的冀东区党委”，“冀东叛徒特务反党集团”。被列入“冀东专案”受审查的，涉及到中央二十九个部门和二十四个省、市的干部共一千六百零四人，被定为叛徒、特务、国民党、走资派等罪名的有七百三十七人。

法庭上还宣读了杨远的证言。杨远在证言中说，在陈伯达那次讲话以后，他受到了连续十来个夜晚的秘密审讯。后来他又被送到唐山地区各县市的机关、学校、工厂、农村轮番批斗，甚至遭到毒打。最后在全区几百万人的广播大会上他被宣判为“现行反革命分子”，“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开除党籍，交群众监督劳动。杨远还多次被抄家。他的许多家属也遭到迫害，妻子被审讯批斗，女儿被迫去广东老家，在回唐山探亲时遭非法关押审讯，三个儿子包括在病中的幼子，以及在原籍的母亲和岳父母等，也受到株连迫害。杨远的秘书田德绵也被非法关押审讯，毒打致伤。

据统计，因所谓“冀东党”事件而受到诬陷、迫害的干部、群众共达八万四千多人，受迫害致死的有二千九百五十五人。陈伯达在法庭上供认，这些后果是严重的。但是他说，这么多人受害，他“确实原来不知道”，“从来没有听说过”。他承认，他的讲话“起了反革命的作用”。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新华社）

无辜得昭雪　奸佞落法网
——“东北帮”冤案的真相

吴佳铭　詹景歧

十年浩劫，冤案遍中华，有多少老干部遭到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诬陷、迫害！所谓“‘东北帮’叛党投敌反革命集团”这一冤案，就是佐证之一。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的起诉书，已经把这一冤案列为林、江反革命集团的第三十条罪行。

一

在公审林、江反革命集团的日子里，我们访问了几位在“东北帮”案件中受害的老同志。这些七八十岁的老人，一谈起林、江反革命集团受审，那发自内心的喜悦之情比常人更浓。

因“东北帮”一案遭受迫害而失明的赵承金同志已年逾八旬。当时，他是辽宁省军区副司令员。一九六八年除夕那天，刚吃过午饭，赵承金同志的院里突然开进来三台汽车，车上坐着不少人。赵副司令夫妇还以为是来“拜年”的呢！可是，他们却把赵承金拽进一间屋子，对他说：“北京来了位首长找你谈话。”不容分说，连推带搡地把他弄上了汽车，送到了看守所。而后，来人对赵承金的爱人宣布：我们是奉中央的命令，逮捕赵承金，隔离反省。接着对赵家查抄了六个小时。赵承金同志是旧东北军出身，起义后参加共产党，戎马生涯几十年，为人耿直、倔强。他

无故受屈，怒火攻心，双目患疾，不得就医，终于失明。他对我们说："他们所以把我抓起来，就是因为一九四六年吕正操等同志给蒋介石拍电报要求释放张学良，电报上有我的名字，就给我定了个叛党投敌集团成员，囚禁了我两年零十三天。他们搞的完全是秘密审讯，我有病住院还得报假名，把脸蒙上，怕他们认出来。那真是无法无天啊！"

现任省政协副主席的卢广绩老先生在遭受迫害的当时，就已是七十五高龄的人了。他也是莫明其妙地被关押了三年三个月零十天，然后被遣送回乡。在那艰辛的日子里，卢老回首往事，苦苦思索，一直弄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被拘留。这次访问他，他对我们说："直到粉碎了'四人帮'，省委为'东北帮'案件平反，我才恍然大悟。原来自己所以身陷囹圄，竟然是因为与张学良同乡，又在他手下干过事！天理何在，法律何在啊！"

二

一些因"东北帮"冤案而受害的同志告诉我们，他们甚至仅仅因为是东北人而被审查。"东北帮"冤案所株连的九十余人，确实都是东北籍的老干部和著名爱国人士。这些人中，担任副省长以上职务的十二名，省直部、厅、局长级干部三十六名，全国政协委员七名，省政协委员十七名。林、江反革命集团及其帮派体系骨干，诬陷他们是隐藏在东北地区党政军内的"以张学良部下、政客、幕僚为主体的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结成的反革命势力"，是"打着抗日的幌子混进革命队伍"，"受国民党特务机关的派遣，打入我革命阵营内部"，"钻进来时间久，隐藏得深，爬得高"。他们给这些同志凭空捏造了三条"罪状"：第一，抗战胜利后，积极推行刘少奇的和平民主新阶段的路线；第二，妄图

秘密同蒋介石谈判；第三，以要求释放张学良为幌子，同蒋勾结，并密谋策划在国民党军队向东北北方进犯时倒戈投敌，搞掉林彪作战指挥部，暗害林彪。

林、江反革命集团及其帮派体系骨干采用各种手段，到处查找东北籍领导干部的下落。他们对被拘押的人搞刑讯逼供，令其交待“同伙”，又派人到重庆、南京、西安、北京查敌伪档案深挖“线索”。就这样，不但过去在张学良手下干过事，后来参加共产党的无一幸免，就连在旧东北大学、东北中学念过书，后来投奔革命的也在劫难逃。他们无中生有，罗织罪名，株连了一大批干部，甚至把当时主持东北局工作的彭真同志，也打成了“彭真、林枫、吕正操反党集团”。请看，法律被林、江反革命集团践踏成了什么样子?!

三

林、江反革命集团及其帮派体系骨干陷害东北籍革命干部蓄谋已久。一九六七年，他们用心险恶地把吕正操、万毅、张学思、贾陶、刘澜波、栗又文、于毅夫等四十二人于一九四六年联名给蒋介石打电报要求释放张学良回东北一事，作为重大专案立案审查，说一个也不能遗漏。一九六八年初又成立庞大的专案组，并很快把原辽宁省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陈先舟和原省军区副司令员赵承金等人看押起来，对另一些人在本单位实行“群众专政”，开展“深挖”。江青反革命集团重要成员毛远新对有关此案的重要专案简报，每期都亲自过目。于是，一场有组织、有领导的迫害东北籍干部的罪恶活动便步步升级：有人被逮捕，有人被监护，有人被拘留，有人被“群专”，惨遭非人折磨。张学思、贾陶、车向忱、陈先舟等被迫害致死。

历史事实证明，吕正操等四十二人联名给蒋介石拍电报，完全是为了配合周恩来同志代表党中央在重庆谈判桌上向国民党提出释放张学良、杨虎城等所有政治犯的正义要求，是当时我们党同国民党进行政治斗争的一个重要内容，是革命行动。关于这一点，连国民党中央执委会调查统计局都深明我党此意。在一九四六年一月该局编印的《党派情报》一九三〇期上写到，共产党“要求释放张、杨和所有政治犯”，“发动张、杨旧日干部，制造舆论，要求政府释放”。四十二人联名电报，是经党中央和东北局批准，经新华通讯社发出的。可是，二十年后，林、江反革命集团却把此诬为叛党投敌，而且添上了“妄图加害林彪”的内容。笔者查阅了有关材料，“加害林彪”之内容完全是凭空捏造，就连他们刑讯逼出来的假供词中也无只字谈及此事。其中之奥妙，实在耐人寻味！

历史是公正的。无辜得昭雪，奸佞落法网。今天，当林、江反革命集团在法庭上接受人民审判的时候，这一冤案终于作为他们的罪行记录在案。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辽宁日报》）

广东地下党冤案真相大白
——左洪涛在特别法庭作证揭露黄永胜罪行

邹平涛

北京的气温已是零下五度，长城内外，瑞雪纷飞。广东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左洪涛虽然身上有点寒意，但心里却是暖烘烘的。今天，他是从南粤专程来到首都，出庭作证，揭露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黄永胜，在十年浩劫中在广东制造一宗最大冤案的犯罪事实。这怎能不使这位一九二七年入党的老同志的心里涌起一股暖流啊！

这是十二月八日下午三时，特别法庭第二审判庭宣布开庭了。两名武装法警把黄永胜押到法庭。左洪涛以受害人的身份，来到证人席上。他义正辞严，历数黄永胜制造奇冤大案的滔天罪行。

这宗冤案名曰“审理广东地下党问题”。还在十年浩劫开始不久，为了大乱广东，篡党夺权，黄永胜和刘兴元等人密谋“要从地下党开刀”。一九六七年五月，黄永胜就提出“要调查广东地下党的问题”。刘兴元也提出：“广东党的组织问题很多，究竟是国民党还是共产党，弄不清楚。”同年十月十二日，黄永胜亲笔批示要追查华南地下党问题。接着在江青的支持下，成立了“审查广东地下党专案组”（一零九专案组），规定专案组的材料只报江青、黄永胜、刘兴元等人。一九六八年三月三日，黄永胜又决定由他亲自挂帅，伙同刘兴元等组成领导小组，设立三十一

号专门办公室，并召开全省专门会议部署这一阴谋活动。于是，对广东地下党的诬陷迫害步步升级。他们诬陷广东地下党“招降纳叛”，是“特务组织”、“叛徒支部”、“国民党支部”、“美蒋别动队”，把地下党领导的人民武装部队诬陷为“土匪部队”，“要成窝去抓，从根子上去抓”。他们制造伪证，乱捕无辜，使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长期坚持战斗在国民党统治区的我省地下党各级领导同志和干部，几乎无一幸免地受到迫害，被非法关押审查、批斗者达七千多人。其中省、军级以上干部十二人，地、师、县、团级干部数以百计。还有数以万计的“知情人”遭株连，蒙受不白之冤。这宗冤案受害人之多，株连面之广，是罕见的。国民党反动派过去千方百计想干而无法干成的事，却由黄永胜等人付诸实施了。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那样使劲地“从地下党开刀”，原因很清楚，因为广东地下党当时属中共中央南方局领导。他们阴谋把矛头指向周恩来、叶剑英等曾在南方局担任领导工作的同志。

黄永胜、刘兴元等人把全省地下党组织列入黑名册，还编造了十四起所谓重大历史事件和所谓“地方主义翻案问题”，进行重点审查。关于这些案件，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广东省委曾组织力量进行了专门调查，证实纯属冤案，并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作出了彻底平反的决定，指出广东地下党及其领导的人民武装，为全国的人民革命事业进行了英勇的斗争，作出了贡献。

——左洪涛的上述证言，是代表广东地下党的同志向法庭作证的。他用铿锵有力的声音，揭露黄永胜他们无耻污蔑广东地下党的一宗宗事实：

一九三七年秋天，我上海党组织遵照周恩来同志的指示，通过郭沫若同志的关系，派进国民党张发奎部队工作的战地服务队的我地下党组织——中共特别支部（简称特支）。这个插进敌人

心脏的“特支”，直属中共中央长江局、南方局领导。一九三八年五月，“特支”在长江局开会时，周恩来同志作了重要指示，动员大家长期坚持在国民党部队工作。但这个对动员军民坚持抗战、团结、进步，反对投降、分裂、倒退起了重要作用的“特支”，却被黄永胜他们诬陷为“叛徒支部”、“国民党支部”。邓颖超、郭沫若同志于一九六七年曾分别写材料证明，“特支”是我党派去的，是周恩来同志领导的，可是黄永胜一伙置若罔闻，对“特支”的一些负责人刘田夫、孙慎、杨应彬、张敬仁、何家槐、石凌鹤以及其他所属成员仍然揪住不放，残酷进行迫害。同时，对由我党南方局直接介绍与“特支”建立组织关系的，如原抗敌演剧队、新中国剧社的同志和长期坚持在国民党统治区从事民主运动和进步文化事业活动的张兆汉、侯甸、周钢鸣、司马文森、华嘉、何明、黄新波、胡希明等同志也进行陷害，有的被活活打死、整死。他们甚至声言要追查“特支”的上级领导，矛头指向周恩来、叶剑英同志……

还有，一九四二年五月，由于江西省委被敌人破坏，接着，粤北省委和南委也遭到破坏。当时，党中央、周恩来同志鉴于粤北地区我党地下组织处境艰险，为了保存力量，以利再战，曾作了紧急指示，暂时停止活动。但黄永胜一伙却要拿这件事大做文章，审查所谓“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和粤北省委事件”，甚至在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一日写的《关于审理广东地下党的综合报告》中，竟将周恩来同志在粤北事件后对有关地下党同志提出的要“勤职、勤学、勤交朋友”三项任务，诬蔑为“反动口号”，对贯彻执行这几项任务的地下党同志进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有的甚至被迫害致死。

还有，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后，南路地区党组织曾遭到破坏。一九三八年成立特委，重新建立和恢复党的组织及活动，开展武装斗争。解放战争开始后，成立粤桂边区党委，武装部队发

展到二万多人。但黄永胜他们却诬陷“南路党长期存在一个叛徒集团”，说什么“县以上干部有百分之七八十是叛徒、特务，是破坏南路人民革命斗争的元凶，是复辟资本主义的祸根”。据统计，仅因这个“问题”，就有一千八百多名干部受到诬陷迫害，有三千七百多名“知情人”被株连。

还有，还有……

左洪涛指出，黄永胜双手沾满革命人民的鲜血，手段狠毒，罪不可赦。这里，举几个例子吧！

全国三届人大常委、原广东省副省长林锵云是个一九二六年入党，曾参加省港大罢工，坚持地下斗争几十年，任过珠江纵队司令员，为党忠心耿耿工作的老同志，却被诬陷为“叛变投敌”，作重点审查对象，刑讯逼供，惨死的时候是个七十六岁老人！他的妻子张仕娥也被斗死。

省总工会主席、省政协副主席冯棠，是参加过长征的老红军，当年的西江特委书记、粤中纵队政委，竟被诬陷在粤北省委遭受破坏、停止活动时，“主动与敌人挂钩，企图率队投降”，把他长期关押，迫害致死。

还有，当年华南党的领导人方方也被迫害死了。地下党的广东省委宣传部长、粤北省委统战部长饶彰风，被强加上莫须有的罪名，惨遭迫害，暴死于狱中。

还有，我党早期著名的农民革命运动领袖彭湃烈士的母亲、儿子以及烈士的侄儿、堂弟、堂侄也惨遭迫害，折磨致死。

说到这里，左洪涛悲愤至极。他说，我算是个幸存者。黄永胜他们为了审查所谓“‘特支’问题”，首先把我抓起来，妄图从我身上打开缺口。他们明明知道抗日战争初期，经过周恩来同志为首、叶剑英同志为主要成员的党中央代表团的坚决斗争，迫使蒋介石无条件地把我和其他一些政治犯一起集体释放出狱，但他们在审讯我时，却肆意污蔑是“黑司令部”把我们“从狗洞里牵

出来的”，妄图苦打成招。他们还设置陷阱，妄图引诱和强迫我承认以我为首集体自首叛变，参加军统，破坏南委，粤北省委。他们对我日夜轮番刑讯，甚至搞假枪毙，逼我“低头认罪”。可是他们没有捞到半根稻草。黄永胜伙同刘兴元等人阴谋策划的“审查广东地下党问题”，冤狱遍南国，灾难铺岭南，罪恶累累，罄竹难书，证据确凿，应依法惩办！

对于左洪涛半个小时的严正指控，第二审判庭副庭长黄玉昆问黄永胜：“左洪涛同志是一九二六年参加革命、一九二七年入党的老同志，他的证言和血泪控诉，你听清楚没有？”黄永胜答：“听清楚了。”

黄永胜的脸色变得阴沉，不得不当场供认，“审查”广东地下党是他批准的，他对这一冤案“要负主要责任”。他说：“我是拿竹杆子打人，竹杆子很长，伤害人很多，造成了恶劣的后果，使许多为党英勇奋斗的人遭到诬陷、打击，迫害致死。”

左洪涛步出法庭，心情无比舒畅。回到住地，一群广东来的同志，立即和他亲热握手。大家笑逐颜开，不约而同地发出共同的语言：今天，扬眉吐气啊！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南方日报》）

“他们上台，多少人要人头落地”

——从邱会作残酷迫害干部群众看林、江反革命集团的封建法西斯专政

杨学泉

这两天，特别法庭第二审判庭已开始对邱会作残酷镇压迫害干部群众的犯罪事实，进行庭审调查。

两天来，记者在法庭内外，不时听到了旁听代表们这样的由衷感叹：“他们上台，多少人要人头落地！”

林、江反革命集团出于篡党篡国的罪恶目的，不惜涂炭生灵、迫害无辜。据特别检察厅审定，他们在全军制造诬陷、迫害八万多人，致死一千一百六十九人。他们迫害广大干部群众的阴谋之狠毒、手段之卑劣、刑罚之残酷，比起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初期的希特勒纳粹党徒们来，有过之而无不及。邱会作这一罪行尤为严重，他在总后勤部直接诬陷迫害四百六十二人，其中致死八人，犯下了不可饶恕的反革命罪行。

一

请看北京东郊火葬场的一张序号为001453号的火葬证。这是一张填写得多么奇特的火葬证呵——死亡人：“6，847”，住址：空白；年龄：空白；何病死亡：空白。难道死者没有年龄、住址、死因，也没有名字？不，有的！死者家住香山新村，以七

十五岁的高龄，带着手铐，不堪冻饿，冤死狱中。他就是许多人熟悉、尊敬的原国务院卫生部副部长、中华医学会会长、总后卫生部副部长傅连暲；他就是美国著名记者斯诺的前夫人威尔斯女士在《续西行漫记》里描述过的那个中国第一个红军医生——傅连暲；他就是那个为治疗、保健许多老一代革命家的身体而作出过贡献的傅连暲。

“史无前例”的运动刚刚兴起，邱会作就与林彪、叶群沆瀣一气，必欲置傅连暲于死地。一九六六年八九月间，邱会作反复在总后党委会上叫喊：“傅连暲是个大毒蛇，他放过毒。”放过什么毒呢？邱会作说，林彪一九五一年生病时，傅连暲说过林彪娇生惯养，把林彪气坏了。于是邱会作诬陷傅连暲“反对毛主席”，提出要“火烧傅连暲”，“由卫生部组织一定要烧透，卫生部不烧傅连暲就没有党性。”在毛主席批示对傅连暲“应予以保护”之后，邱会作仍然私立了傅连暲专案，指使人写报告要求批斗傅连暲，尔后，邱会作即在报告上批示：“军委办事组同意批斗傅连暲，望即组织这一工作。”“以我看主要抓他三点，（1）三反言行，（2）黑线关系，（3）斗志衰退。”邱会作还亲自审阅修改了专案组炮制的《傅连暲反党罪行》材料。

不久，傅连暲被捕入狱，遭到非人的待遇，使傅连暲疾病加剧，他常常痛得趴在地上呻吟、呼号：我没罪，这是诬陷，冤啊。仅仅十五天，这个亲手救治过千百人生命的医生，就这样惨死了。人死了，邱会作勾结叶群还要往死人身上泼脏水。叶群密令一九五三年期间担任过林彪秘书的赵川进京，两次与其长谈，口授提纲、细谈要目，炮制了所谓傅连暲在一九五三年给林彪看病问题上的罪行材料，材料由叶群亲交邱会作的老婆胡敏拿到总后秘密打印，然后又交还叶群上呈、存档。

二

傅连暲的死，仅仅是邱会作在总后残害各级干部的一个小小缩影。早在一九六七年，邱会作就从林彪“革过去革过命的命”的咆哮中，嗅到了“打倒一批，罢免一批，杀掉一批”的信号，开始了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地残害各级领导干部的罪恶活动。他大搞以我划线、层层站队，把斗争矛头首先指向妨碍他在总后篡党夺权的总后领导同志。为打倒这些老同志，邱会作丧心病狂，手段卑鄙到了极点。请看这样两例：

为了把总后原副部长饶正锡同志定为反党分子，邱会作指使人非法搜查饶的文书笔记。搜查中发现饶正锡在一九五三年全军卫生工作会议期间，听取原东北军区卫生部长彭方复汇报时的记录中，有一个“彭”字，邱会作同伙喜出望外，立即把这“彭”字翻拍成照片。这就成了饶接受彭德怀所谓黑指示的罪证。

总后原副部长汤平同志，早年工作在三军团，与彭德怀、黄克诚同志常有工作联系。一九五九年汤平回家乡接老人来京。回京后向黄克诚同志汇报工作时，顺便谈到农村的一些真实情况，邱会作便硬说是黄克诚派汤平回农村收集情况，作为庐山会议上发难的炮弹，四次写信向叶群报告，并立案审查、非法关押，致使汤平同志囿于囹圄，含冤身死。

在迫害这些老同志的同时，邱会作向叶群开列了一张又一张的黑名单，仅一九六七年三月五日给叶群的一封信中，就分列了总后机关二十一个干部的“罪行”，诬告这些干部是“彭黄漏网分子”、“叛徒”、“三反分子”。邱会作一面向上诬告，一面利用手中的权力，直接点名，强加罪责。据总后保存的文书档案材料记载，邱会作从一九六六年六月到一九七〇年三月，先后在各种

场合的二十四次讲话、发言中，在亲自写的批语和批改的四十个文件、材料中，以及他自己的笔记中，给总后原政治部主任卢南樵等十七名军职干部和总后司令部参谋宋志平等一百零七名师职以下干部群众，强加了各种莫须有的罪名，其中一百零八名同志被非法关押、刑讯逼供和揪斗，身心受到严重摧残。另外，邱会作还直接参与和炮制了十七个集团假案。一时总后勤部充满白色恐怖，从上到下凡是没有加入邱会作那一“帮”和没有跟他那一条“线”的，凡是看不惯和反对过邱会作推行的那一套的干部战士，无一幸免地遭到了打击和镇压。

三

邱会作镇压迫害广大干部群众，突出地表现在一个“狠”字上——“狠斗、狠审、狠专”。邱会作具体解释他的法西斯办案的“三狠”方针说：“狠斗，就是坚决打击态度；狠审，就是可以连续多少天进行审讯；狠专，就是拒不交代就整他。”当一些办案人员下不了手时，邱会作指责这些人是“保育院长大的”，“一点以牙还牙的劲头都没有，十六条也没有规定要赔命。”一九六八年冬，邱会作下令：“主要的人一定要关起来，要武装看管，要调部队。”“一定要找个地方，没有，租也可以。”在邱会作部署下，总后原专办在北京直接设立了七处监狱，从外地私调连队进京实行武装看管。这些黑监狱设有单间牢房、刑讯室、重刑室，规定了名目繁多的狱规，对被关押的同志动用了电刑、坐老虎凳、压杠子等几十种惨无人道的刑罚，使许多同志致伤致残，惨死狱中。

四

邱会作的法西斯鞭子还狠毒地抽打在每一个受迫害干部的家属子女身上。邱会作多次说："搞走资派，不要忽略了老婆孩子。"十二月十日庭审调查时，总后原干部部干事陈政到庭作证。陈政控诉说，邱会作在一次会上宣布，"陈政是日本特务和国民党特务，他的老婆也是特务，父亲是老特务，妹妹也是特务，可以说一家都是特务。"按照邱会作的旨意，一些人来到了陈政妹妹陈鸿钧所在的辽宁省金县大连湾，凭空捏造说陈鸿钧是国民党的谍报员，经常把陈政搜集的情况发往海外。经过密谋策划，"大连湾陈鸿钧特务集团案"出现，轰动金县。在一个夜晚，打手们用三角毛巾捂着脸，手持长枪、棍棒，杀气腾腾地坐着卡车来到陈鸿钧娘家，砸碎门窗玻璃，把陈鹤钧捆绑起来，蒙上眼睛，扔进卡车，拉到一个山洞里刑讯逼供。陈鹤钧屈打成招，株连三十六人被揪斗。陈政的继母、姐姐、姐夫及姐夫的一位从未见过陈政的朋友，均被逼死，陈鸿钧爱人兄弟俩被逮捕，陈鸿钧本人被判刑十八年。

"一人反邱，全家遭殃"。邱会作的"株连九族法"，和历代封建王朝统治者们的"一将犯罪、满门抄斩"相比，毫不逊色。邱会作涂炭群众，迫害无辜，大搞法西斯专政，实在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林、江反革命集团当年视群众如草芥，把人命当儿戏，何等地不可一世。叶群曾赠诗邱会作说："宁可枝头抱蕊老，不能摇落坠西风"；陈伯达也曾写诗赞邱会作是"天地驰驱客，英雄清净身"。然而历史是无情的。叶群和林彪早已陈尸异国荒漠；邱会作呢，也不可避免地坠入了西风，以其凶狠、残暴而遗臭万年。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一日《解放军报》）

初审吴法宪

胡思升

吴法宪出庭了。他拖着臃肿的身躯，迈动艰难的步履。

他身上背负的罪恶过于沉重了。

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时开始，第二审判庭开始对吴法宪进行审问。这是对他所犯罪行进行法庭调查的开始，也是清理他作为林彪集团主犯的罪恶生涯的开始。

“我脑子里就是一个林彪”

第二审判庭一开庭首先提审吴法宪。吴法宪是林彪手下一员最为俯首帖耳的干将。连吴法宪本人在亲笔供词中也承认：“是林彪把我提拔起来的，所以我脑子里就是一个林彪”，“林彪叫我怎么样我就怎么样”，“我是林彪的走狗”……

这帮以君臣、父子为信条，忠于一个人为准则的封建主义加法西斯主义的混血儿，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把持着国家的重器。今天，他们又在人民的法庭上受审。真不知他们脑子里又在想什么？

在江华庭长宣布第二审判庭开庭后，伍修权审判长主持了今天的庭审。法庭调查开始后，宁焕星审判员单刀直入地讯问被告：“吴法宪，‘空军的一切都要向立果同志汇报，都可以由立果同志调动、指挥（简称“两个一切”）’，这个话是不是你讲的？”

吴法宪嗫嚅地承认“两个一切”是他提出的。

这“两个一切”事非小可。长期担任军队高级领导职务的人都知道，作为当时的空军司令员，未经中央军委批准，私自把空军的指挥权和调动权交给林立果，是理应科以重刑的严重犯罪行为。

事实是最雄辩的。法庭上展示了书证、物证，并传了证人。空军原政治委员王辉球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六日书写的证词证实，吴法宪当着他的面两次说过“林立果在空军可以‘指挥一切，调动一切’”。空军司令部原参谋长梁璞出庭证明，在一九七〇年七月六日的空军党委常委办公会议上，正式传达了吴法宪的“两个一切”。由吴法宪签署的空军（69）政干任字第94号命令当庭在幕布上投影，白纸黑字写着任命林立果当作战部副部长。吴法宪面对这些证据，不得不承认确系事实。

“两个一切”的由来

不到两个半小时的庭审调查，终于揭开了林彪、叶群勾结吴法宪推行“两个一切”的过去不为人知的阴暗的隐秘。

普通的中国老百姓当时怎么会想到，在林彪之流手持“小红书”、口喊“万寿无疆”的闹剧的幕后，他们正在为建立世代相传的林家王朝投下一步步的棋。

“两个一切”是重要的一着棋。它原来是这样投下并布局的：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日，林彪在毛家湾住地召见吴法宪。密室之内，林彪透露了真情：

林彪：“林立果在你空军工作不错嘛！”

吴法宪：“很好。林立果在空军我们可以经常听到你的指示。”

林彪：“我脑子里经常想空军的问题，特别是空军的训练作

战问题。我依靠立果给我了解情况、汇报问题。我的意见要立果兼任空军作战部副部长。你要放心，我的儿子在空军是为了扶持你这个司令员，不会挖你的墙脚的”。

很显然，林彪把林立果放到空军，当然不是去挖吴法宪的“墙脚”，而是别有所图。吴法宪对此是心领神会的。

何以见得？把年代再往回推两年，就可以一目了然了。

林彪的“眼珠子”

一九六七年三月，林立果年方二十三岁，林彪就把他交给吴法宪，安插进空军。这个不是党员的林彪之子，立即被任命为空军党委办公室秘书。过了几个月，吴法宪和周宇驰（林彪集团另一名主犯、空军原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就充任介绍人把林立果拉入党内。

林立果一向被林彪称做是他的“眼珠子，林彪把“眼珠子”，放到最富于机动性的空军，是别有一番考虑的。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六日，林彪亲笔写信给周宇驰、刘沛丰，提出要让“老虎（林立果小名）多单独行动，以便锻炼他的独立工作能力”。

而在上述林彪、吴法宪十月密谈之后，这个没有当过兵、没有经过基层工作锻炼、没有空战实践的林立果，就被提升为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兼作战部副部长。这一从战士到师级干部的火箭式晋升，全过程仅仅两年。为此，叶群亲自打电话给吴法宪，勉励有加，并情不自禁地说：“立果升官了呀！”吴法宪马上溜须拍马，说：“是。是你这做母亲的教导有方啊。”

交托了“两个一切”的权力，吴法宪意犹未尽，还要大树特权林立果的“天才”形象。

一九七〇年六月下旬的一天，吴法宪叫他的老婆兼“吴办”

主任陈绥圻打电话叫王辉球单独一个人去西山住地。吴法宪这个空军的第一把手，要同空军的政委商议什么空军大事呢？谁能料到，吴法宪不惜贬低自己这个参加过长征的五级干部，大加吹捧到空军入伍才两年多的二十三级干部，说："林立果不简单……林立果可以指挥空军的一切，调动空军的一切。我这个司令你还不知道吗？不行！要靠林立果。林立果又有那样的天才，将来要靠他。我们要听林立果的。"

超"天才"的表演

从此，一个围绕着林立果的奇特的大捧"天才"的运动，宣告开场。

一九七〇年七月六日的空军党委常委办公会议上，吴法宪的老婆陈绥圻首先制造舆论，"应该向立果同志学习，立果同志在林副主席、叶主任（即叶群）身边，领会林副主席指示深，主要还是立果同志天才，从各方面来讲是我们的老师。"

在这之后，阿谀奉承林立果之词日盛。诸如"立果同志的指示要及时传达、照办，坚决照办"，"对立果同志的态度和对毛主席的态度是一致的"。奇谈怪论，层出不穷。被林彪亲信把持的空军政治部党委竟然通过决议，宣称为了贯彻"两个一切"，必须"时时想到"、"事事请教"、"处处保卫"林立果，什么要"老老实实地服从他的调动"、"服服贴贴地听从他的指挥"，林立果"要求什么，就做什么"，等等。

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超"天才"的主角出场了。林立果在空军司令部干部大会上，作了一个所谓"讲用报告"。这一天，吴法宪和陈绥圻都在西山住地，当"讲用"即将开始前，他们尚未起床。吴法宪一听说此事，马上叫陈绥圻亲临"讲用"会

场。林立果讲了整整一天，废话、空话、假话连篇，甚至胡诌什么对精神病患者和疯子，只要一念毛主席语录，病人就“热泪盈眶”、霍然痊愈，等等。可是，这种现代符咒术竟被说成是“充满毛泽东思想，充满唯物辩证法”，给空军“指明了方向”，而陈绥圻在林立果“讲用”结束后，更带头振臂高呼“向立果同志学习”，不下十几次，丑态百出。

吴法宪也亲自出马，吹嘘林立果的讲用报告是放了“一颗政治卫星”，周宇驰、于新野、刘沛丰、陈励耘等则大讲林立果是“全才、帅才、超群之才”，是“第三代接班人”。林立果的“讲用报告”，竟印行七十多万册，广为散发。

法庭调查所集中展现的这一切，令人愤慨。一位旁听者对记者说：吴法宪的所作所为，可以用六个字概括，可恶、可笑、可耻！

为武装政变开道

“两个一切”和“天才论”的喧嚷，这不只是一种丑恶的政治现象，更是为林彪、叶群密谋杀害毛主席、策划武装政变大开方便之门。

有了“两个一切”，杀气腾腾的以林立果为头子的“联合舰队”便很快拼凑而成，并四出活动。

有了“两个一切”，林立果、周宇驰才得以在北京、上海、广州的空军内部设立十四个反革命秘密活动的据点。

有了“两个一切”，林立果伙同空军内部的周宇驰等人就草拟出《“571工程”纪要》，准备“实行暴力突变”，以“夺取全国政权”。

有了“两个一切”，林彪、叶群才能密令林立果动用空军的

兵器、火器，从轰炸机到火焰喷射器、四〇火箭筒，图谋杀害毛主席。

有了“两个一切”，林彪、叶群才能指使林立果私调三叉戟飞机，妄图南逃广州，另立中央，并在最后仓惶北飞叛国。

林彪所谓“脑子里经常想空军的问题”，就是要利用空军这一最机动的兵种来念他自己的“政变经”。吴法宪抛出“两个一切”，就把林彪“脑子里”的蓝图变为真刀真枪的实际。

下午四时四十七分，法庭调查结束。伍修权审判长宣告：对被告人吴法宪追随林彪、叶群，给予林立果以“两个一切”的特权的罪行以及由此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事实是清楚的，证据是充分的。

吴法宪在今天的法庭上，对他干下的犯罪事实均供认不讳。

记者从特别法庭获悉，对吴法宪所犯的其他罪行，法庭将继续进行调查，并按照犯罪事实和认罪态度进行判决。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

江腾蛟被押上审判台

徐心华

一阵铃声响过，特别法庭庭长宣布开庭。两名武装法警把江腾蛟押进特别法庭第二审判庭的被告席。这个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个子不高，头发花白。他那当年在镜片后面转来转去，露着杀气的两眼，今天在法庭上不敢正视旁听群众。

今天，江腾蛟作为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的“第一线指挥”，在人民的法庭上受到严正的审判。

人们会问：林彪为什么那样信任江腾蛟？江腾蛟又为什么那样效忠林彪？

在第一堂审讯江腾蛟的时候，法庭就调查了江腾蛟和林彪早有勾结的反革命关系。

审判员问：你什么时候和林彪、叶群认识的？

江腾蛟答：一九六四年。

据江腾蛟这次在法庭上供述和以前的供词，早在一九六四年，江腾蛟任七三四一部队政委时，他就乘叶群、吴法宪在江苏省太仓县洪泾大队搞“四清”的机会，以看望吴法宪为名，经常给叶群送礼物，拉关系。一九六五年一月，林彪、叶群住在上海。当时在上海治病的空军司令员，让江腾蛟给林彪送材料，叶群就带江腾蛟去见了林彪。叶群还对江腾蛟谈到，她愿意把七三四一部队作为她的“挂钩”单位。江腾蛟听后受宠若惊。

十年动乱开始后，林彪飞黄腾达。江腾蛟窥测政治形势，决心投靠林彪。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林彪、叶群通过吴法宪把他们的儿女林

立果、林立衡送到上海、杭州。叶群给江腾蛟打电话说："最近，北京的秩序有些乱。林彪同志只有这两个孩子，像他的一对眼珠子一样。现在把他们送到你那里去，请你照顾一下，我们就放心了。"江腾蛟看到林彪、叶群对他那么信任，连连说："我一定当政治任务来完成。"他得意忘形地对周围的人说："我们把他们的两个孩子照顾好，让他们多考虑大事，他们多考虑一个钟头的问题，比我们做多少年的具体工作的价值还要大。"

江腾蛟如此讨好、效忠林彪，是有其野心的。

审判员问江腾蛟：林立果给你讲过"如果吴法宪当了总政治部主任，空军司令的人选有个考虑"的问题吗？

江腾蛟答：讲过。那是在反帝路空军招待所。他对我说，有个考虑，空军司令员想要你当。

这是什么时候讲的呢？江腾蛟说他想不起来了。据查，那是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已升任南京部队空军政委的江腾蛟在北京开会期间。当时什么职务也没有的林立果怎么会讲出这样的话呢？江腾蛟承认，那是林彪的旨意。林彪私下封官许愿，使江腾蛟欣喜若狂。他按捺不住自己的权欲野心，追随林彪搞反革命活动更坚决了。

审判员问：你是哪一年被毛主席和中央军委免去南空政委职务的？

江腾蛟答：一九六八年。

据记者从有关方面了解，江腾蛟在南京期间，由于反军乱军，受到毛主席的严厉批评。毛主席指出：此人不能重用。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央军委决定改组南空党委，免去了江腾蛟南空政委的职务。

中央军委免去了江腾蛟的官，毛主席严厉批评了江腾蛟，而林彪却极为保护江腾蛟。当时，江腾蛟住在北京。南京空军机关要江腾蛟到南京接受批判，叶群却打电话给吴法宪说：没有林彪

的命令，不准江腾蛟离开北京。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九日，林彪特地在家里接见江腾蛟，问他："你现在干什么?"江腾蛟说："没有职务，在空军政治部帮助工作。"林彪给江腾蛟打气说："有职务没有职务一样干革命。不要看这个委员、那个委员，那是现象，情况还会变化的。"

江腾蛟对于林彪的信任、保护和鼓气，感恩戴德。从一九六八年以后，江腾蛟给林彪一家先后写了二十多封效忠信，一再表示："没有首长，就没有我的一家，没有我的一切"，"这是我和我们全家永生不忘的大恩"，"没有别的，只有一条誓言"，"为了保卫首长"，"不管任何时候，需要我干什么，下命令吧！我江腾蛟绝对不会说出一个难字"。

请看他写给林立果的一封信吧：

"立果同志：

苦思数日，想不出世界上还有什么语言可以表达出我感激首长、主任和你的心。在复杂的阶级斗争中，教导我的，指点我的，保护我的，是谁呢？是首长、主任和你！我能不天天想吗？能不天天念吗?！我能不以实际行动报答吗?!!"

一个五十多岁的"军政委""少将"，卑躬屈膝地表示要接受一个二十来岁的林立果的"教导"、"指点"，这赤裸裸地暴露了江腾蛟决心投靠林彪父子，企图借此发迹的丑恶灵魂。

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江腾蛟、周宇驰、王维国坐着由林立果驾驶的林彪专用轿车——可以防弹的保险"红旗"车，去逛长城。周宇驰得意忘形地说："战友（指林立果）开的车，不但技术上是保险的，在政治上也是绝对保险的，我们坐的是一列永远翻不了的政治列车。"王维国附和着说："这是一列光明的车，胜利的车。"江腾蛟连声说："对！对!"车里传出了一阵狂笑。在去烽火台的路上，年龄比林立果都大一倍的江腾蛟、王维国，像奴才一样，左右两边架着林立果的胳膊，拥着林立果向上攀

登。从八达岭去十三陵的途中，江腾蛟谄媚地说："我们这也可以说是车上'四结义'！"

从一九六九年七月下旬到一九七一年二月江腾蛟三次去广州，为林彪纠集反革命力量。他对广州空军的顾同舟、查全伦、解耀宗说："我们都是坐在一条船上，掌舵的是林立果，什么风浪都不怕。但我们坐船的人要团结，不要你打我一拳，我踢你一脚。如果你推我挤，船也可能翻。"

他在广州还打电话给七三四一部队政委王维国，要王维国把七三四一部队建设成为林彪的"巩固的基地，安全的基地，放心的基地，信任的基地"。

一九七一年三月，江腾蛟在上海参加了林立果召开的秘密会议后，按照林立果的旨意，在部队中积极进行活动。王维国在部队中组建为林立果搞反革命政变服务的教导队，江腾蛟就听教导队组建情况的汇报。他还和林立果、王维国一起研究仿制微型冲锋枪，还看了为林立果修秘密据点的房屋平面图。

江腾蛟之流自以为坐上林彪的反革命战车，就是坐上了"永远翻不了的车"。当林彪下决心杀害毛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的时候，江腾蛟毫不迟疑地表示："坚决干"，成为赤膊上阵的凶犯。

历史总是无情地嘲笑那些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反革命野心家。昔日杀气腾腾、野心勃勃的江腾蛟，今天被押上了历史的审判台。在大量无可辩驳的事实面前，他不得不在人民法庭被告席上低下了头。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新华社）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反军乱军阴谋的破产

孙浩刚　蔡小洪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庭审调查所涉及的大量事实表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策划推翻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反革命活动中，一直以“特殊的兴趣”，进行着反军乱军的种种阴谋活动。这一点，很值得深思。

人们当然记得，在所谓“文化大革命”将起未起之际，江青特意请来林彪这个当时主持军委日常工作的“尊神”为她撑腰。中央文革的一伙政客、谋士，从来没有军职、军籍，这时却都纷纷穿上军装，招摇于大庭广众之中。张春桥明确地提出，要“用枪杆子保卫笔杆子革命”。而熟读“政变经”的林彪，当然更懂得“枪杆子”的分量，他反复提醒他的死党：“实际上军队比地方更重要”。他还居心叵测地说：只要军队不变，地方变了也可以再变过来。林彪和江青都同时把黑手伸向了军队。

这绝非偶然。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军队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成分。林彪、江青一伙妄图控制军队、夺取军权，从反面证明了这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

然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军，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坚强柱石，是任何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都不可逾越的障碍。于是，林彪和江青就对准军队施展他们的阴谋诡计，千方百计地进行反军乱军的罪恶活动。

一九六六年底，江青、康生和陈伯达等人，多次煽动部队搞

“四大”，妄图破坏无产阶级专政柱石的稳定。他们在“中央文革”碰头会上，对部队的“文化大革命”一再表示不满。江青指责说：“你们军队为什么按兵不动？对军队那些走资派为什么不揪？就是有人压着，就是有问题！”林彪也在一连串会议上强调，部队的“文化大革命”更重要，更要搞好，搞彻底。在林彪、江青的授意下，当时窃据总政副主任职位的关锋，于一九六七年一月十日主持起草了一个报告，提出“彻底揭穿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口号，当天晚上江青指示送林彪审批，第二天（一月十一日）林彪就批示：“完全同意”。从此，“揪军内一小撮”的口号流毒全国全军。

这一年的七月二十五日，林彪和江青亲自在天安门广场召开百万人大会，号召“揪军内走资派”。会后，他们利用舆论工具，煽动“打倒带枪的刘邓路线”。江青、戚本禹还布置几个所谓“学生领袖”，派人到各部队去点火，抓大大小小的“军内走资派”。林彪还伙同康生、江青，公开支持和鼓动各地冲击军队的打、砸、抢、抄、抓分子。一时间，在全国范围出现的反军乱军的妖风甚嚣尘上，我军所有大军区和军兵种的领导同志，几乎都不同程度地受到冲击围攻，有的人连生命安全也没有保证，军队里的各级领导干部不少人遭到揪斗，连解放军战士也被暴徒们凌辱殴打。

为了达到搞乱军队、毁我长城的反革命目的，林彪、江青一开始就把斗争的矛头集中对准我军高级领导干部。在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革命战争，我军造就了一大批久经考验，能征善战、善于治军的将帅，他们是军队的领导中坚。对这样一批忠于党、忠于人民的革命老将，林彪、江青一伙恨之入骨。林彪恶狠狠地说：“兵坏坏一个，将坏坏一窝。”张春桥咬牙切齿地要把老帅们“统统搞掉，一个不留”。他们无中生有地虚构出“抢班夺权”、“要复辟”、“搞政变”等罪名，捕风捉影地制造了“二月兵

变”、“二月逆流”等一大批冤案、假案，残酷地迫害彭德怀、贺龙、罗瑞卿等同志，诬陷陈毅、刘伯承、叶剑英、聂荣臻、徐向前等军委副主席，妄图把他们统统打倒。对几十年征战沙场的我军一大批老将，任意罗织罪名，私自抓捕关押，凶狠地刑讯逼供，无所不用其极。

在残酷迫害我军元戎名将的同时，林、江反革命集团把魔爪伸向我军的统率机关。首当其冲的是军委三总部。就在“7.25”百万人大会上，林彪亲自对江青的一个亲信说：“要战斗，要突击，要彻底砸烂总政阎王殿”。在各种公开场合，黄永胜诬陷：“总参出了不少坏人”。邱会作说：总后勤部是“资产阶级专了政”。于是，他们内外夹攻，软硬兼施，大打出手。总政治部四名正副主任和二十名正副部长被关押审查，十七人被迫害致死；总参谋部被诬陷迫害的军以上干部五十二人，其中被迫害致死的有徐海东等四人，还有大批干部遭到关押、批斗；总后勤部遭到残酷迫害的干部、群众共有三千二百二十四人，其中被迫害致死一百四十三人。三总部机关终于被林、江反革命集团搞瘫痪了。在这种情况下，林彪、江青乘虚而入，合谋提出成立军委办事组，“在中央文革的领导下”管理军队工作，取代了中央军委常委，夺了军委各位副主席和常委委员的权。对此，林彪得意忘形地说：军委办事组是机构小，权力大，人手少，作风好。接着，林彪、江青又在军委办事组下设立政工组，代替了总政治部，并对总政机关实行“军管”。这一切，不仅是荒谬绝伦的闹剧，而且是我军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反革命夺权。

林彪摔死后，江青反革命集团加紧了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也加紧了反军乱军的罪恶勾当。“四人帮”把“党内资产阶级”的谬论搬到军队，说什么“现在的革命对象，就是旧社会吃过糠、抗日战争负过伤、解放战争扛过枪、抗美援朝渡过江的民主派”，要“揪军内资产阶级”，“打倒戴红领章、红帽徽的走资

派”。江青咬着牙说：“就是要整整军队”。她组织“炮队”，到各个军事机关“放火烧荒”。张春桥、王洪文亲自出马，在总政“打闷棍”，在总参“揭盖子”，王洪文叫嚷“揭不开就砸，砸不开就炸”。那副凶神恶煞、不可一切的架势，恨不得把不肯依顺他们的军队，一口吞下肚去。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通过一系列阴谋活动，在窃取了我军一部分领导权后，便强令推行他们的一套黑货：用教条主义、形式主义，代替我军政治工作的光荣传统；挥舞“单纯军事观点”的棍子，取消我军教育训练；以反对“唯武器论”为名，阻挠我军武器装备的现代化；批判所谓“反动学术权威”和“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废除军队院校；鼓吹无政府主义，破坏我军组织纪律和优良作风，等等。他们妄图改变我们军队的性质，使人民的军队蜕变成为他们篡党夺权的工具。

林、江一伙对我军建设所造成的破坏，后果是相当严重的。现在，我军政治工作、纪律作风、军事训练、国防科研、技术装备、后勤保障等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寻根溯源，皆出于林、江一伙的破坏。我军全体指战员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都是他们罪行的见证人。

不必讳言，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也确实从军队里拉走了几个利欲熏心、出卖灵魂的人，如黄、吴、李、邱、江腾蛟、丁盛之流。这几个人是人民解放军里的败类。他们的背叛，只说明了斗争的尖锐、激烈，却丝毫无损于人民军队的光辉。

在这场“史无前例”的浩劫中，人民解放军迎风击浪，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展开了英勇顽强的斗争，一次又一次地使他们反军乱军的反革命阴谋遭到破产。严峻的考验再一次证明：伟大的人民解放军，不愧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坚强柱石；我军全体指战员，不愧是可以信赖的人民子弟兵。在这场特殊的战斗中，身经百战的老一辈革命家，以他们大无畏的气概和铮铮铁骨，给全

军作出了榜样，他们自始至终指挥和带领我们坚持着正确的方向。广大干部、战士在战斗中表现出对党对人民的耿耿忠心。正当林彪权势炽盛，炙手可热的时候，在他控制最严密的空军系统，十九岁的年轻战士张开元连续给党中央写了四封信，指斥林彪“改变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葬送伟大的社会主义中国”的罪行，并光明磊落地署上真实姓名，请毛主席看完信后转给林彪看，勇敢地向这个“宠然大物”提出挑战！在一九七六年“四人帮”镇压天安门革命群众运动，“黑云压城城欲摧”的时候，某部副营长王勤挺身而出，痛斥江青、张春桥一伙是“假马列”。像王勤、张开元这样优秀的干部战士，在我军有千千万万！

也正因为如此，长期以来，虽然林彪大树特树他自己的“绝对权威”，把亲信安插在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担任要职，组织了“联合舰队”，惨淡经营十余年，但一旦他要谋害毛主席，发动武装政变，就立即陷入孤立的绝境。他们策划叫战士用火焰喷射器打毛主席乘坐的火车，江腾蛟心虚地说：“要战士打，战士不干，还会先打掉下命令的人。”要担任某师政委的关光烈调部队，被林彪一伙视为“实权派”的关光烈无可奈何地说：调部队个人没权，要经党委讨论，个人谁也调不动。林彪阴谋败露，这个要“指挥一切，调动一切”的独夫民贼，连身边工作人员都带不走，只能带着老婆儿子，没等飞机机组人员上齐，就慌忙强行起飞，仓皇出逃，狼狈相不可言状。林彪死党周宇驰窃取直升飞机，是打着“副统帅”的旗号蒙骗飞行员陈修文的，而当陈修文察觉以后，毅然掉转机头，与周宇驰进行搏斗，直至英勇牺牲，实现了自己立下的“在任何危急情况下，永不动摇，永不叛党”的钢铁誓言。

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处境更糟。先说江青，她在一九七四年好不容易找了个陈亚丁去总政“放火烧荒”。这个陈亚丁像一只没头苍蝇，碰来碰去，最后哀叹：“我现在既没有职务，也没有个

组织，我现在是孤军作战。”“我不敢找组织，不敢找部长们。”“我现在是一个人，连个助手也没有。”真个是“茕茕孑立，形影相吊”。再看张春桥，他一度窃据总政治部主任的职位，但他不得不承认：“我觉得总政现在那么被动，推都推不动。”当上海的党羽向他汇报丁盛在南京部队很孤立的时候，他说：丁盛这样的干部军队里不多，他的处境需要我们支持。还有那个王洪文，他多次对小兄弟说：军队里“没有我们的人。”“部队靠不住！”他还对一个党羽说：“我看你还不如胡传魁，胡传魁还有十几个人、七八条枪，你连一个兵也没有。”至于“四人帮”的那伙党羽，更是把人民军队看作悬在他们头上的利剑，惶惶不可终日。马天水说：“我最担心的是军队出乱子。”王秀珍说：“我心里害怕的，一个是中央出修正主义，另一个是军队老将打内战。”徐景贤后来也交代：“……（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晚我们和‘四人帮’及其体系失去联系以后，我首先的错误判断是发生了军事政变，怀疑有老帅……在起作用。”

无须一一赘述了。敌人的恐惧，正是人民战士的骄傲！敌人失败的记录，正是我军胜利的写照！

在这场极其剧烈、极其复杂的阶级斗争中，我军不仅彻底粉碎了林彪、江青一伙反军乱军的阴谋，而且圆满完成了党和人民交给我们的各项任务。在打倒“四人帮”两年之后，又胜利地进行了对越自卫还击作战，保卫了祖国的四化建设。伟大的人民解放军真正是我们国家和九亿人民的钢铁长城！

我军之所以能够经受如此严峻的考验，最根本的原因，是坚持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我军是无产阶级的军队、人民的军队，不是任何个人的军队。“党指挥枪”的原则，集中体现了我军的建军宗旨，是我军区别于任何剥削阶级军队的根本标志。几十年来，由于党的引导，老一辈革命家的言传身教和一套严密的行之有效的领导制度，使“党指挥枪”的原则在我军深深地扎下

根来。这是我们战胜林彪、江青这伙反革命野心家反军乱军阴谋的根本保证。

现在，我们的祖国已经进入建设现代化强国的新的历史时期。我军面临着保卫和参加祖国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使命。我军要在新的历史时期完成自己光荣的历史使命，就必须继承和发扬“党指挥枪”的优良传统，坚定不移地服从党的领导。要以高度的自觉和极大的热情，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制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以及各项方针、政策，为祖国的四化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我们这支人民军队永远是人民的。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一日《解放军报》）

反革命野心把林彪一伙拴在一起

钱 钢

特别法庭对林、江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公开审判正在进行。林彪“帅旗”下的“大将”——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以及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的“第一线指挥”江腾蛟，一一被押上被告席。

十多天前，当被告吴法宪接到起诉书副本时，他看了七遍，最后说了这样一句实话：“我犯罪的根本原因，是我有野心。”

从野心的膨胀开始，以野心的破产告终。林彪一伙走完了一条狼狈为奸阴谋篡党夺权的罪恶道路。

这条道路可以追溯到一九六五年。林彪一伙的勾结从合谋诬陷罗瑞卿同志开始。

篡军，是林彪实现篡党篡国野心的首要步骤。为了篡夺中央军委的领导权，林彪早就预谋整倒军委各位领导同志。首先被他暗箭射中的是军委秘书长兼总参谋长罗瑞卿。一九六五年夏天以后，林彪、叶群多次授意李作鹏和吴法宪，用极为肮脏的手段，捏造事实，制造伪征，给罗瑞卿同志栽赃。在林彪、叶群的指使和煽动下，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等人诬陷罗瑞卿同志是“大阴谋家”、“大野心家”，对海军“怀有巨大的阴谋”，李作鹏甚至当着罗瑞卿同志的面，拍桌子大骂他“竟敢反对林副主席”。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八日，林彪进一步诬陷罗瑞卿同志和彭真、陆定一、杨尚昆同志一起“搞政变”、“搞颠覆”、“要杀人”。正为我军建设而日夜操劳、四处奔波的罗瑞卿同志，怎会料到这场平地而起的风波！他蒙受不白之冤，遭到残酷斗争。

在这场卑鄙的诬陷中，黄、吴、李、邱或投书密告，或血口喷人，或落井下石，在林彪的指挥棒下演了一场“四重唱”。这绝非偶然。林彪为了实现篡党夺权的野心，早就拉山头，搞宗派，他主持军委日常工作后，曾以封官许愿等办法拉拢黄、吴、李、邱等人；而黄、吴、李、邱则出于各自的野心，把林彪当作靠山，唯林彪之命是从。迫害罗瑞卿同志是他们向“主子”献媚的极好机会，正因为他们在这一阴谋活动中为林彪立下了汗马功劳，林彪从此更把他们视为篡党夺权的得力助臂。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林彪一面煽动“打倒一切”，一面亲自为黄、吴、李、邱涂脂抹粉。他封吴法宪是“正确路线的代表”，说李作鹏“突出政治”，“反罗瑞卿有功”，他把黄永胜请到北京来住，还派叶群带着他和陈伯达的手令，亲自到总后机关去为邱会作保驾。对此，黄、吴、李、邱感激涕零。吴法宪曾在林彪面前流着眼泪，高喊祝林彪“万寿无疆”，邱会作写了一篇《零点得救》，纪念林彪为他保驾的日子，说什么“抑制不住的感动从内心像炸弹一样爆发出来”。他们争相吹捧林彪，调门一个比一个高。

林彪在“文化大革命”中的显赫地位，极大地刺激了黄、吴、李、邱等人的权力欲。他们看见在这场政治动乱中，置身于“副统帅”的大红伞下可能给自己带来巨大的利益，于是死心塌地追随林彪，把赌注押在林彪篡党夺权的阴谋上。

整倒罗瑞卿同志之后，林彪又指使吴法宪、李作鹏写材料诬告贺龙同志。一九六六年九月八日，林彪公然诬陷贺龙“搞颠覆活动”，致使贺龙同志惨遭迫害，身陷囹圄。一九六七年，林彪、叶群和黄、吴、李、邱罗织种种罪名，先后又向陈毅、刘伯承、叶剑英、聂荣臻、徐向前等各位军委副主席射出了毒箭。

他们的野心是那样狂妄：整倒老帅，取而代之。

恶毒的诬陷，残酷的迫害，使老帅们受冲击、被揪斗、遭关

押，根本无法实施正常的领导工作。而黄、吴、李、邱等人却步步进逼，攫取了越来越大的权力。他们在“文化大革命”中分别担任了总长、副总长，并控制了军委办事组。一九六八年四月以后，他们竟宣布军委常委不再开会，并停发了各位老帅的文电，从而在事实上控制了军委领导权。一九六九年，林彪更露骨地向黄、吴、李、邱宣称：“军队的权力就集中在你们几个人身上”，“不要把权交给别人”。

权！一个“权”字，无时无刻不在林彪一伙贪婪的眼睛前盘旋。篡权，抓权，共同的反革命野心，像粘合剂一样，把林彪和黄、吴、李、邱等人的政治生命牢牢“粘”在一起。一九七〇年五月十四日，为了感谢林彪的“教育深恩”，黄、吴、李、邱和叶群同游长城，题词赠诗，摄影留念。回来后，叶群又叫秘书帮她起草几首赠黄、吴、李、邱的词，赞美林彪和他们几个人的“生死之交”，说：“要把我们和黄、吴、李、邱的深切关系写出来。”秘书在词中写了“同生死”的句子，有人提出“同生死”似乎是夫妇间的话，不太好，叶群说：“这倒反映了我们的真实情况，没有关系。”她还亲自赋词一首，内有“相将奋起卫红旗”一句，她说：“这是警句”，“我们有相也有将，相就是陈伯达，将就是黄、吴、李、邱。现在相和将要一起奋起，保卫林副主席。”

黄、吴、李、邱和林彪结成了死党。他们凭借手中的权力，愈加肆无忌惮地迫害和镇压干部、群众，妄图把军队变成“林家天下”。自以为军权在握的林彪，由黄、吴、李、邱支持，迫不及待地向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伸出了黑手。

一九七〇年九月庐山会议，林彪一伙发起了篡党夺权的“集团进攻”。结果是：野心毕露，败下山来。

然而这些野心家并没有甘心失败。在叶群的指使下，黄、吴、李、邱销毁材料，研究对策，统一口径，订立攻守同盟。叶

群对正在写检查的吴法宪说："沉着一些……还有林彪、黄永胜嘛，只要不牵涉他们两人。大锅里有饭，小锅里好办。"黄、吴、李、邱深知自己与林彪之间那种"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关系，下山时，他们相约到机场为林彪送行，在飞机上照"政治相"，表示永远和林彪抱成一团。

"我们这些人搞文的不行，搞武的行。"林彪总结失败教训，阴谋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林彪反革命集团凶恶的一翼——"联合舰队"，在这种形势下出现了。以林立果为头目的"联合舰队"，在庐山会议后建立秘密据点，秉承林彪的旨意制定"571工程"反革命政变计划，妄图谋杀毛泽东主席，让林彪和黄、吴、李、邱一起南逃广州另立中央。

林彪一伙的野心，这时如同野火，疯狂地燃烧了！

组织谋杀毛主席的江腾蛟，也是一个权欲熏心的无耻之徒。他早就积极投靠林彪，一九六四年，叶群和吴法宪在江苏太仓搞"四清"时，江腾蛟就以看望吴法宪为名，常去给叶群送礼物。"文化大革命"中，江腾蛟因反军乱军，经毛主席批准被免去南京部队空军政治委员职务。一九六九年六月，林彪接见江全家，对他说："有职务没职务一样干革命，不要看这个委员，那个委员，将来是会变化的。"对于这"变化"二字的弦外之音，江腾蛟心领神会，从郁郁不得志中看到了飞黄腾达的希望。他经常向别人宣扬：林副主席一家就是我们的希望，没有他们就没有我们的一切。他发誓说："没有别的，为了保卫首长和主任（指林彪办公室主任叶群），不管什么时候，需要我干什么，下命令吧，我江腾蛟绝不会说出一个难字！"果然，当林彪妄图发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的时候，他竟敢铤而走险，充当谋杀毛泽东主席的"第一线指挥"。

历史无情地嘲弄了林彪一伙。他们可以横行于一时，却无法作奸于长久。在那条篡党夺权罪恶道路的终端，不是他们梦寐以

求的“林家王朝”辉煌的宫殿，而是使他们身败名裂的万丈深渊。阴谋破产，法网难逃，这就是野心家的归宿！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解放军报》）

林彪反革命政变破产记

刘回年 赵 琦 徐心华 周慈朴 杨金洲

在记者的案头，有几幅记录着林彪一伙叛国外逃，摔死在蒙古温都尔汗的照片：

一架摔得残骸遍地的三叉戟飞机，尾部留着“256”机号，这是林彪座机的标号。飞机残骸旁，横七竖八地躺着几具裸露的尸体：

一具脸孔瘦削的男尸，脑袋光秃，左腿摔断，他是林彪。

一具女尸，左臂摔断，她是林彪的老婆叶群。

另一具男尸，腰系手枪。据当年我驻蒙古大使馆工作人员报告，他们曾在这具尸体附近发现印有林立果姓名、年龄的工作证。经过鉴定，他就是林彪、叶群的儿子林立果。

林彪一伙谋害毛泽东主席、发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的阴谋败露之后，仓皇叛国出逃，折戟沉沙，暴尸于异国荒野，实在是历史的绝妙安排。

一

一九七一年九月林彪一伙发动的反革命武装政变，曾经是一场关系到我们整个国家、整个民族生死存亡的严重斗争。在这场斗争中，野心家、阴谋家林彪及其一伙是怎样策划阴谋，又是怎样以自取灭亡告终的，历史是最公正的见证人。

追溯一些往事，我们就会发现林彪一伙为发动反革命政变，

早已进行了多方面的准备：

——还在一九六六年八月，林彪、叶群就勾结江青，采用极为卑劣的手段，第一个捏造材料诬陷、迫害当时我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之一的刘少奇同志。

——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三日，林彪、叶群封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为“三军造反派”的“领袖”，吴、李、邱当即向林彪表“忠心”。一九六八年黄永胜来北京后，加入了这个行列。黄、吴、李、邱成为林彪的“四大金刚”林彪还勾结陈伯达作为他的“军师”。他指挥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叶群、李作鹏、邱会作一伙，多方串连，网罗一批死党，为他篡权服务。

——早在一九六六年五月，林彪、叶群就大量搜集古今中外政变的材料，从中研究搞反革命政变的伎俩。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七日，当时的空军司令员吴法宪根据林彪的指令，任命林彪的儿子林立果为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兼作战部副部长，并宣称：“空军的一切都要向立果同志汇报，都可以由立果同志调动、指挥”，私自把空军的指挥大权交给了林立果。

——在林彪的指使下，陈伯达、黄永胜、叶群、李作鹏、邱会作等到处吹捧林彪是“非凡的天才”，“是一个可以和马恩列斯并列的革命导师和领袖”，宣扬什么恩格斯、斯大林、林彪“三大助手”中“林彪是最光辉的助手”。黄、吴、李、邱还在北京、河北、山西、湖北等地建造林彪纪念馆，为林彪篡夺最高权力、建立法西斯王朝大造舆论。

林彪及其死党，就是这样在十年动乱的最初几年里，表面上“语录不离手，万岁不离口”，而背地里却在千方百计地阴谋夺权。这一切，当时善良的人们是想都不会想到的。

一九七〇年八月下旬，党的九届二中全会在庐山召开。林彪认为夺权时机已经成熟，就亲自出马，带领他的死党，向全会发

动了突然袭击。他们不顾毛主席早就多次提出，并得到党中央同意的关于修改宪法、不设国家主席和毛主席本人不再担任国家主席的建议和要求，利用他们的地位，抛开会议原定的议程，抢先发难。八月二十三日全会开幕，林彪第一个抢着在会上讲话，别有用心地坚持要设国家主席。八月二十四日，在林彪指挥下，陈伯达、吴法宪、叶群、李作鹏、邱会作等按照统一的口径，同时在几个小组会议上发起“攻势”。当时的情况，就像毛主席形容的那样，“大有炸平庐山，停止地球转动之势”。

林彪一伙在庐山会议上发动的这场“攻势”，是反革命夺权性质的严重事态，其目的就是要为林彪抢夺国家主席的职位。林彪的这一阴谋，在庐山会议前的一九七〇年七月叶群和吴法宪密谈中就讲得明明白白：“如果不设国家主席，林彪怎么办，往哪里摆？”

但是，他们的如意算盘打错了。党中央很快察觉了他们的阴谋。八月二十五日毛主席为此召开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批判了陈伯达在全会上散布的一些谬论，并找林彪谈话。周恩来同志连续找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责令他们向党中央作出检查。会议前一段留守北京的黄永胜刚上山不久，见势不妙，赶忙销毁了他早已按林彪的旨意准备好上庐山“开炮”的讲话稿。

林彪一伙在庐山发动的这场反革命抢班夺权丑剧，只有两天半的寿命，就此告终。

九月六日，九届二中全会结束，党中央宣布对陈伯达进行审查。脸色苍白的林彪，在山间别墅里成天耷拉着光秃的脑袋。疯狂一时的叶群哭丧着脸，一筹莫展。林立果气急败坏地骂着：“翻车了，倒大霉了，都是他妈的主任（指叶群）搞的，她想抢头功，尽是瞎指挥！”

但是，林彪并不甘心于自己的失败。他在山上就对吴法宪说：“搞文的不行，搞武的行。”

九月七日，林彪带着叶群离开庐山。黄、吴、李、邱一起下山到九江机场为林彪送行，并由叶群导演，把林彪拥坐中间，在飞机上合影，既是留念，又是言志。林立果亲自开着汽车，在去庐山仙人洞的路上对七三四一部队政委王维国和七三五〇部队政委陈励耘说："看来这个斗争还长"，"我们要抓军队，准备干！"

二

一九七一年二月，林彪带着叶群、林立果来到苏州的一所别墅，开始秘密策划血腥的反革命武装叛乱。

林立果一九六七年三月到空军时还不是党员，却由吴法宪安插在空军司令部党委办公室任秘书。四个月后，吴法宪自己作介绍人把林立果发展入党。第三年，即一九六九年，二十五岁的林立果就被吴法宪封为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兼作战部副部长。吴法宪还宣布把空军的一切指挥大权都交给林立果。空军广大指战员当时敢怒不敢言，但背地却流传一首打油诗以表示心中的愤怒。打油诗说："一年兵、二年党、三年副部长、四年太上皇"，林立果摔死在温都尔汗后，又加了一句："五年见阎王"。林立果青云直上，凭借他的地位与权势，很快便在空军里纠集周宇驰、王飞、刘沛丰等一伙死党组成一支为林彪效劳的别动队，美其名为"调研小组"。后来他们观看了日本影片《山本五十六》、《啊，海军》。林立果欣喜若狂地说："我们也是联合舰队，我们也要有江田岛精神。"所谓"联合舰队"就由此得名。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上海巨鹿路一幢楼房的密室里，烟雾腾腾。林立果奉林彪之命，在这里同"联合舰队"的主要成员周宇驰（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于新野（空军司令部副处长）和李伟信（七三四一部队政治部副处长），密谋制订反革

命政变的具体计划。

当时林立果分析形势时说："现在首长（指林彪）接班有三种可能：一是和平过渡的接班，等五六年还接不了班，即使五六年，其中变化就很大，很难说首长的地位还一定能保得住；二是被人抢班，首长被赶下台；三是提前接班，办法是搞掉 B—52（诬蔑毛主席的代称），实行武装起义"。林立果要他们按"提前接班"的办法办，并向他们说："根据目前的形势，首长叫先搞个计划"。他还对于新野说："这件事我和首长已谈过，就由你先写。"

经过一阵密谋，他们又讨论武装政变计划的名称问题。林立果说："我看就叫'571'，'571'是武装起义的谐音。"

两天后，林彪反革命武装政变纲领便制订出来了，它的代号是《"571"工程纪要》。《纪要》分析了形势，规定了实施要点、口号和策略，认为"B—52……对我们不放心"，提出"军事行动上要先发制人"，"夺取全国政权"或制造"割据局面"。《纪要》强调"不管准备和没准备好，也要破釜沉舟"把毛主席杀害。确定的谋杀手段是："属于自投罗网式——利用上层集会一网打尽；先斩爪牙，既成事实，迫 B—52 就范"；"逼宫形式——利用特种手段如轰炸、543（一种武器的代号）、车祸、暗杀、绑架、城市游击小分队。"《纪要》阴谋"借苏联力量（钳制）国内外各种力量"。《纪要》还要求发扬法西斯武士道的"江田岛精神"，像蒋介石的反革命训词那样，"不成功便成仁"。

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林立果根据《"571"工程纪要》建立"指挥班子"的计划，在上海召集原南京部队空军政委江腾蛟、七三四一部队政委王维国、七三五〇部队政委陈励耘和南京部队空军副司令员周建平秘密开会。江腾蛟几年前因为反军乱军被解除职务，现在林彪却给了他以特殊的恩宠。在林立果召开这次密会前夕，他以去上海治病为名，戴上大口罩，乘坐吴法宪给

他派的一架专机离京。一到上海机场，就被秘密送进了上海新华路的一幢楼房里。

这次会整整开了一夜。林立果在会上说："现在是争夺领导权的斗争"。这次会议确定了武装政变的指挥班子：上海以王维国为"头"，杭州以陈励耘为"头"，南京以周建平为"头"，江腾蛟被封为第一线指挥，"进行三点联系，配合协同作战"。

反革命武装政变的指挥班子宣告成立，这伙法西斯分子就走进餐厅，碰杯祝酒。林立果得意忘形地说："我们这次会议也可以说是'三国四方'会议。"江腾蛟说："我们都是属羊的，头上长角的……"，活音未落，发出一阵歇斯底里的狂笑。

从此，林彪一伙为准备反革命政变而进行的各种阴谋活动步步加紧：

在上海，林立果指使王维国秘密组织名为"教导队"，实际上是为反革命武装政变服务的"敢死队"，他们整天在新华一村进行捕俘、格斗和使用各种轻重武器、驾驶车辆等特种训练。

在广州，林立果指使广州民航局政委米家农组织"战斗小分队"，多次要队员向林彪、林立果宣誓效忠；并且制定了联络暗号、密语和誓词、队歌。

林彪指使林立果、周宇驰等在北京、上海、广州、北戴河设立了十多处秘密据点，收集情报，训练骨干，策划各种阴谋活动。在北京、上海、杭州、广州等地组织了情报网，使用搞窃听、暗中监视等特务手段，搜集情报，掌握动向。

以北京为基点的秘密通信网也组织起来。为了建立秘密通信网，林彪一伙盗窃了大量通信装备器材，私调了几十对专线。

在北戴河，他们秘密修建了一个直升飞机机场，还私调和仿造水陆两用汽车在北戴河海面进行驾驶训练。

从一九七一年三月到九月初，林彪一伙派出林立果、周宇驰、江腾蛟、刘锦平（原民航总局政委）、王维国、陈励耘等十

多名死党，先后分别窜到北京、上海、杭州、广州、武汉、成都等地，进行反革命游说和阴谋活动。

林彪一伙在极为秘密的情况下已经完成了他们的反革命部署。乌云滚滚，一场反革命武装叛乱就要开始了。

三

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四日，毛泽东主席乘坐的专车从北京开出，跨过黄河、长江，向祖国南方驶去。

八月十六日，毛主席到达武汉，停留了十天。他在这里先后同湖北、河南等地的党政军负责人进行了五次谈话。据当时在毛主席身边的同志介绍，毛主席着重谈了一九七〇年八月庐山会议上的斗争，指名批评了林彪和黄永胜、吴法宪、叶群、李作鹏、邱会作等在庐山搞突然袭击。毛主席说，他们“是有计划、有组织、有纲领的”，他们“心里有鬼”，“有人急于想当国家主席，急于夺权”。毛主席还说，“虽然在北京开了工作会议，几个大将作了检讨，但吞吞吐吐”，“林彪不开口，这些人是不会开口的”，“庐山这件事还没有完，还没有解决”，“陈伯达后面还有人”，“我就不相信你黄永胜能够指挥解放军造反！”毛主席还特别交代，他的谈话内容，大家都先不要传达。

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二日，毛主席在长沙和南昌分别同湖南、广东、广西、江西、江苏、福建等地的党政军负责人进行了多次谈话。在长沙的时候，毛主席当着大家的面，直截了当地问广州部队司令员丁盛、政委刘兴元，“你们同黄永胜关系这么密切，来往这么多，黄永胜倒了，你们得了?!”丁、刘二人支支吾吾，顾左右而言他。

九月三日，毛主席从南昌到了杭州。一些曾经多次接待过他

的工作人员，纷纷前来看望，向他谈了一些情况。据毛主席身边工作人员说，毛主席在杭州同当地的负责人谈话的情况，同在其他地方的情况迥然不同。他特别讨嫌那个鬼鬼祟祟的陈励耘。毛主席面对面地查问了陈励耘的经历，并问："你同吴法宪的关系如何？吴法宪在庐山找了几个人，有你陈励耘，有上海的王维国，还有海军的什么人。你们都干了些什么？"陈励耘狼狈不堪，答非所问。

杭州的景色依然那般秀丽动人，可毛主席却在这里闯进了"虎穴"！林彪的死党、"三国四方会议"上确定镇守一方的陈励耘，掌握着杭州的警备大权，直接指挥着"警卫"毛主席住所的工作。

这时，林彪一伙正在千方百计刺探毛主席的南巡路线，窃取他在各地的谈话内容，以便为他们发动反革命武装政变选择时机。

一九七一年九月五日深夜，一条电话线在传递着两个死党的通话。北京的于新野正在向广州的顾同舟（广州部队空军参谋长）探听毛主席在长沙的谈话内容，并随即密报叶群、林立果。顾同舟还把毛主席的谈话整理成一份记录稿，让他的老婆以去北京治病为名，乘飞机到北京，交给"联合舰队"。

九月六日凌晨六时许，武汉东湖宾馆一间豪华的套间里，有两个人在窃窃私语。那是从北京专程陪外宾来武汉的李作鹏，正在听武汉部队政委刘丰密报毛主席在武汉的谈话内容。李作鹏听完后，急得团团转。当天他一返回北京，就把刘丰密报的内容告知黄永胜、邱会作。黄永胜拿起保密电话机，又将这一情报立即传给了在北戴河的叶群。

林彪、叶群接到黄永胜和顾面舟的密报后，心慌意乱，深夜策划，下决心乘毛主席还在各地巡视的机会，对毛主席下毒手。这是一九七一年九月六日，毛主席正在杭州。

接着来的六天是惊心动魄的六天，一天比一天紧张。

九月七日，林彪指挥林立果向“联合舰队”下达了“一级战备”的命令。叶群在北戴河用保密电话机与黄永胜通话，随后，黄又同李作鹏通了话。

九月八日，林彪用红铅笔在一张十六开的白纸上写下了他的反革命武装政变手令：“盼照立果、宇驰同志传达的命令办”。与此同时，叶群也密封了一个亲启件给黄永胜。

当晚九时，林立果带着林彪手令和叶群给黄永胜的密件，乘坐256号三叉戟专机，星夜飞回北京，并让王飞将密件亲自送给黄永胜。十一时三十分，林立果、周宇驰来到北京西郊机场他们的秘密据点，同江腾蛟、李伟信一伙死党，策划实施反革命武装政变，谋害毛主席。林立果在向这些同伙传达林彪手令的时候说：“现在的情况很紧急，我们已决定在上海动手”，“我们研究了三条办法，一是用火焰喷射器、四〇火箭筒打B—52的火车；二是用一百毫米口径的改装高炮，平射火车；三是让王维国乘B—52接见时，带上手枪，在车上动手”。

接着，林立果向江腾蛟命令道：“你到上海统一指挥，只有你才能胜任。等上海打响后，北京由王飞率领空直警卫营攻打钓鱼台。”

周宇驰插言道：“要去就快去。为了保密，坐火车去，到苏州下车，上海来车接你，你的代号是‘歼七’。”

江腾蛟当场表示：“坚决干！”

林立果又说：“这次要论功行赏。首长（指林彪）讲过，谁能完成这个任务，谁就是开国元勋。”

“你如能完成任务，副总理、政治局委员由你挑选。”周宇驰随声附和着。

“你看你们的三条办法行不行？有没有把握？”林立果问江腾蛟。

“如果都用上了，可能有六七分把握。”江腾蛟回答。

周宇驰拍了一下沙发的扶手，“有七分把握就可以干。打仗就是七分把握三分冒险。”

九月八日这一天，黄永胜、吴法宪多次同叶群通过电话密切联系。

九月九日凌晨，林立果从北京西郊机场的秘密据点来到空军学院，向“联合舰队”成员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处长刘沛丰、副主任刘世英、秘书程洪珍等说：“现在有人反对林副主席！我们要誓死捍卫！你们要全力以赴，一个人顶几个人、十几个人用！”接着他拿出林彪的手令给他们传阅，并说：这次总的任务代号叫“571”工程，即“武装起义！”

这天下午，林立果等一伙法西斯分子在西郊机场继续进行反革命阴谋活动，江腾蛟在会上提出，如果毛主席的火车停在上海虹桥机场，就炸附近的小油库，趁救火的乱劲“上去干掉”，“搞得好，汽油流到火车附近，连车带人都报销了”。

“从杭州到上海之间有没有铁路桥？如果有，炸铁路的办法最好。”周宇驰问江腾蛟。

“桥有好几座，但都有陆军看守。”江腾蛟回答着。

接着，他又献策：“要炸铁路，硕放那一段比较合适。这个地方靠近我们的机场，铁路边又无其他部队。”

“现在来研究京、沪之间的联络问题吧。”周宇驰说。

江腾蛟提出：“如果 B—52 到了上海，向北京通报时就说王维国因病住院了，如他离开了上海，就说王维国出院了。”

九月九日这一天，在北戴河的林彪、叶群同在北京的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通过保密电话进行了频繁的直接的和间接的“高级接触”。半夜，当叶群与邱会作的老婆通话时，还发生黄永胜、吴法宪同时争着要同叶群通话的事，大大为难了电话总机的值班同志。黄永胜拿起电话同叶群一谈就是九十分

钟，吴法宪等得不耐烦，几次催促。吴法宪同叶群通完电话后，即向死党胡萍（空军司令部副参谋长）下命令："叶主任（指叶群）来电话说，他们准备动，要用飞机，你把他们要用的飞机都准备一下，要用的三叉戟飞机一定要好好检查，大飞机也都作些准备，随时可以用"。

九月十日，林彪、叶群指使周宇驰等人从空军司令部索取了东北、华北、西北地区雷达兵部署图，可作导航用的我国周围国家电台频率表，北京至乌兰巴托、伊尔库茨克航线图和机场位置、呼号、频率表，广州、福州地区机场资料，为他们以后叛国外逃作准备。

同一天，林彪还给黄永胜写了一封亲笔信，派刘沛丰从北戴河带回北京，由林立果、周宇驰交给王飞，要王飞伺机送给黄永胜。那封信上写道："永胜同志：很惦念你，望你任何时候都要乐观，保护身体，有事时可与王飞同志面洽。"所谓"有事时"者，亦即他们搞武装政变发难之时，或危急之际也。

九月十日这天，叶群、黄永胜之间继续通过保密电话密谈，共达五次之多，其中通话最长的一次竟达一百三十五分钟。

从九月六日到十日，这短短的五天里，林彪、叶群指挥林立果一伙在"联合舰队"的魔窟里，就是这样密谋策划着一场罪恶的武装政变的实施计划。

这五天里，毛主席仍在杭州的住所。九月八日午夜，大家刚吃完夜餐，毛主席突然叫过身边的同志，要他立即把停在杭州笕桥机场附近的专车趁夜转移。九月十日下午三时许，毛主席又突然说："现在把车调回来，我们马上就走！"并且交代，不要陈励耘等送行。这一切是那么突如其来，使得陈励耘像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三个多小时后，毛主席的专列驶进上海，在虹桥机场附近吴家花园停下。这时在北京的林立果的"联合舰队"收到了从上

海发来的密语情报："王维国因病住院了"。

"摊牌"的时刻快要到了。林立果一伙按照"常规"推算，估计毛主席总得在上海停几天。但是，他们的估计大错特错了。

九月十日晚，毛主席到上海后，没有下车，就住在专列上。他要身边的同志往南京打电话，通知许世友立即来上海。十一日上午，许世友一下飞机，有人就领着他乘汽车直驶毛主席的专列。

由林彪一伙安排在上海动手杀害毛主席的王维国，这时没有被允许上车。他长叹一声，一下子瘫倒在停车场休息室的沙发上。

中午，毛主席叫许世友同志和其他被找来谈话的人一起下车吃饭，王维国也被一同拉走了。

九月十一日下午，毛主席的专车在江南原野上奔驰。就在这个时候，北京西郊机场的小平房里，林立果一伙正进一步密谋策划杀害毛主席的具体措施。林立果说："首长"的决心已定，先搞"南线（指在上海地区谋害毛主席），接着搞北京。他问关光烈（驻河南某部政委），火箭筒和火焰喷射器的性能如何。江腾蛟插嘴说："这个东西打火车好啊。"

林立果以命令的口气对关光烈说："把你们师的火焰喷射连调到上海去，听他（指江腾蛟）的指挥。"

"我是没有问题的。不过，把喷火连运到上海，要解决交通工具问题。"关光烈回答。

"用飞机送，就说到上海去执行一项特殊任务，"林立果说。"如果在上海搞不成，就在（苏州附近的）硕放炸火车。"江腾蛟还提出，这个"任务"交给空军××师，由鲁珉（空军司令部作战部部长）去执行。

当晚八时，林立果、江腾蛟、周宇驰、鲁珉继续在西郊机场策划。"副统帅下了命令，要主动进攻，先把 B—52 搞掉。江政

委（指江腾蛟）你这个‘歼七’在上海打头阵，争取在上海搞掉，不成就看鲁部长（指鲁珉）在硕放的第二次攻击了。有的是炸药，在铁路上一放，就是第二个皇姑屯事件。再不成，就让陈励耘派伊尔—10轰炸。”林立果杀气腾腾地说着。

江腾蛟在一旁打气说：“我是歼七，老鲁是歼八”。

周宇驰补充说：“硕放桥如有人检查和保卫桥梁，就把他们的人先干掉，把衣服脱下来，换上我们的人。”

话音未落，王维国从上海打来电话，密报毛主席“今天在上海停了一天，现在已经过了上海。”

……

这时已是九月十一日晚上十点多钟。毛主席的专车早已驶过苏州车站，安然地跨过硕放铁桥。

“主席，前面是蚌埠，停不停？”毛主席身边的同志问。

“不停。”

“济南快到了，停不停？”

“不停。”

“快到天津了，停不停？”

“不停。”

专列风驰电掣昼夜兼程，一路不停，直驶北京。快到丰台了，毛主席突然下令在丰台停车，并把北京部队和北京市的负责人找来，在车上谈了两个多小时。专列最后驶进北京站时，已是九月十二日的黄昏。

四

毛主席突然回到北京的消息，像一声炸雷，把林彪一伙从武装政变的迷梦中震醒过来。连续六个昼夜苦心策划的阴谋顿时化

为泡影。这帮家伙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惶惶不可终日。林立果嚎啕大哭："首长交给我的任务没有完成，我拿什么去见首长呀……"

在北戴河莲花石九十六号别墅里，林彪脸色铁青，两眼发直，坐在沙发上不吭一声；叶群如丧考妣的哭声传入窗外服务人员的耳际。

谋害毛主席的阴谋彻底破产了，大势已去，三十六计走为上计，林彪、叶群决定带着黄、吴、李、邱"四大金刚"南逃广州，另立中央，以图"东山再起"。

九月十二日上午，林立果在北京同北戴河通了电话，接受了林彪安排的南逃新任务。下午，他就把周宇驰、于新野、江腾蛟、王飞、李伟信等召集到空军学院的秘密据点，具体策划南逃方案。此时，林立果急于要乘256号三叉戟专机去北戴河同林彪、叶群会面。他一面收拾东西，一面对同伙说："情况紧张，我立即转移。由周宇驰同你们谈谈。"室内空气顿时就像凝固起来了。

周宇驰压低嗓门向同伙们传达了林彪的南逃计划。"情况紧张，（毛主席）要动手了。林副主席决定立即转移广州，要军委办事组的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明天到广州谈话……"

"到那里以后，首长召开师以上干部紧急会议，宣布另立中央，进行割据，形成南北朝的形势。提出条件，和北京谈判。"

"和苏联等国建立外交关系。要动武，就联合苏联，实行南北夹击……"

会议结束后，这伙亡命之徒立即按照这一方案分头行动：

王飞回到空军大院的一间密室，同党羽具体拟定跟随林彪、叶群和黄、吴、李、邱南逃的人员名单，并确定组成几个小组保护黄、吴、李、邱安全登机南逃。密谋还在进行，他们就从仓库

取来三十支五九式手枪和二千发子弹，还有两支冲锋枪、二百发冲锋枪子弹。

周宇驰同胡萍安排了南逃广州的八架飞机，并在下午派256号三叉戟专机送林立果回山海关机场，把这架飞机留在那里供林彪、叶群、林立果使用。

晚上，周宇驰又召集死党们开会，宣布："明天（九月十三日）上午八时，首长从北戴河起飞，直飞广州沙堤机场。黄、吴、李、邱明天早上七点到八点起飞，直飞广州，江腾蛟负责警卫，保证他们安全到达。"

一小撮准备跟随林彪南逃的死党，手忙脚乱地捆装着他们窃取的党和国家的大量机密文件以及胶卷、录音带和外币。

林立果带着刘沛丰登上林彪的专机。当晚八时许，飞机在山海关机场降落。林立果等不及北戴河派车来接，便自己开着机场的一辆吉普车，直奔北戴河林彪住地。

莲花石九十六号别墅，表面上似乎一切依旧，大厅里还在放映电影。但是在紧闭的房间里，气氛却很紧张：那是林彪和叶群在低声密谈些什么，后来又加进了林立果；那是叶群在收拾文件，整理卡片，刘沛丰坐在一旁，两眼通红。

晚上十时许，驻北戴河的警卫部队得悉，林彪、叶群、林立果要坐飞机叛逃，时间在明天（十三日）早上六点，目的地是广州……可能要叛国，黄、吴、李、邱同他们是一伙，预定明天早上从北京同时起飞。

警卫部队立即报告北京。

这时，首都人民大会堂福建厅里，灯火通明，周恩来总理正在主持讨论将在四届人大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草稿。晚上十时三十分，总理的秘书走近他身旁，悄声说：中央警卫局来电话，说有情况要直接报告总理。

总理拿着电话机，听对方报告着。他浓眉紧蹙，当即向对方

说：告诉警卫部队密切注意情况，随时报告。

随后，总理立即给吴法宪打电话查问："空军有一架三叉戟飞机到了山海关机场是怎么回事？随飞机同去的有哪些人？"接着又告诉吴法宪："要飞机马上飞回来，不准带任何人回北京。"

吴法宪支支吾吾地接了电话之后，即按照胡萍编造的一个假情况，向总理报告，说什么那是一架刚改装好的三叉戟飞机进行夜航试飞，到山海关机场后，发动机出了故障，飞机不能回来。

总理立刻命令：飞机就停在那里不准动，修好后马上回来。

胡萍一面采取说谎的办法拒绝执行总理的命令，一面给周宇驰通风报信，要他立刻给北戴河去电话，告诉林立果早打主意，并给在山海关机场的256号专机驾驶员潘景寅打电话，统一关于飞机"出故障"的口径。

林彪、叶群得知总理在查问三叉戟飞机的事，顿时慌了手脚。为了掩盖他们南逃广州的阴谋，叶群在晚上十一点二十二分故意给周总理打电话："林副主席想动一动。"

"是空中动，还是地上动？"总理问。

"空中动。"叶群答。

"你那里是否有飞机？"

"没有。"

事实上，林彪的256号专机当时正停在山海关机场，而且几天以前他们还调去了一架伊尔—14，为什么叶群还要撒谎说没有飞机？这就一下子露出了马脚。

山海关机场当时归海军管理，总理立刻打电话给李作鹏："停在山海关机场的256号专机不要动。要动的话，必须有我、黄永胜、吴法宪和你四个人一起下命令才能飞行。"

但是李作鹏给海军山海关机场下达的命令却将总理的指示篡改为"四个首长其中一个首长指示放飞才放飞"。

这天晚上，北戴河警卫部队报告情况的电话，一个接一个传

到北京。人民大会堂东大厅办公室电话铃声不断，总理进进出出不知多少次，福建厅的会实际上处于停顿状态。

五

南逃阴谋已经败露。林彪、叶群、林立果更加显得六神无主。他们现在什么都输光了，预感到末日将临，便把身边的工作人员、保健员、公务员都打发去看电影，关上客厅的门，进行最后一次密谋。

九月十二日深夜十一点多钟，林彪决定改南逃为北叛，立即飞苏联伊尔库茨克，投敌叛国。

匆忙中，林立果打电话给在北京的周宇驰："首长马上就走，你们越快越好。"

十一点四十分，在别墅里值勤的警卫战士用电话向警卫大队队部报告：

"现在，他（指林彪）出了房门，向防空洞走去。"

"现在，他在防空洞上了红旗车。"

"现在，汽车开出去了。"

警卫部队的干部，一齐从大队部跑了出来。这是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一辆高级防弹红旗轿车，打开前灯，高速驶来。里面除林彪外，还坐着叶群、林立果等。汽车驶近大队部门口，警卫战士们示意要车停下。叶群在车上大嚷："警卫部队对林副主席不忠，冲！"车子急速地闯了过去。警卫部队的负责人随即分别坐上轿车、吉普军尾随追去。

林彪一伙乘坐的轿车，以每小时一百多公里的速度穿过海边大桥，很快就超越了在几分钟前奉命去机场阻拦飞机起飞的两卡车警卫部队，往山海关机场逃窜。车子一直开到三叉戟飞机前，

未等停稳，林彪一伙就仓皇跳下来。叶群、林立果、刘沛丰拿着手枪，乱喊乱叫："快！快！快！……飞机快起动！飞机快起动！"叶群披头散发，林彪光着秃头，慌慌张张地跑到飞机驾驶舱门底下。他们不等架上客机梯子，就顺着驾驶舱的小梯，一个紧跟着一个往上爬。林彪的秃脑袋几乎顶着了叶群的高跟鞋。他们没等副驾驶员、领航员和通讯报务员登上飞机，也没等关上机舱门，就要飞机急速起动，强行滑出。在滑行中，右机翼撞坏了停在滑行道旁的加油车罐口盖，撞碎了机翼上的玻璃灯罩和有机玻璃。在机场奉命关闭了夜航灯和没有一切通信保障的情况下，他们在一片漆黑中于九月十三日零点三十二分强行起飞，仓皇逃命。

十三日零点二十分，当林彪的专机准备强行起飞时，机场负责人三次打电话向李作鹏报告：飞机强行起飞，怎么办？李作鹏竟不下令采取阻止起飞的紧急措施。

"林彪坐飞机跑了！"北戴河的警卫部队向北京报告。那是十三日零点三十二分。

"林彪的飞机向北飞去！"空军司令部调度指挥室报告总理。

周总理发出命令：关闭全国机场，所有飞机停飞，开动全部雷达监视天空。

空军司令部调度指挥室的雷达，密切跟踪着林彪的飞机。随时向总理报告飞机的方位和飞行角度。

"用无线电向256号飞机呼叫，他们能不能听到？"总理问。

"能听到。"调度人员回答。

"我要对潘景寅（驾驶员）讲话。请给我接上。"总理说。

"他开着机器，但不回答。"

"那就请你向256号飞机发出呼叫，希望他们飞回来，不论在北京东郊机场或西郊机场降落，我周恩来都到机场去接"。

……

“他不回答。”调度人员报告总理。

飞机来了一个狡猾的动作，改变方向，往西飞往内蒙古西部。但到了西部上空，突然往北直飞。

“飞机越出国境，进入蒙古，从荧光屏上消失了。”调度人员报告。这是九月十三日凌晨一时五十分。

林彪叛国投敌了！周总理把电话机一摔，立即驱车前往中南海毛主席住所报告。毛主席气愤地说：“天要下雨，娘要嫁人，由他去吧！”

凌晨三时十五分，空军司令部调度指挥室向总理报告：“雷达搜索，发现一架直升飞机起飞了！”这一突然发生的新情况，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原来周宇驰接到林立果出逃命令，就通知江腾蛟、王飞、鲁珉等一伙赶紧撕毁南逃人员名单和会议记录。他自己伙同于新野、李伟信以执行紧急任务为借口，窜到北京沙河机场劫持了一架“直—5”直升飞机，携带林彪一伙盗窃的大量机密文件和美钞向北飞去。周宇驰用枪口对着驾驶员陈修文，强迫他直飞乌兰巴托。陈修文发现他们要叛国出逃时，沉着机智地骗过了敌人，把飞机又飞回到北京郊区的上空，最后在怀柔县境内降落。陈修文同志赤手空拳与敌人搏斗。周宇驰感到末日来临，开枪杀害了陈修文。

早已布下天罗地网的当地军民，从四面八方合围过来。周宇驰、于新野、李伟信爬出机舱，不辨东西地狼狈奔逃。解放军驻京部队和民兵、社员，把他们逼进了一块庄稼地里。周宇驰绝望地说：“看样子走不了了，今天我们要死在这里了。”他对两个魂不附体的同伙说：“有两个死法，你们怕的话，我先把你们打死，我再自己死；你们不怕的话，我们都自己死。”后来三人商定由周宇驰喊口号，一起开枪自杀。于是这三个反革命分子就地躺倒，只听周宇驰有气无力地喊着：“一、二、三！”砰，砰，两声枪响，周宇驰、于新野自毙；李伟信向空中放了一枪，最后被当

地军民捕获。

东方开始微露晨曦，大会堂东大厅内的灯光似乎也显出倦意。可是，周总理却还在不知疲倦地操劳着。他已经一天一夜没有合眼了。值班的服务员和秘书劝总理暂时休息一下，总理严肃地说："现在怎么能休息呢?"

十三日这一天，从一早开始，直到下午三四点钟，周总理亲自给各大军区和全国二十九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要负责人一一打了电话，向大家打招呼，布置任务；并随时把情况报告给毛主席。

一切都已安排停当。周总理已经连续五十多个小时没有休息了。这时已是九月十四日的中午。总理躺了下来，好久才入睡。下午二时，电话铃声又响了。"我是外交部。我们刚接到驻蒙古大使馆的一份电报，要立刻送给总理。"当外交部把电报送来时，秘书踌躇了："好不容易让总理休息下来，怎能忍心把他叫醒。不叫醒吧，又可能耽误大事。"他在总理卧室前徘徊着，最后还是轻轻地走到总理床边，叫醒了总理。总理听说是我驻蒙古使馆发来了电报，连忙起来，叫秘书赶快念给他听。当总理听到林彪所乘的256号三叉戟飞机十三日凌晨二点三十分在蒙古温都尔汗附近坠毁，机上八男一女全部死亡时，高兴得连声说："啊！摔死了，摔死了!"

总理接过电报，就向毛主席报告了这一大快人心的消息。

我驻蒙古大使馆工作人员赶到林彪飞机坠毁的现场观察，只见飞机摔得粉碎，遍地残骸，右机翼擦地留下一道几米长的沟痕，一只飞机轮胎飞出数百米远。飞机残骸的四周，一大片野草被烧焦。林彪、叶群、林立果、刘沛丰等的尸体，被抛在离飞机残骸十多米处，横七竖八地倒在茫茫荒野上。叶群的一只高跟鞋，以及林彪一伙携带的六支五九式手枪、一支冲锋枪，也都在飞机残骸附近。

林彪、叶群摔死后，黄、吴、李、邱惶惶然如坐针毡，翻箱倒柜，销毁了他们同林彪、叶群等的来往信件、笔记本、电话记录、照片等罪证。黄永胜因烧材料数量很大，竟把一个大陶瓷缸烧裂了。他们既不揭发林彪、叶群的罪行，又不交代自己的问题。中央鉴于他们毫无悔改之意，决定对他们实行隔离审查，要他们交代问题。

但是，由于“四人帮”的阻挠，他们的罪行长时期没有得到清算。今天，他们终于被押上了历史的审判台。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新华社）

剥开康生的画皮

陈麒章 金 石

历史常常嘲弄人——狡诈的反面人物登台表演时，却画了正人君子的脸谱；十恶不赦的坏蛋盖棺之后，还戴着璀璨夺目的桂冠。古语“大奸似忠”，简洁地概括了这种历史现象。拿它来勾画康生其人的真面目，确是再贴切不过了。

几十年来，康生担任过许多重要领导职务；特别是在其生命的最后几年，正赶上“史无前例”的年月，风云际会，又先后当了中央文革小组顾问、党中央政治局常委乃至中央的副主席。那一阵子，他算得上是生前红得发紫，死后备极哀荣。

怎奈历史无情，骗人的货色迟早是要露馅的。粉碎“四人帮”以后，随着揭、批、查的逐步深入，康生的“画皮”终于被剥开了。这个人一遇适宜的政治气候，就以“最最革命”的极左面目出现；擅长玩弄权术，搞阴谋诡计，兴风作浪；屡屡利用职权，捕风捉影，捏造罪名，陷害同志。在“文化大革命”中，康生更把他的这一套“看家本领”，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从运动一开始，他就与林彪、江青、陈伯达一伙沆瀣一气，积极出谋划策，残酷迫害干部，多方制造混乱，进行了一系列篡党夺权的罪恶活动。康生确实是大阴谋家、大野心家、反革命两面派，确实是曾经残害大批革命同志、血债累累的刽子手，确实是歪曲和篡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政治骗子，确实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犯、核心人物和罪魁祸首之一。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军师

十年浩劫，给我们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康生充当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军师，在这场浩劫中的许多重大事件，实际上都是他在背后出谋划策，或直接挑动搞起来的。

“文化大革命”初期，康生就为林彪、江青一伙篡夺领导权，诬陷、迫害刘少奇同志立下了“汗马功劳”。康生在一九六七年七月伙同江青、陈伯达擅自决定批斗国家主席刘少奇，对他进行人身迫害并抄家，康生还伙同江青、谢富治指挥“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大搞刑讯逼供，制造伪证，诬陷刘少奇、王光美是“叛徒”、“特务”、“反革命”。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七日，康生在他给江青的一封信中毫无根据地给刘少奇戴上“大叛徒、大内奸、大特务、大工贼、大卖国贼、大汉奸”六顶大帽子，并由此推断说：“我觉得他这样早、这样久的作潜伏的内奸活动，似乎很早就受到帝国主义的特务训练的。”康生不折不扣地是诬陷、迫害国家主席刘少奇的元凶之一。

为了替林彪一伙篡党夺权制造舆论，康生伙同陈伯达修改审定了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八日发表的林彪那篇大讲中外古今政变史的、臭名昭著的“政变经”。不仅如此，康生还紧密配合行动，在一九六六年七月前后，接连捏造所谓“二月兵变”事件，陷害彭真、贺龙同志。一九六六年春，北京军区从外地调了一个团给北京卫戍区，担负民兵训练、维持地方治安的任务，卫戍区为此派人到北京大学、人民大学借房子。七月上旬，北京大学有人贴出大字报，怀疑部队向学校借房子是要搞“兵变”。康生抓住这个捕风捉影的材料，在七月二十七日北京师范大学群众大会上，蛊惑人心，大讲所谓彭真策划“二月兵变”的经过，说这“是千

真万确的事情”。与此同时，他又在“中央文革”一次会议上，胡说什么“贺龙私自调动军队搞‘二月兵变’，在北京郊区修了碉堡”，“在体育口阴谋组织政变队伍”。以后在一次专案工作会议上，他又硬说“体委是贺龙现行反革命活动的重要地点”，编造贺龙同志“给体委发了枪炮，炮安在什刹海，炮口对准中南海”的谎言，说得神乎其神。这些谣言，当时在北京市闹得满城风雨，许多人为此受牵连，遭到无辜迫害。

康生还伙同林彪、江青等人，篡夺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领导权。“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康生就煽动“踢开党委闹革命”，把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说得漆黑一团。他声称：“一个党校、一个组织部、一个联络部，基本上原来的领导人都是坏家伙，都是叛徒、特务、走资派”；“在我们党的历史上，监察委员会没有起什么好作用”，等等。他进而提出：“党校不能要”，“总的方针，斗批走，斗批散也好”；“撤销中监委，中组部，只留少数人，其余下放”。就是在康生等人的直接指挥下，中央机关搞大换班，大批干部“下放”、“劳改”，许多人被打成“反革命”，遭受残酷迫害。一九六七年一月，康生伙同江青等人，指使王效禹篡夺青岛市和山东省党政大权。同年三月，他又紧密配合林彪对李井泉同志的诋毁，把四川省诬蔑为“黑司令部的大后方”，并伙同江青、王力，为早已被开除党籍的刘结挺、张西挺翻案，封之为“正确路线代表”，支持刘结挺、张西挺篡夺四川省领导权。同年十一月前后，康生还造谣说：“陕西是刘少奇、彭德怀、安子文、杨献珍的后方基地”，“西安是敌人潜伏的一个黑窝子”，“内蒙敌人是有很多的，有苏修的，有蒙修的，有日本的，有伪满的，有蒙疆的，有傅作义的，内部有乌兰夫的”，等等，为进一步篡夺各地区的领导权继续大造反革命舆论。

为了把全国搞乱，以便于林彪、江青一伙从乱中插手夺权，

康生还极力煽动派性，挑动武斗，制造镇压群众的流血事件。在“文化大革命”初期，他就向中央党校的“造反派”头头们鼓吹“越乱越好”，并把这些人的打砸抢行径夸奖为“群众革命”。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晚，康生在北京京西宾馆一个批斗会上坐镇，他伙同吴法宪指使一些人，对武汉部队司令员陈再道、政委钟汉华等五位同志拳打脚踢，搞了通宵的残酷斗争。在这前后，康生多次接见河南省群众组织代表，一再煽动说：“四川李井泉的‘产业军’到了河南，要挑起武斗”；“（湖北的）‘百万雄师’已经到了河南……我知道‘百万雄师’是反‘二七公社’的”，挑动两派群众组织大搞武斗，导致发生血洗郑州烟厂的惨案，当场打死十人，伤残一百多人。同年八月间，康生把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一派群众组织封为“造反派”，而把另一派划为“保守派”，并说他们“性质变了”，要“武装镇压”，结果酿成青铜峡地区的流血事件，当场死伤各一百来人。事后，康生竟然说这是“革命行动”，“如果再来，还要照办”。

林彪、江青一伙，把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夺取并巩固政权以后，应以发展社会生产力为主要任务的正确观点，硬说成是修正主义的、反动的理论，进而给反对只搞运动不抓生产的正确主张，贴上“唯生产力论”的标签，大张挞伐，煽动“停工停产闹革命”。而为这个阴谋打头阵，最先提出要公开批判“唯生产力论”的，正是康生。早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间，康生就公然诋毁国务院主管生产的领导同志“多年来只抓生产，不抓革命，已经成了职业病”，胡说“这本身就是修正主义的东西”，他还把列宁的《论我国革命（评尼·苏汉诺夫的札记）》一文，歪曲为批判“唯生产力论”的经典，提出：“把刘少奇鼓吹中国经济落后，应大力发展资本主义，叫做‘生产力论’吧，这样可以把他同老修正主义挂起钩来。”经过康生这一番胡诌，批判“唯生产力论”变成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借以打倒一大批党政军领导干部的

政治口号。“文化大革命”中，他们一伙经常挥舞这根“理论棍子”，到处整人，破坏生产，把整个国民经济推到了崩溃的边缘。

康生在林彪阴谋败露折戟沉沙的“九·一三事件”以后，感到政治气候对他不利，就“病倒”了。但他在养病中，仍然密切注视政治动向，一有机会，立即出动。一九七四年初，“四人帮”利用宣讲“儒法斗争史”，批周公，尽人皆知，这是影射诋毁周恩来同志的。江青一伙，一月二十五日在北京体育馆召开中央机关批林批孔动员大会。一月二十七日，康生就打电话给中央党校一个人，要他立即组织写作班子“唐晓文”写一篇《柳下跖痛骂孔老二》的影射文章，并对文章的内容和写法都作了具体指点。二月三日，康生又嘱秘书给江青写信，表示对批林批孔十分关心，并把组织党校写文章的事告诉江青。《柳下跖痛骂孔老二》的文章写成后，把《庄子·盗跖》的寓言武断为史实，臆造出一个与孔丘生不同时竟能当面骂孔丘的柳下跖，并借“柳下跖”之口，对周恩来同志和一大批党政军领导同志进行恶毒的影射攻击。这篇文章一发表，立即成为江青的反革命武器。一九七四年三月十日，江青给中国科学院感光研究所的一封信中，就说：“学柳下跖的办法回敬你院的孔老二的徒子徒孙们。”借此打击了一大批人。

心狠手毒害人成性

十年浩劫中，康生和林彪、江青一伙，为了达到篡党夺权的目的，诬陷和迫害一大批干部，其数量之多，范围之广，危害之大，是我党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康生在“文化大革命”的初期和中期，一直掌握中央专案工作的大权，许多重大冤案，都是由他直接点名、指使逼供，以及定性定案的。

据查证，仅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康生罗织罪名，直接点名以及由他批准诬陷和迫害的干部，就达八百三十九名。如一九六八年五月十六日，康生对专案人员讲话时，诬陷贺龙同志说：“由贺龙的历史投敌叛变，联想贺龙现行反革命活动绝不会没有，可以由历史这个此，到现实这个彼。”“贺龙与刘、邓的关系，也是由此及彼。”由此就给贺龙同志戴上了“国民党”、“军阀”、“土匪”等一大堆帽子。康生还伙同江青、陈伯达、谢富治、吴法宪等，诬陷陆定一同志是“叛徒”、“内奸”、“军统特务”。

被康生点名诬陷的八百多人中，有党和国家领导人三十三人，八届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一百二十人，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要负责人以及人民解放军高级干部康克清、陈再道、梁必业、黄岩、李启明等二百多人，还有不少各界知名人士。康生随心所欲，凭空捏造，任意给一些高级领导干部加上“叛徒”、“特务”、“走资派”、“里通外国”、“死党”、“帮凶”、“败类”、“坏人”、“反革命”种种罪名，甚至把反他也作为“反党”的一条罪状，加害于人。他对革命同志心狠手毒，还表现在他写的一些所谓“定罪”批语上。这些批语使用了“罪该万死”、“死有余辜”、“突击审讯”、“送监狱”、“铐起来”等许多恶毒字样。一道令下，就置大批干部于死地。已查明，被康生直接点名迫害致死的党政军领导干部和知名人士就达八十多人；致残致病的，更是不计其数。

在党的“九大”和四届人大召开之前，康生勾结江青等人，为了实现他们“改朝换代”的阴谋，从组织上抢先入手，连续干了几桩罪大恶极的勾当。一件是，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康生亲笔写了一封绝密信给江青，信中附上他亲自排列的党的八届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的名单。在这个名单中，康生把中共八届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定为“叛徒”、“特务”、“里通外国”和“有政治历史问题”的，竟达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一。再一件

是，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康生和他的妻子曹轶欧指使当时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人郭玉峰编造报告，把八届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中百分之六十一以上的同志分别诬陷为“叛徒”、“特务”、“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第三件是，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康生、曹轶欧指使郭玉峰，把三届全国人大常委和四届全国政协常委的政治情况分类排队，开了个名单。在这个名单中，全国人大常委和政协常委划为“叛徒”、“特务”、“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有严重错误”的，竟占百分之五十左右。这几个骇人听闻的政治陷害名单，在十年动乱中，成为残害党政军领导干部的“凭证”；同时，它也成了康生所犯罪行的铁证。

康生诬陷和迫害干部，其特别恶劣之处，就是他明明知道这些人的情况，却为了篡党夺权的政治需要，利用权力，捏造罪名，制造冤案，蓄意陷害。下面列举的，只是其中几个最突出的事例：

薄一波等六十一位同志一九三六年出狱，是由当时中共中央北方局决定，经党中央批准的。这一点，康生一九四三年亲自参加过中央讨论这个问题的会议，一九四四年他向延安党校作报告时，也专门讲过。可是，“文化大革命”一开始，他为了打倒一大批党政军领导干部，竟闭起眼睛说瞎话，硬是诬陷这些同志为“反共叛党”，并由此在全国范围内刮起了一股“揪叛徒”之风，陷害了一大批同志。

所谓“新疆叛徒集团案件”，也是康生一手捏造的。一九四二年九月，新疆军阀盛世才制造了所谓“四·一二阴谋暴动案”，将我党在新疆工作的一百几十人全部拘禁，以后又关进监狱。绝大多数被捕人员在狱中坚持斗争，表现很好，有的牺牲在狱中。一九四六年，张治中先生任国民党新疆省政府主席时，经我党中央营救，除公开叛变的十多人外，一百三十多人无条件释放，于同年六月回到延安。中央对这批同志被捕后的表现和出狱的经

过，是完全了解的。他们回到延安时，受到党中央领导同志的热烈欢迎。那时候，康生甚至跳上汽车，同一些同志热烈拥抱。但是，一九六七年，这批从新疆回延安的同志，陆续在各地被揪斗和审查。康生明知此案一切情节，不但不说明真相，反而无中生有，诬陷他们“投敌叛变”，“有组织有计划向党隐瞒”，是“叛徒集团”，唆使专案人员大搞刑讯逼供，使许多同志重陷冤狱达八年之久，大部分同志身心受到严重摧残，二十六人被迫害致死。

康生伙同谢富治等利用挖所谓“内人党”，在内蒙古自治区诬陷、迫害了大批干部、群众，严重地破坏了民族团结。一九六八年二月四日，康生说：“内人党至今还有地下活动，开始可能揪得宽点，不要怕。”一九六九年二月四日，康生又说：“军队也有内人党，这个问题很严重。”在康生、谢富治的唆使下，因“内人党”等冤案遭到诬陷、迫害的干部、群众达三十四万六千多人，其中一万六千二百二十二人被迫害致死。

原中共北京市委第二书记刘仁同志，三十年代在苏联就认识康生；抗日战争期间，曾在延安中央党校和康生共事过；以后他到华北白区工作的情况，康生也是了解的。可是，“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康生就亲自指使专案人员，搞了大量假材料，制造了一个所谓“大特务刘仁案件”，陷害和株连了一大批人。一九六八年一月，康生在一份捏造的报告上，杀气腾腾地加上批语：“刘仁、崔月犁、冯基平、徐子荣等这伙反革命敌特分子，出卖党政军核心机密，叛党叛国，罪该万死”；“应将他们铐起来，进行严厉地突击地审讯工作”。从此以后，刘仁等同志被戴上手铐脚镣达四五年之久，受尽残酷折磨。刘仁同志在一九七三年十月含冤而死，徐子荣同志一九六九年惨死于狱中。

康生陷害干部，竟然荒唐到单凭他的一次“相面”就可以定案的程度。原中共云南省委书记赵健民同志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书记王逸伦同志，就是这样被迫害的。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北京京西宾馆一个会议室，康生对赵健民同志作了一次既是十分滑稽又是卑鄙无耻的谈话：

康：赵健民……你支持炮派，出了许多坏点子，是不是？

赵：我没有支持炮派的错误行动。

康：你不要骗我，刘少奇才骗我们，叛徒特务才骗我们……我问你，你在白区工作是哪一年被捕的？

赵：一九三六年。

康：你在监狱里是怎么自首的？

赵：我没有自首。

康：你还骗大家。你是个叛徒！

赵：我不是。

康：我再重复一遍，你是个叛徒！

赵：事实不是，我保留意见。

康：好！你保留吧！你写个条子！你的行动不是偶然的。一个叛徒，一个叛徒分子混在我们党里来，想乘文化大革命把边疆搞乱。国民党云南特务组（注：这是康生凭空捏造出的一个政治假案），我看了他们的计划，你的行动就是执行他们的计划……我凭四十多年的革命经验，有这个敏感……你对我们有刻骨的阶级仇恨。

赵：中央可以审查。

康：一定要审查，一定要审查。你是比较疯狂的，疯狂地向无产阶级司令部进攻！你还要求中央审查吗？

赵：我要求。

康：你写一写。

赵健民写了保证自己没有问题，要求中央审查的条子后，康即指使谢富治当场将赵逮捕。这是发生在一个多小时内的事情！赵健民被投入监狱达八年之久，直至一九七八年七月才得到彻底

平反。在康生、谢富治的煽动下，云南大批干部、群众被扣上“执行赵健民国民党云南特务组计划”的帽子，遭到诬陷、迫害，一万四千余人被迫害致死。

一九六七年四月，康生在一次接见内蒙古代表时，信口开河，凭空诬陷王逸伦同志是“特务”。他说：“我不认识王逸伦，但是在一次自治区党委会议上，我见了他，在见的中间，使我一看觉得这个人根本不是一个共产党，而且也不是一个普通的人，他的一些表现，他的一些做法，他的一些神态……总觉得这个人像个特务。”就这样，由于康生的“一见定案”，把王逸伦同志关押了六年，直到一九七八年底才得到平反。

明里伪装背后搞鬼的两面派

康生表面上装作正人君子，以“正确路线代表”和“理论权威”自居，背后则是心怀鬼胎，诡计多端，坏事做尽，是一个十足的反革命两面派。

康生对待人，是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看政治气候行事，需要你时可以把你捧上天堂，不需要你时可以把你打入地狱。原中央宣传部一位副部长，曾经长期跟随康生写文章，经常朝夕相处，康对他十分了解。可是，“文化大革命”一开始，有人贴了这位同志几张大字报，康生就立即把他抛出去，诬陷他是某某人“专门派来监视我的特务”，并要他的秘书跑到中央宣传部一次大会上宣布，逼得这位同志当天就含冤而死。还有中央党校一个人，“文化大革命”初期，紧跟康生“造反”，反对林枫同志，深得康的信任，还调他到中央文革小组搞宣传工作。后来，他对康生在党校“打倒一切”、“彻底砸烂”的一套做法，提了不同意见，康就批他“右得要命”，并反咬一口，把他同所谓“资产阶

级司令部”的“小爬虫”扯在一起。明明调他去中央文革，是康生同意的，这时，康翻脸不认账，硬说是“背着我调去的”。一九六七年十月，这个人根据事实贴了康生一张大字报，说明真相，立即被宣布为“反康生”，打成“现行反革命”，投入监狱达十年之久。

在中央党校，康生还阳一套、阴一套搞了许多鬼名堂。一九六六年十月，康生派他办公室工作人员到党校，召集几个“造反派”头头，秘密布置他们贴刘少奇同志的大字报，并且要他们一定抢在其他单位前面贴出去。还传达康生的交待说：“你们贴出刘少奇的大字报，中央领导同志可能有人出来劝阻，你们不要理他，尽管贴。”还特别关照：“对外可不要说是康老让你们贴的。”一九六七年秋，康生策划撤销林枫同志的中央党校校长职务，他亲自对一些“造反派”头头说：“你们把林枫放了那么长时间，也不向中央写报告要求撤林枫的职，你们不向中央写报告请求，我不好办呵！”那些“造反派”心领神会，立即借用群众名义给中央写报告，送给康生。不久，林枫同志就被撤掉了校长职务。

康生在“文化大革命”中侵吞大量珍贵文物、善本图书，也是采取两面派手法。一方面，他多次通知北京市文物部门：“查抄文物图书，不再归还本人，一律归公。”另一方面，他却偷偷跑到北京市文物管理处三十多次，拿走大批珍贵文物、善本图书。特别是一九七〇年五月二日那一天，他伙同陈伯达、叶群、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等人，到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库房，翻箱倒柜，各揽一摊，又当场互相赠送，然后用汽车拉回，据为己有，库存的珍贵文物，几乎被洗劫一空。同年十一月六日，康生又亲自陪同江青，到北京市文物管理处窃取名贵印章和砚台。总计被康生和林彪、“四人帮”一伙掠夺的图书达三万四千多册，文物五千五百多件。

康生明明是盗窃和破坏文物的祸首，却又标榜是为国家收藏

文物，将来要“归公”。其实，这都是骗人的鬼话。他在掠夺的大量图书上都加盖了“康生”的私章，有些窃取来的名贵印章被他改刻成康生图章。还把一部分印章、砚台和图书分送了他的亲友。

康生的精神状态，也是随着政治气候的变化而变化，经常反复无常。当他认为有利的时机，他可以精神抖擞，到处奔走，夜以继日工作，当他认为不利的时机，又往往装病躺倒，又疯又傻，不做工作，等待时机，东山再起。在他的一生中，装病最长的一次竟达六年之久。这就是一九五〇年初，他当山东分局书记的时候。当时，一方面是对职位安排不满。原来他是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这时只让他当一个省的书记，放在华东局之下，他闹情绪不想干了。另一方面，他心怀鬼胎，从对职位安排不满，联想到中央是否对他政治上不信任，因此他一再向人表示：“我工作上可能有错误，但决不会是特务奸细，现在党对我不信任，我想不出什么理由。”就这样，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六年，他先到青岛，又转杭州，后到北京，一直“养病”六年。他住在北京医院四年多，可以作诗、绘画、写字，就是装疯卖傻，见了人不说话。直至党召开“八大”前夕，他得知中央仍将安排他任政治局候补委员，让他出来工作，他的“政治病”也就好了。“文化大革命”一开始，他见到有机可乘，就上窜下跳，大肆活动，干了大量坏事。等到一九七一年秋林彪一垮台，无疑对他是一次沉重打击，他又“病倒”了。到了一九七五年春，他看到邓小平同志出来主持中央工作，又听说毛主席批评了“四人帮”，就假装要揭发江青的历史问题。其实，他三十年代就认识江青，对江青的历史最清楚。为什么过去四十多年不吭一声，而快到临死之际才不明不白地说了几句？这决不是出于真情，只不过是这个两面派的最后一次表演罢了。

历史告诉我们，两面派的结局都不光彩。现在，康生的真面目终于被彻底揭穿，落得了其应得的可耻下场——撤销《悼词》，开除党籍，并作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之一受到历史的审判，这是大快人心的大好事。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新华社）

谢富治逃不脱历史的审判

陈家咏

在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犯罪事实的法庭调查中，已死主犯谢富治的罪行在法庭上被大量揭露出来。在此以前，中共中央已作出决定，开除他的党籍，撤销对他的《悼词》。谢富治死后逃不脱历史的审判，这是他罪有应得。

谢富治的反革命罪行，已经司法部门作了详细调查核实。记者根据所获材料，择其要者，略加整理，公诸于众。

一

谢富治是个阴谋家、野心家、反革命两面派，善于看政治气候，见风使舵。从“文化大革命”一开始，谢富治就搞政治投机，卖身投靠了林彪、江青一伙。一九六六年八月，在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上，谢富治带头诽谤邓小平同志，因而受到江青的赏识。后来，江青曾多次鼓励他再出来讲话。

同年十月中央工作会议期间，林彪、江青一伙百般罗织罪名，陷害国家主席刘少奇。谢富治跟在他们后面，调子唱得特别高。他诋毁刘少奇同志“由不举毛主席的伟大红旗，到平起平坐，发展到取而代之”。他还污蔑邓小平“反对毛泽东思想”。他提出要“在更大范围内批判刘少奇、邓小平”。

接着，一九六八年，在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上，谢富治诬陷刘少奇“有个黑司令部”，提出要把刘少奇“交给广大革命群众

公审”。对邓小平同志，他也进行了全面的攻击，诬蔑邓小平“伙同和包庇刘少奇干了大量的反革命活动”。他还在会上诬陷陶铸同志“是个叛徒”。他多次说，“对刘、邓、陶要作拼死斗争，坚决打倒！”

谢富治除了在会上公开为林彪、江青打冲锋外，还进一步进行阴谋活动。他散布谣言说，“北京有一个黑司令部”，煽动群众起来打倒一大批中央领导同志。在谢富治等的挑唆下，北京街头很快就贴出了诽谤诬陷叶剑英、李先念、陈毅等的大字报、大标语。谢富治还几次煽动揪斗陈毅同志，并在人民大会堂操纵批判陈毅的会场，妄图把陈毅搞臭。周恩来总理极为生气地斥责了他。

谢富治还指名道姓地诬陷朱德、叶剑英、李先念、陈云、李富春、陈毅、徐向前、聂荣臻等同志是“旧军阀”、“犯下了不可饶恕的反革命罪行”，等等。

江青对谢富治大为赞赏，提议谢富治为“中央文革小组”的成员。这个阴谋后来虽未得逞，但谢富治从此成为列席“中央文革小组会议”的成员。谢富治同林彪、江青的勾结也越来越紧。

从“文化大革命”开始到他死以前，谢富治在每一个关键时刻，都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表明，他是紧跟林彪、江青一伙的。特别是对于江青，他处处表现得俯首帖耳，惟命是从。

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九年，曾发生几起反革命匿名信事件。当时的公安部长罗瑞卿，副部长徐子荣、杨奇清，局长凌云等根据上级的指示，曾组织力量进行侦查。办案人员曾查阅过三十年代出版的报刊杂志，接触到江青的一些历史问题。罗瑞卿一九五九年离开公安部时，曾就这事向接任公安部长的谢富治作了详细说明，谢富治并亲自参加过中央讨论有关案件的会议。一九六〇年，在谢富治主持公安部工作期间，查到了写匿名信的人。“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江青竟诬陷公安部有人整了她的“黑材

料”，要追查。谢富治明明了解此事的全部真相，却不顾事实，按照江青的旨意，诬控侦破此案是对所谓无产阶级司令部“进行反革命黑调查”，把罗瑞卿、徐子荣等打成“现行反革命”，并把当时任公安部副部长的凌云以及上海、山东、浙江、江苏等地公安机关负责人和办案人员三十人逮捕入狱。

另一个例子：一九六七年十月，为了澄清一个问题，公安部副部长严佑民经谢富治批准，派人持谢的批件去中央档案馆查阅有关的历史档案，事后并向谢作了书面报告。此事后来为江青所知，她大发脾气，要抓人。谢富治嫁祸于人，跟着江青说严佑民去查档案，是要“替饶漱石翻案”。后来严佑民便被以“盗窃中央档案馆档案”的罪名投入监狱。原公安部副部长杨奇清同这件事本来毫无关系，也被诬“盗窃档案”而入狱。严佑民、杨奇清等三人被关押达五年之久。

二

谢富治利用自己掌握的公安部长的大权，殚精竭虑地保护林彪、江青一伙，可称得上他们的忠实打手和保镖。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谢富治与陈伯达、张春桥等人合谋，制订了《公安六条》，即《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颁发全国。其中规定，凡是以匿名信、传单、标语、口号所谓“攻击诬蔑”林彪的，“都是现行反革命行为，应依法惩办”；所谓“攻击诬陷”中央文革小组的，是“反动行为”，“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这样就把保护林彪、江青一伙合法化了。一大批革命同志后来就因为违犯这个《规定》遭受迫害，有的被关押、判刑，有的惨遭杀害。

谢富治还多次宣布：“对无产阶级司令部要有阶级感情，不

能有一字一句损害”，“要忠于林副主席”，“要热爱江青同志，保护江青同志”。江青最怕别人知道她三十年代的丑史。一九六六年十月，有一个在押犯人写了一份揭发材料，涉及江青的历史问题。为了讨好江青，谢富治利用职权把这份材料取走，由林彪亲自监督，由江青、叶群和他本人亲手将揭发材料销毁。他还责令有关公安部门对这个案子要保密，犯人所写材料要一律销毁。谢富治和林彪、江青一伙互相勾结，狼狈为奸，这件事也是有力的证明。

谢富治利用职权，包庇反革命集团的其他成员也很卖力。

一九六八年三月，上海师范学院有两个学生，到青海调查姚文元的父亲——叛徒、特务姚蓬子的反动历史，并把调查材料带走。这事是公安部一个副部长同意的。谢富治得知后，对这位副部长大发脾气说：“姚文元的父亲，你敢答应人家调查，你的胆量这样大，你这个副部长还想当不想当？你的脑袋还要不要？”并宣布：“这是一个严重的政治问题，是反革命罪恶阴谋”。他还通知有关部门对那两个学生进行追查，并且规定：“公安部档案中有关姚蓬子的材料，未经部领导小组批准，任何人不得查阅”。

谢富治包庇康生，以及他们间的互相勾结，事实更是大量的。一九六八年一月，谢富治发现一份群众印发的揭露康生的材料，他立即宣布，这“完全是一种反革命行为”，并批示：“要坚决全部收回材料销毁，要坚决追查印发者是什么人。”

谢富治还按照康生的旨意，制造了一起所谓“谋害苏枚”案。苏枚是康生的小姨子，一九六七年四月服安眠药自杀身死。康生利用权势，硬说是被人谋害死的。一定要追查凶手。谢富治明知苏枚是自杀，但他与康生沆瀣一气，陷害好人，把苏枚工作单位的中央政法干校副校长等七人逮捕入狱，其他被株连受到审查或批斗的还有五十多人。在刑讯副供中，逼死一人，逼疯四人。

三

在林彪、江青实行法西斯专政时期，谢富治的双手是沾满人民的鲜血的。他伙同林彪、江青、康生等，制造了大量冤案，随意抓人捕人，大搞刑讯逼供，迫害了不可胜数的无辜的干部和群众。

一九六七年十月，北京发生了一起署名“中共中央非常委员会”的反革命传单案，同年十一月在天津破案。作案人、传单原稿及作案工具等均已查获。但是，谢富治伙同陈伯达为了诬陷中央领导同志，硬要继续追“后台”。谢富治对专案人员划框框、定调子说：“根子就是刘邓黑司令部的人，那些叛徒、特务、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刘少奇、邓小平、陶铸、彭真、彭德怀、贺龙、罗瑞卿、陆定一、谭震林、薄一波、杨尚昆、安子文、万里……”。到一九六八年十二月，谢富治等人在追“后台”中，制造出一个骇人听闻的“中国（马列）共产党”假案，诬陷朱德是“中国（马列）共产党”中央的“书记”，陈毅是“副书记兼国防部长”，李富春是“总理”，参加的有董必武、叶剑英、李先念、贺龙、刘伯承、徐向前、聂荣臻、谭震林、余秋里、王震、廖承志等，诬陷他们“里通外国”，“准备武装叛乱”，要搞“政变”，为此专门成立了一个“中共（马列）起义行动委员会”。还诬陷朱德等曾签署了一份给蒋介石的电报，希望蒋介石配合，“制止危险局势的发展”，等等。

这样一个离奇的、蓄意诬陷中央领导同志的假案，从开始制造到最后收场，都是谢富治直接指挥的。一九六九年四月，党的“九大”召开了，朱德、叶剑英、李先念等同志均已当选为党的九届中央委员会委员，谢富治还不死心，一再指使办案人员继续

搜集有关此案证据。五月二十四日，经谢富治批准，还给一个“五·一六”专案审查对象的保姆一家五口办了一个“学习班”，硬说她家藏有所谓“中国（马列）共产党”的材料，强迫他们交出，最后竟将这个保姆逼死。直到一九六九年八月，谢富治还向办案人员布置：“有的目前找不到证据，下决心斗争，案犯口供也算数。”

一九六八年七月，谢富治秉承江青、康生的旨意，抽调了七百多人，在公安部开展清查档案的工作。谢富治对清档工作人员说：“清档是从档案中查党内最大的一小撮死不改悔的走资派的反革命罪行”，又说：“清档要坚决保卫无产阶级司令部”，“特别是江青同志……不能有一字一句的损伤”。这就清楚地暴露了他们清档的目的。在清档过程中，他们歪曲事实，颠倒黑白，任意把一些领导同志批阅或处理过的文件，诬陷为“包庇反革命”，“资敌通敌”的“罪证”，被涉及的领导同志达一百六十三人。他们在一个案卷中找到朱德同志一九四二年代表八路军致函蒋介石要给养一事的材料，就诬陷朱德“私通”蒋介石。谢富治还荒谬地把香港一家反动报纸一九三四年造谣诬蔑叶剑英同志“企图投敌”的文章抄报中央。毛主席看到材料后，曾给以严厉批评，批示说：“还是老一套谣言，早已看过，现又送来。”

十年浩劫期间，林彪、江青一伙制造了许多轰动全国的大冤案，其中包括：把刘少奇、王光美同志诬陷为“叛徒”、“特务”，使刘少奇被迫害致死，以及“六十一名叛徒集团”案等。这些案子，谢富治都曾积极插手，负有直接责任。

有的案件株连很广。如一九六六年六月，谢富治伙同陈伯达制造了一起所谓“国际间谍”案，诬陷原中央党校副校长范若愚是“打进党内来的”“间谍”。审查过程中，因发现范若愚与原科技大学教员蔡素文有来往，又将蔡拘留，诬陷她“里通外国”，有“特务嫌疑”。在拘捕蔡素文时，因发现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

所副研究员张斌（女）及其兄刘源张（原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的副研究员）与蔡素文有亲戚关系，过去曾留学美国和日本，便诬控二人为“美、日特务”而将他们逮捕。接着被捕的还有刘源张的亲属共十人。蔡素文和刘源张的其他亲友受株连而被审查、搜查的近一百人。范若愚被关押了七年多，蔡素文冤狱达九年，刘源张和张斌也分别被无辜关押九年和七年。这样大的冤案，其株连之广简直比得上封建时代的“诛九族”。可是，谢富治居然还无耻地宣称：“逮捕的不算多。一百多个人没一个劳动人民，就是案子不成立，也冤枉不了他们。”

谢富治当时负责领导许多专案组。他授意专案人员大搞刑讯逼供。他曾对他直接指挥的“陆定一专案组”的人员说：“我们对他们（注：指陆定一夫妇等）要有阶级愤慨，杀他十个头的罪都够了，对他们就是坚决斗争，与他们有不共戴天之仇。”另一次，他说：“要同这些阶级敌人作坚决的不调和的斗争，绝不能施仁政”。在他的指使下，许多蒙冤入狱的同志受到残酷虐待。据调查，仅北京一个监狱，从一九六七年到一九七一年的四年时间里，收监关押的中央及地方高级领导干部有五百人以上，其中由于虐待和受刑等致死的有三十四人，被打伤打残的二十多人，折磨成精神病的六十多人。

四

十年动乱期间，全国公、检、法机关遭到彻底破坏。现已查明，最先提出要把公、检、法“旧机器”“彻底打碎”的不是别人，正是主管公安、政法工作多年的副总理兼公安部长谢富治。

林彪、江青一伙知道，要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实行法西斯统治，必须改变无产阶级的专政工具公、检、法的性质。早在一九

六六年，江青就把曾经在保卫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的新中国的公、检、法机关诬蔑为“都是从资本主义国家搬来的”，鼓吹要由“军队接管”。谢富治与江青一唱一和，在一九六七年八月七日公安部的一次大会上讲话，提出要把公安机关“彻底打碎”，煽动“砸烂公、检、法”，并指使人把他的讲话印发全国。接着，在全国各地就发生了冲砸公、检、法机关，抢夺所藏档案，残害公、检、法人员，甚至冲监狱、放犯人的严重事件。在公安部内，谢富治伙同康生制造了“罗瑞卿为首的地下黑公安部”等冤案，将二百二十五名干部、工人打成“叛徒”、“特务”、“反革命”、“走资派”，有四十七人被逮捕入狱。公安部除谢富治和一名兼职副部长外，其他副部长都被逮捕、关押；副部长徐子荣被迫害致死。在北京市公安局，谢富治等则捏造出一个“反革命集团”，有一千六百多人受到迫害，其中有七十二人被捕下狱。据全国不完全的统计，“文化大革命”中，各地受打击迫害的公安干警共达三万四千四百多人，其中有一千二百多人被打死、逼死，三千六百多人被打伤致残。

一九六六年夏天“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社会上发生一些打砸抢事件，谢富治作为公安部长，对此不但不设法制止，反而表示支持。他对公安人员说：“不能按常规办事，不能按刑事案件去办，如果你把打人的人拘留起来，捕起来，你们就要犯错误”，“打死了就打死了，我们根本不管”，“过去规定的东西……不要受约束”。在谢富治等的煽动和支持下，各地一时打砸抢成风，社会主义法制荡然无存。统计表明，一九六六年八月下旬到九月底四十天内，北京市被打死一千七百多人，被抄家三万三千六百多户，被驱赶出北京市的所谓“五类分子”共八万五千多人。“文化大革命”以前，中国良好的社会秩序曾受到国内外舆论的一致赞扬，但在“文化大革命”那些动乱的年月里，社会陷

人极度混乱。哪一个正直的中国人能不为此痛心？

谢富治对检察、法院系统也进行了严重摧残。他诬蔑检察院“完全是抄苏修的”，法院是“沿用国民党的”，煽动群众“大破”、“大批”。在林彪、江青一伙的支持下，谢富治把“砸烂公、检、法”的反动做法推向全国，使公、检、法机构及其各项正常工作陷于瘫痪。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鼎丞、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杨秀峰等和全国大批检察、法院的工作人员遭到诬陷、迫害。

谢富治是一九七二年死的。当时“四人帮”还在横行，谢富治的反革命面貌不可能被揭露出来。但是，历史是无情的。随着林彪、“四人帮”的垮台，谢富治的罪行终于被揭露。今天，全国人民虽不能看到他站在被告席上受审，但历史已宣判他为千古罪人，他和这个反革命集团的其他主犯一样将遗臭万年！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新华社）

历史的审判

穆 青 郭超人 陆拂为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北京时间九点十八分。这是一个庄严的时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经过两个多月的审讯以后，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十名主犯进行了终审判决。

一伙阴谋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罪犯，终于受到了社会主义法律的制裁。一伙妄图改变历史进程的野心家，终究未能逃脱历史对他们的审判。

凡是经历过十年动乱的人们，决不会忘记林彪、“四人帮”一伙在中国大地上逞凶肆虐的那些恶梦般的情景。那真是一个不可思议的年代。如同神话中一股从铜瓶里冒出的青烟，很快变成了魔鬼一样，几个长期隐藏在革命队伍内部涂抹着各种油彩的角色，居然在顷刻之间窜上了权力的高峰，变成了一种似乎可以左右一个伟大民族的庞然大物。他们盗用党和国家的庄严讲坛向全国人民发布着各种指令，愚弄数以百万计的红卫兵进行宗教式的朝拜。他们装模作样地摇着“红色宝书”，明目张胆地践踏宪法，甚至把自己的名字塞进了党章。他们满以为可以扭转乾坤，操纵人民的未来。但他们怎么也不会想到，就从他们登上政治舞台的第一天开始，无情的历史已经决定了他们今天的命运。一百三十八年以前，马克思在一封书简里就这样写过：“国家是一种极其严肃的东西，要它表演某种滑稽剧是办不到的。一只满载傻瓜的船也许能在风里行驶一段时间，但是它终究要向不可幸免的命运驶去。”看来，马克思笔下的傻瓜正是林彪、“四人帮”一伙的绝

妙写照。这些被野心和权欲弄得发狂的傻瓜们，乘船逆流行驶了十年之后，终于被人民的海洋吞没了。一座建立在贪婪、欺诈、阴谋的沙滩上的权力大厦，像海市蜃楼一样消逝了。

历史经常用许多偶合嘲弄着那些过眼烟云的人物。十四年前，当北京西山正是枫叶如丹的秋天，林彪、“四人帮”一伙开始了他们的冒险生涯，得意洋洋地骑在人民的头上作威作福；十四年后，在北京又一次万山红遍的时刻，这些煊赫一时的显贵们终于把自己的政治日历翻到了最后一篇，无可奈何地坐在被告席上听候人民对他们的审讯。作为新华社记者，我们目睹了这场戏剧性的变化。这不能不使我们深信“天网恢恢”这句古代名言中所含有的唯物主义的哲理。

在特别法庭上受审的这伙无耻的丑角，在中国的政治舞台上，疯狂演出了长达十年的丑剧；现在，终于退场了。尽管在审讯的过程中，他们中的某些人一直没有表现出“人”这个称号起码的诚实，江青百般狡辩，猖狂反扑；张春桥拒不开口，负隅顽抗。但是，在判决书列举的一桩桩铁证如山的罪行面前，任何伎俩也无法改变他们必将遗臭万年的结局！

其实，特别法庭对这伙罪犯进行判决所依据的罪状，仅仅是他们全部犯罪记录中很小的一部分。即使如此，它们也足以使世界上一切有理性的人们为之发指。正如李密在控诉隋炀帝的罪行时所说的：“罄南山之竹书罪未穷，决东海之波流恶难尽”。在十年浩劫的日子里，中国大地上哪一座城镇曾逃脱过他们魔爪的践踏？哪一个农村听不到寡妇孤儿的哭声？那些被无辜抓进牛棚和监狱里已经死去和仍然活着的人们，都是林彪、“四人帮”这伙罪犯无法抵赖的见证……

一

当我们坐在特别法庭的记者席上，采写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受审的报道时，十年动乱中一幅幅惨不忍睹的场景不时从我们眼前闪过，我们耳边又仿佛响起了千百万受难者的悲吟。几百万字的罪证材料，像一部编年史一样，揭开了这一伙阴谋家是怎样窃取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黑幕，记录了一个封建法西斯反革命集团是怎样产生和灭亡的过程。

马克思在论述路易·波拿巴是怎样登上法国政治舞台时指出：人们创造自己的历史并不是随心所欲的。“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像梦魔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他们战战兢兢地请出亡灵来给他们以帮助”，“用这种借来的语言，演出世界历史的新场面”。

在中国，林彪、“四人帮”正是巧妙地利用封建专制的“亡灵”和现代迷信的“梦魔”，为自己营造了一个借以孳生和发育的温床。他们把无产阶级革命的旗帜，变成招引封建专制的经幡；他们把人民群众对领袖人物的感情，变成祭奠现代迷信的贡品。他们把无数先烈用鲜血建树的历史功勋一笔勾销，把亿万人民拥戴的领袖人物神化为“几百年”“几千年才产生一个”的历史主宰。他们把对待领袖个人的态度作为“左”和“右”、“革命”和“反革命”的惟一标准。从这里出发，他们也就为自己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铺设了阶梯。现在，当我们重温这段阴差阳错的历史时，我们不得不承认：林彪、“四人帮”在进行许多罪恶活动时都惯于采用极其隐蔽的手段，唯独制造现代迷信倒是相当露骨的。

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林彪在接见军委碰头会扩大会议

全体人员时就正式宣称：反对领袖，“就是反对一切”。“什么唯物论，什么辩证法，什么历史唯物论，什么自然科学，不学也行”，惟有学会忠于领袖，才是“超过一切、高于一切”的最大学问。从这以后，神化领袖个人竟成了共产党员党性的最高表现；对领袖个人稍有异议、包括历史上曾经有过的意见分歧，都变成反党反革命的最大犯罪。这样，在现代迷信的狂热中，林、江反革命集团像一条熬过冬眠的大蟒一样，开始在中国的土地上蠕动起来。

在那些日子里，林、江一伙编导的“三忠于”、“四无限”的滑稽戏，被强行普及到全国的城镇和农村。农民在锄地以前要面向东方致敬，工人在车床旁要朝着画像行礼。在学校，在机关，在医院的病床上，在飞翔八千米高空的民航机里，到处可以看到“早请示、晚汇报”这种无神论者做“弥撒”的奇景。在北京的东西长安街和天安门广场，我们就多次目击过，数十万群众为一句“最新指示”的发表，进行通宵达旦的“庆祝”和“欢呼”。

林彪、“四人帮”一伙利用这种被赋予宗教色彩的现代迷信，在社会生活中制造了一条封建法西斯的政治逻辑：反对领袖个人就是反革命，反对林彪、“四人帮”就是反对领袖本人，因而也是反革命。林彪、江青、张春桥、谢富治等人制订的《公安六条》就明文规定：凡是反对林彪的都以“反革命”论处，凡是反对中央文革的都定为“反动行为”。随着他们反党夺权活动的加剧，这种政治逻辑的推理范围像数学概念上的“无限大”一样，每日每时都在随着不同的政治行情任意膨胀。于是，反对林彪的亲兵家将、反对江青的食客门徒，都统统属于罪大恶极的“现行反革命”之列。据特别检察厅的调查证实，仅仅由于对林彪、江青一伙有一字一句损害而被定为“恶毒攻击”加以逮捕、判刑的，全国就有十万多人。在“四人帮”惨淡经营的上海，在“炮打中央文革”等罪名下制造的冤案错案就有二十四万九千多起，

受到株连的无辜群众在一百万人以上。

在那十年浩劫中，林彪、江青一伙掀起的现代造神运动，像一场拔地而起的龙卷风，不知破坏了多少温暖的家庭，不知窒息了多少无辜的生命。我们在全国各地采访中，耳闻目睹的各种无奇不有的冤案何止千万！一个老工人由于打扫领袖塑像上的灰尘，变成了“现行反革命”，被“专政”多年，因为他的手抓过座像的颈部，那姿势有“谋杀之嫌”。一个五岁的孩子在游戏中误把一枚像章挂到了小猫的头上，母亲就不得不抱着孩子一起接受“革命”的批斗。从人口密集的城镇，直到偏僻遥远的山村，印刷工人无意排错了一个铅字，贫农社员不慎喊错了一句口号，机关干部粗心地把印有照片的废报纸丢进了废纸篓……都毫无例外地成了“恶毒攻击”的“阶级敌人”。

不言而喻，在这种政治条件下，那些敢于向林彪、“四人帮”以及他们制造的现代迷信挑战的人们，便不能不受到“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之”（林彪的话）以至“千刀割、万刀割”（江青的话）的惩罚。张志新被割断喉管送上刑场，已为人所共知。遇罗克的遭遇宛如“一个冬天的童话”，也已家喻户晓。然而，如果翻一翻那地下室里堆积如山的档案，听一听人民群众饱含泪水的诉说：人们还会了解到更多至今仍隐姓埋名的人们可歌可泣的事迹。

在我们熟悉的朋友中就有这样一位同志。这是一个勇敢纯真的南国女性，名叫林昭。由于她不愿意向风靡一时的现代迷信活动屈服，被关进了上海的监牢。但是，她坚持用记日记、写血书等种种形式，表达自己对真理的坚强信念，心甘情愿地戴着“顽固不化”的枷锁，过早地结束了自己年轻的生命。她就义的详细经过至今无从查考，我们只知道这样一个消息：一九六八年五月一日清晨，几个“有关方面”的代表找到了她年迈的母亲，宣告林昭已于四月二十九日被枪决。由于“反革命分子”耗费了一发

子弹，她的家属必须交纳五分钱的子弹费。这真是使人毛骨悚然的天下奇闻！在中世纪被判“火刑”烧死的犯人无须交付柴火费，在现代资产阶级国家用“电椅”处死的犯人也从未交过电费，惟有在林、江的法西斯统治下，人们竟要为自己的死刑付费，这不能不说是又一个“史无前例”的创造发明！

也许在若干年以后，我们的后代对上述这一切将难以置信，但不幸的是，它确实是发生在我们这一代人生活中的事实。我们每一个活着的人，都曾经为它感到极度的羞耻。请不要轻视这种羞耻吧。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羞耻已经是一种革命”，“羞耻是一种内向的愤怒”。“如果全民族都真正感到了羞耻，那它就会像一头准备向前扑去而往后退缩的狮子”。经过了十年羞耻的退缩，我们民族终于像一头雄狮一样，冲出了封建专制和现代迷信的牢笼，勇敢地向林彪、“四人帮”一伙扑去，并把他们捕获到今天的审判台前。

二

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总是要经历一个由浅入深、由现象到本质的曲折过程。当林彪、“四人帮”这伙风云人物刚刚崛起时，人们还没有充分估计到，他们在耍弄反革命阴谋和权术上竟有着如此巨大的能量。现在，经过十年动乱之后，纵观他们全部犯罪活动的记录，人们不得不承认：他们在攫取个人权力上的贪婪无耻，他们在镇压群众时的狠毒无情，他们见风转舵的诡诈，他们指鹿为马的蛮横，可以说远在历史上某些暴君酷吏和奸党佞臣之上！

中国古代有一个荒淫无道的殷纣王，为了同自己的爱姬打赌，一句话就把正在涉水过河的两人的双脚砍断。这件事在史书

上被当作残暴的典型例证，受到人民的千古唾骂。而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女皇”江青也只用了一句话便使成千上万的兄弟姊妹断股折臂，有些甚至丧失生命。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江青在召见河南省群众组织的代表时，公然煽动群众“拿起武器”自相残杀。她的话一经传达，郑州等地立即成立了武斗指挥机构，拉起了庞大的武斗队伍，修筑了工事，配置了武器。四天之后，郑州烟厂的硝烟弥漫，接着，开封化肥厂的枪声日夜不停。这两场武斗的结果是三十七人当场毙命，二百九十人伤残。三百人当了“俘虏”。其中两名“俘虏”被枪杀和活埋。事后，当人们向江青汇报这两次“战况”时，她竟听得眉开眼笑，连声称赞武斗指挥者的才能，说他是“杨子荣”式的英雄，他的事迹“可以写一本戏”。从这开始，在大江南北，长城内外，一场把千百万人民投入血海的“全面内战”的惨剧拉开了帷幕……

是的，这是在众所周知的“文化大革命”的背景下进行的。在这期间，我们党确实犯了令人痛心的“左”的严重错误，致使林、江一伙得以利用这种错误来进行自己的反革命勾当。但是，正如不能将医生的医疗事故造成的伤亡与强盗打家劫舍进行的凶杀相提并论一样，我们决不允许林、江反革命集团把自己货真价实的刑事犯罪诡辩成什么“路线错误”。特别法庭展示的大批罪证材料说明，对这伙破门而出的窃国大盗来说，实现“改朝换代”是他们的共同目的，施展阴谋诡计是他们的共同手段。受审的十名主犯每人都有一套残害忠良的鬼蜮伎俩，都有一本血迹斑斑的罪账。他们像《西游记》里一群饱含毒汁的蜘蛛精一样，用颠倒黑白和无中生有的蛛丝，在中国的大地上织成了一幅大诬陷和大谋杀的罗网。从德高望重的开国元勋到辛劳一世的掏粪工人，从南征北战的将帅到入伍不久的新兵，惨死在这幅罗网下的干部和群众何止万千！

千百年来受到人民诅咒的宋代大奸臣秦桧，在陷害抗金名将

岳飞时用过一个非常有名的“罪状”叫“莫须有”，意思是“也许有”罪，结果就使一位驰骋中原的民族英雄屈死在风波亭上。如果与林彪、“四人帮”一伙相比，秦桧在诬陷别人时还多少有些遮遮掩掩，而林彪、江青之流却要肆无忌惮得多！且以江青为例，她除了伙同林彪、康生、谢富治等人陷害大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外，仅在有关单位保存下来的部分讲话录音中，她直接点名陷害的干部和群众就有一百七十四人，强加的罪名有四五十种之多。什么“叛徒”、“特务”、“汉奸”、“恶霸”、“走资派”、“反革命”、“里通外国”等等，不一而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江青到北京体育馆观看游泳跳水表演后，在几分钟的“即兴”演说中，就“即兴”地宣布了两个“反革命分子”的罪状。一个是有名有姓的“反革命”，罪状是“这个人很坏、最坏”，另一个“反革命”她连名字还不知道，但已判定了他的罪行。她的原话是这样说的：“还有一个高个子，每次去都看到他好像要打我的样子，眼睛里充满对我们的仇恨，这个人关起来没有？不关起来也要弄下去劳动改造……”毫无疑问，那个“高个子”很快就遭殃了。

在这次审判中，当特别法庭判定江青等被告应对他们制造的各种荒诞无稽的政治谋杀案承担刑事责任时，他们虽然对大量血淋淋的事实无法抵赖，但却把这一切推诿为“群众运动”的“过火行为”。这更是枉费心机，在整个十年动乱中，鼓吹“群众运动天然合理的”是他们，狂叫“革命的打砸抢好得很”的是他们，煽动群众“不要担心过火行为”的也是他们。过去，他们把“群众运动”当做自己手中猖狂进攻的矛，今天，他们又把“群众运动”作为保护自己的盾。但这丝毫不能减轻他们各自的罪责，相反使广大群众更加清楚地看透他们“运动群众”的罪恶嘴脸。

但是，这还不是问题的全部。他们在公开利用“群众运动”

的同时，还承袭了中外历史上一切反动阶级的共同手法，秘密地网罗死党，组织自己的“第五纵队”。爬上了“副统帅”高位的林彪，建立了特务组织大小“舰队”，密谋发动反革命武装叛乱；钻进了中央政治局的张春桥，还亲自在上海组织代号叫“244”的特务小组，暗中迫害大批干部和群众。试问，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这些身居要职的新贵们还要在国家专政机关之外，建立直属于他们个人的秘密组织，从事“隐蔽的斗争”。这是一种什么性质的行为？写到这里，不能不使我们联想到明朝宦官专政时代的东厂和锦衣卫。这些“直接遵旨行事”的钦差，一面大讲“仁爱”的封建礼教，一面大兴冤狱捕杀志士仁人。看来，历史虽然前进了几百年，但在一切与人民为敌的丑类们的身上，仍然免不了要出现政治上的“返祖”现象。在林彪、“四人帮”这伙衣冠楚楚的“左派”们的背后，不正是露出了古往今来各种反动势力所共有的尾巴吗？

三

林彪、江青一伙一面在“文化大革命”的名义下大肆毁灭中华民族的灿烂文化，一面却居然把这场浩劫称作二十世纪中国的“文艺复兴”（林彪）。但是，这一比喻正如恩格斯嘲讽杜林时说的那样：“把鞋刷子综合在哺乳动物的统一体中，那它决不会因此就长出乳腺来。”

被恩格斯评为“人类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最伟大的、进步的变革”的文艺复兴，不仅在政治思想领域用“人道”代替“神道”，用“人权”代替“君权”，用思想解放代替宗教桎梏；而且在文学艺术的园地里为人类造就了多少像达·芬奇这样的艺术巨匠，留下了多少如《蒙娜丽莎》这样的艺术珍品！那么，被林、江一

伙标榜的中国的这场“文艺复兴”究竟为人类创造了一些什么？又为人类留下了一些什么呢？身历其境的每一个中国人，都可以提出自己的“证词”。一九六六年的秋天，这场浩劫开始不久，我们就在首都目睹了许多触目惊心的景象。在五四运动发祥地的北京大学，一批素负盛名的学者、教授和科学家们的脸上涂着墨汁，头上套着纸帽，任人侮弄。在一个文化机关的图书馆门口，一场“破旧”、“焚书”的“盛典”正在进行：两根竹竿挑起一块横幅，上面写着“送瘟神”三个大字。一堆一堆图书被七手八脚投进冲天的烈火里，不管是莎士比亚还是托尔斯泰的名著，也不管是司马迁和王实甫的作品，都在滚滚浓烟中化为灰烬……这种似梦非梦的情景使许多善良的人纳闷：如果“文化大革命”的目的，是要把人类珍贵的文化遗产都贴上封资修的标签奉送给剥削阶级；那么，这场“革命”的结果，又拿什么留给“无产阶级革命派”自己呢？

在林、江反革命集团的煽动和指挥下：“焚书”和“坑儒”同时并举。知识分子不仅遭到体罚，还得忍受“触及灵魂”的“辱刑”。如果把他们遭受迫害的经历汇集成书，这部巨著的篇页不知有多么浩繁！在这里，我们谨向读者介绍发生在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的事。

中国昆虫学会理事长刘崇乐在一夜之间变成了“反动学阀”。这位年近七旬的昆虫学家患有严重的糖尿病，全身浮肿、步履蹒跚，但仍被押解去农村参加三秋劳动。连昆虫没有足够的食料都难以生存，而这位病弱的老人却长期食不果腹。有一次，他饥饿难忍，颤颤抖抖地去拣食掉在地上的玉米粒，马上挨了几个耳光，刚进嘴的玉米粒又被迫吐了出来。接着，“勒令”他去走独木桥，他摇摇晃晃，在一阵哈哈的狞笑声中跃落河里。就这样，这位享有盛名的学者，被一种他从未研究过的“毒虫”折磨死了。动物研究所还有一位副所长，在浩劫来临前就离开人世，但

仍逃脱不了死后受蹂躏的恶运，他的骨灰盒从八宝山被搬出来“杀鸡儆猴”：当着许多科学家的面给用铁锤砸碎，浇上汽油点火焚烧。

人们知道，中世纪的宗教裁判所迫害科学家，主要因为他们发表了触犯《圣经》、不容于人们愚昧偏见的学说；可是，在“文化革命”下的中国，一些早为人类文明史所证明的常识，也会成为讨伐的对象。张春桥和姚文元在上海办了个《自然辩证法》杂志，搜罗一批“造反派”在自然科学领域里“造反”。这家杂志的一个把关人连数字上“无限大”的符号“∞”都不认识，审稿时质问为什么要把“8”字横写。就是这么一伙人，像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一样，终于发现现代物理学的基础理论“相对论”，就是哲学上的“相对主义”，把爱因斯坦打成“反动学术权威”；他们振振有辞地说，现代生物学的基础理论遗传学是“龙生龙、凤生凤的反动血统论”，把孟德尔划为“剥削阶级的代表”。

这个反革命集团好比一个石碌子，在中国的科学文化园地上滚过来，滚过去，撞倒树木，摧毁花草；把泥土压硬压实，使任何种子都难以萌芽生长。科研单位被撤销，科研人员下放改造；文艺团体被迫解散，刊物和文化馆站停办，文化古迹受到令人痛心的破坏。司马迁身受腐刑还能公开地著述《史记》，哥白尼虽遭迫害尚可自由地观察星辰。可是，在“全面专政”下的中国广大知识分子，却不得不冒着生命危险进行“地下活动”。他们有的在监狱里进行科研，有的在牛棚里从事创作，有的在专政队苦练台步……尽管他们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奋斗，但仍然无法填补林彪、“四人帮”在光照千古的中国文化史上造成的大段空白。

文艺复兴冲破了中世纪的蒙昧主义，而“四人帮”却把启蒙人民的教育事业当作死敌。无休止的动乱，“停课闹革命”，使我国三亿多青少年丧失了正常受教育的机会。江青一伙还不停地在

如同荒原的教育园地上斩草除根，宣称学校只需设一个“斗走资派专业”，大反智育。那十年对文化悠久的中国是一次大反动、大倒退。它摧残了我们民族的美德，毒化了良好的社会风尚，破坏了我们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培育起来的高尚的精神文明。那时，无知不为耻，伸手要官是“革命行动”，结帮夺权叫“造反精神”。行凶、抢劫、无赖、欺诈、告密、伪证，像“虎列拉”一样在中国的大地上猖狂蔓延，一批文盲加流氓式的“英雄人物”应运而生。

每个时代都造就符合社会需要的人。恩格斯赞扬文艺复兴“是一个需要巨人而且产生了巨人——在思维能力、热情和性格方面，在多才多艺和学识渊博方面的巨人的时代”。而人们将如何评价中国的这场“文艺复兴”呢？说它“是一个需要罪犯而且产生了罪犯——在残酷野蛮、愚味和无知方面，在只有兽性而没有人性方面的罪犯的时代！”这也许是符合事实的确切结论。

四

在采写这篇报道的过程中，特别法庭提供的大量罪证材料使我们深切地感到，用封建专制来任意践踏社会主义民主，用现代迷信来疯狂破坏社会主义法制，这是林彪、江青一伙最大的罪行，也是我们民族遭受十年磨难的症结。

当世界人民取得反法西斯的伟大胜利以后，民族和民主运动风起云涌。即使在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当权者要镇压人民群众或迫害自己的政治对手，也不得不把法律当作自己的遮羞布。然而，在社会主义的中国，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竟敢随心所欲地囚禁和杀害国家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公然冒天下之大不韪实行封建法西斯的独裁专政。这不能不说是社会发展史上一种极其罕

见的反常现象。

在特别法庭的审讯中，反革命主犯江青毫不掩饰地供称，她就是“和尚打伞——无法（发）无天”。另一名主犯陈伯达也供认“文化革命”就像“发疯”一样。借用他们的话来形容那动乱的十年是再也确切不过的了。那的确是这帮反革命分子“无法无天”的“发疯”的时代！

人们永远不会忘记，在那些年月里，林、江反革命集团在扼杀社会主义民主和摧残社会主义法制方面，曾经制造了多么荒谬反动的理论，动用了多少残酷野蛮的手段！林彪杀气腾腾地把“无产阶级政权”解释为“镇压之权”，张春桥穷凶极恶地叫嚣要对人民群众实行“全面专政”。他们把社会主义民主当成自己任意玩耍的摆设，给社会主义法制强加上“阶级调和”的罪名。就这样，中国人民用生命和鲜血换来的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变成了一堆废纸，由一伙反革命野心家、阴谋家把持的“中央文革”变成了社会主义中国的“绝对权威”。只要他们一句话、几个字、画个圈，深受人民拥戴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就会销声匿迹，劣迹多端的政治流氓就会冲天而起。

特别法庭用大量确凿的证据说明，国家主席刘少奇的被迫害致死，就是民主、法制横遭蹂躏的一个典型事例。江青一伙擅自“批准”中南海造反派对国家主席进行“批斗”和“抄家”，张春桥之流公然“指示”北京红卫兵掀起“打倒刘少奇”的运动。特别令人震惊的是，剥夺国家主席的职权，囚禁国家主席的人身，根本无视宪法规定的程序。就凭一批“大字报”，几本假材料，亿万人民选举的国家元首便被“盖棺论定”了。查遍中外历史，难道还能找到比这更加“无法无天”的事例吗？

正是在这种超法律的“镇压之权”的统治下，人民的生命财产朝不保夕，国家的正常秩序被破坏殆尽，生产长期陷于停顿，经济面临崩溃边缘，广大工农兵群众和知识分子饱受倒悬之苦，

蓬勃发展的社会主义中国被拉回到了黑暗的深渊……

但是，林、江一伙的倒行逆施，从反面向中国人民揭示了一个真理：丧失了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就会丧失人民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一切；人民必须用前仆后继的斗争来捍卫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利。

一九七六年春天，中国人民对“四人帮”一伙的仇恨和反抗像火山一样爆发了。如同古代那些身穿白衣白甲的哀兵举起丧旗发难一样，压制对周恩来总理逝世的悼念，激发了一场酝酿蓄积已久的革命风暴。

这场被历史学家称为“四五运动”的高峰出现在首都北京。五十万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解放军官兵涌进了天安门广场。从这里传向世界的声音有哭泣，有怒吼，有血有泪，但总的基调是要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是要推翻“四人帮”的法西斯统治！

这是中国人民对“四人帮”举行的一次缺席审判。尽管这伙罪犯当时还大权在握，逍遥法外，但正义的力量已经在政治上宣判了他们的死刑！

现在，这伙反革命罪犯终于被押上了法庭的被告席，亿万人民的心愿实现了。它表明，不管道路多么艰险曲折，人民的意志终将胜利。中国人民总结了自己惨痛的教训，决心铲除产生祸害的根源，同心同德兴建一道不可侵犯的社会主义法制的长城。这是真正保卫人民权利的铜墙铁壁！

今天，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审判结束了。

从天安门的声讨到正义路的审判，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如果说五年前人民的奋起，标志着中国历史上一段暗无天日的旧岁月的即将终结，那么，五年后法庭的判决，则宣告了一个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新时代的开始。马克思早就作过这样的科学论证：历史总是要不断地前进，“把陈旧的生活形式送进坟墓”；人

类也总是要不断地前进，总是要“愉快地和自己的过去诀别”。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庄严宣判，表明中国的历史已把十年动乱中那种无奇不有的“生活形式”送进了坟墓，表明中国人民已经同自己灾难深重的“过去”诀别！在不可抗拒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封建专制制度最后的回光返照终于消失了。

当我们离开特别法庭驱车返回时，在雄伟的天安门广场，在庄严的人民英雄纪念碑周围，人们正在凛冽的寒风中等候着特别法庭对罪犯们判决的结果。是的，重温十年浩劫的历史，不能不又一次勾起人们内心的伤痛。但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没有哪一次巨大的历史灾难不是以历史的进步为补偿的。”一次毁灭性的地震之后，清理废墟上的败瓦残砖，是为了重整田园，兴建新的大厦。在一场灾祸酷烈的“政治地震”之后，我们的人民已变得更加清醒和成熟，我们的国家重新焕发出了勃勃的生机。人们满怀信心地预计，在中国共产党的光辉旗帜下，一座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大厦必将在新的神州大地上巍然屹立。

多难兴邦，义师必胜。对于久经忧患的民族，对于饱受坎坷的人民，还有什么样的荆棘、泥沼、山岗能阻挡他们前进的脚步？一支不忘以往苦难和屈辱的队伍，是任何力量也无法战胜的！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新华社）

“无法无天”的历史不能重演

——写在江青等十名主犯被判刑之日

纪希晨　胡思升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庄严宣告了对江青、张春桥等十名主犯的判决。

这是我们共和国历史上的第一次，九名曾经分别担任中共中央副主席、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人民解放军正副总参谋长的“大人物”，因犯有对国家和人民危害严重的罪行，被特别法庭分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无期徒刑和十六年至二十年的有期徒刑，并且是终审判决，不得上诉。

当江华庭长宣读到对每一名主犯的量刑决定时，两名法警在被告旁肃立。江青、张春桥两名首恶被宣布判处死刑（缓期）后，当即被戴上手铐，由法警押下。他们“无法无天”反革命生涯的最终结局，就是如此。

这是回首既往、发人深省的一页。

这是“无法无天”的时代的结束，是以法治国的新时代的开端。

一

林、江反革命集团为非作歹，是在“文化大革命”这样一个特殊历史背景下发生和延续的。由于这场“革命”对形势作出错

误估计并采用错误的斗争方法，从中央到基层的党的各级组织遭到了致命的破坏，因而使得林彪、江青之流能够放肆地在全国从上到下拼凑起反革命帮派。他们以帮代党，使中国的历史发生了大曲折。

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制造“文化大革命”是“革革过命的人的命”的反革命舆论，把矛头指向党的领导中坚。

林彪一九六六年出席一次会议作一次讲话，就可以宣布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邓拓、吴晗、廖沫沙为“反党分子”、“坏家伙”、“现在就想杀人”的“野心家”，而且不要调查，不需要证据，不准申辩。林彪甚至在会上指着陆定一同志狂叫：“我恨不得一枪打死你！”大难未死的陆定一同志在追述这一往事时对记者说：“乱加罪名，不要核实；不准申辩，一哄而起；无视党规国法；那个时候党风不成样子，党不像党了。”陆定一同志冤狱十年，曾经一度一天二十四小时带着手铐，直到一九七八年才恢复自由。

那个岁月，江青一句话，就可以置人于绝境或死地。据法庭调查，从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仅仅根据查有实音的部分讲话录音，江青就信口宣布一百七十四人为“叛徒”、“特务”、“里通外国”、“现行反革命”，其中包括党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二十四人。

康生这个迫害狂，可以根据一个人的长相来作出政治结论，发明了“相面”定案。他曾经凭空诬指原云南省委书记赵健民同志为叛徒，说“我凭四十年的革命经验，有这个敏感”。他“敏感”一下，致使赵健民同志冤狱达八年之久。

显然，他们处心积虑利用“文化大革命”摧毁党的各级领导和领导干部，以便他们得以建立林家王朝或江青王朝。

林彪、江青的鬼蜮伎俩，即使在“文革”初期，也不是没有人觉察和抵制的。

一九六七年初，政治局的多数同志，挺身而出，抵制林彪、江青一伙夺取党的领导权的阴谋。谭震林同志不顾个人安危，写信公开点名江青“真比武则天还凶”，把老干部“弄得妻离子散，倾家荡产”，我们党被丑化到无以复加的地步，“我想了很久，最后下了决心，准备牺牲，决不允许他们如此蛮干”。

当时，谭震林等同志的直言相谏没有奏效，相反地，林彪、江青一伙，包括今天接受判决的九名主犯，相继窃取党中央的领导职务。“踢开党委闹革命”成了盛极一时的时髦，致使党的领导几乎名存实亡，中国人民遭受了长达十年的灾难。

宣判前夕，谭震林同志对记者说：“如果不是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采取一系列路线性、政策性的措施，公审也审不起来。如今，只要全党同志都能按照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一步一步地稳步前进，就可以避免今后再出现类似的悲剧。中央确定的废除领导职务的终身制，建立集体接班制，不断总结经验、防止骄傲自满，健全民主和法制，整顿和转变党风，以及政治改革和经济改革，都可以说是为了防止再出现林、江集团这样的事。”

是啊！“无法无天”、乱我中华的历史不能重演。这是中华民族、黄帝子孙的共同愿望和呼声！

二

实行社会主义法制和民主，是防止历史悲剧重演的重要方面。这次特别法庭进行公开审判，为我们重建法制树立了榜样。

这次公开审判，全国先后有六万多人次直接参加了审判旁听，新闻、报纸、广播作了充分的报道，有亿万人收看了审判电视，可以说是一次普遍生动的法制教育，对推进社会主义法制有深远影响。

“公开审判，好得很！揭露了敌人，教育了群众。”曾在国民党新疆监狱中领导英勇斗争的张子意同志，高度评价对林、江反革命集团的审判。作为横遭他们诬陷迫害的见证人，这位一九二五年入党的老战士，殷切希望全党和全国人民，从这次历史的审判中，吸取教训，加强党纪国法，防止历史悲剧重演！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哄”，这条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规定，在特别法庭得到充分体现。

法庭调查的任务是要调查有无犯罪事实、分清罪与非罪，以及罪行的性质、情节、后果。而要确定这一切，关键是证据。这次，在特别法庭上共出示了包括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供述、鉴定结论在内的八百多个证据。江青虽然经常以“不记得”、“不清楚”来抵赖罪行，但一出示书证、播放录音，她在证据面前也只能承认。

只要是同起诉书指控的罪行有关，被告和律师可以充分行使辩护权，而不问其观点正确与否。十二月十九日，姚文元在法庭上全文宣读了他精心草拟的辩护词，虽然这位被告矢口否认林、江集团通过他控制舆论工具的指控，法庭允许他讲完。十二月二十四日，江青在被告席站立宣读所谓《我的一点看法》，百般洗刷自己，为“十年浩劫”评功摆好，高叫什么“造反有理坐牢，革命无罪受刑”。江青陈述的基本内容，报纸和电视进行了报道。对黄永胜的法庭辩论延续了三个下午，他作辩护发言长达三个小时。法庭允许被告陈述，并注意研究他们的辩护。这是保障法律给予被告的合法权益，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能不能为全国人民切齿痛恨的林、江反革命集团的主犯进行辩护，人们不是没有疑虑的。这一次实践表明，效果显著，影响深远，人民也是满意的。江腾蛟的辩护律师周奎正对记者说：“我出庭辩护后收到很多来信，鼓励我们，没有指责的。有的人来信要求我为他牵涉的某一案件辩护。”

恢复律师制度，对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很有作用。我国的律师辩护制度是于一九五四年试行，一九五六年开始推广的。事隔一年，到了一九五七年，就被加上“为坏人辩护、丧失立场”的罪名，夭折了。

当时律师中的许多人被戴上右派帽子。如今，三千多名律师又在我国刑事诉讼中起着别人无法替代的作用。

经历了十年颠倒，我们的法制和司法工作，正处在健全的过程中。这一次特别法庭公审江青等十名被告，取得了重大胜利和有益的经验，尽管出现个别经验不足或使用司法程序不熟练的情况，但从总体来看，无疑是我国依法办案的一个重大范例。

三

在司法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保证法院独立进行审判，独立对法律负责，任何个人和组织均无权干预。例如，在量刑问题上，各个方面的意见都可以听取，但毕竟不能作为量刑的依据。刑只能同有确凿证据的罪相适应，并由法庭依法独立决定。只有这样，才能维护法律的崇高权威。

特别法庭的判决书，实事求是，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经得起时间的检验。凡属混淆罪与非罪区别的，定性不准确或证据不足的，均行舍弃。正因为这样，判决书最终确认的罪行，同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指控十名被告的罪行，有了某些变动。如原来起诉书中列举的第四项大罪“策动上海武装叛乱”，指控姚文元为上海武装叛乱进行舆论准备、因而负有罪责。特别法庭调查后认为这一指控不能成立，判决书撤销了这一指控，这就减轻了姚文元的罪行。

判决书对十名被告的量刑，是恰当的，既伸张了正义，平了

民愤，又坚持了“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破坏宪法的人是要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的。”这是刘少奇同志一九六七年八月在一次批斗他的大会后作出的预言。

王光美同志对记者说：“刘少奇同志的愿望现在实现了。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江青等十名主犯的判决，代表了人民的意志，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法制，对我国实行以法治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她说：“我国人民喜欢包公。多少年来流传许多杜撰的故事，幻想能有包公那样的清官。真正的清官应该是代表人民利益的党、政府和法庭以及其他人民民主专政的机关。这次判决，表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特殊公民。任何触犯刑律的人，必将受到法律的惩办。”

历史的审判，正义的判决，将教育人民，总结历史的经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按法办事，执法如山，不让十年浩劫的历史悲剧重演！

特别法庭宣告闭庭，宣判之日结束了。经历了严峻考验的中国人民，将在以法治国的大路上继续前进。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

大快人心的时刻

新华社记者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北京时间九点整，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宣布开庭。穿着整齐的蓝色制服、佩带武器的法警，将十名主犯逐个押解入庭，一字排列在审判台前听候宣判。从旁听席上向前看去，自右至左是张春桥、陈伯达、王洪文、姚文元、江青、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靠施展阴谋、结党夺权钻上“九大”主席台左侧一溜席位的，除了已经死去的林彪、康生、谢富治、叶群以外，现在几乎齐全地立在这里听候人民法庭的判决。这真是历史对这些野心家、阴谋家无情的嘲弄。

判决书的宣读声，震撼着罪犯们。

今天，法庭里的气氛显得格外肃静而紧张。罪犯们神情不安地等待着对自己命运的判决，旁听的代表们盼望着亲眼看到罪犯们的下场。

终于，特别法庭宣布惩处他们的时刻到来了。法警机敏地站到被告人身后，十名主犯慌张地站起来。

人民的法律对罪犯的惩罚，像无情的铁拳，击落在江青、张春桥们的头顶上。

“判处被告人江青死刑”，这句话音刚落，江青顿时脸色刷白，连后面“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词都还没听到，就尖叫起来。这时，“卡嚓”一声，两名法警立即给她戴上了手铐。正是这双手，在十年动乱中，批写过多少祸国殃民的“文件”，几个字、几句话，就使许多人家破人亡。今天，这

双沾满人民鲜血的手终于被人民锁住了。她还要叫闹，但是一声命令："把死刑犯江青押下去！"法警立即把这挣扎的家伙押解出法庭。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张春桥，也当场被戴上了手铐。这个一贯摆出一副死硬相的家伙，今天在法庭上神态异常，多次用手摸掉额角和下巴的冷汗。

一直仰着脸、神情呆滞的姚文元，听到宣判后颓丧地闭上眼睛，低下了头。

陈伯达，嘴巴哆嗦。吴法宪，两腿发抖……

特别法庭庭长江华宣布将罪犯押下交付执行的时候，张春桥一脸死灰，像断了脊梁骨似的，路也走不顺当了……

这时，在旁听席上人们心头的兴奋、喜悦和欢庆胜利的感情，一下子迸发出来了，整个大厅响起了震耳的掌声。人们兴奋地拍肩、握手，呼朋唤友，欢庆这大快人心的时刻。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新华社）

附录一

预审、起诉、审判活动记事

一九八〇年

二月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审查结果证明，林彪、江青一伙触犯了国家刑律，应提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受理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在押案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等，并开始侦查预审。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出检察员从始至终参加了侦查预审活动，依法实行监督。

九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侦查预审终结，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阴谋集团案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九月二十七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在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就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准备起诉的十名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的审查情况作了报告，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建议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组成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理此案。在会上，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王鹤寿就审查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有关情况作了说明；公安部副部长凌云就侦查预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罪行情况作了简要介绍。

九月二十九日

上午，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任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火青兼特别检察厅厅长；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任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江华兼特别法庭庭长。同时任命了特别检察厅副厅长和检察员、特别法庭副庭长和审判员。

会议决定，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进行公开审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派代表参加旁听。

下午，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曾涛就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成立特别检察厅和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的问题，举行中外记者招待会，简要介绍了决定的内容，并回答了记者提出的问题。

十一月二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完成了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阴谋集团案起诉意见书》、案卷材料、证据和讯问被告的工作，认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江青、张

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等十名主犯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决定提起公诉。并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一致通过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

十一月五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将起诉书移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提起公诉。并将本案被告人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及其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特别法庭依法审理。

十一月六日

特别法庭召开第一次全体审判员会议，讨论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移送的起诉书，并通过了特别法庭规则。

十一月八日

特别法庭召开第二次全体审判员会议，讨论决定受理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件，决定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副本。

十一月十日

特别法庭派出书记员将起诉书副本，分别送达被告人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并告知他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被告人有辩护权，还可以委托律师辩护。

十一月十三日

被告陈伯达、吴法宪、李作鹏、江鹏蛟先后提交了委托律师的申请书，姚文元要求法庭为他指定辩护律师。特别法庭根据被告的要求，推荐律师甘雨霈、傅志人为被告人陈伯达辩护；律师马克昌、周亨元为被告人吴法宪辩护；律师张思之、苏惠渔为被告人李作鹏辩护；律师王舜华、周奎正为被告人江腾蛟辩护；律师韩学章、张中为被告人姚文元辩护。

十一月十七日

特别法庭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在开庭三日以前派人向被告人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分别送达了出庭受审的传票。

十一月二十日

下午三时，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开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特别法庭由江华庭长宣布开庭后，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提起公诉。最后，江华庭长宣布，对本案十名被告人，将由第一审判庭和第二审判庭分别进行审理。五点二十分休庭。

十一月二十三日

特别法庭第二审判庭第一次开庭。江华庭长宣布开庭，审判长伍修权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宁焕星、翟学玺、苏子衡进行主审。被告人吴法宪到庭受审。法庭就起诉书指控吴法宪参与林彪反革命集团策动武装政变，阴谋杀害毛主席的犯罪事实进行庭审

调查。原空军司令部参谋长梁璞到庭作证。被告吴法宪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下午，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第一次开庭。江华庭长宣布开庭，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王战平进行主审。被告人王洪文、姚文元先后到庭受审。法庭就起诉书指控王洪文、姚文元伙同江青、张春桥诬陷周恩来、邓小平的犯罪事实进行了庭审调查。被告姚文元的辩护律师韩学章、张中出庭。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下午，第二审判庭开庭，继续对林彪反革命集团策动武装政变，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的犯罪事实进行庭审调查。审判长伍修权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刘继光、朱理之、高斌等进行主审，被告人江腾蛟、黄永胜、李作鹏先后到庭受审。知情人周建平、李伟信到庭供述。江腾蛟供认参加了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上海召集的秘密会议，策划建立反革命武装政变指挥班子。李伟信作证《“571工程”纪要》是在林彪授意下制订的。黄永胜供认向叶群提供情报，促使林彪下决心谋杀毛泽东主席。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午，第一审判庭开庭，对被告人江青被指控诬陷周恩来、邓小平的阴谋活动进行庭审调查。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曲育才、沈建进行主审。同案犯王洪文出庭对质。证人王海容、唐闻生出庭作证。江青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抵赖。公诉人江文作了批驳发言。

下午，第二审判庭对被告人江腾蛟被指控参与策划谋杀毛主席的犯罪活动进行庭审调查。审判长伍修权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高斌、任成宏进行主审。知情人胡萍（原空军司令部副参谋长）、鲁珉（原空军司令部作战部长）到庭供述。被告人江腾蛟

供认，在林彪下达武装政变手令后，他被指派为在上海地区谋杀毛主席的第一线指挥，并且多次参与策划谋杀毛主席的阴谋活动。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午，第一审判庭开庭，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王战平、费孝通进行主审。法庭就起诉书中指控的被告人张春桥诬陷、迫害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犯罪事实进行庭审调查。张春桥对审判员反复提问，拒不回答。公诉人王芳针对张春桥的犯罪事实进行了揭露。法庭先后出示宣读了二十三件证据，传唤了在押的原上海市革委会常委黄涛和原清华大学学生蒯大富到庭作证。

下午，第二审判庭对被告人江腾蛟被指控积极参加林彪、叶群准备南逃广州的反革命行动进行庭审调查。副庭长黄玉昆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高斌、任成宏进行主审。法庭传唤了知情人刘世英（原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处长）、胡萍到庭作证。江腾蛟在法庭上供认，一九七一年九月，林彪、叶群谋杀毛泽东主席的计划破产后，阴谋带领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等人南逃广州，另立中央。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午，第一审判庭由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任凌云、李明贵进行主审。对被告人陈伯达被指控诬陷、迫害刘少奇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参与林彪、江青诬陷、迫害陆定一等犯罪事实进行庭审调查。原“陆定一专案小组”负责人肖凤文出庭作证。辩护律师傅志人发了言。

下午，第二审判庭由审判长伍修权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刘继光、朱理之等进行主审。法庭对被告人黄永胜与林彪、叶群的勾结活动和李作鹏篡改周总理指示，使林彪得以乘机叛逃的犯罪

事实进行庭审调查。在法庭上，黄永胜供认他是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成员。李作鹏极力为起诉书指控他的罪行进行辩解。证人潘浩（当时海军航空兵山海关场站站长）出庭作证，并出示了原始证据。李作鹏不得不承认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零时六分海军航空兵山海关场站航行调度室上报给李作鹏的电话内容是他涂改的，致使林彪得以乘256号专机叛逃。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午，第一审判庭由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李明贵、任凌云进行主审。法庭对被告人陈伯达煽动造成冀东冤案的问题和控制宣传舆论工具，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的犯罪事实继续进行庭审调查。在法庭上陈伯达供认不讳，他说，一九六六年《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人民日报》社论是由他口述和定稿的。庭审结束时，审判长曾汉周宣布，《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书》指控陈伯达的犯罪事实，法庭已经调查完毕。

下午，第二审判庭由副庭长黄玉昆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张世荣、苏子衡等进行主审。法庭对被告人吴法宪、邱会作继续进行庭审调查。法庭就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凌晨周恩来总理向吴法宪下达全国禁航令一个多小时后，林彪乘机外逃和周宇驰（原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劫持3685号直升飞机外逃的问题审问吴法宪。知情人陈士印（原空军7196部队飞行副大队长）被传出庭交代时，叙述了驾驶员陈修文在飞机上同周宇驰搏斗的情况。同时，法庭还分别就邱会作、吴法宪在林彪叛逃后，销毁他们与林彪、叶群等来往的信件、材料、照片等罪证进行了调查。邱会作、吴法宪都承认这是事实。

十二月一日

下午，第二审判庭就被告人江腾蛟的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辩

论。法庭由审判长伍修权主持。公诉人图们在发言中列举事实证明，江腾蛟犯有积极参加林彪反革命集团、参与策划谋杀毛主席、发动武装政变、阴谋推翻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罪行，阴谋败露后，又积极参加林彪、叶群准备南逃广州，另立中央，分裂国家的反革命罪行。辩护律师王舜华和周奎正出庭为江腾蛟作了辩护发言，并列举理由，提请法庭在量刑时予以从轻考虑。

十二月三日

上午，第一审判庭由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刘丽英、沈建、曲育才进行主审。法庭对被告人江青被指控伙同康生、谢富治等人指使专案组，乱捕无辜干部和群众，逼取口供，诬陷刘少奇主席的犯罪事实，继续进行庭审调查。公诉人江文揭露了江青利用她直接控制指挥的专案组，诬陷和残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和他的夫人王光美的罪行。曾担任过“刘少奇专案组”的副组长肖孟出庭作证，讲述了江青伙同康生诬陷和逮捕王光美的经过。厨师郝苗出庭作证，以他亲身受到的迫害，控诉江青为了诬陷刘少奇和王光美，乱捕无辜，逼取口供的犯罪事实。在法庭上还调查了江青决定逮捕关押扬一辰等人，进行逼供的犯罪事实，经过反复出示、宣读证据后，江青不得不承认她直接负责专案组。

第二审判庭由审判长伍修权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朱理之、高朝勋进行主审。法庭就被告人李作鹏被指控诬陷中央军委副主席叶剑英的犯罪事实进行庭审调查。在法庭出示充分证据之后，李作鹏供认了诬陷叶剑英，并参与迫害罗瑞卿的犯罪事实。

下午，第二审判庭由审判长伍修权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刘继光、严信民进行主审。法庭就被告人黄永胜被指控诬陷中央军委副主席叶剑英的犯罪事实进行庭审调查。法庭出示了充分证据

证实，黄永胜无法抵赖阴谋陷害中央军委副主席叶剑英为“叛徒”的犯罪事实。

十二月四日

上午，第一审判庭由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王战平、王志道进行主审。对被告人张春桥进行庭审调查。法庭出示充分的证据证实，张春桥曾在上海制造了康平路武斗事件，在济南支持王效禹制造武斗事件，镇压群众，造成大批群众伤残，操纵指挥“游雪涛小组”进行特务活动，制造冤案，迫害干部和群众，指使策动夺取了上海市领导权，诬陷迫害上海市领导干部。张春桥对指控的这些犯罪事实拒不作声。

第二审判庭由审判长伍修权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朱理之、李毅进行主审。法庭就被告人李作鹏被指控在海军点名诬陷迫害干部的犯罪事实进行庭审调查。法庭出示和宣读的十一件证据证明，李作鹏在海军点名诬陷迫害干部的一系列罪行。经过四次庭审，对李作鹏犯罪事实的法庭调查，已告结束。

十二月五日

上午，第一审判庭由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沈建、刘丽英进行主审。法庭就被告人江青被指控伙同康生、陈伯达、谢富治诬陷迫害刘少奇的犯罪事实，继续进行庭审调查。在法庭出示的大量证据面前，江青不得不承认，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八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进行人身迫害，并进行抄家，是她和康生、陈伯达决定的。但又极力为自己的犯罪性质加以狡辩。检察员江文和特别检察厅厅长黄火青先后发言，对江青的狡辩，一一进行了批驳。

第二审判庭由副庭长黄玉昆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张世荣、许宗祺进行主审。法庭就被告人邱会作指使人窃取总政治部的档

案材料，参与林彪提出的“彻底砸烂总政阎王殿”，诬陷总政治部干部等犯罪事实进行庭审调查。在押犯王希克到庭作证。邱会作供认“所有调查都是实事求是的、公正的。”

下午，第二审判庭由审判长伍修权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刘继光、严信民进行主审。法庭就被告人黄永胜被指控诬陷迫害彭德怀、罗瑞卿等犯罪事实进行庭审调查。法庭出示了充分证据，证实了黄永胜以上的犯罪事实。

十二月六日

上午，第一审判庭由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王战平、范之进行主审。法庭就被告人王洪文被指控组织、指挥上海柴油机厂武斗事件，和指使《人民日报》原总编辑鲁瑛派人到一些省搜集诬陷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的材料等犯罪事实进行庭审调查。上海柴油机厂党委副书记徐潘清出庭作证。王洪文对被指控的罪行供认不讳。

下午，第二审判庭由副庭长黄玉昆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宁焕星、翟学玺进行主审。法庭就被告人吴法宪被指控诬陷朱德、邓小平、贺龙、罗瑞卿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犯罪事实进行庭审调查。在法庭上吴法宪供认被控罪行是秉承林彪的旨意干的，全部属实。

十二月八日

上午，第一审判庭由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巫宝三、王战平、史笑谈进行主审。法庭就被告人姚文元被指控直接控制宣传舆论工具，长期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诬陷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参与诬陷上海市领导干部曹荻秋，在济南参与支持王效禹制造武斗事件等犯罪事实进行庭审调查。姚文元承认一九七六年在中央报刊上发表的诬陷文章有许多是他布置并修改

审定的。但又作了种种辩解。公诉人钟澍钦当即批驳了姚文元的辩解。

第二审判庭由副庭长黄玉昆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刘继光、严信民进行主审。法庭就被告人黄永胜被指控制造“广东地下党”冤案的罪行进行庭审调查。广东省政协秘书长左洪涛出庭作证，揭露了黄永胜等人制造“广东地下党”冤案的犯罪事实。黄永胜供认了这一犯罪事实。至此，对起诉书指控黄永胜的犯罪事实，经过四次庭审，已调查结束。

十二月九日

上午，第一审判庭由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甘英、黄凉尘进行主审。法庭就被告人江青被指控勾结叶群，指使江腾蛟在上海非法搜查了郑君里、赵丹等五人的家，和对他们进行人身迫害的问题进行庭审调查。同案犯江腾蛟、吴法宪出庭对质。受害人郑君里的夫人黄晨出庭作证控诉。公诉人王耀青对被告人江青的抵赖进行了反驳。

第二审判庭由副庭长黄玉昆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张世荣、许宗祺进行主审。法庭就被告人邱会作被指控诬陷迫害干部、群众的犯罪事实进行庭审调查。受害人原总后勤部副部长汤平的爱人刘伯音出庭作证。邱会作对在总后勤部私设监狱、刑讯逼供、诬陷迫害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下午，第二审判庭由审判长伍修权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宁焕星、翟学玺进行主审。法庭就被告人吴法宪被指控在空军诬陷迫害领导干部，制造冤案进行庭审调查。惨遭迫害致死的南京部队空军司令部原参谋长顾前的爱人彭涵明出庭作证控诉。吴法宪承认“犯了很大的罪过”。经过四次庭审，结束了对吴法宪的庭审调查。

十二月十日

上午，第一审判庭由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王战平、张敏进行主审。法庭就被告姚文元被指控诬陷重新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和诬陷南京、北京等地悼念周恩来的群众是“反革命分子”的犯罪事实进行庭审调查。原《人民日报》的总编辑鲁瑛和领导小组成员刘治平出庭作证。在法庭上出示了大量的证据，证实姚文元被指控的犯罪活动属实以后，姚文元仍死守他那条“认错不认罪”的防线。最后，审判长曾汉周宣布，特别法庭对姚文元的庭审调查已经终结。

十二月十、十一日

第二审判庭由审判长伍修权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张世荣、许宗琪、吴茂荪进行主审。法庭就被告人邱会作被指控诬陷迫害总后勤部干部群众的犯罪事实连续两次进行庭审调查。受害人总后勤部政治部干部部干事陈政和总后勤部营房部干部张锦昌先后出庭作证。邱会作供认法庭出示的证据“都是事实，是我的罪行。”

至此，第二审判庭对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的法庭调查已全部结束。

十二月十二日

上午，第一审判庭由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曲育才、甘英进行主审。法庭就被告人江青被指控伙同康生密谋诬陷中共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八十八人是“叛徒”、“特务”、“里通外国分子”等犯罪事实进行庭审调查。公诉人江文、王振中批驳了江青的狡辩。受害人王昆仑、廖沫沙先后出庭作证控诉。被告人江青在法庭上无理取闹，不听审判长劝阻，由审判长令司法警察押江青退出法庭。

十二月十三日

上午，第一审判庭由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王战平、王文正、曹理周进行主审。法庭就被告张春桥、王洪文被指控的一九七六年策动上海武装叛乱问题进行庭审调查。原上海市委书记、市革委会副主任徐景贤、王秀珍，原上海民兵指挥部负责人施尚英出庭作证，揭露了被告人指使他们发动武装叛乱的经过。王洪文供认了以上犯罪事实。张春桥在人证、物证面前，仍然拒绝回答法庭的提问。审判长曾汉周宣布，特别法庭对张春桥、王洪文被指控的犯罪事实，已经调查终结。

十二月十八日

上午，第一审判庭由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开庭。就被告陈伯达的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辩论。检察员曲文达首先发言。陈伯达表示认罪，承认他对刘少奇进行人身迫害，多次诬陷陆定一和他在唐山讲话中的煽动，使冀东冤案株连大批干部和群众是有罪的。陈伯达委托的律师甘雨霈、傅志人作了辩护发言。审判长曾汉周向被告人宣布法庭辩论结束，等候宣判。

第二审判庭由审判长伍修权主持开庭。法庭就被告吴法宪的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辩论。公诉人孙树峰首先发言。吴法宪委托的辩护律师马克昌、周亨元作了辩护发言，希望法庭对被告予以从轻判处。吴法宪表示认罪服法。

下午，第二审判庭由审判长伍修权主持开庭。法庭就被告人黄永胜被指控的罪行进行法庭辩论。公诉人张中如发言指出，被告人黄永胜犯有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接着黄永胜为自己辩护，不承认是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主犯。

十二月十九日

上午，第一审判庭由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开庭。法庭就被告人姚文元的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辩论。公诉人钟澍钦首先发言。姚文元为自己的罪行作了辩护，不承认直接控制宣传舆论工具，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姚文元的辩护律师韩学章、张中作了联合辩护发言，认为起诉书认定姚文元为上海武装叛乱进行舆论准备的指控不能成立，被告对这一罪行不应负刑事责任。公诉人王文林对被告的辩解进行了批驳。在被告人作最后陈述后，审判长曾汉周向他宣布，法庭辩论结束，等候宣判。

下午，第二审判庭由审判长伍修权主持开庭。法庭就黄永胜被指控的罪行继续进行法庭辩论。公诉人朱宗正对黄永胜不承认自己是林彪反革命集团的主犯的辩解，一一进行了批驳。

十二月二十日

上午，第一审判庭由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开庭。法庭就被告人张春桥的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辩论。公诉人马纯一发言指出，特别检察厅指控被告张春桥所犯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被告态度顽抗，在大量的证据面前，拒不供认所犯罪行，请求法庭依法从严惩办。审判长曾汉周告诉被告人仍有陈述和辩护的权利。张春桥听后仍一言不发。随后审判长宣布法庭辩论终结，等候宣判。

接着，就被告人王洪文的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辩论。公诉人敬毓嵩首先发言。王洪文作了最后陈述，并表示完全服从法庭判决。最后，审判长曾汉周宣布，本法庭对公诉人的发言和被告人的陈述，将在评议时予以考虑。

下午，第二审判庭由审判长伍修权主持开庭。法庭就邱会作被指控的罪行进行法庭辩论。公诉人王瀑声首先发言。审判长伍修权告诉被告人行使辩护权时，邱会作说，“没有什么要辩护的。”最后陈述时，他宣读了《认罪书》，表示认罪服法。

接着，第二审判庭就黄永胜被指控的犯罪行为继续进行法庭辩论。公诉人张中如发言指出，自法庭调查以来，黄永胜的认罪态度是不好的，对一些重要的问题，在确凿的证据面前仍抵赖罪责。特此提请法庭在对黄永胜量刑时予以考虑。审判长伍修权在黄永胜表示不再辩护后，宣布法庭辩论结束。当黄永胜作了最后的陈述后，审判长向被告人黄永胜宣布，等候法庭宣判。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下午，第二审判庭由审判长伍修权主持开庭。法庭就李作鹏的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辩论。公诉人张肇圻首先发言。李作鹏对起诉书指控他的犯罪具体事实作了一些辩解。辩护律师张思之、苏惠渔作了联合辩护发言。辩论结束后，李作鹏作了最后陈述。

至此，第二审判庭经过二十二次开庭，对被告人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已全部结束。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午，第一审判庭由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庭审活动。审判员甘英、刘丽英、曲育才进行主审。法庭就江青被指控的诬告陷害罪继续进行法庭调查。法庭依次调查了江青诬陷文化部原艺术局局长周巍峙是“法国特务”，诬陷著名歌唱家王昆“里通外国”，诬陷原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孙泱是“特务”，诬陷全国著名劳动模范、北京市清洁工人时传祥是“工贼”，诬陷中国京剧院原副院长阿甲和中宣部原副部长林默涵是“反革命”，点名诬陷原煤炭部部长张霖之是“彭真死党”。时传祥、张霖之被迫害致死。法庭除宣读了证言和出示有关证据外，还分别传唤了时纯利（时传祥的儿子）、阿甲和煤炭部机关党委副书记杨克出庭作证。检察员江文最后发言。至此，特别法庭对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江青的犯罪事实已调查终结。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午，第一审判庭由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开庭。法庭就被告人江青的犯罪事实进行法庭辩论。公诉人江文首先发言。被告人江青为自己作了辩护，宣读了《我的一点意见》的辩护词。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午，第一审判庭由审判长曾汉周主持开庭。法庭就被告人江青的犯罪事实继续进行法庭辩论。公诉人江文义正词严地用事实批驳了江青在二十四日的谎言和诡辩。被告人江青在行使最后陈述权时，继续回避指控她的犯罪行为，诽谤国家领导人。审判长曾汉周再次警告江青利用法庭陈述和辩护，公然藐视法庭，破坏法庭秩序，特别法庭将依法追究。最后，审判长曾汉周责令被告江青退出法庭，等候宣判。

至此，第一审判庭经过二十次开庭，对被告人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被指控的犯罪事实，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全部结束。

一九八一年

一月二十、二十一日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经过充分准备召开全体审判人员会议，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判决书（草稿）进行了讨论。庭长江华主持会议。副庭长伍修权、曾汉周、黄玉昆出席了会议。特别检察厅副厅长喻屏、检察员江文及有关人员应邀列席会议。会议充分发扬民主，听取各种意见，对判决书（草稿）逐段逐句进行了讨论修改，最后一致通过了判决书。

一月二十二日

特别法庭对十名主犯的量刑逐个进行评议，然后逐个进行表决，严格执行了合议制度。

一月二十三日

特别法庭举行判决书签字仪式，全体审判员分别在三份判决书上签了名。江华庭长在签名后向审判员讲了话，勉励大家实事求是，依法办案。

一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时，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开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进行宣判。江华庭长宣布开庭后，江青等十名主犯一个个被押上审判台。由江华庭长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判决书》。最后宣布判处江青、张春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王洪文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姚文元有期徒刑二十年，陈伯达十八年，黄永胜十八年，吴法宪十七年，李作鹏十七年，邱会作十六年，江腾蛟十八年。以上七名罪犯均被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宣布后即将十名罪犯押下交付执行。十时五十分，江华宣布特别法庭闭庭，参加旁听的一千二百多名代表热烈鼓掌，表示拥护特别法庭的正义判决。

一月二十七日

特别法庭派司法警察向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送达了判决书，并向执行机关送达了执行通知书。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的审理，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开庭至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历时二个月零七天，经过四十二次法庭调查和辩论，有四十九名证人和被害人出庭作证，对各种证据八百七十三件进行了审查，大量的证据充分证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所犯罪行严重，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终于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

附录二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罪行表

刑法 / 罪行 / 主犯	九十二条	九十三条	九十八条	一百零一条	一百零二条	一百三十八条	判处刑期
	阴谋颠覆政府罪	策动武装叛乱罪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	反革命杀人伤人罪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诬告陷害罪	
江　青	△		△		△	△	死　缓
张春桥	△	△	△		△	△	死　缓
姚文元	△		△		△	△	二十年
王洪文	△	△	△	△		△	无　期
陈伯达	△		△*		△	△	十八年
黄永胜	△		△			△	十八年
吴法宪	△		△			△	十七年
李作鹏	△		△			△	十七年
邱会作	△		△			△	十六年
江腾蛟		△	△*	△			十八年

注：△指被告人所犯罪行；＊指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编后记

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犯，是举国上下极为关注的一件大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的判决，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威力和尊严，也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道路上的一个里程碑。这次审判，认真贯彻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取得了丰富的经验，是依法办案的一个范例，也是一次很有益的司法实践。为了使读者比较系统地、全面地了解审判活动情况，认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革命刑事罪行，提高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重要性的认识，同时，也便于公安、安全、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的广大干警，从中学习办案经验，特编辑出版本书。

本书搜集了中央领导同志有关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犯的重要讲话，和审判以来报刊发表的有关审判工作的法律文书、文件、报刊社论、法律评述、答记者问和特写通讯等文章；书中还有法庭审判实况图片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部分罪行图片；具有重要史料价值。对所选编的特写、通讯等报道材料，因时间关系，只就部分文章与有关部门、作者作了核校，进

2252187

行了一些技术性的订正。

参加编辑本书的有公安部参与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徐彪、张庆武、鲁隆庆、武英贤、王耀卿等同志。

《历史的审判》编辑组

一九八一年二月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历史的审判.上
作者=《历史的审判》编辑组编
页数=498
SS号=0
出版日期=